

苏联共产党
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
中央全会决议汇编

第十一卷



苏联共产党
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
中央全会決議彙編

(第五分册)

人民出版社
1958年·北京

КПСС
В РЕЗОЛЮЦИЯХ
И
РЕШЕНИЯХ
Съездов,
конференций
и пленумов ЦК

根据“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
1954年俄文第七版第三卷第333—686页译出。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
中央全会决议汇编
(第五分册)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译
列 宁 斯大林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發行

*

开本850×1168公厘 $\frac{1}{32}$ · 印张13 $\frac{1}{2}$ · 扒页5 · 字数298,000

1958年3月第1版

195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9,000 定价(7)2.20元

统一书号 3001·530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中文版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决定，由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依照“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1954年俄文第七版三卷本译出，分五个分册陆续出版。“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俄文版是根据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决定，由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编辑、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局出版的。

目 录

給联共(布)各級組織的通知	1—2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 (1939年3月10日至21日 于莫斯科)	3—77
代表大会的決議:	
关于斯大林同志所作的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工作的總結報告	5
关于中央檢查委員會的總結報告	5
关于曼努伊斯基同志就联共(布)駐共产国际执行委員会 代表团工作所作的總結報告	6
發展苏联國民經濟的第三个五年計劃(1938—1942年).....	6
修改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維克)党章	41
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維克)党章	59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全体会議 (1939年5月21日至 24日及27日)	78—85
关于防止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的办法	78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全体会議 (1940年3月26日至28日)	86—92
改变农产品的收購和采購政策	86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全体会議 (1940年7月29日至31日)	93—112
关于农产品的收割和收購	93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會議 (1941年2月15日至20日 于莫斯科)	113—125
关于党组织在工业和运输業方面的任务	113

苏联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決定

(1943年8月21日) 126—177

关于恢复从德寇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的經濟的緊急措施 126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全体会議 (1944年1月27日) 178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決議 (1946年8月2日) 179—188

关于訓練党和蘇維埃的領導工作人員的工作 179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 1946年8月14日決議的摘录 189—193

关于“星”和“列寧格勒”两杂志 189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決議 (1946年8月26日) 194—200

关于話劇剧院剧目及其改进办法 194

苏联部长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決定

(1946年9月19日) 201—208

关于消除集体农庄中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的办法 201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全体会議 (1947年2月) 209—265

关于战后时期發展農業的措施 209

給聯共(布)各級組織的通知 266—267

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 (1952年10月5日至14日

于莫斯科) 268—324

代表大会的決議:

关于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書記格·馬·馬林科夫同志的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工作總結報告 269

关于聯共(布)中央檢查委員會的總結報告 270

关于1951—1955年發展苏联的第五个五年計劃的指示 270

关于更改党的名称' 297

关于修改聯共(布)黨章 297

苏联共产党章程 298

关于修改苏联共产党的綱領 316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	318
苏联共产党中央检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323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告全体党员和全体苏联劳动人民书	325—328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联席全会的决定	329—335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1953年9月14日）	336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1953年7月2日至7日）	337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1953年9月3日至7日）.....	338—387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措施	388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1954年2月23日至3月2日） ...	388—425
关于进一步扩大我国的谷物生产和关于开垦生荒地与熟荒地	388
译后记	426



給聯共(布)各級組織的通知

聯共(布)中央全會決定于 1939 年 3 月 10 日召開聯共(布)第十八次定期代表大會。

第十八次代表大會的議程如下：

1. 总結報告：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總結報告——報告人斯大林同志，中央檢查委員會的總結報告——報告人弗拉基米爾斯基同志，聯共(布)駐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代表團的總結報告——報告人曼努伊斯基同志。
2. 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第三個五年計劃——報告人莫洛托夫同志。
3. 修改聯共(布)黨章——報告人日丹諾夫同志。
4. 選舉聯共(布)黨綱修改委員會。
5. 選舉党中央機關。

代表的比例和選舉程序如下：

- (1) 每 1000 個黨員選舉有表決權的代表 1 人。

(2) 每 2 000 个预备党员选举有发言权的代表 1 人。

(3) 选举应当在党的省、边区代表会议和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上以秘密(無記名)投票方式进行。在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党组织内，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在党的省代表会议上进行。

(4) 红军、海军和内务人民委员部直属部队的党组织内的党员应同其他党组织一起在党的省、边区代表会议或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上选举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联共(布)中央书记 约·斯大林

载于 1939 年 1 月 27 日

"真理报"第 26 号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 (1939年3月10日至21日于莫斯科)

出席代表大会的有 1 569 个有表决权的代表和 466 个有发言权的代表，共代表 1 588 852 名党员和 888 814 名预备党员。

代表大会的議程如下：1.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中央检查委员会、联共(布)驻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团的总结报告。2. 發展苏联国民經濟的第三个五年計劃。3. 修改联共(布)党章。4. 选举联共(布)党綱修改委员会。5. 选举党的中央机关。

在代表大会上，約·維·斯大林在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在联共(布)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之間的五年中，国际形势發生了許多重大的变化。对资本主义国家來說，这个时期是一个無論在經濟上或政治上都發生了严重震动的时期。资本主义国家从 1937 年下半年开始的新經濟危机使帝国主义用战争分割世界的斗争进一步尖銳化起来。战后和約体系全部瓦解了。新的帝国主义战争开始了。相反的，对苏联來說，这些年份却是發展和繁荣的年份，是經濟文化高張和政治軍事实力增强的年份。

苏联一貫地、始終不渝地实行和平的政策和扩大同世界各国的事务联系的政策，極力加强紅軍和海軍的战斗力量，巩固同世界各国劳动者的国际友谊联系。

苏联在国民經濟方面完成了用現代新技术改造工农業的任务，最終消灭了剥削阶级殘余，工人、农民和知識分子团结成为一个統一的劳动陣綫，苏维埃社会在精神上政治上更加一致，我国各族人民友誼日益巩固，其結果是我国政治生活完全民主化了，新宪法創立了，苏维埃制度进一步巩固了。

共产党的总路綫完全胜利了，而反对党的路綫的人已被揭露：他們是人

民的公敌。由于粉碎了人民公敌并肃清了党组织和苏维埃组织中的变节分子，党更加一致、更加团结在中央委员会周围了。

代表大会提出的主要经济任务是：在最近10年到15年间要在经济方面，即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工业产量方面超过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

在党内工作方面，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是：把考查、提拔、挑选干部的工作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党员的工作提到科学的、布尔什维主义的高度水平。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一致同意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实际工作，要求所有党组织在工作中以约·维·斯大林报告中所提出的原则和任务作为指南。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根据维·米·莫洛托夫的报告批准了1938—1942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

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决议中指出，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进入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并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

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和苏联阶级结构的变化，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根据安·亚·日丹诺夫的报告对党章做了修改，并一致通过了联共(布)的新党章。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选出了党的领导机关：中央委员会（委员71人和候补委员68人）、中央检查委员会（委员50人）。

1939年3月22日举行了新选出的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全会选出了中央委员会的执行机关：政治局、组织局和书记处。

代表大会的決議

关于斯大林同志所作的联共(布) 中央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

(1939年3月14日一致通过)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听取和討論了斯大林同志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后，决定：

1. 同意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綫和实际工作。
2. 同意斯大林同志的总结报告，并責成一切党組織在工作中以斯大林同志報告中所提出的原則和任务作为指南。

关于中央檢查委員会的总结报告

(1939年3月14日一致通过)

批准中央檢查委員会的总结报告。

**关于曼努伊斯基同志就联共(布)
駐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
代表团工作所作的总结报告**

(1939年3月14日一致通过)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听取和討論了联共(布)駐共产国际代表团的报告，同意联共(布)駐共产国际代表团的政治路綫和实际工作。

**發展苏联国民经济的
第三个五年计划(1938—1942年)**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根据维·莫洛托夫同志报告通过的決議)
(1939年3月20日一致通过)

**I. 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总结和第
三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

1. 苏联胜利地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1933—1937年)，解决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基本任务——徹底消灭了一切剥削阶级，完全铲除了产生人剥削人的現象和把社会分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根源。解决了社会主义革命中一个極端困难的任务：完成农業的集体化，徹底巩固集体农庄制度。我国“基本上已

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斯大林）^① 社会主义的胜利已經通过立法手續反映在苏联新宪法上面了。

在第二个五年計劃結束的时候，社会主义性質的，即为国家、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的生产基金，生产工具和生产建筑物，已占我国全部生产基金的 98.7%。社会主义体系的生产已在苏联整个国民經濟中占絕對的統治地位：在工业总产值中占 99.8%，在农业总产值中（其中包括集体农民的个人副業）占 98.6%，在商品流轉中占 100%。

由于我国經濟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苏維埃社会的阶级結構也發生了变化。1937年苏联社会主义經濟部門內的职工数量已占我国全体居民的 34.7%；集体农民和参加合作社的手工業者占 55.5%，军队、学生、領撫卹金者等占 4.2%。由此可見，在 1937 年，全国已有 94.4% 的居民在社会主义經濟部門中工作或者与社会主义經濟有着密切的联系。其余的一部分居民，即个体农民、未参加合作社的手工業者，仅占全体居民的 5.6%。1937 年以后，这部分人更少了。

現在，苏联社会主义社会是由两个彼此友好的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构成的，这两个阶级之間的差別，以及这两个阶级和知識分子之間的差別正在逐漸消失。苏联劳动人民绝大多数都是無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积极自觉的建設者。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保証了国内人民空前未有的精神上和政治上的团结一致，保証了劳动人民在共产党和苏維埃政权的旗帜下和领导下的精神上和政治上的团结一致，这种团结一致，不仅能够

① 約·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1955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666 頁。

清除敵對階級的殘余及其壞影響，擊退一切外來的敵對陰謀，而且是祖國進一步發展和繁榮的最好保障，是共產主義在我國獲得勝利的保障。

2. 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具有決定意義的主要經濟任務——完成蘇聯國民經濟技術改造的任務，已經基本上完成了。

我國生產、技術裝備已進行了根本的改革。在 1937 年，有 80% 以上的工業產品是第一和第二兩個五年計劃時期新建或徹底改建的新企業所生產的；現在農業中使用的拖拉機和聯合收割機，有 90% 左右是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蘇聯工業所生產的。在工業和運輸業方面，第二個五年計劃的任務提前完成了。在工業方面，第二個五年計劃是在 1937 年 4 月 1 日完成的，也就是說在四年零三個月內就完成了，而重工業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獲得了特別迅速的發展。在鐵路運輸方面，第二個五年計劃，在四年之內超額完成了。在農產品如糧食、棉花方面，第二個五年計劃的重要任務也超額完成了。

與 1932 年即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比較，1937 年工業產值增加了 120.6%，而按第二個五年計劃規定則是增加 114%。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工業產值每年平均增加的速度為 17.1%，按計劃規定為 16.5%。

在蘇聯國民經濟各個部門，熟練地掌握新技術的生產干部增多了。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的最大勝利，是培養了大批的、為一切社會主義建設部門所需要的蘇維埃知識分子干部，並從國民經濟各部門的黨與非黨布爾什維克中提拔了大批新的領導干部。

在掌握新技術方面所達到的成績，在斯達漢諾夫運動中明顯地表現出來了。由於開展了社會主義競賽及其高級形式——斯達

汉諾夫运动，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中的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82%，按计划规定为63%；在建筑业方面，劳动生产率在这个时期内提高了83%，按第二个五年计划规定为75%。斯达汉諾夫运动的高潮，以及创造了高度劳动生产率指标的斯达汉諾夫工作者的社会主义自觉劳动的无数辉煌范例，为彻底巩固我们一切企业和机关的劳动纪律创造了前提，这是使一切劳动人民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条件，是共产主义在苏联得到新的强有力发展的保障。

为了保证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当时必须反对敌对阶级的残余，排除敌对阶级在国民经济、文化建设 and 一切政治生活方面的影响。为此，首先必须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财产——国家财产和集体农庄的财产，反对盗窃与浪费国家和集体农庄财产的分子，反对阶级敌人的各式各样的帮凶，特别是那些同外国间谍机关有联系，已经变为法西斯暗探局的间谍的托洛茨基、布哈林分子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密探、破坏分子和暗害分子等人民叛徒。他们的贩卖活动，使苏联国民经济许多部门遭受了严重损害。清除了这批间谍、暗害匪徒，也就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进一步获得更大成绩扫清了道路。

3. 第二个五年计划规定的提高劳动人民物质文化水平，将人民消费水平提高一倍或一倍以上的任务，也已经完成了。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职工数量增加了17.6%。在1937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职工的每年平均工资，较1932年增加118.5%，即增加一倍以上。职工工资基金，增加了151%（第二个五年计划规定增加55%），即增加了一倍半。国家用于城乡劳动人民文化、生活设施，教育、卫生、体育、社会保证以及国家社会保

險事業方面的开支（包括全苏联的、共和国的和地方的預算），由1932年的88亿卢布增至1937年的308亿卢布，即增加了2.7倍。

此外，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国家在改善劳动人民生活居住条件方面和在公用事業方面的开支为168亿卢布。集体农民的生活，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也大大富裕起来了。集体农民的总收入在四年之内（1934—1937年）增加了1.7倍多，集体农民按劳动日分得的貨幣收入，在这个时期內增加了3.5倍。

在1937年，日用品的生产比1932年增加了一倍以上。某些重要产品和日用品的生产，不止增加一倍，甚至增加了两倍。国营和合作社營商業的商品流轉額，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增加了两倍以上，如果再加上集体农庄的商業，那末商品流轉額就由1932年的478亿卢布增至1937年的1437亿卢布。五年計劃規定降低日用品零售价格的任务虽未完成，但由于职工工資的增加大大超过了五年計劃規定的數額，由于集体农庄和集体农民貨幣收入的大大增加而得到了弥补。

在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苏联进行了真正的文化革命。在小学和中学學習的人数，自2130万人增至2940万，而在五——七級學習的人数增加了一倍，在八——十年級學習的人数增加了14倍。在高等学校學習的人数，已增加到55万人。此外，在其他各方面也都开展了文化建設。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在实行工業化和提高居民物質文化水平方面，在培养各民族布尔什維克干部方面，在發展社会主义內容的民族文化方面，都获得了显著的成績。而苏联东部各民族的物質文化水平的提高尤其迅速。

4. 由于第二个五年計劃胜利完成和社会主义取得了成績，苏

联在第三个五年中进入了新的發展阶段，即完成無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設并从社会主义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和克服人民——共产主义的建設者——思想意識中的资本主义残余，就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然而，絕不能低估解决这一巨大任务的困难，特别是在敌对的资本主义包围的条件下。虽然第一、第二两个五年計劃已經胜利完成，虽然我国工業發展的速度已打破了紀錄，虽然苏联工業在生产技术方面已超过各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我們在經濟方面还没有赶上最發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苏联已变成一个經濟独立的国家，它已能供給本国經濟和国防所必需的一切技术装备。就發展速度說，苏联工業占世界首位。资本主义各国的工業經過 1929 年底开始的严重經濟危机后，在 1937 年勉强达到了 1929 年水平的 102.5%，自 1937 年后半年起，在新經濟危机的打击下，又走下坡路了，而苏联的工業，在 1937 年却达到了 1929 年水平的 428%，与战前水平比較，工业品产值增加了 7 倍以上。1938 年苏联工業产值又比前一年增加了 11.3%，达到了 1929 年水平的 477%，而资本主义各国的工業产值，却比前一年减少了 13.5%，降到 1929 年水平的 90%。

最近十年来，资本主义各国的發展極不平衡，整个工業生产不仅沒有增长反而大大縮減了。苏联則与资本主义国家相反，它的工業在繼續不断地迅速發展，而且工業产值的增长速度一年比一年快。但是由于过去我国在經濟方面極端落后，現在苏联工業的发展水平，在按人口計算的产量方面还是远低于在技术和經濟上最發达的欧美资本主义国家。众所周知，我国按人口計算的工業产量远低于美、英、德、法这些国家。例如，在第二个五年計劃結束

的时候，苏联按人口計算的产量：电力比法国少二分之一以上，比英国几乎少三分之二，比德国少七分之五，比美国少十一分之九；生铁比英、法少二分之一以上，比德国少五分之三，比美国少三分之二；钢比法国几乎少二分之一，比英、德几乎少三分之二，比美国几乎少四分之三；煤比法国少不多，比美、英、德则少很多。

就布匹、紙張、肥皂等工业品按人口計算的产量來說，苏联也还是落后的。

为了保証共产主义在同资本主义进行具有历史意义的竞争中取得徹底胜利，必須徹底改变苏联工业产量比經濟上技术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落后的状态。

5. 現在，苏联已經建成社会主义国家，已經基本上完成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工农業的生产技术水平已超过欧洲任何资本主义国家，在这个时候，我們完全可能而且必須在实际上提出并解决苏联的一个基本經濟任务：在經濟方面赶上并超过欧洲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美国，并于最近时期內徹底解决这一任务。

为此，必須进一步大量增加国民经济各部門的技术装备，必須尽量发展机器制造业和一切重工业部門，坚决改进一切生产組織和生产技术操作，广泛采用最新的科学成就和發明，增加生产干部的数量，特別是提高生产干部的質量，完全精通工业、运输業和农業的技术。列寧指示說“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証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①，根据这个指示，我們必須保証在一切企業、机关和集体农庄內全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斯达汉諾夫运动，繼續不断地加强劳动紀律，我們必須保証使工人、农民和知

^① “列寧全集”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9卷第388頁。

識分子达到社会主义社会应有的高度劳动生产率。

同时，必須保証增加国民收入和發展商品流轉，使国民消費量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提高半倍至一倍。为此，除大力發展重工業和国防工工业外，还必須努力提高日用品和食品的生产，并保証职工实际工資和集体农民收入能够相应增加。

根据第三个五年計劃的这些基本任务，必須保証大大提高一切城乡劳动群众的文化水平，把工人阶级——社会主义社会的先进领导力量——的文化技术水平提高到工程技术人员水平的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業必須大大推進一步。

要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期間使工工业和整个国民經濟获得巨大增长，特別是要在包围苏联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日益增长的情况下保証工工业和整个国民經濟按照全国計劃不断地得到进一步的發展，就需要建立龐大的国家物資后备，首先是燃料、电力、某些国防生产以及發展运输業所必需的物資后备，并将它們正确地分布于国内适当地区，消灭非生产运输和远程运输，保証我国各大經濟中心拥有最大数量的当地物資。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已批准由苏联国家計劃委員会提出、經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苏联人民委員會通过的發展苏联国民經濟的第三个五年計劃的下列各項任务。

II. 第三个五年計劃期間的增产計劃

1. 規定在 1942 年(第三个五年計劃的最后一年)，苏联一切工工业部門的总产值达 1840 亿卢布(按 1926—1927 年度价格計算)，与 1937 年的 955 亿卢布相比，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工工业产值将增加 92%。

規定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苏联工業产值增长速度每年平均为 14%，生产資料生产方面每年平均增加 15.7%，消費品生产方面增加11.5%。

2. 規定在第三个五年計劃結束的时候，即在 1942 年，各主要工業部門生产的情况如下：

	1942年	1942年与 1937年的 百分比
工业的总产值(按 1926—1927 年度价格計算, 单位:十亿卢布)	184	192
其中:		
生产資料的生产	114.5	207
消費品的生产	69.5	172
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工业的产值(按 1926— 1927 年度的价格計算,单位:十亿卢布)	63	229
干线蒸气机車(折合成“厄”和“苏”牌机車計算, 单位:台)	2 340	148
貨車(按双軸車輛計算,单位:千輛)	120	203
汽車(单位:千輛)	400	200
电力(单位:十亿瓦时)	75	206
煤(单位:百万吨)	243	190
含气原油(单位:百万吨)	54	177
泥炭(单位:百万吨)	49	206
生鐵(单位:百万吨)	22	152
鋼(单位:百万吨)	28	158
鋼材(单位:百万吨)	21	162
其中优质鋼材(单位:百万吨)	5	199
化学工业的产值(按 1926—1927 年度价格計算, 单位:十亿卢布)	14	237
水泥(单位:百万吨)	11	202

經濟用材运出量(单位:百万立方公尺)	200	180
鋼材(单位:百万立方公尺)	45	156
紙張(单位:千吨)	1 500	180
棉織品(单位:百万公尺)	4 900	142
毛織品(单位:百万公尺)	177	167
皮鞋(单位:百万双)	258	143
砂糖(单位:千吨)	3 500	144
罐头(单位:百万听)(食品工業人民委員部、 漁業人民委員部、肉类工業人民委員部)	1 800	206
金屬結構(单位:千吨)	900	161

3. 根据国家当前的需要，全力發展在供給国民经济技术装备方面起主导作用的机器制造业，以保証在国民经济各部門中采用先进技术并满足苏联国防的各种需要。到第三个五年計劃結束的时候，机器制造业产品要增加1.3倍，就是說大大超过整个工业的增长。保証各种机床的生产，大大增加生产率高的机床和特种机床，特别是自动和半自动机床的产量。1942年，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要自1937年的36 000台增加到70 000台，机床的品种增加到800种。尽量修复磨損坏了的机床设备，并使它现代化。工具，特别是复杂工具的生产要增加1倍。增加气动、电动以及其他效率高的工具的生产。

克服动力机器制造工业有些落后于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的現象。蒸汽渦輪的生产于1942年必須較1937年增加4.9倍，蒸汽鍋爐——增加4.2倍。尽量扩大和增加能力在12 000瓩和12 000瓩以下的中小型渦輪的生产。掌握巨型水力渦輪的生产，以供应古比雪夫樞紐水电站。

应当特別注意發展鍋駝机、固定式柴油机、船舶柴油机，首先

是快速船只的内燃机和煤气发动机的生产。将一切伐木机和相当一部分农用拖拉机和汽车都改用煤气发生炉。

克服建筑机器、筑路机器和建筑工具生产的落后现象，尽量发展挖掘机、吸泥船、水力机械的生产。

加速生产化学工业所需的复杂机械和设备，充分保证化学工业的蓬勃发展。掌握纺织工厂、针织工厂和鞋厂所需的技术完善的新式高速纺纱机、织布机和其他机器和设备的生产，特别注意掌握使生产过程自动化的机器的生产，消灭纺纱设备生产的落后现象，到五年计划结束的时候，将环锭细纱机的生产增加5倍（根据联合机器制造业人民委员部计划）。进一步发展食品工业机械制造业，特别要保证增加灌注机和包装机的生产。保证供给海洋船队各种现代化船只，增加造船业的生产能力，保证依靠国内生产就能完全满足苏联海上、内河运输的日益增长的需要。扩大自动操纵和遥控机械操纵设备的生产。扩大钢铁和有色冶金工业设备以及使费力工作机械化的设备如卷扬运输机和装运机的生产。

4. 大力发展作为我国整个国民经济燃料基础的煤矿和石油工业部门。发展采煤业，要达到不仅足以保证满足国内日常需要，而且足以保证建立生产储备和国家后备的水平。保证以最高速度开采乌拉尔矿区、莫斯科矿区、远东和中亚细亚的煤矿，并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使乌拉尔煤产量增加2.1倍，莫斯科矿区增加2.7倍，远东增加1.7倍，中亚细亚增加3.4倍。在全国各地区，即使矿区不大，也应当建立新的地方性的采煤基地，并随着这种基地的发展，逐渐使地方工业企业、公用企业、学校、病院和机关改用当地燃料，不再依靠远程运来的燃料。使国内一切矿区的采煤工作全盘机械

化，使国内一切煤矿区都在采用工作循环指示图表的基础上组织采煤工作，这种指示图表是矿工达到斯达汉諾夫式劳动生产率的基础。

在伏尔加河和乌拉尔之间的地区，建立新的石油基地——“第二巴库”。迅速开展地质勘探工作，并在石油工业一切部门采用高度的技术，以保证完成石油开采和提炼的计划。

必须普遍推广涡轮钻探法、高压钻探法、密闭采油法（收集煤气并从煤气中提炼汽油），普遍采用化学方法制造石油。尽量增加高辛烷燃料和高级润滑油的生产。建立输油管网及石油基地，特别是在苏联东部地区。

发展地方的泥炭工业（特别是在伊万诺沃这样的省份内）以减少远程运煤工作，增加泥煤砖和脱水泥煤的产量，并且尽量多开采和利用页岩。

广泛开展各种燃料的气化和地下煤炭气化工作，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将地下煤炭气化事业变为独立的工业部门。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从石油、纯煤气产地和地下煤炭气化中取得的煤气量增加2.5倍。在顿巴斯、莫斯科煤矿区和苏联东部地区建设一些地下气化工厂站投入生产，把取得的煤气供应给动力、化学工业和公用事业。各大城市，首先是莫斯科、列宁格勒改用煤气以及利用地方燃料烧出的蒸汽来取暖，不再用木柴。建立煤气输送干管网（首先是在顿巴斯），以便广泛利用炼焦瓦斯和高炉瓦斯。

首先在东方建立起采用固体燃料氢化和用煤气制造液体合成燃料的方法制造人造液体燃料的工业。

5. 在电业方面，必须消除目前由于工业巨大发展和电站发电能力增加不够而产生的部分不协调现象，要使电站的增加不仅超

過工業的增長，而且保證建立大規模的發電能力後備。因此在五年內，電站的總發電能力應當增加 1.1 倍。在建設火電站方面，應當建立發電能力在 25 000 瓦或 25 000 瓦以下的中、小型電站。那種醉心於大型電站而不照顧中、小型電站的思想必須受到指責，因為這是一種對於國民經濟有害的不正確思想。各區火電站發電能力，必須經政府個別批准。廣泛採用最新的動力技術，高壓和過熱蒸汽，採用最新式供熱汽輪機，並使電站和輸电网的基本生產過程自動化。

一切工業企業、公用事業、運輸業和農業的重要任務，就是節約燃料和電力。

6. 使化學工業成為能充分滿足國民經濟需要和國防需要的主要工業部門之一。第三個五年計劃是大力發展化學工業的五年計劃。代表大會決定將化學工業產值增加 1.4 倍，即大大超過整個工業的增長。大量增加硫酸、硝酸、人造氮、人造纖維和塑膠的生產。在利用石油副產品、橡膠、焦炭和開采天然煤氣的基礎上，建立新的有機合成物（合成酒精，醋酸等）生產部門。保證在一切化學工業部門中規定嚴格的操作制度，並不斷採用最新的成就；加紧化學工業的生產，由定期生產過程改為連續生產過程，利用高壓，推廣電化法等。使化學工業中的費力勞動機械化，使生產廣泛自動化。

7. 在鋼鐵工業方面，因為整個工業和國民經濟的發展主要取決於鋼鐵工業的發展，所以，需要經常特別关心鋼鐵工業生產能力的擴大，不斷地盡力大大提高其生產。第三個五年計劃，是擴大特種鋼生產的五年計劃。代表大會決定將優質鋼材的生產提高一倍，並保證急劇增加特種鋼，如硬質合金、不銹鋼、耐酸耐熱鋼、工

具鋼、密質鋼、變壓器矽鋼以及鐵合金等的生產。廣泛利用不含硫磷的礦石煉制木炭生鐵。取消那種有害的、引起五金材料的遠程運輸和對流運輸的軋鋼機的專業化，並保證我國各主要鋼鐵基地能壓延各種最通用的金屬。

在工業範圍內，掌握無錠軋制；在煉鐵爐生產中廣泛採用氧气鼓風；建立生產變壓器和發電機用鐵的第二基地；掌握並推廣用平爐冶炼滾珠軸承鋼和其他優質鋼。掌握低合金鋼的冶煉技術，首先是利用哈利洛沃等地礦石中天然合金鐵冶煉低合金鋼，同時盡量把低合金鋼用到生產中去。採用離心鑄造法來發展生鐵管和鋼管的生產。在烏拉爾和西伯利亞發展錳礦開採業，發展到不再需要從南方運來錳礦的規模。在遠東建立擁有全部冶煉過程的新的鋼鐵基地，以保證滿足當地機器製造業的一切需要。在五年計劃期內，必須提高蘇聯東部地區生鐵產量的比重，由占全國生鐵總產量的28%提高到35%。

8. 扩大有色金屬的生產，保證滿足國民經濟和國防上的日益增長的需要。1942年粗銅的生產應當比1937年增加1.8倍，鋁（包括矽鋁明合金）的生產應當增加3倍以上。保證高速度地發展鉛、鋅、鎳、錫、鎂、鈷、鉬和鎳的生產。在一切機器製造業部門內廣泛採用有色金屬代用品。為節約有色金屬和鋼鐵而進行堅決的鬥爭，減少採礦、選礦和冶金過程中的損失，降低單位制品的金屬消耗定額，合理利用金屬加工工廠的各種廢料，並生產建築用的牌號鋼。

廣泛發展耐酸、耐熱的琺瑯的生產，供塗漆鋼鐵機械之用，以代替有色金屬。

9. 改變森林工業方面的後退現象。廣泛採用煤氣發生爐和蒸

汽發动机，使木材采伐的一切生产过程广泛地实行全盘机械化。充分利用冬季木材采伐的季节优越性，同时保証全年不断地进行伐木。林場必須大量儲存自然干燥的木材。尽量發展造紙工業、木材化学工业，尽量用鋸末和造紙工業廢料制造酒精。

10. 尽量增加建筑器材，特別是用木材、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和石膏等制造的建筑器材以及金屬結構的生产。保証以更高速度發展上等水泥、衛生技术設備、裝飾材料和飾面材料的生产，非金属矿物的开采，特别是石棉和石棉制品的生产。

11. 代表大会决定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內，将日用品的生产增至 1.7 倍。

在輕工業方面要充分利用日益增加的原料資源来扩大生产，增加产品种类和提高产品質量，同时建立必需的原料儲备。消灭准备車間和紡紗車間之間以及織布業和落后的紡紗業之間的不平衡状态，从技术上改进整个紡織工業特別是棉紡織業的机械設備，采用高速单程式清棉机和其他更完善的机器，采用大牽伸裝置、自动織布机和技术操作過程控制調節器等。

在食品工業方面，大量增加产品种类，特別是上等食品的种类。增加牛奶罐头、蔬菜罐头和水果罐头、蕃茄汁和其他果汁、冰冻菜和冰冻水果的生产，大量生产冰淇淋、啤酒、葡萄酒和香檳酒。

坚决克服漁業方面的落后現象。增加一切捕魚区，特別是卒尔曼斯克和远东捕魚区的捕魚量，增加魚类制品和魚肉罐头的生产。各地方机关应当尽量利用本地水流(河、湖、水池)發展本地捕魚業。

12. 尽量發展地方工業和工艺合作社，因为它們是滿足劳动人

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的巨大源泉。但是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目前的发展速度是很不够的，需要在五年内将产量提高一倍以上，并增加和改善其品种（特别是家具、器皿和其他家庭日用品）。除扩大日用品生产（这是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基本任务）外，需要尽量发展各种地方燃料和建筑材料的生产。

广泛发展鞋子、衣服的机械化修理工场网，发展家具、家用工具的修理工场网和其他为人民服务的手工业。

13. 规定的工业产值增长计划和进一步掌握新技术的任务，要求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大大降低产品成本。因此代表大会决定：

（一）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在工业部门提高劳动生产率65%，保证1942年工业产值单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比1937年增加620亿卢布。

（二）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降低工业产品成本（按1937年价格计算）10%，保证国家在1942年较1937年节约200亿卢布。

必须尽量提高一切工业部门的产品质量。同生产中的浪费、停工和损耗现象作坚决的斗争；降低原料、材料、燃料、电力的消耗定额；广泛利用生产中的废料和次等原料。

整顿标准化和规格化的工作，保证在国民经济中更广泛地采用各种规格。

14.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规定，整个农业产值由1937年的201亿卢布（按1926—1927年价格计算）增至1942年的305亿卢布，即增加52%。代表大会规定的各个主要农业部门的任务如下：

（一）在谷物方面，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结束的时候，保证单位面

积产量平均达 13 公担，每年总产量达到 80 亿普特。

(二) 在技术作物方面，在 1942 年需达到：甜菜——28 200 万公担(以每公顷收获 235 公担计)；子棉——3 290 万公担(以每公顷灌溉区棉花收获 19 公担计)；亚麻纖維——850 万公担(以每公顷收获 4.6 公担计)，并增加中号亚麻。

保証大量增加大麻的单位面积产量。特別注意增加橡胶植物、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的产量，为此必須正确組織种子繁殖，按地区进行合理分布以及改进农作法。

(三) 增加牲畜总数，增加畜产品，保証苏联畜牧业問題完全得到解决。馬匹应当增加 35%，牛增加 40%，猪增加 100%，綿羊和山羊增加 110%，并且应当特別注意發展和扩大集体农庄商品畜牧場。最主要的任务就是改良牲畜品种，根本改善育种工作，使牲畜品种实行正确的地区化，巩固飼料基地，改善牲畜飼养，以提高畜牧業产品率。

(四) 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巴庫、哈尔科夫、基辅近郊，在頓巴斯、庫茲巴斯、高尔基等工业中心以及远东各城市和所有其他各大城市的近郊建立馬铃薯、蔬菜基地和畜牧基地，保証充分供应这些中心地区以蔬菜、馬铃薯，并且大量供应牛奶和肉类。

(五) 保証用育种站和当地的优良种籽和精选夏种播种谷物和其他作物。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应当实行正确的种植牧草和秋耕休閑的輪作制，保証大大增加土壤肥沃程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并为日益扩大的畜牧业建立巩固的飼料基地。

(六) 克服土地规划工作中的無人負責的現象，整頓集体农庄的土地规划工作；土地规划工作改由国家预算中撥款进行。

(七) 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完成农業工作的全盘机械化。

保証根据拖拉机現有数量和种类，充分滿足农業对于机引工具的需要。推广先进农作法，科学地利用农業先进工作者的大量实际經驗。特別注意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畜牧行業費力劳动过程的机械化問題。广泛建設集体农庄小型水电站，建設風力發电設備和利用当地燃料的煤气發电設備。

扩大防治各种农作物病虫害的器械的生产。

增加馬拉农具，特別是运输工具的生产。保証增加最簡便的谷物清选机的生产。

(八)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应当掌握正确使用有机肥料和矿質肥料的方法，特別注意合理地貯存以及利用厩肥和其他地方肥料，克服矿質肥料的損失浪費現象。广泛采用在灰化土上施用石灰，在碱土上施用石膏的办法。

(九)在农業生产进一步机械化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使国营农場真正成为具有高度生产力的、能获得高額收益的农場，成为組織农業生产的范例，成为能获得高額单位面积产量和具有高度产品率的范例；增加国营农場人民委員部所屬国营农場的牲畜头数，为此特別需要在国营谷物农場組織畜牧業。

15. 代表大会規定，在1942年，鐵路运输的貨物周轉量应当自1937年的3 550亿吨公里增至5 100亿吨公里；內河运输自380亿吨公里增至580亿吨公里；海上运输自370亿吨公里增至510亿吨公里。运输業方面最重要的任务是搞好貨物周轉量的計劃，尽量减少远程铁路运输，消灭对流运输和不合理的运输，进一步提高水路运输和公路运输在全国貨物周轉量总额中的比重。

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铁路运输的劳动生产率提高32%，水路运输的劳动生产率提高38%，并使铁路、水路、公路运输方面的

裝卸工作機械化。

16. 代表大會規定，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內鐵路運輸方面的任務如下：

(一) 增加機車 8 000 台，其中“佛德”牌蒸汽機車 1 500 台，帶有冷凝裝置的蒸汽機車 4 200 台，“伊斯”牌客運機車 1 500 台。帶有冷凝裝置的蒸汽機車數量在最近數年內應該在貨運蒸汽機車中占首位。

(二) 增加四軸貨車 車廂 225 000 輛，客車 15 000 輛。在現有的 300 000 輛貨車和 4 000 輛客車上增裝自動車鉤。在現有的 200 000 輛貨車上增裝自動制動機。擴大蒸汽機車和車輛修理基地，特別是在烏拉爾、中亞細亞、西伯利亞和遠東的鐵路線上。籌建帶有冷凝裝置的蒸汽機車的修理基地。

(三) 保證進一步改造鐵路運輸業，特別是鐵道線路。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要鋪設 11 000 公里的鐵路，並使它通車；要在 8 000 公里的鐵路線上，鋪設複軌。

(四) 使 1 840 公里的鐵路，首先是山岳線路、貨運繁忙的線路和郊區運輸頻繁的大樞紐站實行電氣化。盡量採用自動閉塞裝置、調度集中裝置和自動停車裝置。

(五) 增設車站和樞紐站，首先是在頓巴斯通往克里沃羅格、列寧格勒、莫斯科的線路上，在烏拉爾東部地區，北部邊區、牟爾曼斯克省通往蘇聯中部地區的線路上，在西伯利亞西部通往中亞細亞的線路上，在西南、西部和東部鐵路線上增設車站和樞紐站。

17. 代表大會規定水路運輸、公路運輸和航空運輸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的任務如下：

(一) 消滅水路運輸的後退現象，提高它在為國民經濟服務方

面，特别是在运输大宗貨物——木材、粮食、煤炭、石油——方面的作用。改进海河船只的技术装备状况，增加更完善的船只，在內河航船中广泛采用煤气發生器。增設修船基地和海港。

采取各种措施，改建和整頓現有航路，改建阿斯特拉罕—高爾基城—雷賓斯克—莫斯科間的航路，以便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期末建立起阿斯特拉罕—莫斯科間的深水航路，并保証一切淺灘的水深不下于 2.6 公尺。改建伏尔加河—波罗的海間的航路。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将內河航路总长由 102 000 公里增加到 115 000 公里。

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拟出全面改造伏尔加河、頓河、德涅泊河的方案，制定保持里海水位的措施，并着手建筑伏尔加河—頓河运河。

在第三个五年計劃結束的时候，使北部海上航路成为正常通航的干綫，保証与远东的正常联系。

(二)在各公路干綫，各条大路以及通往各城市、火車站和各航路的货运頻繁的路綫上，組織正規的公路运输。保証建立公路运输所必需的汽車修理站。扩建汽車庫和無汽車庫的停車場、服务站和加油站等。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增加汽車运输量 3.6 倍。尽量扩大汽車牵引的拖車的生产并且在載重汽車运输中广泛采用。新建并改建 21 万公里的道路，良好的瀝青路、柏油混凝土路和混凝土路的建筑比重的增加应大大超过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

同时特別注意現有道路的保养工作，及时进行必需的小修和大修。

(三)民航工作应集中于国内主要的航綫。加强航空干綫上的技术設備，增設并改进地面上的航空設備。

18. 代表大会強調指出，必須大大發展各種郵電業，特別是長途電訊事業。

要完成莫斯科與各共和國、各邊區、各省中心的直通電話的裝置工作；在蘇聯各大中心城市間以彙接制來輔助輻射制，在各區中心、各村蘇維埃、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普遍裝設電話。無線電轉播站的數量增加1.3倍。在各大城市建立電視中心站。

19. 完成第三個五年計劃增產任務的最主要條件，就是培养熟練的工人干部、技師和工程師，廣泛採用最新技術和科學的生產組織。代表大會認為在第三個五年計劃中必須規定：

(一) 增設培养和訓練從事社會主義勞動的熟練工人和工長的學校和訓練班。

(二) 培養140萬具有各種專長的技師，60萬受過高等教育的專家。

III. 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的新建設及其分布的計劃

1.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根據提高生產的計劃，規定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國民經濟基本建設投資額必須自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的1147億盧布增至1920億盧布(按現在的預算價格計算)。其中：

(一) 工業投資自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的586億盧布增至1119億盧布。其中：對製造生產資料的工業的投資為939億盧布，較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的498億盧布增加89%；對生產消費品的工業的投資為180億盧布，較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的88億盧布增加105%。

(二) 運輸業投資為373億盧布，較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的

207亿卢布增加80%。

(三)农業投資为110亿卢布。其中：机器拖拉机站的投資52亿卢布，水利建設和土壤改良方面的投資13亿卢布，此外国营农場增加牲畜头数的投資25亿卢布。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內集体农庄本身对农業的基本投資将达240亿卢布。

2.代表大会規定，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內开工的新建和改建企業的总值，自第二个五年計劃时期的1 030亿卢布增至1 930亿卢布(按現行預算价格計算)。

代表大会指出，上面所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額以及新建和改建的企業的开工計劃，将保証苏联的生产、技术基础进一步大大發展，使国民經濟最主要部門获得必需的生产能力后备。生产能力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內的增长如下：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电站自第二个五年計劃期末的810万瓩增至1 720万瓩；煤矿工业增至1.8倍，并且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期末使矿井設备能力达到年产33 500万吨煤；鋼鐵工業(生鐵)达到2 500万吨；有色冶金工业(銅)增至2.4倍；鋁增至3.8倍；汽車工业約增至2倍；棉紡織工业(紗綫)增至1.5倍。

3.代表大会認為，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苏联各地区新建設的分布必須使工业接近原料产地和消費地区，以消灭不合理的过远的运输，并且进一步發展苏联过去在經濟上落后的地区。因此在第三个五年計劃中必須規定：

(一)保証苏联各主要經濟地区經濟的全面發展，組織燃料开采并生产下列产品，如水泥、石膏、化学肥料、玻璃，以及大量輕工业和食品工业产品，并使其产量足以滿足各該地区的需要。在因工业發展、城市人口迅速增加而依靠从远地运输大量貨物的各大

工业区，就地保证燃料和某些运输困难的产品的供应，是具有特别意义的。

各地大量需要的食品，如马铃薯、蔬菜、乳制品、肉制品、面粉、糖果点心、啤酒以及各种日用工业品——服饰品、缝纫业制品、家具、砖、石灰等，都应当在各个共和国、各边区和各省充分地进行生产。

保証对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关于禁止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建設新企業的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应有的检查，并使該决定貫徹到基輔、哈尔科夫、頓河岸罗斯托夫、高爾基、斯維爾德洛夫斯克等城市，禁止今后在上述各城市建設新的企業。

(二) 在东部地区、烏拉尔和伏尔加河流域等我国經濟基地，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期間，必須建立机器制造业、炼油業和化学工业等部门的各种副厂，以免单独厂在某些工业品供应上发生意外情况。

(三) 規定在苏联东部地区和远东地区更迅速地扩大基本建設規模，建立新的企業。繼續大力發展各該地区的鋼鐵基地，为此，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将四分之三的炼鐵爐建設在我国东部地区。

在苏联东部地区，建立新的大规模的紡織工业生产基地，对中亚細亞的棉花进行加工。規定在远东迅速發展煤和水泥的生产，充分保証該地区的需要。

(四) 根据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生产力分布的基本任务，保証进一步提高各民族共和国和民族省的經濟和文化。

4. 代表大会認為，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必須将注意力集中于下列各项主要建設：

(一) 在机器制造业方面，根据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內机器

生产大大超过一般工业发展速度的计划，应当大量建设新的工厂，特别是各种机床制造厂和动力设备制造厂，并且迅速投入生产。在高尔基城建成三个重型机床制造厂，一个铣床制造厂，在基辅建成一个自动机床制造厂，建设若干新的中等规模的机床制造厂，以制造各种磨床、切齿机、龙门刨床、立式车床、自动搪床，以及锻压设备制造厂。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乌发、诺沃西比尔斯克及卡卢加等地区建成四个蒸汽涡轮制造厂投入生产。此外，在诺沃切尔卡斯克着手建设蒸汽涡轮制造厂，在古比雪夫区着手建设水力涡轮制造厂。为适应蒸汽涡轮工厂的需要，必须建成若干锅炉和辅助动力设备制造厂（其中包括奥尔斯克的锅炉制造厂）投入生产。组织风力发动机的大量生产。完成高尔基城汽车制造厂和莫斯科汽车制造厂的建设。建设一个小型汽车制造厂和若干新的汽车装配厂（其中包括远东区各厂），并在西伯利亚建设若干新的载重汽车制造厂，若干汽车工业辅助企业和汽车修理站。在东部建立农用机器制造和拖拉机安装、修理基地。在库尔斯克和西伯利亚西部各建设一个纺织机器制造厂。完成萨拉托夫滚珠轴承工厂的建设，并建设两个新的滚珠、滚柱轴承制造厂。建设一个造纸机制造厂。着手建设一个新的机车制造厂。建设两个到三个重型和中型化学机器制造厂。加紧建设已动工的海、洋船舶制造厂，此外，还应开始建设若干新的海、河船舶制造厂。

(二) 在电气化方面，代表大会认为建设计划中的主要部分，就是建设若干新的中、小型电站，以及加紧建设水电站，以增加发电能力。建设两个总发电能力达340万瓩的古比雪夫水电站——这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工程，它同时可以解决伏尔加河东岸旱地获得稳固收成的灌溉问题和伏尔加河与卡马河的航运问题。在奥卡

河着手建設卡卢加水电站。建成下列各水电站投入生产：烏格利奇水电站一个，雷宾斯克水电站一个，契尔契克河水电站两个，加納基尔水电站一个，斯維尔二号水电站一个，赫拉米水电站一个，尼瓦三号水电站一个，苏胡姆水电站一个，等等。着手建設卡馬河上游、敏格潮尔、烏斯提卡美諾哥尔斯克、格尤木什等水电站，并在烏拉尔地区圖拉河、烏發河、楚索瓦亚河、白河、米阿斯河以及北頓涅茨河等地，大量建設地方性小型水电站。

为了节约燃料，应当大量建設小型風力發电站。規定建成102个区火电站投入生产，如庫拉霍夫卡区、涅斯韦太区火电站，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几个热电站，車里雅宾斯克热电站，苏姆加伊特、科姆索莫尔斯克、基輔、尼古拉也夫、基洛夫一切彼茨克、塞茲兰、奧尔斯克、卡拉干达、克拉斯諾雅尔斯克、伯力、庫瓦賽、克拉斯諾达尔等地的热电站。在伊万諾沃区建立一个新的泥炭火电站，以應紡織工業的需要。

尽量建設各种高压电力网和变电站。

規定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共增加發電能力 900 万瓩，保証在工業区建立 10—15% 的經常的电力后备。

(三) 在煤矿工业方面，建設煤矿井和褐煤矿井。開發新的采煤区，特别是在烏拉尔、韃靼和巴什基里亚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西伯利亚东部、远东、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柯尔克茲和塔吉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主要是建設中、小型的矿井，尽量加速并縮短建設期限。在五年之内，建成总生产力达 17 000 万吨的新煤矿井，并使总生产力达 16 000 万吨的煤矿井开工。

在石油工业方面，保証生产能力达 1 500 万吨的新炼油厂开

工，此外，使生产力达 450 万吨的石油裂化装置投入生产。在伏尔加与乌拉尔间，再建设一个强大的石油基地，在这里建立一座生产力达 600 万吨的炼油厂，这是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任务。保证在新的石油开采区——伏尔加和乌拉尔之间地区、西伯利亚、远东、乌克兰、中亚细亚、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开展地质调查和勘测工作。

在泥炭工业和页岩工业方面，保证增加必要的基本建设。规定建设数个人工泥炭脱水厂，以便为消灭泥炭采掘业的季节性缺陷奠定基础。建立二个到三个炼焦厂，并规定在炼焦厂中制造化学品。

(四) 在钢铁工业方面，建成拥有 6 座炼铁炉和 2 台初轧机的马格尼托哥尔斯克钢铁联合厂、下塔吉尔和彼得罗夫斯克—外贝加尔冶金厂、阿穆尔钢铁厂、查波罗日冶金工厂、亚速冶金工厂、克里沃罗格和新莫斯科铁皮轧制厂、新乌拉尔和尼科波尔钢管厂。在西伯利亚东部和乌拉尔南部(利用哈里洛沃和巴卡尔的矿石)开始建设数个新的冶金工厂，在乌拉尔建设一个焊管厂，在西伯利亚建设一个轧管厂，在苏联中部地区建设一个铁管铸造厂。在中亚细亚和南高加索地区建设数个小型廢材工厂，以便利用金属废料解决当地需要。为了改善冶炼所需的矿石的准备工作，至少要制造 17 台烧结机。使所有现有工厂的费力劳动机械化，并使生产广泛实行自动化。为了改进輥制金属的质量，应补充各工厂轧钢车间所必需的各种辅助设备。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共应建设 20 个炼铁炉，并修复乌拉尔的 3 个木炭炼铁炉。

在库尔斯克地磁反常地区建设矿井，作为苏联中部地区钢铁工业的新基地，并且为库尔斯克地磁反常地区建设冶金厂进行准

备工作。

完成阿塔苏伊斯基和卡尔萨克帕伊矿产地的工业勘测工作。

(五) 在有色冶金工业方面，完成巴尔哈什炼铜联合厂，乌拉尔中部和勃利亚瓦的炼铜联合厂的建设工程。建设哲兹卡兹甘、阿耳马雷克炼铜联合厂和阿尔泰的炼铅厂、炼锌厂。使乌拉尔炼铝联合厂、坎达拉克沙和库兹巴斯的炼铝厂开工，并着手建设其他炼铝厂。使提赫文矾土工厂和乌拉尔南部、北部的炼镍厂开工。开始建设若干新的冶炼铅、锌、锡、钨、钼的工厂。建设数个有色金属压延厂和双合金冶炼厂，铝、磁铁冶炼厂。

(六) 在化学工业方面，建设数个新的硫酸厂(主要是利用有色冶金厂、电站、矿质肥料联合工厂、苏打制造厂、合成橡胶厂和轮胎工厂所排出的瓦斯)，并使分布于国内各地的13—15个硫酸厂、9个帘子布制造厂和16个轮胎工厂开工。新建2个人造液体燃料制造厂、2个再生器制造厂、各轮胎工厂的15个翻新车间、2—3个石棉制品制造厂。

建立一个足以保证橡胶植物加工的生产基地。

(七) 禁止将水泥自苏联的欧洲部分运往东部地区和中亚细亚各共和国，为此规定在远东各地区、西伯利亚、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亚细亚各共和国和乌拉尔等地区新建总生产能力达480万吨的若干中、小型水泥厂。

(八) 开展地质勘测工作，保证现有的企业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建设的企业，拥有工业原料储备，并在全国各地区建立以后数年所需要的新的工业资源后备。

(九) 在森林工业方面，完成索里卡姆斯克、康多波加、卡马、马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索洛姆巴尔、阿尔汉格尔斯克、利哥夫、科

姆索莫尔斯克、科特拉斯各紙漿造紙聯合厂和基洛夫区新聞紙製造厂的建設工程，并且投入生产。建設新的紙漿造紙、木材化學、胶合板、木材加工等企業以及水解木材工厂。規定在苏联欧洲部分的北部和西北部地区、烏拉尔和远东迅速發展伐木業。加强欧洲部分的北部地区、西伯利亚和远东鋸木和木材加工工業的生产能力。禁止将木材自西伯利亚运往苏联的欧洲部分。

(十)在輕工業方面，使巴爾納烏爾、諾沃西比尔斯克和庫茲巴斯各个新的棉紡織工厂开工，并在老紡織工業区建設若干小規模的紡紗厂，以消灭紡紗業和織布業間的脫节現象，其次使塔什干的棉紡織聯合厂、列寧納坎的紡紗厂、基輔和塞米巴拉亭斯克呢絨聯合厂、加里寧的胶鞋底制造厂、喀山的人造皮革制造厂开工。在中亞細亞各共和国、西伯利亚西部和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建設數个新的紡織厂，并建設若干新的針織厂、織袜厂、小規模的亞麻紡織聯合厂、制革厂、鞋厂、絲織工厂和玻璃容器制造厂。

(十一)在食品工業方面，使下列工厂建成并投入生产：奧尔斯克、恩格斯、烏兰烏德、伊爾庫茨克、伯力、斯維爾德洛夫斯克、伊万諾沃、納爾契克、古比雪夫、德涅泊彼得罗夫斯克、伏羅希洛夫格勒、阿什哈巴德、斯大林納巴德的肉类联合工厂，耶兰—科列諾、热尔迭夫卡、索韦斯基(庫尔斯克省)、阿拉木圖、新特罗伊茨克、格尼万(文尼查省)、什波拉(基輔省)及阿尔明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糖厂。建立若干新的酒精厂、榨油厂、炼乳和奶酪工厂、糖果工厂、茶叶工厂。建設若干新的中型肉类联合工厂、糖厂、面包厂、冷藏庫、烟厂和肥皂厂。

在漁業方面，扩大海上捕魚船队，并建成科姆索莫尔斯克、伯力、莫斯科和木伊納克的魚品聯合厂，巴爾哈什、曼吉斯塔烏、阿赫

塔里、索夫加万、堪察加的彼得巴甫洛夫斯克的冷藏庫和远东边区的20个小型冷藏庫，车尔曼斯克、阿穆尔的尼古拉也夫斯克、堪察加的彼得巴甫洛夫斯克修船厂。規定由漁業人民委員部，边区和省的組織更迅速地開發堪察加、鄂霍次克和阿揚斯克的捕魚区。

(十二)在地方工業和工艺合作社方面，建設若干利用当地原料和燃料的小型企业。

(十三)在城市建設方面，保証开展城市和工業中心的住宅建設和公用事業建設。在50个城市內建設新的自来水設備，在45个城市內敷設下水道，在8个城市內建設新的電車軌道。

發展市政建設中的煤气化工作。增加2900輛新電車，并保証制造最新式的四軸車輛供应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和苏联其他大城市。必須特別注意發展市內和城市間的公路运输，增加27000輛公共汽車，并大量增加客运和货运的出租汽車。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和其他大城市發展無軌電車交通，为此，必須擴大無軌電車的生产，組織双層無軌電車的大量生产。

根据既定計劃，保証进一步發展并改建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完成莫斯科第三期地下鐵道的建設工程。

到第三个五年計劃期末，应完成苏維埃宮的主要建筑工程。

(十四)在农業方面，建立1500个机器拖拉机站，其中包括新建的和由旧有机器拖拉机站分出去的机器拖拉机站。保証建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業机器所必需的修理站。在国营农場建設足以容納全部牲畜的畜舍。

在水利建設和土壤改良方面，要完成所有已經动工的大規模水利灌溉和排水建設工程：瓦赫什、科尔希达、涅文諾梅斯克的大水渠，木尔加勃綠洲的建設工程。在伏尔加河东岸着手建設水利

灌溉系統。巩固干旱地区的农業生产技术試驗場。

(十五)建設新的总容量达1 000万吨以上的大小谷倉，保証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期的前二年半，完全消灭用麻袋貯藏粮食的現象。

5.为着縮短建設期限，使生产設備能力迅速投入生产，并将各种新的企業分建于我国各主要經濟地区，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要求向建設中醉心于大企業的現象作坚决的斗争，要求在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門中广泛建立中、小型企業。在工業建設方面，不容許建設專業化过分狹隘的企業，而应組織經濟地區內部各種企業进行协作。

代表大会指出，必須坚决推广高速度建筑法，为此必須發展建筑工業，尽量加强各地区的建筑机关，使落后的建筑工業变为国民经济的先进部門，并且广泛实行全盤机械化，采用标准建筑零件和結構，建立在这方面所必要的企業。

为完成既定的建設計劃，規定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将建筑業中的劳动生产率提高75%，到第三个五年計劃期末，使建筑工程的成本較第二个五年計劃期末的水平降低12%。

IV. 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內进一步提高 劳动人民的物質文化水平的計劃

由于第一和第二两个五年計劃的完成，不仅大大發展了国民经济，实行了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巩固了苏联的国防力量，而且大大提高了苏联人民的物質文化水平。

第三个五年計劃，应保証更进一步滿足劳动人民对日用品、食品、住宅、生活和文化設施的需要。此外，第三个五年計劃的完成，

應保証更進一步為蘇聯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力、物質福利和文化的未來發展創造強大的物質基礎。現在問題已不在于消灭失業現象、消灭農村貧困，因為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徹底地永遠地解決了。現在的任務是盡量為勞動人民謀取物質福利，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以滿足蘇聯人民日益增長的需求，使得最富庶的資本主義國家在這方面也望塵莫及，同時這也是社會主義力量的真正繁榮，新的社會主義文化繁榮的開始。

蘇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規定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在提高城鄉勞動人民物質、文化水平方面的任務如下：

1. (一) 隨著工人、農民、職員收入的增加，蘇聯勞動人民的消費量應當增加50%。

(二) 到第三個五年計劃期末，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職工人數比1937年增加21%，平均工資增加37%，工資基金增加67%。

(三) 增加國家在城鄉勞動人民文化和福利設施方面的經費，將社會保險費、教育費、衛生費、多子女母親的補助費、職工文化和福利設施費增至530億盧布（國家在住宅、公用事業方面的建設費不包括在內），較1937年的308億盧布增加0.7倍以上。

(四) 提高集體農莊劳动生產率，提高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和畜牧業產品率，以大大增加集體農莊莊員的收入。

(五) 採取各種措施，認真地進一步實現下面的歷史任務：把蘇聯工人階級的文化、技術水平提高到工程技術人員的水平。

(六) 在城市實行中等普遍教育，在農村和一切民族共和國實現七年制中等普遍教育，並擴大十年制教育的學生名額，使城市和工人區的中、小學校學生人數自860萬增至1240萬，農村的中、小學校學生人數自2080萬增至2770萬人。

(七) 将高等学校和高等技术学校学习人数增至 65 万人，在最近数年内将主要注意力集中于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方面。

(八) 增加电影院、俱乐部、图书馆、文化馆和阅览室，广泛建立固定有声电影放映站和其他有声电影放映站（增加 5 倍）。

(九) 大大加强劳动人民的卫生工作，改进医疗工作，增加卫生防疫设施，加强助产工作，扩大儿童医院，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组织工人休养和体育活动，国家对卫生事業撥款自 1937 年的 108 亿卢布增加到 1942 年的 165 亿卢布。托兒所、幼儿园的床位自 1937 年的 180 万張增加到 1942 年的 420 万張。

(十) 加紧城市和工人区的住宅建設，并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使 3 500 万平方公尺面积的新住宅建筑竣工。

2. 为了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保証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內尽量發展先进的苏維埃商業，因此規定：

(一) 国营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商品流转額自 1937 年的 1 260 亿卢布增加到 1942 年的 2 060 亿卢布，食堂、饭館、咖啡店和食品部的營業額增加 1 倍。

(二) 国营、合作社营零售商業网增加 38%，并且改进一切商業業務（如冷藏管理、货棧和仓库的建設、商品調撥等）；在迅速發展的农業地区，要特別發展商店、店铺网，以供应农民生活、修理和建設方面所需的商品。

3. 代表大会規定在第三个五年計劃时期內，增加国民收入 0.8 倍，因此，有充分可能利用人民和国家日益增加的收入，来保証人民消費的需要，保証国家在發展国民经济、巩固国防力量、建立必要的国家物資后备方面的需要。

国民经济各部門的巨大發展，要求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的整

一个计划工作和统计工作。改进计划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组织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防止经济中发生脱节现象，发掘完成计划的新潜力，并根据实际执行计划的结果修改各部门、各地区的计划。

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必须改进预算、信用工作，进一步巩固经济核算制，加强对不善经营的现象的斗争，提高重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利润率，在推进社会主义生产、大力发展商品流转、普遍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基础上巩固苏维埃卢布。

* * *

为了彻底完成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任务，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要求所有党的、苏维埃的、经济的和工会的组织：

（一）领导经济工作必须生动灵活和实事求是，使领导者的工作集中于正确的选择干部，对党和政府所规定的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的切实的检查；

（二）正确地规定工人、工长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给予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人以应有的物质奖励；

（三）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斯达汉诺夫运动，保证各企业和各机关有巩固的劳动纪律，保证全体劳动人民达到高度的劳动生产率。

集体农庄的建设的任务，在于更进一步从组织上、经济上巩固农业劳动组合，发展与巩固集体农庄的公有制，扩大集体农庄的养畜场、公共建筑物、社会保险基金和集体农庄的其他公共财产，因为这是进一步提高农业，提高集体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础。因此，必须加强对破坏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行为的斗争，不许非法扩大宅旁经济、宅旁园地和增加集体农庄庄员个人牲畜，否则会破

坏集体农庄的利益，妨碍集体农庄纪律的巩固。必须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的纪律，加强对全体集体农庄庄员群众的纪律教育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奖励工作优良的集体农庄庄员，并在集体农庄中广泛成立工作小组。为了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纪律，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集体农庄所有集体农庄庄员的收入，为了进一步发展工业，增加国内商品，并由集体农庄庄员供给工业企业所需的工人干部，必须使集体农庄继续不断地输送集体农庄庄员去参加工业企业的工作，首先是输送那些在集体农庄工作中用不了、所获劳动日很少、因而成了集体农庄负担的人。

为了实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必须彻底肃清法西斯和外国资本的间谍代理人托洛茨基—布哈林分子的反革命暗害活动，在一切共产主义建设工作中提高布尔什维克的警惕性，经常记住党的指示：只要外部资本主义包围存在一天，外国侦探机关总是要派遣暗害分子、破坏分子、间谍、凶手来破坏、危害和削弱我们国家，来阻碍共产主义在苏联的发展。

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伟大任务的实现，与工人、农民和苏维埃知识分子的切身利益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因此首先要靠我们（共产党人与非党布尔什维克）领导者，特别是要靠我们善于组织劳动与加强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去保证这一计划的实现。要使第三个五年计划取得胜利，使苏联在走向共产主义完全胜利的大道上更前进一大步，就要求我们大家，要求领导人、普通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首先要对自己所负的职责具有自觉的态度，要诚恳地劳动并且帮助落后的人。现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社会主义的劳动组织在苏联已占绝对统治地位，有利于国家、人民及全体劳动者的共产主义的劳动自觉性，对我们事业的胜

利具有決定性意義，在目前這種條件下，那些善于按照布爾什維克的方式工作、並按照布爾什維克的方式去努力提高勞動人民的文化水平和共產主義的自覺性的蘇維埃知識分子的作用大大地提高了。現在，當蘇聯社會主義社會的政治、經濟陣地獲得最終鞏固以後，事業就決定於掌握生產技術的干部，事業就決定於領導勞動人民大眾為共產主義的徹底勝利而進行偉大鬥爭的蘇維埃的文化力量。

在各資本主義國家，社會正日益嚴重地被新的世界經濟危機腐蝕着。經濟危機把千萬的新失業者扔到街頭，使那些受資本壓迫的勞苦大眾更加貧困和絕望。在資本主義集團內掌握統治權的是那些對內實行血腥恐怖、對外實行帝國主義侵略的法西斯國家，這些國家所實行的侵略政策已引起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現在已有歐洲、亞洲的許多國家參加，並有擴大的危險。所有這一切都是資本主義的不可避免的總危機及其寄生腐朽性日益加深和資本主義逼近崩潰的明顯征兆。因此也加重了我們——第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者的責任。我們社會主義社會，已經在政治上、經濟上最終站穩了自己的腳跟，對自己的勝利具有完全的信心和充分的力量，並且使世界勞動人民對自身接近解放滿懷信心和銳氣。第三個五年計劃的完成，將成為共產主義在其與資本主義作有歷史意義的競賽中，具有攻無不克的力量的最好證明。

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要求全體布爾什維克和所有忠于共產主義建設的人們，盡力把工人、集體農莊員和知識分子團結在列寧—斯大林黨的伟大旗幟下為第三個五年計劃的勝利而奮鬥。

修改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党章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根据日丹諾夫同志的报告作出的決議)

(1939年3月20日一致通过)

1. 社会主义在苏联取得了胜利，这就保証社会主义經濟占了統治地位。由于苏联在經濟方面發生了根本的变化，苏联人民的階級成分也改變了。在建設社会主义的年代中，一切剝削分子——資本家、商人、富农、投机分子都被消灭了。苏联的劳动人民——工人、农民、知識分子在建設社会主义的年代中，發生了深刻的变化。

工人階級起了根本的变化，他們变成了完全新的階級，擺脫了剝削，消灭了资本主义經濟体系，并建立了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

农民起了根本的变化，他們变成了完全新的农民，擺脫了一切剝削，他們絕大多数都成了集体农民，他們的工作和財产不是建立在私有經濟、个体劳动和落后技术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集体所有制、集体劳动和現代技术的基础上。

知識分子也起了变化，他們大多数已經成为完全新的知識分子，他們与工人階級和农民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苏維埃知識分子，就是被提拔到领导崗位上的昨天的工人和农民以及工人和农民的子女。苏維埃知識分子与旧的知識分子不同，他們不是为资本主义服务的，而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并且是社会主义社会中享有平等权利的成員。

因此，苏联劳动人民之間的阶级差別正在消失，工人、农民和知識分子之間的經濟矛盾和政治矛盾正在緩和和消失。苏維埃社会在精神上和政治上統一的基础建立起来了。苏联人民这种精神上政治上的統一的最好的証明，就是在苏联最高苏維埃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維埃选举期間，共产党人和非党员群众結成了联盟，并且这个联盟取得了完全的胜利。在党的周围，成长起了許多非党的布尔什維克干部，先进的工人、农民和知識分子，为党的事業而奋斗的积极的和觉悟的战士，以及在群众中宣傳党的路綫的人。

在这种新的情況下，有必要修改黨章所規定的接收新党员的条件。黨章規定的現行接收入党的手續，是按照被接收入党的人的社会地位而分作四类，这显然是与社会主义在苏联胜利后苏維埃社会的阶级结构起了变化的情况不适合的。分类接收入党和不同的預备期的規定，已經没有必要存在了。因此，对于一切被接收入党的人，無論他們的成分是工人阶级、农民或知識分子，应当規定統一的接收条件和同样的預备期。

2. 除了黨章中原来关于党员和党员的义务的条款外，必須补充黨章中沒有明确规定过的、关于党员应有权利的条款。黨章的这种补充，是与党员提高了积极性的情况相符合的，并且对于提高党员对党的事業的責任心、对于保护党员不受官僚主义的侵害，有特殊的意义。黨章第五十七条中說：“在各个組織內或在全党内自由而切实地討論党的政策問題，是每个党员根据党内民主制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除了这一权利以外，黨章中应当規定党员有以下的权利：

[⊖] 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決議彙編”人民出版社版第四分冊第407頁。

- (一) 党员有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工作人员的权利；
- (二) 党员有党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在对自己的活动或行为作出决议的时候，党员有要求亲自参加的权利；
- (四) 党员有向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到联共(布)中央提出任何质问和声明的权利。

3. 联共(布)党章规定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应定期作出决议来进行清党。经验证明，今后必须取消大规模清党的办法，原因如下：

(一) 在新经济政策开始的时期，即在资本主义分子活跃的时期采用大规模清党的办法，是为了防止因新经济政策而腐化了的人们混入党队伍；现在资本主义分子已经被消灭了，大规模清洗的办法就丧失了基础。此外，在实践中，正如经验所证明的，采用大规模清党的办法就不可能采用分别对待党员这个唯一正确的办法，而以笼统的、刻板的、“按照一个标准”去对待党员的办法来代替分别对待的办法。因此，在大规模清党的情况下就发生了许多毫无根据的开除党籍的事情，而混入党内的敌对分子则利用清党来迫害和陷害忠实的工作人员；

(二) 大规模清党的办法，不可能完全实现党的关于以認真的态度对待党员和工作人员的方针，在实践中常常使党员的权利遭到侵犯；

(三) 以大规模清党的办法对待混入党内的、用两面派手法和欺骗党的方法来隐藏自己真面貌的敌对分子，效果很小，并不能达到目的；

(四) 大规模清党的办法，造成主要是针对所谓消极的党员，结果是忠诚和老实的党员由于所谓消极而被开除出党。

因此，必須停止按期大規模清黨，規定黨可以采用普通方式把違反黨綱、黨章、黨紀的人清除出自己的队伍。

4. 党在 1937 年 2 月至 3 月中央全会上和 1938 年 1 月中央全会上，斥責了对黨員的命运問題、对开除黨員的党籍問題和恢复被开除的黨員的党籍問題采取形式主义和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的作法。大家知道，这种作法曾經被混入党內、企圖用开除党籍来炫耀自己和抬高自己的野心家广泛利用过，也同样被暗藏在党內的力圖大量采用迫害方法来打击忠实的黨員并在党的队伍內散布不必要的猜疑的敌人广泛利用过。

1938 年 1 月中央全会采取了若干措施，保証制止不分青紅皂白地开除党籍的作法，并規定在决定开除党籍或恢复被开除的黨員的党籍的問題的时候，都要确实做到分別对待。

为此，必須在黨章內补充若干条款，以便：

- (一) 保証以負責的态度仔細研究处分黨員的根据；
- (二) 維护黨員权利不受任何侵犯；
- (三) 禁止对犯小錯誤的黨員采用开除党籍的办法，因为开除党籍是党的最高处分。

5. 必須取消黨章对預備黨員的一个要求，即預備黨員轉為正式黨員的条件除了承認党綱党章和經過預備期以外，还要精通党綱。

斯大林同志在 1937 年 2 月至 3 月中央全会上所作的報告中曾經指出：

“要精通党綱，就必須是真正的馬克思主义者，經過考驗和有理論修养的馬克思主义者。我不知道在我們的黨員中間是否有很多人已經精通我們的党綱，已經成為真正的馬克思主义者，成为有

理論修养和經過考驗的馬克思主義者。長此以往，那末我們就只好仅仅把知識分子和學者留在黨內。這樣的黨誰需要呢？我們有久經考驗的關於黨員資格的列寧的公式。按照這個公式，凡承認黨綱，繳納黨費，并在黨的一個組織內工作的人，都可以成為黨員。請你們注意：列寧的公式中所說的并不是精通黨綱，而是承認黨綱。這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不需要證明：在這裡正確的是列寧，而不是我們的那些妄談精通黨綱的擔任黨的工作的同志。這本來是很清楚的。如果黨是從這個論點出發，只有那些已經精通黨綱、已經成為有理論修養的馬克思主義者的同志才可以成為黨員，那末我們就不會在黨內建立成千的學習小組、成百的黨校，讓黨員學習馬克思主義，幫助他們精通我們的黨綱了。很明顯，我們黨所以要在黨員中間成立這樣的黨校和學習小組，正是因為我們黨知道黨員們還沒有精通黨綱，還沒有成為有理論修養的馬克思主義者。”^①

由於這些原因，必須取消黨章上所規定的上述要求。

6. 國家政治生活起了變化，通過了蘇聯新憲法，從而向黨提出了新的任務，為了完成這些新的任務，黨必須在無條件地徹底實現黨章所規定的黨內民主原則的基礎上，相應地改變黨的工作方法。為此，黨消除了在黨的實際工作中破壞民主集中制原則的現象，并按照黨章規定恢復了黨組織的領導機關由選舉產生的制度。

為了保證徹底發揚民主，黨還採取了下列辦法：廢除指定委員的辦法，在選舉黨的機關時禁止採取整個候選人名單一次表決的辦法，對於候選人應當逐個表決，切實保證一切黨員有撤銷候選人

① 約·斯大林“論黨的工作缺點和消灭托洛茨基兩面派及其他兩面派的辦法”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63—64頁。

和批評候选人的权利，在选举党的机关的时候規定采用秘密（無記名）投票的方式，規定必須定期召开市的党员积极分子會議，在大城市中还必須定期召开区的党员积极分子會議。

党章应当反映党的这些在實踐中証明是正确有效的新办法，这些办法保証了批評和自我批評的进一步开展，提高了党的机关对党员群众的責任心和党员群众的積極性，从而把党更好地武装起来解决政治領導的新任务。

7. 按照党章規定，为了进行实际工作来实现党的决定和決議（并檢查苏維埃經濟机关和下級党组织执行这些决定和決議的情况），在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下应当設立完整的生产業務部，而且“每个生产業務部集中领导該部門的全部党的工作：领导党的組織工作、干部的分配和培养工作、群众鼓动工作、生产宣傳工作，监督有关的苏維埃机关、經濟机关和党组织执行党的決議”^①。

但是实际情况表明，党机关的这种組織机构是有缺点的。

过去和現在党的組織工作的中心任务都是正确地挑选人材和檢查执行情况。列宁非常重視这个問題，他在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指出：

“我們得出結論，目前的关键在于人，在于挑选人材。……應該挑选必需的人材，檢查实际执行情况，这才是人民所重視的。”^②

斯大林同志在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曾經特別強調正确挑选人材和檢查执行情况的意义，他說：

^① 見“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決議彙編”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分册第400頁。

^② “列寧全集”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3卷第268、269頁。

“胜利任何时候都不会自行到来，它通常是由人們爭取来的。好的拥护党的总路綫的決議和宣言，这只是事情的开始，因为它們只表示爭取胜利的願望，而不是胜利本身。在正确的路綫提出以后，在对問題做出正确的决定以后，事情的成功就取决于組織工作，取决于組織實現党的路綫的斗争，取决于正确地挑选人材，取决于檢查领导机关的決議的执行情况。否则，党的正确路綫和正确決議就会有遭到严重破坏的危險。不仅如此，在正确的政治路綫提出以后，組織工作就决定一切，其中也决定政治路綫本身的命运，即决定它的实现或失敗。”^①

經驗說明，我們的組織工作在挑选人材和檢查执行情况方面存在的缺点直到現在還沒有克服。把挑选干部的工作分散到各个生产業務部，結果就是縮小組織工作的范围，妨碍部門間工作人員的必要的调动，妨碍提拔人材，妨碍在当时对党特別重要的部門中合理地使用他們。把挑选干部的工作分散在党机关的各个生产業務部，这就成了使挑选和分配干部的任务不能順利完成的直接障碍。这个任务要求从一个中心指导整个干部工作，把干部工作集中于一个机关，由这个机关集中地取得挑选干部的經驗，对干部进行考察，取得分配干部的經驗。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考虑到这种情况，采取了一些办法，把挑选干部的工作集中在党的领导机关部。但是，鑒于培养和挑选干部工作有头等重要意义，这个工作很繁重，因此應該改組党的领导机关部，把各部門的干部工作划分給独立的干部部，而党的組織領導問題，則划分給專門的組織指導部。

^① “斯大林全集”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3卷第322—323頁。

8. 把檢查对党的指示的执行情况的工作分散在各个生产業務部来进行的做法也是有缺点的。必須把这一工作也集中于一个单位，因此要改变党监察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党监察委員會的中心任务应当是：加强对联共（布）中央委員會決議的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各級地方組織的工作进行有系統的檢查。必須規定：党监察委員會在联共（布）中央委員會之下进行工作。因此沒有必要直接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选举党监察委員會。党监察委員會应当由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全体会議选举，并在联共（布）中央委員會的領導下，按照它的指示进行工作。

9. 必須消除党的干部在理論上和政治上落后的現象，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武装党员，使他們領会布尔什維主义，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应当根据中央委員會“关于‘联共（布）历史簡明教程’出版后党的宣传工作”的決議，把宣传鼓動工作提高到应有的水平。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应当有一个强有力的宣传鼓動机关，即宣传鼓動部，集中进行一切文字的和口头的宣传鼓動工作。

10. 应当撤销联共（布）中央委員會下的各生产業務部，但农業部除外，因为监督苏維埃机关和党组织在农業方面的工作的任务是特別重要的；学校工作部也除外，因为学校工作部应当监督各共和国的国民教育事業。

在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下面，应当設立下列各部：干部部、宣传鼓動部、組織指導部和农業部。其他一切生产業務部一概取消。

在区委员会和市委员会下面，应当設立下列各部：干部部、宣传鼓動部和組織指導部。

在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

应有書記专门来领导宣传鼓动部和干部部。

11. 在社会主义經濟迅速發展的条件下，在工人、农民和知識分子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迅速提高的条件下，党与国家的生活起了急剧的变化。为了领导国家的和党的事業，为了尽快地反映生活中所提出的要求和及时解决迫切的問題，必須用党的全国代表會議这一新的机关来补充現有的党中央組織系統——党代表大会，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所以必須这样做，特別是因为两届党代表大会相隔的时间很长，这样就减少把已經鍛炼成熟的党的工作人員提拔起来担任领导工作，特别是提拔到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来的可能，而代表會議則使党有这种可能。因此，以党的全国代表會議来补充党中央組織系統——党代表大会、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是十分必要的了。全国各地方組織代表會議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它的主要任务就是討論党的政策中的迫切問題。

党的全国代表會議必須有权撤換一部分中央委員，即有权罢免个别不能保証执行自己中央委員職責的中央委員，以别人来代替他們，但是数目不能超过党代表大会选出的全体中央委員的五分之一。代表會議以党代表大会选出的候补中央委員來补充中央委員的缺額，并选出相当数量的新的候补中央委員。

代表會議的決議，必須經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但是撤換中央委員和选举新的候补中央委員的決議不需要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的党代表會議的決議，各級党组织都必須貫徹执行。代表會議的代表由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議选出。中央委員，如果不是地方組織的代表，参加代表會議的工作，只有發言权。

12. 在过去一个时期內，由于党的政治工作和党的組織工作的

提高，党的基层組織巩固了，同群众的联系改善了，共产党员的先锋作用加强了，党的組織生活的水平提高了。党组织更加接近了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实际問題。

經驗說明：哪里基層党组织善于把党的政治工作与更好地完成生产計劃、改善国家机关工作、掌握新技术、巩固劳动纪律的斗争以及开展斯达汉諾夫运动、提拔新干部担任党的經濟工作等結合起来，那末，那里党组织的工作就能順利进行。相反地，哪里党组织放弃了經濟工作，仅限于执行宣传任务，或是党组织担负了不应担负的經濟領導的职权，包办經濟机关的工作，那末，那里的工作就必然会無法开展。

現在，已經有必要更明确地規定各種不同类型的基層党组织的任务，特別是像生产单位（工厂、国营农場、集体农庄）党组织和人民委員部党组织这样不同类型的基層党组织的任务。应当使生产单位的党组织有权监督企業、国营农場或集体农庄的工作。这就会加强生产单位的基層党组织的作用和责任心。至于各人民委員部的党组织，由于条件特殊，不能行使监督的职权，它們应当加强自己在改进国家机关工作方面的作用。人民委員部的党组织有責任提醒某个人人民委員部注意工作中的缺点，指出个别工作人員的缺点，并把这些缺点報告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員部的领导人。

在某个人人民委員部工作的全体党员，都应当編入人民委員部的党组织。人民委員部的党的基層組織的書記必須經聯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

13. 考虑到同情者小組的制度是在停止吸收党员的时候建立的，同时党現在有可能以團結在苏維埃、工会、共青团、合作社、国防航空化学建設协会以及其他劳动人民的社会組織周围的一部分

先进的非党积极分子来补充自己的队伍，因此认为有必要取消同情者小组。

* * *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决定对于联共(布)党章作下列的修改和补充：

I. 关于党员、党的权利和义务

1. 取消接收预备党员为正式党员的现行分类办法，规定接收工人、农民、知识分子预备党员为正式党员的统一的手續。规定年滿十八岁的才能被接收为党员。一切入党的人必須有三个三年以上党龄、和他共同工作一年以上、对他了解的党员的介紹。对于脱离其他政党的人，仍保持現行党章的規定。取消党章对入党的人的这一要求：必須呈交該同志过去或現在所在的社会組織的意見書。党的基层組織关于接收入党的决定，必须經過区委员会和市委员会批准才能生效。在討論入党問題的时候，介紹人不一定出席。

2. 在党员和党员的义务一章內，补充以下关于党员权利的条文：

- (一) 党员有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工作人员的权利；
- (二) 党员有党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在对自己的活动或行为作出決議的时候，党员有要求亲自参加的权利；
- (四) 党员有向党的任何一级組織直到联共(布)中央提出任何質問和声明的权利。

3. 停止按期大批清党，規定党可以采用普通方式把違反党綱、党章、党紀的人清除出自己的队伍。

4. 規定在开除党籍或恢复被开除的党员的权利的时候，应当保持高度的慎重，表現同志的关心，仔細研究处分党员的根据，并規定对于犯小錯誤的党员（如不出席會議，不按期交納党費，等等），应当采用党章所規定的党内教育和影响的方法，而不应当开除党籍，因为开除党籍是党的最高处分。

5. 党的基層組織作出的关于开除党籍的决定以及恢复被开除的党员的权利的决定，必須經過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批准才能生效。

在开除党籍的决定經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批准以前，决定开除党籍的党员仍可持有党証，并且有权出席党的會議。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应在地方党刊上公布关于开除党籍的决定，說明开除党籍的原因，以及公布关于恢复被錯誤地开除的党员的党籍的决定。

6. 有关的党组织在接到被开除党籍的党员的申诉書以后，应当在两周內进行研究处理。

7. 取消党章对预备党员的这一要求：沒有精通党綱，即沒有馬克思主义修养的同志，虽然經過了预备期并承認党綱党章和服从党紀，仍不能成为正式党员。

II. 关于预备党员

8. 关于预备党员的一章必須与关于党员的一章一致（取消分类接收入党的办法）。

9. 規定工人、农民、知識分子的預备期都是一年。
10. 对于脱离其他政党的人，保持現行的党章規定。

III. 关于党的組織机构

11. 为了在党内树立徹底的民主作風和徹底实现民主集中制原則，应当在党章中补充下列条款：

(一) 在选举党的机关的时候，禁止采取整个候选人名单一次表决的办法。应当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且切实保証一切党员有撤銷和批評候选人的权利；

(二) 在选举党机关的时候，規定采用秘密（無記名）投票的方式。

12. 由于党员积极分子在党的生活中起着特殊的政治作用，在党章內应当补充一項关于市党组织积极分子會議的条款：

必須無例外地在一切共和国、边区和省的中心，以及在一切比較重要的工业中心召开市党组织积极分子會議，來討論党和政府的重要决定，但不应当是为了做做样子，在形式上表示同意这些决定，而应当是为了切实地进行討論。在大的中心城市，不仅应当召开市的党员积极分子會議，而且应当召开区的党员积极分子會議。

13. 取消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下的各生产業務部，但是农業部和学校工作部除外。

在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下設立下列各部：

- (一) 干部部；
- (二) 宣傳鼓動部；
- (三) 組織指導部；
- (四) 农業部；

(五) 學校工作部。

在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下設立：

- (一) 干部部；
- (二) 宣傳鼓動部；
- (三) 組織指導部；
- (四) 農業部。

在市委員會和區委員會下設立：

- (一) 干部部；
- (二) 宣傳鼓動部；
- (三) 組織指導部。

在區委員會、市委員會、專區委員會、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下都必須設立軍事部，其任務是幫助軍事機關進行兵役登記，組織征集工作，在戰時進行動員，組織防空，等等。

14. 修改黨章中關於黨監察委員會的現行條款，規定黨監察委員會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並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領導下進行工作。

黨監察委員會：

- (一) 監督各級蘇維埃、經濟機關和黨組織對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指示的執行情況；
- (二) 檢查各級地方黨組織的工作；
- (三) 处分違反聯共(布)黨綱黨章和黨紀的黨員。

15. 在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民族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應有書記專門來領導宣傳鼓動部和干部部。

IV. 关于党的中央組織

16. 在联共(布)党章中补充下列关于党的全国代表會議的条款：

(一) 召集全国地方組織代表會議，討論党的政策中的迫切問題；

(二) 全国代表會議至少每年召集一次；

(三) 全国代表會議的代表由省委員會、边區委員會、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的全體會議选出；

(四) 全国代表會議的代表的选举方法和代表名額，由联共(布)中央委員會規定；

(五) 全国代表會議有权撤換一部分联共(布)中央委員，即有权罢免个别不能保証执行自己的联共(布)中央委員職責的中央委員，以别人来代替他們，但是数目不能超过党代表大会选出的全体联共(布)中央委員的五分之一。全国代表會議以党代表大会选出的候补中央委員來补充联共(布)中央委員的缺額，并选出相当數量的新的联共(布)候补中央委員；

(六) 全国代表會議的決議，必須經過联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但是撤換联共(布)中央委員和选出新的候补中央委員的決議不需要联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联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的全国代表會議的決議，各級党組織必須貫徹执行；

(七) 中央委員，如果不是地方組織的代表，参加全国代表會議的工作，只有發言权。

17. 修改現行的党章关于苏維埃监察委員會的人选由党的代表大会指定的規定，今后苏維埃监察委員會的組成应当屬於苏維

埃机关的权限。

V. 关于省委員會、市委員會和區委員會書記 以及紅軍和海軍政治部主任的党齡

18. 为了創造必要的条件来提拔新的党的工作人員担任党的領導工作，应当修改党章中有关的条款，規定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的書記至少須有五年党齡，而不要十二年党齡，市委員會書記至少須有三年党齡，而不要十年党齡，區委員會書記至少須有三年党齡，而不要七年党齡，党的基層組織書記至少須有一年党齡，而不要三年党齡，車間党组织員至少須有一年党齡，而不要两年党齡。

軍区、艦队和軍的政治部主任規定須有五年党齡，而不要十年党齡，师和旅的政治部主任規定須有三年党齡，而不要六年党齡。

VI. 关于党的邊区、省、共和国的組織

19. 規定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应当設書記四人至五人：第一書記、第二書記、管理干部工作的書記、管理宣傳工作的書記。

VII. 关于党的专区組織

20. 在联共（布）党章中規定专区党组织的权限，补充相当的条款。

VIII. 关于党的市和区（乡村和城市）組織

21. 規定市委員會和區委員會的全体会議至少一个半月召集

一次。

IX. 关于紅軍和海軍中的黨組織

22. 由于建立了海軍人民委員部，党章中关于紅軍中的黨組織的条款同样也适用于海軍中的黨組織。規定海軍政治部行使联共(布)中央海軍部的职权。

X. 关于党的基層組織

23. 为了加强各生产企業（包括国营农場、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党的基層組織的作用，提高他們对于企業工作状况的責任心，党的基層組織具有监督企業的行政工作的职权。

各人民委員部的黨組織，由于苏維埃机关工作的特殊条件，不能行使监督的职权，但是他們有責任提醒机关注意工作中的缺点，指出人民委員部和个别工作人員工作中的缺点，并把自己所知道的材料和意見提交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及人民委員部的领导人。

人民委員部的黨組織書記必須經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

在人民委員部中央机关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都編入一个全人民委員部的黨組織。

24. 修改关于基層組織現行条款：今后由选举产生的党的基層組織的机关不称为委員会，而称为支部委員会（某某黨組織的支部委員会）。

25. 党員超过十五人的黨組織，成立党的基層組織的支部委員会。

26. 为了能以集体领导的精神迅速培养和教育党员，凡是党员

十五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車間黨組織，有權選舉由三人至五人組成的車間黨組織支部委員會，而黨員超過一百人的車間黨組織，則選舉由五人至七人組成的支部委員會。

27. 規定在黨員不滿一百人的黨的基層組織內，可以按照企業中的工作隊、機組工作組等等成立黨的小組。

28. 在黨員和預備黨員超過五百人的大企業和大機關內，經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個別批准，成立黨的工廠委員會，這些企業中的車間黨組織具有黨的基層組織的權力。

XI. **關於黨和共青團**

29. 在聯共(布)黨章中補充關於黨與共青團的下列條款：

(一) 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在聯共(布)的直接領導下進行工作。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是共青團的領導機關，直接受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領導。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地方組織的工作，受相當的共和國、邊區、省、市和區的黨組織的指導和監督。

(二) 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員成為黨員或預備黨員以後，如果在共青團組織內沒有擔任領導職務，從入黨的時候起就脫離共青團。

(三) 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在整個國家建設和經濟建設中是黨的積極的助手。青年團組織應當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个方面真正成為黨的指示的積極宣傳者，而在沒有黨的基層組織的地方，應當完全負起貫徹這些指示的責任。

(四) 共青團組織完全有權向有關的黨組織提出並要求討論企業、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和各機關中的各項問題，以消滅這些單位

的工作中的缺点，并在改进工作、組織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进行群众运动等方面給予它們以必要的帮助。

个 别 决 定

在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以前接收为預备党员的人，按照統一的原則經過一年的預备期。

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維克)党章

共产国际支部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一致通过)

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維克)是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是苏联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組織的部队，是它的阶级組織的最高形式。党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作为自己工作的指南。

党领导全体苏联人民——工人阶级、农民、知識分子，为巩固工人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争取共产主义胜利而斗争。

党是劳动群众的一切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的领导核心，它保证順利地建成共产主义社会。

党是以一切党员必須共同遵守的自觉的紀律結合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組織。党所以有力量就因为它团结一致，意志统一，行动统一，不容許違反党綱党章、破坏党紀，組織派別集团以及进行两面派活动。党經常清洗自己队伍中的破坏党綱党章和党紀的党员。

党要求党员积极忘我地工作来实现党綱和党章、执行党和党

机关的一切決議、保証党的队伍的統一、巩固苏联各民族的劳动者之間以及与全世界無产者之間的兄弟般的国际主义的关系。

第一章 党員、黨員的义务和权利

第一条 凡承認党綱、在党的一个組織內工作、服从党的決議并繳納党費的人，都可以作为党员。

第二条 党員有下列义务：

- (一)努力提高自己的觉悟，領会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
- (二)严格遵守党的紀律，积极参加党内和國內的政治生活，認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党机关的決議；
- (三)模范地遵守劳动紀律和国家紀律，精通自己的業務，不断提高自己的生产技术或業務能力；
- (四)經常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及时反映劳动人民的要求和需要，向非党群众解釋党的政策和決議。

第三条 党員有下列权利：

- (一)在党的會議上或者党的報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实际問題的自由的切实的討論；
- (二)在党的會議上批評党的任何工作人員；
- (三)黨內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在对自己的活動或行為作出決議的时候，要求亲自參加；
- (五)向党的任何一級組織直到联共(布)中央委員會提出任何質問和声明。

第四条 接收党员只能个别地进行。新党员是从經過規定的預備期的預备党员中接收的。覺悟的、积极的、忠实于共产主义事

業的工人、农民和知識分子才可以被接收为党员。

年滿十八岁的，才能被接收为党员。

接收預备党员为正式党员的手續如下：

(一)申請入党的人，必須有三个三年以上党齡、和他共同工作一年以上、对他了解的党员的介紹。

注一：接收共青團員入党时，苏联列寧共产主义青年团區委員會的介紹等同于一个党员的介紹。

注二：联共(布)中央委員和候补中央委員不得作介紹人。

(二)接收党员，必須經過党的基層組織全体大会討論和决定，并經区委员会批准，在沒有区級組織的城市經党的市委员会批准。

在討論入党問題的时候，介紹人不一定出席。

(三)二十岁以下的青年，必須是苏联列寧共产主义青年团團員才能入党。

(四)脱离其他政党的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接收入党，并且必須有党员五人（十年党齡的党员三人和革命以前入党的党员二人）介紹，經過党的基層組織的決定并經联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

第五条 介绍人要对被介绍人的品質負責。

第六条 預备党员轉为正式党员，其党齡从所屬的党的基層組織全体大会通过該同志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起。

第七条 一个党组织的任何党员轉到另一个組織的工作地区时，就算为后一个組織的党员。

注：党员从一个組織轉到另一个組織，須按联共(布)中央委員會規定的条例辦理。

第八条 党員和預備黨員沒有正当理由在三個月內不繳納黨費，就被認為脫黨，由党的基層組織作出相应的決定，經党的区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

第九条 开除党员党籍的問題，由該党员所屬的党的基層組織全体大会决定，并經党的区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区委員會或市委員會关于开除党籍的决定，必須經過党的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条 在开除党籍的决定經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批准以前，决定开除党籍的党员仍可持有党証，并且有权出席党的秘密會議。

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应在地方党刊上公布关于开除党籍的决定，說明开除党籍的原因，以及公布关于恢复被錯誤地开除的党员的党籍的决定。

第十一条 在开除党籍或恢复被开除的党员的权利的时候，应当保持高度的慎重，表現同志的关心，仔細研究处分党员的根据。

对于犯小錯誤的党员(如不出席會議，不按期繳納党費，等等)，应当采用党章所規定的党内教育和影响的方法，而不应当开除党籍，因为开除党籍是党的最高处分。

第十二条 有关的党组织在接到被开除党籍的党员的申诉書以后，应当在两周內进行研究处理。

第二章 預備黨員

第十三条 凡志願入党的人，都必須經過預備期，其目的在于使預備黨員了解党的綱領、党的章程和党的策略，保證党的組織对

于预备党员的品质进行考察。

第十四条 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續（个别接收、遞交介紹書和審查介紹書、基層組織通过关于接收党员的决定以及經過批准）同接收正式党员完全一样。

第十五条 預备期規定为一年。

第十六条 預备党员参加所屬組織的會議，有發言权。

第十七条 預备党员向当地党委員會繳納普通党費。

第三章 党的組織机构。党内民主

第十八条 党的組織机构的指导原則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說：

- (一) 党的一切领导机关从下到上都由选举产生；
- (二) 党的机关定期向自己的党组织报告工作；
- (三) 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少数服从多数；
- (四) 下級机关絕對服从上級机关的決議。

第十九条 党是按地区和生产的原則建立起来的：管理某一地区的党组织，对于这个地区內各个部分的党组织來說，是上級組織；管理整个工作部門的党组织，对于这个工作部門內各个部分的党组织來說，是上級組織。

第二十条 一切党组织对于地方性的問題有自主决定的权利，但这些决定不能与党的决定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每个党组织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员大会（基層組織）、代表會議（例如，区的組織、省的組織）、代表大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联共（布））。

第二十二条 党员大会、代表會議或代表大会选举支部委員

會或黨委會，支部委員會或黨委會是它們的執行機關，領導黨組織的一切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條 在選舉黨的機關的時候，禁止採取整個候選人名單一次表決的辦法。應當對候選人進行逐個表決，並切實保證一切黨員有撤銷和批評候選人的權利。選舉採用秘密（無記名）投票的方式。

第二十四條 在一切共和國、邊區和省的中心，以及在一切比較重要的工業中心，應當召開市黨組織積極分子會議，來討論黨和政府的重要決定，但不應當是为了做做樣子，在形式上表示同意這些決定，而應當是为了切實地進行討論。

在大的中心城市，不僅應當召開市的黨員積極分子會議，而且應當召開區的黨員積極分子會議。

第二十五條 在各個組織內或在全黨內自由而切實地討論黨的政策問題，是每個黨員根據黨內民主制所享有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只有在黨內民主的基礎上才能夠展開布爾什維克的自我批評和鞏固黨的紀律；遵守黨的紀律應當是自覺的，而不是機械的。但是在組織關於黨的政策問題的廣泛討論，特別是全蘇聯範圍的討論的時候，必須防止少數人強迫黨內大多數人服從他們的意志，或者成立破壞黨的統一的派別集團，製造分裂，削弱工人階級專政的力量。因此，全蘇聯範圍的廣泛討論，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有必要：（一）至少有若干省一級或共和國一級的地方黨組織認為有這種必要；（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內部，在黨的政策的各項最重要的問題上沒有十分穩定的多數；（三）雖然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內部有堅持一定觀點的穩定的多數，但是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仍然認為必須通過黨內辯論來檢查自己政策的正確性。只有具備這些

条件，才能防止反党分子滥用党内民主，只有具备这些条件，才能使党内民主的发扬有利于事业，而不致被利用来危害党和工人阶级。

第二十六条 党的组织系统：

(一) 在全党，是全国代表大会、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国代表会议；

(二) 在省、边区、加盟共和国，是省代表会议、边区代表会议、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三) 在专区，是专区代表会议、专区委员会；

(四) 在市、区，是市代表会议、区代表会议、市委员会、区委员会；

(五) 在企业、村、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红军部队、海军舰队、机关，是党员大会、基层党组织代表会议、基层党组织支部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为了进行实际工作来实现党的决议，在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下设立下列各部：(一) 干部部，(二) 宣传鼓动部，(三) 组织指导部，(四) 农业部，(五) 学校工作部；在专区委员会、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设立下列各部：(一) 干部部，(二) 宣传鼓动部，(三) 组织指导部，(四) 农业部，(五) 军事部；在党的市委员会、区委员会下设立下列各部：(一) 干部部，(二) 宣传鼓动部，(三) 组织指导部，(四) 军事部。

军事部的任务是帮助军事机关进行兵役登记，组织征集工作，战时进行动员，组织防空，等等。

在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应有书记专门领导宣传鼓动部和干部部。

第二十八条 每个党组织经最后批准成立后，有权获得自己

的印信，但必須得到有关的上級党组织的批准。

第四章 党的最高机关

第二十九条 联共(布)最高机关是联共(布)代表大会。定期代表大会至少每三年召开一次。非常代表大会，根据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定，或上次党代表大会所代表的全体党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由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召集。党代表大会的召集和議程，至迟应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半月宣布。非常代表大会应在两个月內召集。

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所代表的党员不少于上次定期代表大会所代表的全体党员的半数时，該代表大会才能認為有效。

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額由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規定。

第三十条 在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沒有按第二十九条规定期限召集非常代表大会时，要求召集非常代表大会的各組織有权成立組織委員会，行使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召集非常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三十一条 代表大会：

- (一)听取和批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中央检查委员会和其他中央組織的总结报告；
- (二)重新审查和修改党綱党章；
- (三)决定党在当前重大政治問題上的策略路綫；
- (四)选举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检查委员会按代表大会规定的名額选出。联共(布)中央委员出缺，由代表大会选出的候补委员遞补。

第三十三条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議至少每四个月召开一次。联共(布)候补中央委员出席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議，有發言权。

第三十四条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設立：政治局——負責政治工作，組織局——負責組織工作的总的領導，書記處——負責日常的組織性的工作和执行性的工作，党监察委員會——檢查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決議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党监察委員會：

- (一)監督各級党组织、蘇維埃和經濟机关对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決議的执行情况；
- (二)檢查各級地方党组织的工作；
- (三)处分破坏联共(布)党綱党章和違反党紀的党员。

第三十六条 在前后两次代表大会之間，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領導党的全部工作，代表党同其他政党、組織和机关發生关系，建立党的各种机关并领导它們的工作，指定在自己监督下进行工作的各中央机关报編輯部并批准大的地方組織的党机关报編輯的任命，組織并管理有全国意义的事業，分配党的人力和財力并管理中心會計处。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通过中央的苏維埃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党组，来指导这些組織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前后两次代表大会之間，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至少每年召集一次全国各地方党组织代表會議，來討論党的政策中的迫切問題。

全国代表會議的代表由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全体会議选出。

全国代表會議的代表的选举方法和代表名額，由联共（布）中央委員會規定。

联共（布）中央委員，如果不是地方組織的代表，參加全國代表會議的工作，只有發言权。

第三十八条 全國代表會議有权撤換一部分联共（布）中央委員，即有权罢免个别不能保証执行自己的联共（布）中央委員職責的中央委員，以别人来代替他們，但是数目不能超过党代表大会选出的全体联共（布）中央委員的五分之一。

全国代表會議以党代表大会选出的候补中央委員來补充联共（布）中央委員的缺額，并选出相当数量的新的联共（布）候补中央委員。

第三十九条 全國代表會議的決議，必須經過联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但是撤換联共（布）中央委員和选出新的候补中央委員的決議不需要联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的全国代表會議的決議，各級党組織必須貫徹执行。

第四十条 为了加强布尔什維克的領導和政治工作起見，联共（布）中央委員會有权在对于国民經濟和整个国家特別重要的落后的社会主义建設部門設立政治部，委派联共（布）中央委員會的党組織員，并且在政治部完成自己的突击任务以后，把它們改变为按生产和地区的原則建立的普通的党机关。

政治部根据联共（布）中央委員會的特別指示进行工作。

第四十一条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定期把自己的工作通告党的各級組織。

第四十二条 中央檢查委員會檢查：（一）党的中央机关是否

迅速而正确地处理事务，以及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書記处是否正常地进行工作；（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会計处和各项事業。

第五章 党的省、边区、共和国的組織

第四十三条 省、边区、共和国的党组织的最高机关是省、边区的党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而在前后两次會議之間，是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它們根据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維克）和它的領導机关的決議进行工作。

第四十四条 省、边区的定期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的定期代表大会，由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每一年半召集一次；非常代表會議或非常代表大会，根据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或省、边区、共和国所轄組織的全体党员的三分之一的要求召集之。

省、边区代表會議，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規定。

省、边区代表會議，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听取和批准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檢查委員會和省、边区、共和国的其他組織的总结报告，討論省、边区或共和国内党、苏維埃、經濟、工会的工作問題，选举省委員會、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檢查委員會和出席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十五条 省、边区委员会，以及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設立相当的执行机关以处理日常工作，人数不超过十一人，書記四人至五人：第一書記、第二書記、管理干部工作的書記、管理宣傳工作的書記，并須經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書記至少須有

五年党齡。

第四十六条 省、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建立省、邊區、共和國範圍內的黨的各種機關，領導它們的工作，指定在自己監督下進行工作的省、邊區、共和國的黨機關報編輯部，領導黨外組織中的黨組，組織和管理有全省、全邊區、全共和國意義的事業，在本組織範圍內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管理省、邊區、共和國的黨會計處。

第四十七条 省、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四十八条 自治共和國的黨組織，以及邊區和加盟共和國所轄的民族省和其他省的黨組織，在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領導下進行工作，並根據黨章第五章關於省、邊區和共和國組織的各條規定建立自己的內部生活。

第六章 党的专区組織

第四十九条 設有专区的省、邊區、共和國應在專区内建立专区黨組織。

专区黨組織的最高機關是专区的黨代表會議，代表會議由专区委員會至少每一年半召集一次，非常代表會議根據专区委員會的決定或专区所轄組織的全體黨員的三分之一的要求召集之。

专区代表會議聽取和批准专区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和专区其他黨組織的總結報告，選舉黨的专区委員會、檢查委員會以及出席省和邊區的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代表大會的代表。

第五十条 专区委員會選舉不超過九人的常務委員會，書記四人：第一書記、第二書記、管理干部工作的書記、管理宣傳工作的

書記。書記至少須有三年黨齡。專區委員會書記須經過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

第五十一条 專區委員會建立專區範圍內的黨的各種機關，領導它們的工作，指定在自己監督下進行工作的專區黨機關報的編輯部，領導黨外組織中的黨組，組織和管理有全專區意義的事業，在專區範圍內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管理專區的黨會計處。

第七章 党的市和区(乡村和城市)組織

第五十二条 党的市、区代表會議，由市、区委員會召集，每年至少一次；非常代表會議，根據市、区委員會的決定或市、区所轄組織的全体黨員的三分之一的要求召集之。

市、区代表會議听取和批准市、区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和市、区的其他機關的總結報告，選舉市、区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和出席省、邊區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代表大會的代表。

第五十三条 市委員會、区委員會選舉七人到九人的常務委員會，書記三人。市、区委員會書記至少須有三年黨齡。市委員會和区委員會書記必須經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

第五十四条 市、区委員會建立和批准企業、國營農場、機器拖拉機站、集體農庄和機關中的黨的基層組織，登記黨員，建立市、区範圍內的黨的各種機關，領導它們的工作，指定在自己領導和監督下進行工作的市、区的黨機關報編輯部，領導黨外組織中的黨組，組織有全市、全区意義的事業，在市、区範圍內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管理市、区的黨會計處。市、区委員會根據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和形式向省、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

委員會報告自己的工作。

第五十五条 市、區委員會全體會議至少每一個半月召集一次。

第五十六条 在大城市，經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成立隸屬於市委員會的區組織。

第八章 党的基層組織

第五十七条 党的基層組織是党的基础。

在工厂、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和其他經濟企業中，在集体农庄、紅軍部队、海軍艦隊中，在农村、机关、学校等单位中，凡是有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層組織。

在党员不滿三人的企業、集体农庄、机关等单位，成立預備党员小組或党员和共青團員混合小組，由区委員會、市委員會或政治部指定一名党组织員來領導。

党的基層組織由区委員會、市委員會或相当的政治部批准。

第五十八条 党员和預備党员超过一百人的企業、机关、集体农庄等，經区委員會、市委員會或相当的政治部的个别批准，可以在包括整个企業、机关等等的全单位的党的基層組織內按車間、工段、部門等等成立党的組織。

在車間、工段等等組織內，在党员和預備党员不滿一百人的党的基層組織內，可以按照企業的工作队、机组工作組等等成立党小組。

第五十九条 在党员和預備党员超过五百人的大企業和大机关，經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个别批准，成立党的工厂委員會，这些企業中的車間党组织具有党的基層組織的权力。

第六十条 党的基层组织把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群众同党的领导机关联系起来。它的任务是：

(一) 在群众中进行鼓动工作和组织工作来实现党的口号和决议，保证对工厂报刊的领导；

(二) 吸收新党员并对他们进行政治教育；

(三) 协助区委员会、市委员会或政治部进行一切实际工作；

(四) 动员企业、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等单位的群众来完成生产计划，加强劳动纪律并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

(五) 同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的松懈现象和经营不善现象作斗争，经常关心改善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的文化和生活条件；

(六) 积极参加国家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

第六十一条 为了加强各生产企业（包括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党的基层组织的作用，提高它们对于企业工作状况的责任心，党的基层组织具有监督企业行政工作的职权。

各人民委员部的党组织，由于苏维埃机关工作条件特殊，不能行使监督的职权，但是它们有责任提醒机关注意工作中的缺点，指出人民委员部和个别工作人员工作中的缺点，并把自己所知道的材料和意见提交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及人民委员部的领导人。

人民委员部的党的基层组织的书记必须经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

在人民委员部中央机关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都编入一个全人民委员部的党组织。

第六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选出一个委员不超过十一人的支部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任期一年。

黨員超過十五人的黨組織，成立黨的基層組織的支部委員會。

黨員不滿十五人的黨組織，不成立支部委員會，只選出一名基層黨組織書記。

為了能以集體領導的精神迅速培養和教育黨員，凡是有黨員十五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車間黨組織，有權選舉由三人至五人組成的車間黨組織支部委員會，而黨員超過一百人的車間黨組織，則選舉由五人至七人組成的支部委員會。

在黨員不滿一百人的黨的基層組織內，黨的工作通常應由不脫離生產的工作人員擔任。

在黨員達一千人的基層黨組織內，應當有兩個到三個專職的工作人員進行工作，在黨員達三千人或三千人以上的黨的基層組織內，應當有四個到五個脫離生產的同志擔任工作。

黨的基層組織和車間黨組織的書記至少須有一年黨齡。

第九章 党和共青团

第六十三条 苏聯列寧共产主義青年团在联共(布)的领导下进行工作。苏联列寧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是共青团的领导机关，受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领导。苏联列寧共产主义青年团各级地方组织的工作，受相当的共和国、边区、省、市和区的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四条 苏聯列寧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成为党员或预备党员以后，如果在共青团组织内没有担任领导职务，从入党时候起就脱离共青团。

第六十五条 苏聯列寧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整个国家建设和经济建设中是党的积极的助手。共青团组织应当在社会主义建设的

各个方面，特别是在沒有党的基層組織的地方，真正成为党的指示的积极宣传者。

第六十六条 共青团組織完全有权向有关的党组织提出并要求討論企業、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各机关中的各项問題，以消灭这些单位的工作中的缺点，并在改进工作、組織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进行群众运动等方面給予它們以必要的帮助。

第十章 紅軍、海軍和运输業中的党组织

第六十七条 在工农紅軍中，党的工作的领导由工农紅軍总政治部负责，工农紅軍总政治部行使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軍事部的职权；在工农海軍以及运输業中，党的工作的领导由海軍政治部和运输業政治部负责，海軍政治部行使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海軍部的职权，运输業政治部行使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运输部的职权。

工农紅軍总政治部、海軍政治部和运输業政治部，通过它们所委任的政治部、政治委员、党组织員以及各级部队代表會議、艦队代表會議、铁路代表會議所选出的各级党委会来进行领导。

紅軍、海軍、运输業中的党组织，根据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所批准的特别指示进行工作。

第六十八条 軍区、艦队、軍的政治部主任以及鐵道政治部主任，須有五年党齡，师、旅政治部主任須有三年党齡。

第六十九条 政治机关必須同地方党委会保持密切联系，其办法是政治机关的领导人和政治委员固定参加地方党委会，党委会經常听取政治机关首长和政治委员关于部队政治工作的报告以及运输業政治部的政治工作的报告。

第十一章 党外組織中的党組

第七十条 在苏維埃、工会、合作社和其他群众組織的一切代表大会、會議上和这些組織的一切由选举产生的机关中，凡是有党员三人以上的，就应当成立党組；党組的任务是在各方面加强党的影响，在非党群众中間實現党的政策，加强党和国家的紀律，同官僚主义作斗争，檢查党和苏維埃的指示的执行情况。

党組选举書記一人处理日常工作。

第七十一条 党組受相当的党組織（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专区委員會、市委員會、区委員會）的領導。

在一切問題上，党組必須严格而坚决地执行党的領導机关的決議。

第十二章 破坏党紀的处罚办法

第七十二条 保持党的統一，坚决反对一切两面派活动、派別斗争和分裂行为，遵守党和国家的紀律，是一切党员和一切党組織的首要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党和苏維埃中央机关的決議必須迅速而准确地执行。凡不执行上級組織的決議和犯有党内公認為罪恶行为的其他过錯，应給予处分。对于組織的处分是：指責，进行普遍的重新登記（解散原組織）；对于党员个人的处分是：某种指責（劝告、警告，等等），当众指責，暂时撤销党和苏維埃的負責工作，开除党籍，开除党籍并将其过錯通知行政和司法当局。

第七十四条 如果联共（布）中央委員破坏党和国家的紀律、

恢复或进行两面派活动和派别活动，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有权将他们开除出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给予开除党籍的最高的处分。

对联共(布)中央委员和联共(布)候补中央委员采用这种最高处分时，必须召开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邀请联共(布)全体候补中央委员出席。如果这种党内最高负责领导人员的全体会议有三分之二赞成将某个联共(布)中央委员开除出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或开除党籍，那末这种处分就应立即执行。

第十三章 党的经费

第七十五条 党和它的各级组织的经费来源是：党员缴纳的党费、党所经营的事业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七十六条 党员和预备党员每月缴纳党费的数额规定如下：

工资 100 卢布以下的	20 戈比
工资 101—150 卢布的	60 戈比
工资 151—200 卢布的	1 卢布
工资 201—250 卢布的	1 卢布 50 戈比
工资 251—300 卢布的	2 卢布
工资 300 卢布以上—500 卢布以下的	工资的 2 %
工资 500 卢布以上的	工资的 3 %

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党员和预备党员缴纳党费的数额，由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七条 凡是入党为预备党员的人应缴纳入党费，其数额为工资收入的百分之二。

按“全苏联共产党(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速记记录”

1939 年版刊印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議

(1939年5月21日至24日及27日)

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定期全体会議的公报

最近举行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定期全体会議。

全會討論了下列問題：（一）關於防止侵佔集體農莊的公有土地的辦法；（二）關於收割庄稼和收購农产品的准备工作；（三）關於成立联共(布)中央委員會黨監察委員會；（四）關於舉行地方劳动者代表蘇維埃的選舉。全會並通過了相當的決定。

全會同意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苏联人民委員會擬定的關於下列問題的決定草案：（一）關於防止侵佔集體農莊的公有土地的辦法；（二）關於收割庄稼和收購农产品的准备工作。

關於防止侵佔集體農莊的公有土地的辦法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苏联人民委員會的決定)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苏联人民委員會查明，在集體農莊土地使用方面存在着严重歪曲党的政策的現象。这种歪曲党的政策

的表現就是，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二條關於集體農莊農戶個人使用宅旁園地的限額的規定，為了莊員個人經濟的利益用占用和侵吞集體農莊公有土地的辦法來非法擴大宅旁園地。

占用和侵吞集體農莊公有土地以利於莊員個人經濟的現象如下：用各種各樣方式非法增加宅旁園地，而超過章程所規定的限額，如實行假分家，由集體農莊農戶以欺騙手段取得分出去的家庭成員應得的宅旁園地，或者是公開把集體農莊公有土地作為宅旁園地分給集體農莊莊員。

由於這種違反集體農莊和國家的利益的行為，以集體農莊公有土地為基礎的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利益，竟被那些利用集體農莊來投機自肥的自私自利的分子所享受。

查明很多集體農莊中有這樣的做法：莊員的宅旁園地實際上變成集體農莊農戶的私有財產，不受集體農莊支配，而由莊員擅自處理，把它出租，或者雖然不在集體農莊工作，但是仍保留着宅旁園地供自己使用。

集體農莊在經營土地方面存在着混亂現象，如宅旁園地和集體農莊公有土地混雜在一起，有些宅旁園地不是在住宅的旁邊，而是從集體農莊的耕地上劃出來，宅旁園地和耕地之間沒有界限，耕地和宅旁園地沒有登記，這就助長了占用和侵吞公有土地的行為。

所有這些以及諸如此類的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和擴大集體農莊莊員個人經濟的事實，使宅旁園地的經營失去了副業的性質，有時竟變成莊員收入的主要來源。

因此，在集體農莊中就有很大一部分假莊員，他們或者完全不在集體農莊中工作，或者只是表面上在集體農莊中工作，而大部分時間却經營自己的個人經濟。

一部分庄員不参加集体农庄的公共劳动，但却享受集体农庄的一切生活福利，靠自己的庄員身份投机取巧，利用参加集体农庄的好处来达到自肥的目的。这种情况必然会阻碍集体农庄中公共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破坏集体农庄的劳动纪律，使忠实的庄員人心涣散，从而阻碍集体农庄收入的增加和生活的进一步改善。

集体农庄中既然有部分庄員逃避公共劳动，就造成了集体农庄中人为的缺乏劳动力的现象。但是，事实上苏联大部分地区的集体农庄是有大量剩余劳动力的，利用这些剩余的劳动力来为集体农庄工作，不仅能够消灭集体农庄中虚假的缺乏劳动力的现象，而且可以抽出相当大一部分劳动力来用于工业和迁移到苏联那些真正缺乏劳动力的土地多的地区（伏尔加河流域、鄂木斯克省、车里雅宾斯克省、诺沃西比尔斯克省、契卡洛夫省、阿尔泰边区、远东和哈萨克斯坦）。

所有这些歪曲党在集体农庄建設方面的政策原則的行为是在党和苏维埃的省、区地方組織不正确地、非布尔什维主义地領導集体农庄的基础上产生的。地方党和苏维埃的領導者不去保护集体农庄的公共經濟，不去维护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集体农庄制度的力量和巩固性的主要源泉）以防自私分子侵占，而讓集体农庄生活的重要問題自流地去解决，并且常常順从庄員中自私自利分子的意志，自己带头違反农業劳动組合的章程。

我們党和苏维埃的許多領導者，显然已經忘記，在集体农庄里，除了極大多数的忠实的劳动者以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庄員，他們企圖尽量給自己多捞些，給集体农庄少干些，他們利用一切机会，依靠自己集体农庄庄員的身份，和忠誠的、善良的庄員同样地享受着集体农庄的土地、耕畜、牧場和飼料等，但是逃避集体农庄

的工作和輕視公共勞動，竭力扩充自己的個人經濟。

諸如此類的極端粗暴地歪曲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行為所以屢見不鮮，是因為黨和蘇維埃的領導者不是以嚴格遵守集體農莊章程的精神來經常教育集體農莊和莊員，而是以自己的機會主義行為助長了違反章程的行為，并且對敵視集體農莊制度的資產階級私有傾向（被粉碎的富農階級的殘余所造成的）滲入集體農莊的現象採取罪惡的寬容態度。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認為，這種與布爾什維主義背道而馳的行為完全是機會主義的行為，各級地方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應當迅速取締占用和侵吞集體農莊公有土地的行為，使宅旁園地的面積符合章程規定的限額，建立極嚴格的監督使集體農莊公有土地不受侵佔，堅決制止集體農莊中自私自利分子和投機分子的活動。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決定：

1. 謾責各區、省的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和農業機關在集體農莊的土地使用方面容許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即為了莊員個人經濟利益而罪惡地侵佔集體農莊公有土地的行為，因為容許這種行為是違反黨和國家的利益的。

2. 確定集體農莊的公有土地不得侵佔，它的面積未經蘇聯政府的特別許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縮減，只能擴大。

3. 凡是為了莊員個人經濟利益而侵佔集體農莊公有土地的任何企圖，以及增加宅旁園地超過農業勞動組合章程規定的限額的任何行為，都將當作刑事罪行，犯罪者應當送交法院法辦。

4. 規定黨的區委書記、區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黨和蘇維埃的其他工作人員，凡容許侵佔集體農莊公有土地，容許增加莊員宅旁

园地超过章程规定的限额者，都应受撤职和开除党籍的处分，并作为犯法者送交法院。

5. 出租宅旁园地，或将宅旁园地轉讓給他人使用的集体农庄庄員，应当开除出集体农庄，其宅旁园地予以沒收。

6. 集体农庄主席如果容許把集体农庄田地、草地和森林中的刈草場交給庄員和非庄員作为个人刈草場，应当开除出集体农庄，并作为犯法者送交法院。

7. 責成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的边区委员会、省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边区执行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在今年8月15日以前把集体农庄庄員个人使用的全部宅旁园地，包括庄員位于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上的、宅园以外的土地和独立宅园測量完畢。同时：

(一)根据測量結果，凡庄員的宅旁园地中有超过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第二条所規定的限额的全部多余土地，应当划归集体农庄公有土地；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第二条规定：“每个集体农庄农戶使用的宅旁园地的面积(不包括住宅所占用的土地)，可以从 $\frac{1}{4}$ 公頃到 $\frac{1}{2}$ 公頃，在个别地区，依照各加盟共和国农業人民委員部根据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的指示所規定的省和区的条件，可以到1公頃”；

(二)除宅園以外，集体农庄土地上庄員个人使用的全部土地(牧馬場、菜园、瓜地等)，应当归并到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中去，如果在归并后余留下来給集体农庄农戶个人使用的宅旁园地少于章程所規定的限额，集体农庄应当用准备分給新的集体农庄农戶作为宅旁园地的土地来补給上述农戶以不足之数；

(三)取消各地区，包括白俄罗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烏克

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斯摩棱斯克省、加里宁省和列宁格勒省的各个地区中庄员在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上的独立宅园，把这些庄员迁移到一个地方，在定居的地方按章程所规定的限额分给他们宅旁园地。这项工作必须在1940年9月1日前完成。

8. 限制个体农户所使用的耕地面积，产棉区内：灌溉区——0.1公顷，非灌溉区——0.5公顷；果木菜园和甜菜区——0.5公顷；其他各地区——1公顷以下；个体农户使用的宅旁园地，包括住宅占用的土地，在灌溉区限制为0.1公顷，在其他各地区——0.2公顷。

个体农民的不符上述限额的多余耕地或宅旁园地应当全部归并到集体农庄的土地中去，这些土地主要用来充实集体农庄的宅旁园地后备。

下列宅旁园地也应当列入集体农庄的宅旁园地后备：（一）脱离集体农庄生活已经很久、事实上已不是集体农庄成员的假庄员的宅旁园地；（二）没有完成规定的最低数量的劳动日、因而被认为退出集体农庄的庄员的宅旁园地；（三）从土地少的地区迁移到土地多的地区去的集体农庄庄员的宅旁园地。

9. 至迟在1939年11月15日以前贯彻第7条（“一”和“二”）和第8条所规定的各项措施。

10. 应当用界标把各集体农庄的宅旁园地和集体农庄公有土地严格区分开来。

11. 规定每个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和每个农户的宅旁园地，都必须在集体农庄中进行登记，为此设立一本专门的土地登记册。

12. 区执行委员会的农业科必须设立国家土地登记册，集中统计：（一）每个集体农庄根据土地永久使用证所载数字而拥有的全部土地面积；（二）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分开列）；（三）庄员的宅

旁園地(分开列)；(四)个体农民和其他非庄員个人使用的土地。

13.为了根据农業劳动組合章程和登記集体农庄土地的国家土地登記册来定期檢查集体农庄公有土地和庄員宅旁園地的实际面积，定期檢查个体农戶和其他非庄員所使用的土地的实际面积，特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在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农業人民委員部以及省和边区的农業科中設立土地丈量檢查員的职位。

14.在集体农庄中不仅有一年能完成 200—600 个以上劳动日的忠实的劳动者（他們是庄員中的極大多数，是集体农庄运动的基本力量），而且还有一部分有劳动能力、但一年內至多只完成 20—30 个劳动日的庄員，他們还繼續算是庄員，而讓集体农庄养活他們；鉴于这种情况，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認為从 1939 年起应当規定每个有劳动能力的男女庄員每年必須完成的最低限额的劳动日：

(一)产棉区为 100 个劳动日；

(二)莫斯科省、列宁格勒省、伊万諾沃省、雅罗斯拉夫里省、高爾基省、加里宁省、沃洛果达省、土拉省、梁贊省、斯摩棱斯克省、阿尔汉格尔斯克省、牟尔曼斯克省、基洛夫省、皮尔姆省、斯維尔德洛夫斯克省、赤塔省、伯力边区、沿海边区、卡列里亚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科米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馬里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亚庫梯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为 60 个劳动日，高山产粮区和畜牧区則根据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的規定办理；

(三)苏联其他各地区为 80 个劳动日。

建議集体农庄規定凡是有劳动能力的男女庄員，如在一年內完成的劳动日低于上面所規定的标准，即認為是退出集体农庄，并

且丧失庄员的一切权利。

15. 鉴于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不能缩减，而少土地的集体农庄已经没有土地可以按照章程的限额来分给庄员作宅旁园地，中央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认为必须把这样的集体农庄的一些庄员迁移至多土地的地区（如伏尔加河流域、鄂木斯克省、车里雅宾斯克省、阿尔泰边区、哈萨克斯坦、远东等地）。为了领导迁移过剩的庄员到多土地的地区去的工作，设立移民局，直属苏联人民委员会，并在各加盟共和国、省和边区设立移民局的机关。

16. 规定凡住在并参加集体农庄的工人和职员的家属，只有在这些家属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在集体农庄里工作并能完成所规定的最起码的劳动日的情况下，才能保留规定限额内的宅旁园地。

17. 1939年秋天召开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在会上提出关于修改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问题。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书记 约·斯大林
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 维·莫洛托夫

1939年5月27日

载于1939年5月28日
“真理报”第146号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40年3月26日至28日)

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定期全体會議的公報

最近舉行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定期全体會議。

全會听取了關於政府的对外政策和關於芬兰戰爭的結果的報告，並同意這些報告。

全會通過了下列的專門決定：(一)關於改變農產品的收購和采購政策；(二)關於改進經濟委員會的工作。

全會決定於本年6月召開黨的全國代表會議。

改變農產品的收購和采購政策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的决定)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指出，現行的农产品收購和采購办法已經不能適用，它阻碍了集体农庄公共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和巩固。

由于执行了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939年7

月 8 日“关于發展集体农庄的公有畜牧業的措施”的决定和1940年1月30日“关于国家征購羊毛”的决定，我們克服了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肉类和羊毛的制度的下述严重缺点：使先进的集体农庄吃亏，使它們不能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公共畜牧業的發展，相反地，却使那些沒有养畜場或不增加养畜場牲畜头数的落后的集体农庄占便宜。上述缺点在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牛奶方面仍然存在。

这种收購制度的弊病就在于：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肉类、羊毛和牛奶的数量是根据集体农庄的公有牲畜的头数来规定的。这样就使那些公有牲畜头数很多并且逐年增加的集体农庄必須向国家交售越来越多的肉类、牛奶和羊毛，而那些养畜工作做得不好的集体农庄却可以向国家少交售产品，至于那些根本沒有养畜場和不願建立养畜場的集体农庄則占了便宜，因为它們不必向国家交售畜产品。

改用按公頃來計算集体农庄的肉类、羊毛和牛奶交售量的办法，不仅能保証消灭收購制度的上述缺点，而且是推動公共畜牧業發展的有力杠杆。

在皮革和蛋类这些畜产品的收購工作中，也存在着上述缺点。

国家征購全部皮革原料的作法，使集体农庄在發展畜牧業中得不到利益，并且使那些向国家交售皮革原料最多的先进集体农庄不能拥有必要数量的皮革供自己使用，使它們同那些不發展公共畜牧業和不向国家交售皮革原料的集体农庄处于同样的地位。

虽然集体农庄有充分的条件来扩大养禽場，虽然有着广大的家禽孵化站网，但是絕大多数集体农庄沒有公共养禽業，造成这种情况的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存在着不正确的蛋类收購制度。

有优良馬匹的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所有的优良馬匹以应国防

需要，而沒有優良馬匹的集體農莊可以完全不交售馬匹，這種辦法不能刺激集體農莊去改良馬匹，使那些在改良馬匹方面有成績的集體農莊吃虧，而使那些對飼馬業的發展絲毫不關心的集體農莊得到鼓勵。

現行的計算集體農莊向國家交售谷物、稻子、向日葵和馬鈴薯的數量的辦法的根本缺點就在於：交售量是根據這些作物的播種計劃來計算的，因而不能確切地計算相當於稅收的交售的數額，使集體農莊盡量想縮小谷物、向日葵和馬鈴薯的播種計劃，鼓勵它們減少這些作物的播種面積，不能刺激它們依靠開墾生荒地、排干沼澤地和變林地為耕地等來得到新的田地。

以前作為國家糧食的一個重要來源的升斗稅，現在已失去了過去的作用，已經過時了，成了集體農莊面粉廠發展的障礙，使集體農莊對於維持現有的面粉廠和建設新的面粉廠不大關心，給集體農莊員造成了不必要的困難。

作為國家收購蔬菜、油子、草子以及干草的方法的預購合同制已經失去了特殊收購方法的作用，已經不能保證集體農莊充分發展上述農產品的生產。

對於肉類、蔬菜和其他農產品進行國家采購和分散收購的收購機關在組織機構方面存在着嚴重的缺點。這種缺點首先就在於在商品產區收購機關過多，比比皆是，妨礙了國家的征購和采購工作，同時，不言而喻，這種情況也使國家增加了不必要的開支。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決定：

- 取消現行的根據作物播種計劃來計算集體農莊向國家交售谷物、稻子、向日葵和馬鈴薯的數量的辦法，取消蔬菜、油料作物種子、草子和干草的預購合同制度。

2. 规定从 1940 年收获期起，集体农庄按它的每公顷耕地面积为单位向国家交售谷物、稻子、马铃薯、蔬菜（白菜、食用甜菜、胡萝卜、葱、黄瓜和番茄）、油料作物种子（向日葵、油用亚麻、蓖麻、大豆、芥菜、冬播油菜、芝麻）和草子（苜蓿、三叶草、猫尾草、鹅观草、豌豆和箭筈豌豆）。

菜园以及按照国家計劃通过开垦生荒地、排干沼澤地和变林地为耕地在第二年得到的新田地，都算作交售上述作物的耕地。种植棉花、糖用甜菜、亚麻、大麻、菊苣、烟草、马合烟、揮發性油料作物、新制皮纖維作物、药用作物、春播油菜、紅花、胡葵、茴香、罂粟、亚麻籽屬、落花生、拉雷草、紫苏、橡胶、桑、水果、浆果、葡萄以及亚热带作物的地面，不算作交售上述作物的耕地，这些作物的产品仍根据現在实行的办法向国家交售。

3. 苏联的粮食征購总量應該达到 92 500 万普特，因此国家对谷物和稻子的征購定額应当依照这个数字来确定。

向日葵、油料作物、马铃薯和草子的征購定額依照这些作物的征購和預購計劃来确定；蔬菜的征購定額依照 1939 年为省（边区、共和国）和区規定的預購計劃和分散采購計劃来确定。

各边区、省和共和国冇权在本地区征購总数范围内增減个别的区和集体农庄依照征購計劃而定的蔬菜交售定額，完全免除个别的区和集体农庄交售蔬菜的义务，对那些在 1939 年的預購和分散采購中沒有交售蔬菜的区和集体农庄实行蔬菜征購。

規定伯力边区、沿海边区、赤塔省、列宁格勒省、阿捷尔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烏茲別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尔克明尼亞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马铃薯和蔬菜的征購定額应当略为提高，因为这些地方現行的定額

太低，不能滿足对蔬菜的增长了的需要，不能保証消灭区域之間靠鐵路运输馬鈴薯的現象。

允許按苏联人民委員會規定的比价以一些蔬菜作物来代替另一些蔬菜作物交售。

4. 从 1940 年起实行干草征購，征購量按耕地面积（按照第 2 条）以及草地面积計算，并对耕地和草地、旱田和水田規定不同的征購定額。

允許离铁路和水路远的集体农庄按規定的比价以谷物、肉类、乳类和羊毛来代替干草交售。

5. 取消現行的根据奶牛头数来計算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牛奶的数量的办法和現行的收購羊乳干酪的办法，从1941年起，实行羊乳干酪征購，按集体农庄每公頃土地面积（耕地，包括果园和菜园；草地和牧場）为单位来計算牛奶和羊乳干酪的征購量。

从1941年起，凡是奶牛头数超过規定的最低数量的集体农庄，向国家履行牛奶交售义务以后，可以替庄員履行对国家的牛奶交售义务，从而部分地或全部地免除庄員的牛奶交售义务。

6. 取消現行的皮革原料和蛋类的收購办法，規定从 1940 年起向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农户和个体农户征購皮革原料，从1941年起征購蛋类，其定額按集体农庄的每公頃土地面积（耕地，包括果园和菜园；草地和牧場）为单位計算。

集体农庄向国家履行蛋类交售义务以后，可以替庄員履行对国家的蛋类交售义务，从而部分地或全部地免除庄員的蛋类交售义务。

7. 按照集体农庄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果园和菜园；草地和牧場）規定一切集体农庄必須飼养軍用优良馬匹的最低数量。从

1941 年起，国防需要的馬匹的征購定額按照規定的养馬最低數量計算。

8. 取消現行的肉类計劃采購的办法，并規定按照集体农庄的土地面积，根据苏联人民委員會和联共(布)中央委員會依照国家肉类征購量而規定的年度定額，来制定各共和国、省、边区、区和集体农庄的国家肉类采購計劃。如果采購数量超过了国家采購計劃，則超过的部分留給共和国、边区和省来供应本地区，一切外区的分散收購机关不得再进行收購。

9. 国家在采購皮革原料的时候，要相应地出售皮革商品，允許那些履行了皮革原料和肉类交售义务并保証完成国家畜牧业發展計劃的集体农庄把皮革原料交给国营和合作社营企業去加工，加工后的皮革由农庄自己处理。

10. 国家采購蔬菜和馬鈴薯应当通过按征購办法进行收購的主要收購机关，外区的分散收購机关一律不得在市場上收購蔬菜、馬鈴薯和水果，当地收購机关仍可进行收購。

把外区的分散收購机关的机构和設備移交給貿易人民委員部，以加强蔬菜的集中收購。

11. 把輕工業人民委員部的“苏联皮革收購公司”、紡織工業人民委員部的“苏联羊毛收購公司”和对外貿易人民委員部的“毛皮管理总局”（国营养兽場和国营卡拉庫尔养羊場除外）等收購机关合并为一个收購皮革原料、羊毛、毛皮的国家收購机关，归收購人民委員部管轄。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苏联人民委員會認為，必須进一步精減各种农产品的收購机关、特别是分散收購机关。

12. 从 1940 年 7 月 1 日起，一切国营的、合作社营的和集体农

庄的面粉厂、碾米厂和榨油厂在接受谷物、豆类、麦米、稻子和油料作物进行加工时不再收取实物作为升斗税，規定对上述作物的加工一律支付貨幣报酬。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書記 約·斯大林
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 雄·莫洛托夫

載于1940年4月4、7日
“真理报”第94、97号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40年7月29日至31日)

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定期全体會議的公报

最近举行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定期全体會議。

全会听取了关于政府对外政策的报告，并同意这一報告。

全会討論了下列問題：

(一)关于农产品的收割和收購，并通过了相当的决定，

(二)关于监督执行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 1940 年 6 月 26 日“关于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和七天工作周以及关于禁止工人和職員擅自离开企業和机关”的命令，并通过了相当的决定。

全会同意苏联人民委員會关于成立国家监察人民委員部的建議。

关于农产品的收割和收購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苏联人民委員會的決定)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苏联人民委員會 1940 年 4 月 7 日关

于“改变农产品的收購和采購政策”的決定，保證了農業的進一步發展和播种面積的擴大，為順利進行農產品收購創造了穩固的基礎。今年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春季田間工作進行得很順利，作物生長得很好，因此可望豐收。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要求各級黨、蘇維埃和農業機關不再重犯去年的錯誤：去年在若干共和國、邊區和省里，收割工作由於地方機關領導人員漠不關心而進行得過遲，使收成受到了很大的損失。

收割工作一開始，就發現若干地區今年又重犯了這些錯誤。到目前為止，在某些已經開始收割谷物的邊區和省，聯合收割機、拖拉機和馬拉收割機都還沒有完全修理好，而能用的聯合收割機也沒有充分利用。在收割的時候，特別是在腊熟期和在挑選個別成熟地段收割谷物的時期，有把簡單收割機器閑置不用的情形，這樣就推遲了收割，而使庄稼發生掉粒的現象。

蘇聯南部若干地區收購 1940 年收穫的谷物的初步結果表明，地方的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在收購一開始就犯了錯誤，使糧食交售跟不上收割和脫粒的進度。

去年很少利用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畜力把農產品運到國家收購站，企圖把大部分農產品交給國家運輸部門運送，這種有害的傾向現在又產生了。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要求地方黨組織、蘇維埃機關和收購人民委員部，防止重犯去年在組織農產品收購方面的缺點和錯誤，特別是鄂木斯克省、車里雅賓斯克省、古比雪夫省、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和巴什基里亞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等地在這方面所發生的缺點和錯誤，在上述這些地方，許多黨

的和苏维埃的领导人员曾经做了个别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危害国家利益的倾向的俘虏，因此粮食收購計劃沒有完成，征購谷物和实物报酬的欠額很大。

为了在極短的期限內作完收割工作，避免收成受到損失和按时完成国家的农产品收購計劃，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責成各级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共青团组织以及农業机关和收購机关，广泛发动集体农庄庄员群众和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收購机关的工作人员及时进行收割工作，按政府所規定的期限完成国家收購計劃。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收購人民委員部、国营农場人民委員部、食品工业人民委員部、肉类乳类工业人民委員部、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各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党和共青团的各边区、省和区的委员会、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国营农場場长和集体农庄主席执行下列的指示：

I. 在谷物和油料作物的收割方面

1. 必須完全修好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拖拉机、流动修理車、脱谷机、鍋驼車、汽車和一切現有的收割机，在庄稼倒伏的地区，配备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收割机来收割倒伏的庄稼。

2. 防止發生庄稼收割过迟和掉粒的現象，为此应当組織工作队仔細觀察各地段庄稼的成熟情形，不等整片庄稼全部成熟，就要挑选庄稼成熟的地段，用联合收割机和简单机器进行收割。

3. 穗状谷物在开始完全成熟时，应当用联合收割机收割，在腊熟期，应当用简单机器收割；在收割时，联合收割机的工作时间

和用馬匹輪換牽引的簡單機器的工作時間每昼夜不得少于 16 小時。

4. 收割後應立即捆扎打稈，在聯合收割機收割谷物以後，應立即收集谷草和打稈。

用簡單機器收割的谷物的打稈工作至遲應在收割後 10 天內結束。

5. 谷物脫粒工作不得拖延，必須在收割開始後的 5 天內着手進行，首先應從小堆的禾束開始。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脫谷機的工作時間每昼夜不得少于 20 小時。禁止在沒有經過火焚或消毒的舊打谷場上進行脫粒工作。

6. 為了使聯合收割機不斷地進行工作，應當派出優良的拖拉機，在整個收割時期及時地為每個聯合收割機組配備固定的集體農莊員，來擔任送燃料、送水、清選、烘干、搬運谷物以及谷草打稈等工作，派出必要數量的馬匹和馬車，並且配備好搖臂收割機來進行割道和割角。

7. 在谷物收割時期，必須認真保養聯合收割機和拖拉機，在每個機器拖拉機站和每個國營農場內應擁有 2—3 個流動修理車並配備以熟練的技術人員以及必要的工具和零件。

8. 必須仔細檢查莊稼收割工作的質量，不許聯合收割機進行高割；在收割稠密的倒伏的莊稼的時候，不應只追求公頃的數量，而應縮小收割台割幅的寬度。所有的收割地段，在刈割後必須收集遺留在地上的禾穗。

9. 每個田間工作隊在開始收割以前應當準備好打谷場和遮棚，不許把谷物存放在露天打谷場上。應當修建好籽粒烘干設備。

10. 規定在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用聯合收割機脫粒和收割的

谷物必須过秤，把粮食运往收購站和集体农庄倉庫的时候也必須过秤。

打谷場上的谷物保管工作，在工作队里由队长負責，在整个集体农庄里由集体农庄主席負責。

11. 規定集体农庄田間工作队队长每天必須亲自驗收已收割的地段，而集体农庄主席至迟应在該地段工作結束后3天內向工作队长进行驗收。在国营农場，已收割的地段由国营农場場長或分場主任驗收。地段驗收后，必須填写工作質量鑒定書。

12. 今年收割庄稼，必須利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現有的一切简单机器和农具。

为了加速机器拖拉机站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脫粒工作，机器拖拉机站可以在国营农場的脫粒工作結束后利用国营农場的脫谷机。

在联合收割机的收割工作結束后，应当用联合收割机进行固定脫粒工作。

13. 不得因联合收割机發生故障不能工作而使庄稼掉粒。在联合收割机因机器拖拉机站的过错而停頓时，允許集体农庄用简单机器收割庄稼，不管該地段是否已經分配給联合收割机来收割。

如果联合收割机手由于进行高割和联合收割机調节不好而使收成受到损失，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国营农場場長可根据收割地段的質量的低劣程度降低联合收割机手的工資（最多降低30%）。

14. 必須消灭下面这种極端严重的錯誤：在机器拖拉机站庫房中沒有能够配合联合收割机的工作并起很大的作用的搖臂收割机、轉臂收割机和其他简单的农業收割机，而新生产出来的收割机和其他简单的收割机不交给机器拖拉机站，却卖給集体农庄。

为此：

(一) 在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器中，除联合收割机外，还应当有搖臂收割机、轉臂收割机和割捆机；

(二)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在 10 天內提出搖臂收割机、轉臂收割机和割捆机的增产計劃，交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苏联人民委員會批准；

(三) 全部新制造出来的搖臂收割机、轉臂收割机和割捆机都要交给机器拖拉机站，以增加收割机的数量。

15. 为了在短期内作完收割工作，建議集体农庄对于在谷物收割和脫粒工作开始的 15—20 天里从事联合收割机收割时的服务工作，从事简单收割机收割和徒手收割工作，从事禾束的捆扎、堆放、搬运、谷物打垛、谷草打垛、耙集禾穗、清选籽粒以及一切脫粒和运送谷物交付国家等工作，并且能完成每天的定額的集体农庄庄員，按現行的报酬标准給以加倍的劳动日。

16. 建議集体农庄对于在收割期間能够在 20 天內完成谷物收割工作的田間工作队队长，給以加倍的劳动日报酬，以資奖励。

17. 規定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机械师中凡是能够保証联合收割机正常工作并使分配給自己的联合收割机能在 20 天內完成庄稼收割計劃的，可以得到相当于两个月工資的奖金，凡是以联合收割机在計劃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晚收作物的收割工作的，可以得到相当于一个月工資的奖金，奖金从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奖励基金中撥出。

18. 为了以留种地收获的优良种子供应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必須特別細心地收割区种子繁殖場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留种地的谷物，要配备优良的联合收割机和最有經驗的联合收割机

手来进行收割。留种地的收割工作要在谷物完全成熟后的5—7天内进行；在收割、脱粒、搬运、清选和贮藏留种用的谷物的时候，不许把不同品种和不同等级的谷物混杂在一起。

19.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認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禁止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手和联合收割机手擅自离职”的命令，对于保证机器拖拉机站顺利地进行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責成党的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监督該命令的貫徹执行。

20. 保证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充分使用全体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人以及他們在收割时的工作时间，切实消除某些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中下面这种不可容忍的現象：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员不是在早晨五六点钟上工，而是在八九点钟才去作收割和田間工作，而且不到日落就結束工作。

必須檢查和保證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田間住宿站和田間伙房的設備以及田間用膳的組織工作，使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员不必回到村子用膳和睡觉，以免浪費宝贵的工作时间。

21.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認為，集体农庄在履行国家的义务以后，把所有的谷物和大部分飼料都按劳动日来分配是錯誤的，因为这样会使集体农庄沒有預防来年歉收的各种种子、粮食和飼料的保險儲备。要求集体农庄正确地使用收获的粮食，集体农庄在履行一切国家的义务和留下了种子之后，应当建立防荒的种子、粮食和飼料的儲备。

22. 規定集体农庄从1940年收成中提出的谷物种子保險儲

备，应相当于一年消費量的 15%，在干旱的省份，如薩拉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古比雪夫省、契卡洛夫省、西哈薩克斯坦省、阿克丘宾斯克省以及伏尔加河流域日耳曼人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应相当于一年消費量的 20%。

集体农庄从 1940 年收成中提出的粮食保險儲备，应相当于粮食作物总收获量的 2 %。

規定在履行一切国家的义务(归还贷款，交售谷物，还清欠額，支付实物报酬)以后，集体农庄管理委員会，首先是集体农庄主席必須負責建立一切規定的公共谷物儲备(种子和飼料儲备、种子保險儲备、粮食保險儲备、补助儲备)，只有在这以后，才能把除去已經按劳动日預支給集体农庄庄員的那部分谷物以外所剩的谷物按劳动日进行分配。

23. 責成中型机器人民委員部、紡織工業人民委員部、鋼鐵工業人民委員部和化学工業人民委員部按照苏联人民委員会經濟委員会規定的期限，在最近几天內全部交清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收購人民委員部和国营农場人民委員部的訂貨(零件、帆布、麻袋、繩索、金屬和橡皮)。

24. 保証对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进行行間除草和松土工作，直到收割时为止。在谷物收割期間不应放松对这些作物的田間管理。

25. 在每个集体农庄，收割向日葵应当在成熟后的 6 — 8 天內进行。蓖麻果穗的第一次收割应当在 2 天內結束，油用亚麻和其他油料作物的收割应在 4 — 5 天內結束。

26. 必須及时收割向日葵，不許重犯去年由于沒有采取措施及时收割而使向日葵大量掉粒的錯誤。必須設法給向日葵联合收割

机安装專門的設備。

27. 禁止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在露天打谷場存放油料作物种子，責成它們立即清选油料作物种子、特別是用联合收割机收割的油料作物种子，保証把質量优良的油料作物种子送繳收購站。

II. 在收購谷物和油料作物方面

1. 凡是拖延和尚未交完国家征購的谷物和油料作物的地区，必須在最短期限內交完。

2. 对于收購人民委員部的省、边区和共和国特派员評定集体农庄单位面积产量的工作，应当給以必要的帮助，調派必要数量的受过考驗的工作人員暫時归特派员领导，同时必須制止任何打算少算集体农庄单位面积产量，从而人为地降低实物报酬数量的違反国家利益的行为。

3. 机器拖拉机站在接到收購人民委員部特派员关于評定集体农庄单位面积产量的通知后的一个星期內，必須把工作的实物报酬賬单交给集体农庄，而收割、联合收割机收割、脫粒和清选工作的賬单至迟应在机器拖拉机站完成工作后的一个星期內交给集体农庄。

必須提醒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对于实物报酬計算得是否正确，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賬单是否及时交给集体农庄，集体农庄是否按賬单交付谷物，他們个人应向国家負責。

4. 保証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交付質量最好的谷物、稻子、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組織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人力物力来精选谷物，特別是用联合收割机收割的谷物，并且及时烘干潮湿的谷物。

5. 收購人民委員部可以接收谷物來代替下列的作物（一公担抵一公担，差價以現金補付）：

（一）貸給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播種青貯飼料用的向日葵種子；

（二）1940年沒有種植油料作物的集體農莊所欠的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

6. 規定從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交付給國家的第一批谷物和油料作物中首先扣清它們從國家領取的種子、糧食和飼料貸款。

前幾年在征購和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實物報酬方面積欠的谷物、稻子和油料作物，應當按規定的征購期限和手續償還。

7. 集體農莊、集體農莊成員和個體農戶應完全按照征購量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賬單，交付國家征購的以及作為機器拖拉機站工作（脫谷除外）的實物報酬的谷物、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小麥、稻子、豆類作物、蕎麥、黍子和黑麥等每一種作物都必須按照征購量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賬單如數交付；其他谷物，交付的人可以任選一種作物按照征購量和賬單如數交付；而在交付油料作物的時候，可以按照征購量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賬單，根據法定的比價用一種作物代替另一種作物。

8. 集體農莊在沒有完成糧食交付任務以前，只能從留種地上留儲種子，留種地的範圍不得超過以下規定：冬小麥和黑麥占該作物播種面積的12%，燕麥和大麥——13%，春小麥、黍子和蕎麥——16%，玉蜀黍——3%，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不超過5%。

禁止集體農莊在沒有履行國家的義務以前從整個莊稼中留儲種子。

在留下了足夠的種子儲備和保險儲備以後，如果留種區收穫

的谷物仍有剩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可以用来履行国家的义务，在履行了这些义务以后，也可以用来滿足其他的需要。

9. 規定在收割期間和完成收購計劃以前，可以撥出一部分谷物、稻子和向日葵預支給集体农庄莊員和用于集体农庄內部經濟的需要，其數額如下：谷物占实际交付国家收購站总数的 15%，稻子和向日葵占 5 %。

对于是否遵照規定的比率撥出用来預支和滿足集体农庄內部經濟需要的作物，必須进行严格监督，制止任何提高比率的違法行為，对于違法者，应以破坏粮食收購和浪費粮食論处。

10. 保証国营农場在規定期限內及时地完成谷物、向日葵和油料作物的上繳計劃，同时在完成谷物上繳計劃、償還貸款和根据自己的生产財務計劃留下种子儲備和飼料儲备以后，剩余的谷物和稻子必須按照采購办法全部售給国家。

11. 在收購期間，禁止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牲畜去作同收購工作和田間工作無关的其他工作。

規定各区和各集体农庄必須在五天內用馬車把谷物、甜菜、馬鈴薯和蔬菜运完，保証系統地监督这一任务的执行。

12. 在收購站、倉庫、大型谷倉和籽粒烘干器方面必須作好充分的准备，必須在收进新谷以前做好谷倉、工具和各种秤的修理工業和除虫工作，并保証大型谷倉和籽粒烘干器有必要的燃料儲備。

13. 只有在特殊場合得到苏联政府的特別許可，才能堆存粮食，否則应受刑事处分。

14. 在大量收購粮食期間，交通人民委員部和收購人民委員部应当組織各铁路管理局管內的循环运输，并根据粮食运输的总的計劃，机动地調節車輛，給运粮繁忙的收購站增加車輛，相应地縮

小运粮较少的收購站的車輛供应計劃。

15. 必須消除不可容忍的运糧車輛、特別是运糧駁船的停歇現象。

16. 在粮食、甜菜和其他收購的农产品沒有运完以前，禁止用“苏联收購运输公司”的汽車运输与农产品收購無关的其他貨物。

規定“苏联收購运输公司”的汽車首先用来运输“谷物收購局”的远地的收購站的谷物和离铁路、码头較远的集体农庄的谷物，在甜菜区，首先用来运输离收購站 15 公里以上的集体农庄的甜菜。

“苏联收購运输公司”有权优先从集体农庄的銀行存款中取得集体农庄农产品运输費。

17. 保証通往各收購站的道路在整个运粮期間暢通無阻。

18. 克服糧倉建筑的落后状况，保証以充分的劳动力和当地的建筑材料支援糧倉建筑工程。

19. 禁止收購站退回交給国家的虫粮。

如果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个体农戶把虫粮交給收購站，收購站可以接受，但应扣重量 2 %，并且每公担減价 30 戈比。这类谷物应当单独存放，另作处理。

20. 严格注意倉庫、收購站和粮食倉庫的清潔，及时地处理谷物，以免谷物發熱、腐烂或生虫。

III. 在馬鈴薯和蔬菜的收获和收購方面

1. 保証进行行間耕作，防治害虫，在馬鈴薯、蔬菜及其留种地需要灌溉的地方进行灌溉，一直到收获期为止。

2. 必須对馬鈴薯的留种地和一切蔬菜作物的育种地进行鑒定，保証清除育种地的病苗和混杂品种。

3. 必須在秋霜以前的短時期內作完馬鈴薯、蔬菜及其留種地的收获工作。

4. 禁止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員和个体农戶在沒有向国家履行馬鈴薯的交售义务以前出卖馬鈴薯。

5. 1940 年繼續实行 1939 年所采用的不向城市和工人鎮的工人、职员、參加合作社的手工業者征購馬鈴薯的办法。

6. 必須准备好收藏馬鈴薯和蔬菜用的遮棚、倉庫、貯藏庫、容器和秤，准备好蔬菜的腌制、醃制和加工站，在 1940 年 8 月 20 日以前結束修理工作和建築工作，在 1940 年 9 月 1 日以前整頓好城市房屋的地下室，使它适于貯藏馬鈴薯。

在馬鈴薯和蔬菜大批运來期間，收購站必須日夜工作。

7. 發展蔬菜和馬鈴薯的干制工作，確定从 1940 年的收成中干制 16 000 噸馬鈴薯和蔬菜的計劃是最起碼的任务（1939年是9 600 噸），並且為干制企業划定适当的馬鈴薯和蔬菜收購區。

8. 必須貯藏新鮮的馬鈴薯和蔬菜，要特別注意使用最簡單的窖藏法和堆藏法。

在偏僻的地区，消費合作社应当負責把馬鈴薯堆藏到春天，指導农村消費合作社，檢查干部的工作能力，同时收購必要數量的谷草以保証作好貯藏工作和避免損失。

集体农庄应当貯藏一部分供酒精工厂和淀粉糖浆工厂加工用的馬鈴薯，在雪橇道形成时以及在春天把这些馬鈴薯運到工厂。

9. 建議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根据庄員大会的决定，把公有播种地出产的一部分馬鈴薯交售給国家，代替集体农庄庄員履行宅旁园地的交售义务，但是这一部分馬鈴薯应当从按劳动日分配給他們的馬鈴薯中扣除。如果庄員要单独向国家交售宅旁园地的馬

鈴薯，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提供运输工具，把馬鈴薯运到收購站。

10. 規定集体农庄除了完成向国家交售馬鈴薯的任务以外，将相当于交售給国家收購站的总量的10%的馬鈴薯按劳动日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給从事挖掘和运送馬鈴薯工作的庄員。

11. 規定地方的党、苏維埃和收購組織对于供应城市和工業中心的居民在秋冬春三季需要的馬鈴薯、蔬菜和果类，对于組織收購工作，建立必要的野生浆果、果类、香菌和蜂蜜的儲备，負有全部的責任。

收購来的野生浆果、果类、香菌和蜂蜜的 $\frac{2}{3}$ 可以留給地方商業机关出售。

12. 收購人民委員部仍然有权批准按規定比价以谷物代替馬鈴薯交售。

13. 保証国营农場在給集体农庄規定的征購期限內完成既定的馬鈴薯和蔬菜的上繳計劃。

IV. 在亚麻和大麻的收获方面

1. 在进行亚麻和大麻的收获时，必須利用全部拔麻机和收麻机，保証亚麻和大麻的收获期限不超过7—10天。

2. 鑒于今年的亚麻长得参差不齐，責成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集体农庄主席保証仔細地挑选莖子均匀的地段，用机器收获。

3. 必須在8月里全部結束亚麻的鋪麻和漚麻工作，在9月里結束大麻的漚麻工作。

允許阿尔汉格尔斯克省、沃洛果达省、基洛夫省、莫洛托夫省、諾沃西比尔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和伊爾庫茨克省、阿尔泰和克拉斯

諾雅尔斯克边区、科米和烏德摩尔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集体农庄把30%脱粒的亚麻的铺麻工作移到明年去做，但是向国家交售这种产品则不得迟于8月15日。

4. 保証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至迟在9月1日修好全部亚麻和大麻的干燥器和碎茎机，并且充分利用这些机器进行亚麻和大麻的初步加工。

規定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机械师奖励制度如下：在完成纖維質量任务的条件下，超额完成亚麻和大麻机器加工的季度計劃时，每超过1%給以相当于月薪1.5%的奖金。

5. 責成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沒有好鋪麻場的条件下，广泛采用冷水沤麻法。

6. 建議种植亚麻和大麻的集体农庄在亚麻和大麻收获开始的5—7天內，加倍給庄員計算劳动日报酬。

7. 建議集体农庄在整个田間工作队超额完成亚麻、大麻产品交售計劃时，發給工作队队长附加奖金，奖金额相当于本队各組組員所得奖金的平均数。

8. 允許集体农庄庄員以大麻子向国家履行交售义务（1公担大麻子抵3公担粮食）。

V. 在甜菜的收获和收購方面

1. 在收割谷物的时候不应中断甜菜的田間管理，在甜菜的整个生长期間都要进行除草、行間深榜以及防治虫害。

2. 必須在9月1日以前修理好甜菜起掘机和收获車，准备好必要的收获用具（量器、淨洗席），修建好向收購站运甜菜所必經的桥梁和道路。

3. 建議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給在 8 月 1 日至 25 日作甜菜田間管理工作而又完成每日工作定額的莊員加倍計算勞動日，同時，規定除了現行的報酬和獎勵制度以外，對於超額完成計劃的小組，每超過兩公擔多增加一個勞動日，並且從集體農莊交售甜菜所得到的附加獎金中提出 50% 發給那些按照預購合同每公頃交出的甜菜數量不低於集體農莊能獲得附加獎金的交售數量的小組。

4. 規定大量挖掘甜菜應當從 9 月 20—25 日開始，在長期得到甜菜供應的糖廠地區，從 9 月 10—15 日開始，在哈薩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和柯爾克茲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從 8 月 25 日開始，在阿爾泰邊區從 9 月 1 日開始，在克拉斯諾達爾邊區從 9 月初開始。

—— 应當根據糖廠的開工進度表決定開始挖掘的日期，使工廠在開工以前，廠內至少有夠五日用的甜菜貯備，然後保證甜菜的不斷供應。

5. 甜菜挖掘和運送的結束期限如下：

	挖掘結束期	運送結束期
在烏克蘭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10月30日	11月10日
在沃龍涅什省、庫尔斯克省、奧勒爾 省、平茲省、梁贊省、薩拉托夫省、 唐波夫省、土拉省、沿海邊區和 巴什基里亞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 共和國………	10月25日	11月5日
在阿爾泰邊區和諾沃西比爾斯克省………	10月10日	10月25日
在柯爾克茲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和哈薩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	11月5日	11月25日

在格魯吉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尔明尼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和克拉斯諾达尔边区……………11月5日 11月15日

6. 甜菜的田壠堆藏計劃，經苏联人民委員会批准后，通知集体农庄，以便讓那些因运输工具不足不能按規定日期送完甜菜的集体农庄接受田壠堆藏任务。

田壠堆藏的甜菜应当按糖厂的通知和指定的日期运出。

7. 保証在8月25日以前做好收購站的接收和貯藏甜菜的准备工作，糖厂和收購站必須准备好必要数量的甜菜遮盖席，整修好通向接收站的道路并且配备齐干部（田壠堆藏員、驗收員、过秤員）。

VI. 在棉花的收获和收購方面

1. 保証做好棉花的田間管理，由于棉花發育緩慢，田間管理特別需要。

建議集体农庄給在8月1日—20日从事棉花培土工作、完成每日工作定額和达到規定的培土質量标准的集体农庄庄員加倍計算劳动日。

2. 为了保証昼夜进行灌溉，建議集体农庄給在8月份內夜間灌溉棉花、完成規定的工作定額和达到灌溉質量标准的庄員加倍計算劳动日。

3. 保証在9月15日以前整修好集体农庄和工厂所有的棉花干燥机，并保証它們有必要的燃料儲备。

4. 必須在9月1日以前把前几年收获的剩余子棉全部从收購站运到工厂，以便在新子棉运到以前，把所有貯藏新棉用的倉庫和房屋都徹底修繕、清扫和消毒。

5. 在收販棉花時，必須根據規定的標準，按品種分別收摘，不許把未熟的和染病的棉花同好棉花混在一起。

VII. 在烟草和馬合烟方面

1. 必須完全根據成熟程度嚴格地分層采收煙草，不要讓煙草過熟，也不要采收還沒有全熟的葉子。

2. 保證及時地按順序地完成采收煙草的工作（採摘、穿葉、烘干、加工），不許各道工序之間有脫節的現象。

3. 在8月20日以前，必須修好和準備好所有的遮棚、干燥室和烤房，而且還要利用最簡單的烘干設備來烘干煙草和馬合烟。

4. 規定煙草和馬合烟的采收期限如下：

(一) 馬合烟——各地區至遲于9月10日以前完成，阿爾泰邊區、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和諾沃西比爾斯克省例外，這些地區至遲于9月1日以前完成；

(二) 黃烟——至遲于10月1日以前完成，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哈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柯爾克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斯大林格勒省、沃龍涅什省和奧勒爾省至遲于9月20日以前完成。

5. 為了鼓勵直接從事煙草的田間管理、采收和煙草原料初步加工的集體農莊莊員的工作，建議集體農莊從超額完成煙草和馬合烟預購計劃所得的附加獎金中提出一部分（煙草方面撥30%，馬合烟方面撥50%），按所完成的勞動日的數量分配給上述的莊員。

6. 爭取在政府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煙草交售計劃，擴大高級煙草的生產。

VIII. 在飼料作物方面

1. 一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都必須檢查多年生牧草的种子草培植情况，保証徹底清除种子草中的杂草。
2. 为了避免草种脱落，必須保証三叶草、苜蓿草、猫尾草和鵝覲草的种子草的收割期限不超过 5 天，并在割草开始后的 20 天內完成种子草的脱粒工作，及时地配备必要数量的联合收割机、脱谷机和其他机器来进行多年生牧草种子草的收割、脱粒和碾种工作。
3. 允許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和国营农場人民委員部推行为收割苜蓿草、三叶草、鵝覲草、美冰草和其他多年生牧草种子草的联合收割机手所規定的报酬制度。
4. 保証在經過第一次收割的好草層地段再进行第二次收割。
5. 向集体农庄提出如下建議：如果从事多年生牧草的收割、脱粒和碾种工作的庄員能够完成工作定額，同时他們的工作队或小组又能在收割开始后的 20 天內完成多年生牧草的收割、脱粒和碾种工作，那么他們的劳动日应当加倍計算。
6. 采取措施在政府規定的期限內徹底完成国家干草征購計劃。

集体农庄必須保証正确使用收获的干草，在履行国家的义务以后应当建立飼料保險儲备，其中干草不得少于每年消費量的 20%。

* * *

*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要求各级地方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共青团组织，以及农業机关、收購机关、机器拖拉

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员在極短的期限內無損失地进行收割工作，充分保証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在规定期限內向国家履行交售农产品的义务。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提醒党组织、苏维埃机关、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员注意：按时进行今年的收割工作并保証按时完成国家农产品收購計劃，是最重要的經濟政治任务，胜利完成这个任务就能充分保証今年得到丰收，国家得到足够的农产品，集体农庄得到組織上和經濟上的进一步巩固，并保証集体农庄庄員的生活更加富裕。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書記 約·斯大林
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 維·莫洛托夫

載于 1940 年 8 月 1 日
“真理報”第 212 号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會議

(1941年2月15日至20日于莫斯科)

出席代表會議的有456个有表决权的代表和138个有发言权的代表。

代表會議的議程如下：1.關於黨組織在工業和運輸業方面的任務。2.1940年的經濟工作總結和1941年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計劃。3.組織問題。

黨的第十八次代表會議指出，1940年蘇聯的工業和運輸業在執行第三個五年計劃方面有了很大的進展。生產的提高大大地保證了蘇聯國民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和國防力量的加強。代表會議向各級黨組織提出了一項任務：堅決使黨組織來注意尽量照顧工業和運輸業的需要和利益。

代表會議同意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通過的1941年發展蘇聯國民經濟的國家計劃。

代表會議根據黨章把一些不稱職的中央委員、候補中央委員和中央檢查委員會委員開除出中央委員會和中央檢查委員會，并補充了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以及中央檢查委員會的缺額。

1941年2月21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批准了黨的第十八次代表會議的各項決議。

關於黨組織在工業和運輸業方面的任務

(代表會議2月18日根據馬林科夫同志的報告一致通過的決議)

I. 工業和運輸業工作中的成績和缺點

聯共(布)第十八次全國代表會議指出，1940年蘇聯工業和運

輪業在执行第三个五年計劃方面有了很大的进展，扩大了生产，大大地保証了苏联国民经济的进一步發展和国防力量的加强。

社会主义工业的产值 1940 年比 1939 年增加了 11%，而且 1940 年工业生产发展的速度是不断增加的。

特别是在 1940 年下半年，許多重要的工业部門的工作有了改进。煤的开采量大大增加了，生铁和钢的熔鑄量增加了，钢材的生产提高了，而用于精密机器制造业和国防工业的特种钢的生产和优质钢材的生产提高得特別多。有色冶金工业的工作，特别是在生产铜和铝方面的工作也有了某些改进。机器制造工业于 1940 年在掌握各种新式的复杂机器和新结构的机床的生产方面获得了进一步的成就。1940 年各国防工业人民委员部的产值的增加速度比整个工业的产值增加速度快得多。

由于在掌握新技术和发展国防工业方面获得了成就，红军和海军的最新式现代化武器的技术装备大大加强了。

紡織工业、輕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工作也有了某些改进。

由于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的發展，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門的燃料、矿石、金属、木材和其他各种原料和材料的供应工作得到了改进。

1940 年下半年，党和政府采取的加强劳动纪律的措施以及八小时工作制和七天工作周的实施，对于改进工业和运输业工作起了重大的作用。

由于实行了这些措施，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企业中的劳动纪律加强了。

但是，联共(布)第十八次全国代表會議認為，虽然在工业和运输业工作中取得了成績，然而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許多工業部門，特別是機車製造業、火車車廂製造業、電器工業、森林工業、造紙工業、漁業和建築材料工業還很落後，沒有完成生產計劃。石油工業部門的工作雖然在1940年第四季度有了顯著的改進，但是仍然沒有完成1940年的計劃。甚至在那些整個說來改進了自己工作的工業部門中，也還有許多企業（包括一些大企業）長期處於落後狀態。

許多工業部門沒有使新的生產能力及時投入生產。

在許多工業部門中，由於原料、材料、燃料和電力的浪費，由於廢品和其他不合理的消耗造成嚴重損失，降低工業品成本的計劃沒有完成。石油工業、森林工業、造紙工業和建築材料工業等部門更是這樣。

儘管電站的工作在1940年有了改進，可是由於技術人員的馬虎松懈和不遵守技術操作規程，在各個電站，特别是在電力網方面，仍然發生大量事故。新技術的採用（如蒸氣的高壓和高溫的採用、聯動機操作的自動化、以及現代化高速電氣保護裝置的應用）很緩慢，並且不夠廣泛。

在運輸業工作中也存在着嚴重的缺點。鐵路運輸沒有達到規定的車輛周轉定額，而且事故仍然非常多。許多鐵路線沒能作好重要的貨運工作，沒有很好地組織客運，沒有消滅火車誤點的現象。

在海运和河運方面，港口和碼頭上的裝卸工作組織得很不好，在船舶航行的組織工作中存在着缺點，還有許多破壞船只技術操作規程的現象，因此船只常常損壞，在航行期內進行修理。

火車站、港口和碼頭之間的工作缺乏必要的配合，以致船舶停泊和車輛的停留時間過長，貨物長期積壓在轉運站。

II. 各人民委員部和黨組織在工業和運輸業 方面的工作中產生缺點的原因

聯共(布)第十八次全國代表會議認為，許多工業部門的工作所以不能令人滿意，首先是因为：

(一) 各人民委員部大多是官僚主義式地進行工作，還沒有深入到各個企業，它們不是切實地、而是形式主義地依靠公文來“領導”自己的企業；

(二) 各人民委員部不檢查企業經理執行人民委員部決議的情況，結果把自己的領導工作只限于召開部務會議和通過決議。它們不懂得，決議不是為通過而通過，而是為了執行。它們不懂得，領導工作的重點，既不是開會，也不是通過決議，而是經常檢查這些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許多地方黨組織不去幫助本省、本市和本區的企業，而是放鬆自己在工業和運輸業方面的工作，它們錯誤地認為，它們對工業和運輸業的工作並不負什麼責任；

(四) 各地方黨組織也像經濟機關一樣，不懂得檢查執行情況的意義和作用，因而沒有幫助各人民委員部和管理總局很好地經常檢查它們所管轄的各企業的經理執行人民委員部決議的情況。

許多黨的省委員會忙於農業工作和農產品的收購工作，而把工業和運輸業的工作丟在一邊，忘記了自己對本省、市、區的工廠、礦井、矿山和鐵路的工作應負的責任；黨的市委員會本來應該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工業和運輸業方面，但是沒有去管理這些事情，沒有設法改善落後的企業和鐵路線的工作。

黨的市委員會和省委員會不但不深入研究各工廠和鐵路的工

作，甚至往往不关心工业和运输业的工作，不监督企业的工，不检查工厂和铁路的领导人员，不揭发他们工作中的缺点，从而也就宽容了这些缺点。

党的市委员会和省委员会对于它们那里的许多企业长期不能完成计划的严重情形已经习以为常，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种可耻现象。

党的市委员会和省委员会对全苏各人民委员部所属的企业和工业建设特别不关心，它们错误地认为，对这些企业和建设的工作情况负责的，仅仅是人民委员部。

党的市委员会和省委员会工作中的重大缺点，就是它们没有深入研究企业工作，没有研究企业的经济，而常常以表面的考察和空洞的决定来敷衍了事。

联共(布)第十八次全国代表会议认为，市委员会、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应当同各人民委员部一起对市和省的一切工业企业和运输业企业的工作负起责任来。只有市委员会、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才能就地直接地、最客观地、不从狭隘的本位利益出发来分析企业的工作情况，找出企业工作产生缺点的根源，帮助企业的领导人员和人民委员部来消灭这些缺点。

III. 党组织在工业和运输业方面的经济和政治任务

为了消灭工业和运输业工作中的缺点，党组织必须在经济和政治工作方面采取哪些措施呢？

1. 首先必须无条件地改变各级党组织对工业和运输业的状况所采取的漠不关心的态度，坚决使党组织来注意尽量照顾工业和

运输業的需要和利益。

必須使党组织經常深入研究工業企業、鐵路、航运企業和港口的工作，了解它們的需求，并帮助經濟机关进行日常的領導工業和运输業的工作。

各級党组织到現在為止都是把主要注意力放在領導農業方面。在糧食問題沒有解決之前，这样做是正确的。但是現在，当糧食問題和每年收获谷物 70—80 亿普特的任务已基本解决的时候，就必须使党组织面向工業和运输業。这并不是說要放松对農業的注意，而是說党组织已經成長到可以同等的照顧工業和農業了。

2. 必須使党组织帮助人民委員部和管理总局檢查各企業經理的工作，檢查各企業执行人民委員部決議的情况。

党组织應該懂得，仅仅人民委員部是监督不了企業的工作和檢查不了对人民委員部決議的执行情况的。因此，党组织应当帮助人民委員部檢查各企業对人民委員部的指示的执行情况，即監督各企業經理的工作。

3. 必須使工業企業和鐵路对設備、各種財產和材料有精确的統計。

党组织應該懂得，沒有精确的統計工作，就無法管理企業和鐵路。一个企業沒有某些正常的統計，这个企業的工作就会發生各種意料不到的事情。在这样的企業里，必然会因为领导人沒有預料到缺少材料、半成品、工具、設備而發生生产中断的現象。如果不做好設備和材料的統計工作，企業經理就不能正确而充分地利用企業的資財，就不能保証生产不中断。

4. 必須使我国的工業企業、鐵路和水路运输机关充分而正确地利用設備，节约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

党组织应当知道，现在必须坚决消灭下列极有害的现象：有些企业和铁路把许多机床和其他设备搁置不用，有时干脆堆在仓库里；供应不足的精密设备、复杂的生产机组和重型机床没有按其用途来使用，或负荷不足；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都用得很浪费。

5. 必须尽力保护工业企业和运输业中的一切物资，使企业的领导者爱护托付给他们的国家财产，如房屋、设备、工具、材料。

应当立即纠正对待人民财产的漠不关心和非主人翁的态度：我国工业迫切需要的设备、原料、材料、工具常常到处乱丢，因而损坏、生锈、变成废品；对设备、房屋、建筑物、铁路车辆不进行及时的很好的修理，而使这些东西过早地损坏和不能使用。

6. 必须消灭许多企业和铁路线上发生的出卖所谓拆除的和多余的设备和材料的现象，这完全是一种盗窃社会主义财产的行为。

党组织应当保证监督严格地实行 1941 年 2 月 10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颁布的“关于禁止把设备和材料出卖、交换和浪费以及关于对这种非法行为的法律处分”的指令。

7. 必须搞好和经常保持企业中和铁路上的清洁和起码的秩序。

党组织应该立即解决在企业中保持清洁和秩序的任务，这是个刻不容缓的任务。现代化企业不保持清洁和秩序，就不可能进行正常工作。肮脏是工厂中和铁路上的自由散漫、破坏纪律、工作松弛、没有秩序的必然伴侣和根源。如果在生产中没有起码的文化，就不能保证我国工业和运输业的进一步发展。

8. 必须消灭无计划性，消灭产品生产的不平衡现象和企业在工作中的突击主义，使所有工厂、矿井、铁路都按预先编制的工作进度表逐日完成生产计划。

黨組織應該懂得，成品生产的不平衡現象會使企業工作脫離常規，會使設備停歇，工人窩工，生產能力利用不足，廢品增加，造成額外工作的非生產超支。這種錯誤的制度使得企業處于不正常的状态，并經常有完不成國家計劃的危險。

9. 必須使我們的企業遵守工艺規程的严格紀律，在一切企業內执行精确的工艺規程細則，監督对这些細則的遵守情况，从而保証生产出完全合乎規格的、品質优良的成套产品。

黨組織、企業工作人員和人民委員部工作人員現在應該了解，我們企業所装备的新式的精确机械要求在生产中有严格的制度，要求准确遵守技术規程和細則；應該了解現在已經不能按老方法疲疲沓沓、馬馬虎虎、憑眼力进行工作了。

黨組織應該保証最严格地貫徹 1940 年 7 月 10 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工業企業必須对生产劣等的或不成套的产品以及不遵守規格的情况負責”的指令。

10. 必須特別注意新技术的問題，不断改进技术，掌握新的机器、材料和成品的生产。

黨組織、工業工作人員和运输工業工作人員应当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所提供的發展技术思想、使新的技术成就尽快用于生产的巨大可能性。

必須鏟除部分企業領導者对新技术所抱的尾巴主义和徹头徹尾的机会主义的态度，因为这种保守思想妨碍生产的进一步發展，使企業处于落后和毫無起色的状态，并且会削弱我国的国防力量。

11. 必須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大力加强經濟核算制，徹底消灭浪费現象。

要正确领导企業的工作，就必須知道每一单位产品在成本的

各主要因素(如工資、原料、燃料和电力的价值、折旧費和行政管理費)方面的实际消耗，并使企業的經濟工作能保証絕對完成成本計劃和贏利計劃。

12. 必須在工資方面严格而徹底地貫徹給予优秀工作人員以物質奖励的原則：对工人实行計件工資制，对領導工作人員实行奖励制，对于熟練劳动給以比非熟練劳动較高的工資。

必須徹底消灭工資方面的腐朽的平均主义，使計件工資制和奖励制在更大程度上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發展我們整个国民经济的最重要的杠杆。

13. 必須徹底消灭曠工現象。

由于执行了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0年6月26日“关于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和七天工作周以及关于禁止工人和职员擅自离开企業和机关”的指令，企業中的劳动紀律大大改善了。但是，曠工和擅自离职的現象在許多工厂、矿山、矿井和铁路还远沒有完全消灭。

党组织、工会、工业工作人員和运输業工作人員应当不倦地加强工业和运输業中的劳动紀律，并且要記住，同劳动力流动現象和曠工現象作斗争不是一个短時間的运动，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必須經常在群众中进行工作。

14. 必須大大加強企業的一长制，使企業經理真正成为对企業和生产的状况負有完全責任的全权領導者。

15. 必須在企業中竭力加強对生产的技术领导。

必須将一部分在中央和地方經濟机关以及厂矿管理机关中工作的工程师和技术員派到企業、車間去工作，派到矿井去从事井下工作。

16. 必須在企業中提高直接組織生产的工長的作用，使工長成

为他所負責的工段的全權領導者，使他对技术操作紀律的遵守情況和按各種指标完成生产任务的情况負完全的責任。

17. 对于剛从高等学校畢業的年輕专家，必須建立一种制度，以保証所有从高等学校畢業的人都能在企業中取得生产經驗，經過一定的实际工作的鍛炼——在車間担任副工长、工长和工程师的工作。

IV. 党組織在工業和运输業方面的組織任务

为了消灭工業和运输業工作中的缺点，党組織必須在組織工作方面采取哪些措施呢？

1. 为了加强对工業和运输業的人民委員部和企業的帮助，必須在工業發达的市、省、边区和共和國內，按照市、省、边区、共和国現有的基本工業部門，在市委員會、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設置几个（而不是一个）管理工業的書記，此外，在需要的地方設置一个管理鐵路运输的書記和一个管理水路运输的書記。

管理工業和运输業的書記應該熟悉企業里的情况，定期地到企業中去，亲自与企業工作人員以及有关的人民委員部保持联系，帮助它們完成計劃和执行党在工業和运输業方面的決議，經常檢查这些決議的执行情况，揭露企業工作中的缺点并尽力克服这些缺点。

2. 党組織应当研究并十分了解工業企業和鐵路的經濟領導工作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

必須大胆提拔有能力并富有創造精神的工作人員、优秀的組織者，特别是工程师、熟悉本行業務的专家来担负工厂和鐵路中的

领导职务。

必須不仅提拔党员，而且提拔非党布尔什维克，要记住，在非党员中间，有很多正直的、有才干的工作人員，他們虽然沒有参加党，也沒有什么資历，但往往比某些有資历的共产党员工作得更好、更認真。

党组织应当及时提出撤换不称职的和能力差的工作人員，撤换沒有魄力的、不能领导企業、铁路和整顿生产秩序的工作人員的問題。必須撤换不能做实际工作的空談家，調他們去做較次要的工作，不管他們是党员还是非党员。

3. 必須消灭铁路运输業和水路运输業中的政治部同地方党组织脱节的現象。政治部应当向党的省委员会、市委員会汇报工作。

省委员会和市委員会應該努力消灭各政治部工作中的文牍主义工作方法，使政治部变成关心运输業工作和积极帮助运输業發展的战斗的党机关。

4. 必須重新强调生产和管理工作的积极分子在企业和人民委員部中的作用。

为了很好地利用下級工作人員、工程师、斯达汉諾夫工作者的經驗和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人民委員部、管理总局、铁路、工厂、矿井必須定期召开积极分子會議；必須召开各个不同工业部門的工作人員都参加的积极分子會議以及工业运输業单独部門的积极分子會議。

5. 必須大力开展斯达汉諾夫运动，發揮斯达汉諾夫工作者的創造精神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解决生产中的重要問題，并带动落后的生产单位。

6. 必須消灭下列錯誤的現象，即在許多企業中党组织、工会組

織、共青团組織以及其他社會團體，在工作時間內召開各種會議，從而破壞了企業的正常工作。

必須絕對禁止黨、蘇維埃、工會、共青團組織以及其他社會團體：

- (一) 在企業和機關的工作時間內舉行集會和各種會議；
- (二) 在工作時間召見工人和職員；
- (三) 抽調企業和機關的工人和職員去搞當前的運動或參加義務幫助之類的工作；
- (四) 在工作時間內使企業和機關的工人和職員放下他們直接從事的工作，而接受社會團體的委託去參加調查委員會和小組的工作。

必須硬性規定：企業和機關的工人和職員只能在業餘時間內做社會團體所委託的工作。

* * *

我們的工業過去和現在都是整個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它在整個國民經濟體系中始終是起主導作用的。工業領導着包括農業和運輸業在內的我國整個社會主義經濟。工業過去和現在都是國家國防力量的基礎。在當前國際局勢中，我國工業，我國工業的一切部門都面臨著極端重要的任務。它的工作應當是非常有組織的，它應當發揮最大的生產能力。在新的現代技術基礎上重新裝備起來並獲得本國各種工業原料供應的我國工業，能夠而且應當比現在工作得更好，各個部門能夠而且應當提供比現在數量更多、質量更好的產品。

經濟工作的領導者和黨的領導者應當在1941年內使所有省、

市和工業中心不再有一个落后的企業。在我国的工業和运输業中是不應該有落后企業的。一切工厂、矿井、铁路都應該完成計劃。

要为完成計劃而斗争，保証完成計劃，按照計劃进行工作，这就是說：

(一)不應該像以前那样只是平均地完成年度、季度和月度的产品生产計劃，而應該按照計劃、按照預先制定的成品生产进度表均衡地完成計劃；

(二)不應該像以前那样只是整个工業部門平均地完成計劃，而應該使每个企業都完成計劃；

(三)不應該像以前那样只是整个企業平均地完成計劃，而應該使每个車間、每个小組、每台机床、每一班都完成每天的計劃；

(四)不應該只是在数量指标上完成計劃，而必須在質量上、成套地、按品种地、按照規定的規格和成本計劃完成計劃。

我国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方面获得了重大的成就。但是不能因这些成就而驕傲自滿起来。高枕無憂、滿足于既得的成績是非常危險的，这会葬送我們的事業。我們还有許多严重的缺点。对工業和运输業工作中的缺点采取寬容的态度，是極端危險而有害的。

联共(布)第十八次全国代表會議深信：我們的党組織以及工業和运输業的全体領導人員一定能够以布尔什維克的坚忍不拔的精神来迅速消灭工業和运输業工作中的缺点，徹底改进这方面的工作，动员所有的工人、职员、工程师和技术員来实现第十八次代表會議的決議，在貫徹这些決議的基础上，于最近时期內获得社会主义工業和运输業方面的新的、决定性的胜利。

载于1941年2月19日

“真理报”第49号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 中央委员会的决定

(1943年8月21日)

关于恢复从德寇占领下解放出来的 地区的经济的紧急措施

为了迅速恢复从德寇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地区的经济和支援当地居民，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I. 把撤退到东部地区的牲畜归还给集体农庄

1. 负责雅罗斯拉夫里省、高基夫省、沃洛果达省、基洛夫省、梁赞省、唐波夫省、萨拉托夫省、古比雪夫省、契卡洛夫省的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莫尔多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达格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以及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捷尔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尔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和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把加里宁省、斯摩棱斯克省、奥勒尔斯克省、库尔斯克省、沃龙涅什省、斯大林格勒省、罗斯托夫省、土拉省、克拉斯诺达尔边区和斯塔夫罗

波尔边区所撤退的牲畜归还给这些省和边区的集体农庄，归还的数量如下：

	牛 (单位: 头)	綿羊与山羊 (单位: 只)	馬 (单位: 匹)
加里宁省	36 573	31 144	8 454
由以下各省归还:			
高尔基省	10 060	9 000	2 020
雅罗斯拉夫里省	17 000	13 000	3 350
伊万諾沃省	9 062	9 144	3 084
沃洛果达省	451	—	—
斯摩棱斯克省	48 349	31 413	6 907
由以下各省和共和国归还:			
雅罗斯拉夫里省	9 500	5 000	1 500
高尔基省	18 700	14 000	1 920
伊万諾沃省	832	379	869
梁贊省	8 242	4 820	1 333
莫尔多瓦苏维埃社会主义			
自治共和国	6 850	3 947	1 01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			
共和国	3 610	2 777	221
平茲省	74	67	36
唐波夫省	222	112	—
古比雪夫省	242	311	12
薩拉托夫省	77	—	5
庫尔斯克省	2 529	5 492	1 182
由以下各省归还:			
唐波夫省	1 721	2 467	829
薩拉托夫省	80	365	151
斯大林格勒省	728	2 660	202
奧勒尔省	21 399	39 668	8 375

由以下各省和共和国归还:

梁贊省	663	1 115	1 047
唐波夫省	9 859	19 150	3 295
薩拉托夫省	3 814	6 032	813
平茲省	4 000	9 000	2 200
烏里楊諾夫斯克省 古比雪夫省	2 275	2 636	400

莫爾多瓦蘇維埃社会主义

自治共和国	788	1 735	620
沃龙涅什省	9 539	20 228	3 774

由以下各省和共和国归还:

唐波夫省	957	3 596	648
薩拉托夫省	7 272	13 519	2 525
哈薩克蘇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74	361	20
斯大林格勒省	1 236	2 752	581
罗斯托夫省	51 506	143 188	17 229

由以下各省和共和国归还:

达格斯坦蘇維埃社会主义			
自治共和国	1 461	1 763	851
阿捷尔拜疆蘇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 057	1 530	390
薩拉托夫省	3 189	4 847	968
哈薩克蘇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39 773	105 366	12 855
契卡洛夫省	6 026	29 682	2 165
斯大林格勒省	14 530	34 379	1 749

由以下各省和共和国归还:

哈薩克蘇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3 878	33 332	1 575

契卡洛夫省	652	1 047	174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12 741	35 909	5 269
由以下各共和国归还:			
阿捷尔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8 200	15 600	3 100
达格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 800	19 500	1 400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54	—	127
阿尔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17	809	556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70	—	86

2. 凡是寄养从别的集体农庄撤退来的牲畜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单位以及庄员、工人和职员，应当将现有的这类牲畜全部归还；集体农庄在寄养牲畜期间为了履行自己向国家交售肉类的义务而用去的牲畜或为了集体农庄内部的需要而宰掉的牲畜，也应当如数偿还。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会同收复地区的代表，于1943年9月15日以前查清各个寄养牲畜地区的寄养头数、消耗情况以及到1943年8月为止现有的撤退牲畜的头数，并且确定应该补还多少头牲畜给那些撤退牲畜的集体农庄。

3. 责成归还和接收牲畜的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以及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1943年9月1日以前结束寄养地区牲畜的交接工作，以便使全部归还的牲畜于10月1日以前到达加里宁省、斯摩棱斯克省、土拉省、库尔斯克省、奥勒尔斯各固定安置牲畜

的地点，于10月15日以前到达斯大林格勒省、罗斯托夫省、沃龙涅什省、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各固定安置牲畜的地点。

4. 归还給各收复区的牲畜必須交給原集体农庄，不得分配給其他集体农庄。移交牲畜給原主的工作，由省（或边区）执行委員会的全权代表根据注明畜群沿途各种变化情况的憑单进行。

5. 責成寄养牲畜地区的省执行委員会、边区执行委員会、自治共和国和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員會、联共（布）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以及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保証于1943年9月1日以前完成对于应归还收复区的全部牲畜的診查和医疗工作。

6. 責成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領導把撤退到东部地区的牲畜归还給收复区的全部工作，并負責按时归还和保証牲畜的途中安全。

責成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在本决定通过后两天內，派遣全权代表前往寄养撤退牲畜的各地区。

責成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协同省执行委員会、边区执行委員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員會規定赶运牲畜的路綫，保証牲畜沿途能有飼料、飲水处，能得到照料和医治，組織牲畜渡河。

責成国防人民委員部从紅軍后备队和后方兽医机关中調出50名兽医和100名助理兽医在11月1日以前暫時归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使用，以便沿綫为牲畜进行医治。

責成省（或边区）执行委員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員會派出必要数量的兽医和牲畜飼养人員，照料在寄养地区的沿綫經過的牲畜，并根据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負責赶运牲畜的代表的要求，撥出必要数量的备有駕具的馬匹、用具和挤乳工具。

7. 責成加里寧省、斯摩棱斯克省、庫尔斯克省、奧勒爾省、羅斯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沃龍涅什省的省執行委員會和聯共(布)省委員會以及斯塔夫羅波爾邊區和克拉斯諾達爾邊區執行委員會和聯共(布)邊區委員會，于1943年8月25日以前把省委員會和省執行委員會負責接收和趕運被接收的牲畜的代表派往各个地區，同時派出必要數量的畜群放牧員、趕牲畜的莊員和女擠奶員。

8. 責成寄養牲畜的地區和歸還的牲畜將要經過的地區的省(或邊區)執行委員會、自治共和國和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派遣代表到牲畜將要經過的各區去，同時指示區執行委員會和村蘇維埃大力協助畜群放牧員和趕牲畜的莊員保護所趕運的牲畜並保證牲畜在趕運期間得到應有的照料。

9. 建議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對於趕牲畜的莊員和女擠奶員在沿途護送牲畜的期間，每日報酬可以增到2個勞動日，畜群放牧員可以增到3個勞動日。此外，如途中牲畜照料得好，還應當給畜群放牧員和趕牲畜的莊員額外增加勞動日，額外勞動日的數量相當於他們在趕運牲畜期間所得的勞動日總數的30%。

10. 从蘇聯人民委員會後備基金中撥出1150萬盧布作為趕運撤退牲畜的經費(支付莊員的火車費、牲畜渡河費和護送牲畜的專家的出差費)，其中撥給加里寧省執行委員會200萬盧布，斯摩棱斯克省執行委員會200萬盧布，奧勒爾省執行委員會100萬盧布，庫尔斯克省執行委員會100萬盧布，沃龍涅什省執行委員會200萬盧布，斯大林格勒省執行委員會100萬盧布，羅斯托夫省執行委員會100萬盧布，土拉省執行委員會50萬盧布，克拉斯諾達爾邊區執行委員會50萬盧布，斯塔夫羅波爾邊區執行委員會50萬盧布。

11. 責成蘇聯收購人民委員部撥給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2000

吨干草和500吨精飼料，供归还的牲畜沿途飼用。

12. 責成苏联貿易人民委員部和苏联中央消費合作总社，保証供应护送牲畜的庄員和农業专家沿途所需的粮食。上述人員可凭区执行委员会的出差証件得到粮食。

責成苏联收購人民委員部撥給苏联中央消費合作总社面粉1 000吨，撥給苏联貿易人民委員部面粉500吨以保証护送牲畜的庄員沿途的粮食供应。

13.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內河运输人民委員部、斯大林格勒省执行委员会和薩拉托夫省执行委员会組織由哈薩克斯坦和斯大林格勒省、薩拉托夫省河东地区归还的牲畜渡过伏尔加河的工作。

14.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和中央統計局从1943年9月1日起，每隔五天用电报彙報一次寄养地区交接牲畜的数量、赶运牲畜的进程和到达固定安置地点的牲畜数量。

15.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苏联国家計劃委員會中央統計局、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員會会同沃龙涅什省、薩拉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罗斯托夫省、契卡洛夫省、阿克丘宾斯克省、西哈薩克斯坦省执行委员会、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和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执行委员会、卡尔梅克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达格斯坦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員會，于1943年10月1日以前查清、統計和登記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集体农庄撤退到这些省、边区和共和国寄养的全部現有牲畜，設法供应飼料和畜舍，保全所有撤退的牲畜。

16. 委托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人民委员会和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会同寄养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集体农庄所撤退的牲畜的地区的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规定赶运牲畜的期限和赶运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收复区的路线，并根据本决定所规定的办法组织赶运工作。

17. 由东部地区归还的牲畜的接收工作和在集体农庄进行安置的工作，依下述办法进行：

(一) 每一批入省的畜群应该由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特派全权代表根据注明畜群沿途各种变化情况的憑单进行接收；

(二) 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接收畜群的特派全权代表会同畜群放牧员，根据憑单所注明的不同种类和不同畜龄牲畜的数量将牲畜交给集体农庄，而未收复区的集体农庄的牲畜，则根据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确定的计划，送到該省其他地区的集体农庄寄养。

18. 责成沃龙涅什省、加里宁省、库尔斯克省、奥勒尔省、罗斯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斯摩棱斯克省和土拉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以及克拉斯诺达尔边区、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边区委员会：

(一) 保证各个集体农庄按舍饲期间喂养牲畜所必需的数量储备粗饲料和多汁饲料，完成饲料的收割和青贮计划；没有完成干草储备计划的集体农庄必须找到补充干草储备的来源，组织播种牧草和天然牧草的第二次收割；

(二) 对于已收割的饲料，立即进行统计，并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接收和登记入帐，保证做好全部已收割的饲料的保管工作，防止偷窃和损耗；

(三)于 10 月 1 日以前将飼料运到牲畜过冬的地区，以保証道路閉塞时期对牲畜的飼料供应；

(四)于 9 月 10 日以前，檢查各个接收由东部地区归还的牲畜的集体农庄的現有冬季畜舍情况，并設法修理、重建和新建各种畜舍，充分保証安置下来的全部牲畜有完全适宜于冬季飼养的房舍。

19. 委托由別涅狄克托夫同志(主席)、莫托維洛夫同志(森林防护总局)、洛普霍夫同志(木材供应总局)、薩爾梯柯夫同志(森林工業人民委員部)、阿卢秋諾夫同志(交通人民委員部)和有关的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主席所組成的委员会，研究并解决下列問題：从地方森林、蓄水林区和国有森林中，划出一部分林区供遭受战争破坏的集体农庄采伐建筑畜舍用的木材；撥出木材供应無森林的地区。

20. 責成联共(布)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于 9 月 15 日以前，檢查各个收复区的养畜場的干部配备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給养畜場配备齐場长、女挤乳員、女养犢員、女养猪員、飼馬員和其他服务人員。

21.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会同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以及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于 10 月 1 日以前，在收复的各个省(或边区)創办 5—7 所区际的培养兽医衛生人員、初級助理兽医和畜牧技术員的学校。每所学校的学生名額为 100 至 150 人，學習期限为 3 个月至 12 个月。

准許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發給初級助理兽医和畜牧技术員短期学校学员每人每月 150 至 200 卢布的助学金。

学校經費由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 1943 年总預算中支出。

22. 責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員會、省执行委員会、边区执行委員會根据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的指令将农業专家調回收复区工作，不得留难。

23. 責成苏联国家农業書籍出版局和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于1943年10月1日以前，为收復区出版大量有关照料、管理和飼养牲畜的書刊，为此撥給国家农業書籍出版局50吨紙張。

II. 关于增加集体农庄牲畜的措施

1. 推許加里宁省、斯摩棱斯克省、沃龙涅什省、斯大林格勒省、罗斯托夫省、庫尔斯克省和奧勒尔省执行委員會、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执行委員會扩大向庄員、工人和职员預購和購買牲畜的計劃，并規定各省預購和購買羊羔的計劃，各省預購數字如下：

	(单位:千头)			(单位:千头)	
	預購牛 犢的補 充計劃	預購羊 羔的計 划		預購牛 犢的補 充計劃	預購羊 羔的計 划
加里宁省………	20	30	庫尔斯克省………	—	10
斯摩棱斯克省………	3	3	奧勒尔省………	5	10
沃龙涅什省………	15	5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15	10
斯大林格勒省………	20	15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6	10
罗斯托夫省………	15	20			

2. 凡是按預購合同向集体农庄养畜場交售了一头牛犢或两只羊羔的庄員，在1943年可以不交售肉类，如果交售了一只羊羔，则减少交售量50%。

3. 由于很大一部分从淪陷区撤退到后方各省的馬匹已交给紅軍部队，允許收復区所有集体农庄在1943、1944、1945年免交国防

和国民经济所需的馬匹。

4. 为了帮助紅軍已經收復和正在收復的地区的集体农庄恢复畜牧业，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于 1943—1944 年在东部和中部各省为收復的各省进行各种牲畜的国家采購。

为上述各省和共和国采購牲畜，应当在后方地区的集体农庄、庄員、工人和職員自願按国家采購价格出售的条件下进行，集体农庄出售的牲畜应当算在他們执行的發展畜牧业的国家計劃里面。

准許农業銀行对收復区的集体农庄貸放購買牲畜和馬匹所需的全部款項。

5. 建議收復区的集体农庄将 1942—1943 年繁殖的全部牡牛續留作耕牛。

III. 关于恢复集体农庄养禽業的措施

1. 責成省执行委员会、边区执行委员会、联共(布)省委员会和边区委员会保証在 1943—1944 年內恢复德寇占領前集体农庄所有的养禽場，到 1945 年 1 月 1 日各省和各边区的集体农庄养禽場的成年家禽应当达到下列数量：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110万	庫尔斯克省	25万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110万	奧勒爾省	15万
罗斯托夫省	100万	斯摩棱斯克省	15万
斯大林格勒省	55万	加里宁省	40万
沃龙涅什省	80万		

2. 为了帮助收復区的集体农庄恢复养禽業，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国营农場人民委員部和肉类乳类工業人民委員部于 1943 年 9—10 月从国营农場撥出 50 万只成年的良种家禽，按国家

收購價格出售給集體農莊，各省分配的數量如下：

奧勒爾省	10萬只	斯大林格勒省	5萬只
斯摩棱斯克省	10萬只	烏克蘭蘇維埃社会主义	
加里寧省	5萬只	共和國各區	10萬只
庫爾斯克省	10萬只		

責成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会主义共和國農業人民委員部，于1944年从家禽孵化站撥出960萬只雛雞出售給集體農莊，各省和邊區分配的數量如下：

克拉斯諾達爾邊區	200萬	庫爾斯克省	15萬
斯塔夫羅波爾邊區	200萬	奧勒爾省	8萬
羅斯托夫省	200萬	斯摩棱斯克省	7萬
斯大林格勒省	110萬	加里寧省	40萬
沃龍涅什省	180萬		

3. 責成省執行委員會、邊區執行委員會、聯共(布)省委員會和邊區委員會把增加家禽、由家禽孵化站出售雛雞給集體農莊并在集體農莊養禽場購足雛雞以后出售給莊員的計劃傳達到各區，并採取措施使有池塘的集體農莊恢復和建立游禽(鵝、鴨)養禽場。

4. 責成省執行委員會、邊區執行委員會、聯共(布)省委員會和邊區委員會在1943—1944年內恢復被德國法西斯占領者毀壞的家禽孵化站55個，各省和邊區的分配數量如下：

	1943年	1944年		1943年	1944年
克拉斯諾達爾邊區	5	2	庫爾斯克省	—	13
斯塔夫羅波爾邊區	6	—	奧勒爾省	—	7
羅斯托夫省	2	2	斯摩棱斯克省	1	2
斯大林格勒省	6	—	加里寧省	—	3
沃龍涅什省	6	—			

5.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員會保証于1943年第四季度和1944年第一季度在地方工業企業中为家禽孵化站生产200个孵化器，每个孵化器的容量为3 000到30 000个蛋。

6. 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員會于1943年第四季度撥給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業人民委員部供生产孵化器用的金屬和其他材料，并撥給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業人民委員部供应家禽孵化站用的煤，其数量如下：

鑄鐵(单位:吨).....	26	棒状黃銅(单位:吨)	0.3
柔鐵(单位:吨).....	168	鐵絲(单位:吨)	0.5
鐵板(单位:吨).....	127	鐵絲网(单位:千平方 公尺)	25.0
經過浸蝕的鐵(单位:吨).....	22	螺旋(单位:吨)	5.5
鍍瓦牆鐵(单位:吨)	31	螺絲帽(单位:噸)	2.5
煤气管(单位:吨).....	210	釘(单位:吨)	9.0
薄壁管(单位:公尺)	2 800	針叶树鋸材(单位:立方 公尺)	1 400.0
配件(单位:吨)	21	煤(单位:吨)	2 200
青銅錠(单位:吨).....	3.1		
黃銅板(单位:吨).....	1.0		

7. 責成苏联航空工业人民委員部于1943年第四季度在所屬工厂制造下列孵化器用的仪器，供应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業人民委員部：

安培氏溫度調節器.....	27 200个	隅立溫度計	2 000个
“富爾頓”式溫度調節器...	116个	干濕球溫度表	6 000个
悬挂溫度計.....	27 200个		

8. 1944年上半年撥給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業人民委員部1 600万个蛋供应收复区的家禽孵化站，其中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类乳类工业人民委員部本年收購

額中撥出 700 万个，从中央消費合作总社收購額中撥出 500 万个，从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國营农場人民委員部所屬国營禽場撥出 400 万个种用蛋。

9. 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業人民委員部于1944 年可以从家禽孵化站撥出雞雛供給集体农庄，而集体农庄在 1945 年以雞蛋偿还。

10. 責成省执行委員會和边区执行委員會帮助家禽孵化站置备馬車，使每一个家禽孵化站拥有 1 — 2 匹馬。

11. 責成省执行委員會、边区执行委員會、联共(布)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和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于 1944 年 6 月 1 日以前在四个月一期的訓練班中培养出养禽技术員 580 名，各省和各边区的分配数字如下：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75	庫尔斯克省	65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55	奧勒尔省	65
罗斯托夫省	60	斯摩棱斯克省	50
斯大林格勒省	60	加里宁省	70
沃龙涅什省	80		

規定养禽訓練班的学员每人每月的助学金为 150 卢布。

12.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業人民委員部在 1943—1944 年从中等专业学校畢業生中調派 130 名养禽专家到区农業科和家禽孵化站工作，各省和各边区的分配数字如下：

	1943年	1944年		1943年	1944年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10	10	庫尔斯克省	4	10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10	10	奧勒尔省	3	10
罗斯托夫省	7	10	斯摩棱斯克省	2	10
斯大林格勒省	3	7	加里宁省	1	8
沃龙涅什省	5	10			

IV. 关于减免集体农庄、庄員、个体农民、 工人和职员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數額 和 1943 年的收購办法

1. 責成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区委员会在 1943 年全部地或部分地减免集体农户、个体农户和淪陷时受到德寇損害的經營農業副業的工人、职员和手工業者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數額。

2. 下列人員 1943 年免向国家交售农产品：

(一) 家中有 7 岁以下的孩子并且只有一个从事生产的劳动力的紅軍軍人和游击队员；

(二) 家中無从事生产的劳动力的軍人和游击队员的沒有劳动能力的父母；

(三) 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而家中又無其他从事生产的劳动力的年滿 60 岁的男子和年滿 55 岁的妇女；

(四) 私有牲畜不超过農業劳动組合章程为本区集体农户所規定的数量的教員，农艺師，畜牧技師，土地规划員，医生，兽医，助理兽医，土壤改良技師，农業技术員，机器拖拉机站、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国营农場的工程师、机械师和站长、厂长和場長。

3. 凡是家中有两人或两人以上沒有劳动能力，而只有一个从事生产的劳动力的紅軍軍人和游击队员，减少农产品交售量 50%。

4. 1943 年 7 月 1 日以后收復的地区的集体农户、个体农户以及从事農業副業的工人、职员和手工業者 1943 年免向国家交售皮革原料、羊毛、蛋类、羊乳干酪、油料作物种子、亚麻和大麻。

5. 責成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在 1943 年全部地

或部分地减免淪陷时受德寇損害特別严重的各个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數額。

6. 各收復区集体农庄在 1943 年免向国家交售皮革原料、羊乳干酪、蛋类、亚麻和大麻。

7. 在 1943 年 7 月 1 日以后收復的地区的集体农庄在 1943 年免向国家交售肉类、乳类和羊毛。

8. 在 1943 年收復的地区，关于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谷物、油料作物种子、馬鈴薯和蔬菜的法令，在 1943 年暫不施行。

9. 在 1943 年 7 月 1 日以后收復的地区，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 1943 年收获的谷物和向日葵充作紅軍的粮食儲备并且等于納稅。按每公頃谷物和向日葵的收获面积計算，各省交納的定額如下：

	(单位:公斤)			(单位:公斤)	
	谷物	向日葵		谷物	向日葵
奥勒尔省	70	—	加里宁省	40	—
斯摩棱斯克省	50	—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		
库尔斯克省	70	120	主义共和国各省	90	150

1942—1943 年秋冬时期收復的其他地区的集体农庄，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1943 年 7 月 10 日第 740 号至第 754 号的決議，交售谷物和向日葵充作紅軍的粮食儲备。

10. 在 1943 年收復的地区，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 1943 年收获的馬鈴薯和蔬菜充作紅軍儲备。按每公頃收获面积計算，各省交納的定額如下：

	(单位:公担)			(单位:公担)	
	馬鈴薯	蔬菜		馬鈴薯	蔬菜
沃龙涅什省	7	14	斯摩棱斯克省	7	10

加里宁省	6	12	斯大林格勒省	4	10
庫尔斯克省	6	12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7	18
奧勒尔省	7	16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6	16
罗斯托夫省	4	14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省	5	18

在交售时，可以按照現行比价用蔬菜代替馬鈴薯，用馬鈴薯代替蔬菜。

11. 在 1943 年 7 月 1 日以后收复的地区，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 1943 年收割的干草充作紅軍儲备。各省每公頃耕地、浸水草地和干旱草地的交售定額如下：

	每公頃干草交售定額(单位: 公斤)		
	耕 地	干旱草地	浸水草地
奧勒尔省	1	9	20
斯摩棱斯克省	3	18	29
庫尔斯克省	1	10	20
加里宁省	4	16	29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省	4	18	35

1942—1943 年秋冬时期收复的其他一切地区的集体农庄，应根据国防委員會 1943 年 7 月 27 日第 3823-c 号決議，向国家交售干草。

12. 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联共(布)省委員會和边区委員會有权根据本決議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所規定的向国家交售谷物、向日葵、馬鈴薯、蔬菜和干草的定額，經收購人民委員部的批准，酌情减少或增加各区的定額，但是平均起来必須保持上述的定額。

区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区委員會經收購人民委員部駐各省

(或边区、共和国)特派员批准，可以减低或增加(在50%的范围内)个别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谷物、向日葵、马铃薯、蔬菜和干草的分区定额，但整个区的谷物、向日葵、马铃薯、蔬菜和干草的交售定额必须完全符合给该区规定的定额。

13. 1942—1943年秋冬时期收复的地区以及曾经撤退牲畜的地区的集体农庄，应当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1942年12月20日第1989号决议，按现有的牲畜数量交售肉类、乳类和羊毛。

14. 在1943年7月1日以后收复的地区，集体农户、个体农户、经营农业副业的工人、职员和手工业者交售1943年收获的谷物和马铃薯充作红军储备，集体农户、工人、职员和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按每公顷收获面积计算的交售定额比集体农庄高10%，个体农户和没有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比集体农庄高30%。

15. 在1943年7月1日以后收复的地区，集体农户、个体农户以及住在农村拥有私人牲畜的工人、职员和手工业者，在1943年下半年交售肉类和牛奶充作红军储备，各省的交售定额如下：

集体农户、从事农业副业的工人、
职员和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者

肉 类 牛 奶

每一户(毛重， 每头乳牛
单 位：公 斤) (单位：公升)

奥勒尔省………	15	60
斯摩棱斯克省………	15	60
库尔斯克省………	15	50
加里宁省………	15	6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省………	15	50

个体农戶和从事农業副業的沒有参加合作社的手工業者交售肉类和牛奶的定額应当比集体农戶高30%。

16.責成省(或边区)执行委員会、人民委員會、联共(布)省委員會和边区委員會，征得收購人民委員部的同意，根据本決議規定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期限。

17.委托苏联收購人民委員部、农業人民委員部和肉类乳类工业人民委員部进行一項統計工作，弄清收復区集体农庄的撤退牲畜中超額完成这些集体农庄交售义务和寄养撤退牲畜的地区的交售計劃的部分有多少，并建議苏联人民委員會将超出部分算做这些农庄履行今后几年对国家的肉类交售义务。

18.苏联人民委員會和联共(布)中央委員會 1943 年 7 月 10 日第743号的決議应当作部分的修改，即庫尔斯克省各区集体农庄在1943年收成后交納谷物充作紅軍粮食儲备的計劃，由原定的900万普特改为 400 万普特。

責成庫尔斯克省执行委員会和联共(布)省委員會在十天內相应地減低1943年收成的充作紅軍粮食儲备的谷物的分区征購定額和集体农庄的交售量。

19.减少斯大林格勒省 1943年粮食收購計劃共 900 万普特，减少的办法就是将集体农庄1943年應偿付給机器拖拉机站的历年实物報酬 1 024 000 普特、集体农庄 1943 年粮食交售量 4 676 000 普特和紅軍粮食儲备征購量 330 万普特，都延到 1944 年的收获期。

斯大林格勒省集体农庄 1943 年的亚麻和蓖麻免予征購，集体农庄历年所欠的亚麻 6 385 吨和蓖麻 1 683 吨，亦不再补征。

斯大林格勒省集体农庄所欠的 13 920 吨芥菜不再补征，并且 1943年也不向这些集体农庄征購芥菜。

V. 关于供应集体农庄和国营 农場1943年秋播用的种子

1. 为了保证完成 1944 年收获的秋播作物的播种计划，从国家储备中拨出 55 000 吨秋播作物种子贷给集体农庄，其中：

沃龙涅什省集体农庄.....	4 000吨
罗斯托夫省集体农庄.....	16 000吨
库尔斯克省集体农庄.....	5 000吨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集体农庄.....	12 000吨
斯大林格勒省集体农庄.....	10 000吨
斯摩棱斯克省集体农庄.....	3 000吨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集体农庄.....	5 000吨

2. 贷给罗斯托夫省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集体农庄的秋播作物种子，应当在 1943 年 10 月 15 日前，以各种春播粮食作物种子，按现行比价归还，同时每 100 公担货种加算 2 公担利息，如果贷的是优良种子，加算的也要是优良种子。

贷给沃龙涅什省、库尔斯克省、斯大林格勒省、斯摩棱斯克省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各集体农庄的秋播作物种子例外，可以用 1944 年的收成归还，同时每 100 公担货种加算 10 公担利息。

3. 责成上面第 1 条中提到的省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主席亲自负责使各集体农庄在本决议所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放的种子。

4. 此外，责成苏联收购人民委员部和农业人民委员部从国家品种种子储备局、国家种子储备保险局和谷物收购局的储备中拨出 40 000 吨秋播作物种子供应集体农庄，以交换秋播作物、春小麦、黍、蕎麦和豆菽作物，其中拨给斯大林格勒省 5 000 吨，沃龙

涅什省 20 000 吨，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15 000 吨。发放种子应当在集体农庄把交换的谷物缴到车站和码头附近的谷物收購局收購站以后根据現行的交換条件进行。

5. 集体农庄除了利用留种地的种子以外，还可以利用 55 000 吨一般耕地上的秋播作物种子来播种，其中斯大林格勒省 10 000 吨，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20 000 吨，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25 000 吨。

6. 責成交通人民委員部在 1943 年 9 月 1 日以前，根据谷物收購局收購站的要求，把 12 000 吨种子运到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伏罗希洛夫格勒省和哈尔科夫省。

7. 搞給苏联国营农場人民委員部各國营农場 16 870 吨秋播作物种子，并按現行比价交換各种谷物和油料作物，其中搞給沃龙涅什省 2 500 吨，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8 000 吨，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6 000 吨，庫尔斯克省 120 吨，卡尔梅克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250 吨。

貸給苏联国营农場人民委員部各國营农場秋播作物种子，其数量为：斯大林格勒省 4 000 吨，罗斯托夫省 4 000 吨；这些种子应当以 1944 年的收成归还，并且每 100 公担貨种应加算 10 公担利息。斯大林格勒省的国营农場可以把 1943 年秋播作物的全部收成用来留种。

VI. 关于恢复机器拖拉机站和 机器拖拉机修配厂的措施

奥勒尔省

1. 責成奥勒尔省执行委员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在 1943 年内恢复 33 个机器拖拉机站、33 个小修厂和 3 个机器拖拉机大修厂。

2.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

(一) 将以前撤退的車床、設備、600台拖拉机、600部拖拉机曳引犁和200台拖拉机曳引播种机归还給奧勒尔省, 归还的机器必須是能够正常工作的, 其中由梁贊省归还300台拖拉机、300部犁、100台播种机; 由唐波夫省归还300台拖拉机、300部犁和100台播种机;

(二) 从人民委員部的總預算中撥出300万卢布建設修理厂。

3. 責成紅軍燃料供应管理局从战利品中撥出1 500只桶給奧勒尔省的机器拖拉机站。

4.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在第三季度內将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儲备中撥出的200台收割机、240台割草机、2 000部馬拉犁和250台精选机运給奧勒尔省的集体农庄, 并在10天內运去修配250台联合收割机的各种零件。

斯摩棱斯克省

5. 責成斯摩棱斯克省执行委員会和联共(布)省委員会在1943年內恢复17个机器拖拉机站、2个机器拖拉机大修厂和25个小修厂。

6.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

(一) 由高爾基省归还斯摩棱斯克省以前撤退的250台拖拉机、250部拖拉机曳引犁和100台拖拉机曳引播种机, 归还的机器必須是能够正常工作的;

(二) 从人民委員部的總預算中, 濟給斯摩棱斯克省300万卢布建設修配厂。

7. 通报联共(布)古比雪夫省委員会关于撥出20个机器拖拉机修配厂的设备义务帮助斯摩棱斯克省的通知。

8. 責成迫擊炮裝備人民委員部在第三季度內將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儲備中撥出的150台收割機、150台割草機、1500部馬拉犁、250台精选機、50部拖拉機曳引犁以及修配100台聯合收割機的零件，運給斯摩棱斯克省的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

9. 責成紅軍燃料供應管理局從戰利品中撥出1500只桶給斯摩棱斯克省的機器拖拉機站。

加里寧省

10. 責成加里寧省執行委員會和聯共（布）省委員會在1943年內恢復24個小修廠和3個機器拖拉機大修廠。

責成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從人民委員部的總預算中撥出300萬盧布建設修理廠。

11. 責成迫擊炮裝備人民委員部在本年第三季度內將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儲備中撥出的150台收割機、150台割草機、1500部馬拉犁和250台精选機以及修配200台聯合收割機的零件運給加里寧省的集體農莊。

12. 通報聯共（布）高爾基省委員會關於撥給加里寧省機器拖拉機站82台金屬切削機床、17部瓦斯電焊機和25台發動機的通知。

13. 責成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在1943年內撥給加里寧省200萬盧布修復機器拖拉機站的住宅和生活服務建築物，130萬盧布修復650台拖拉機。

庫爾斯克省

14. 責成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和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在本年

第四季度內撥給庫尔斯克省机器拖拉机站 350 台 СТЗНАТИ 拖拉机并由平茲省和薩拉托夫省各供給150台拖拉机，供給的机器必須是能够正常工作的。

15. 責成庫尔斯克省执行委員会和联共(布)省委員会在 1943 年內恢复 15 个机器拖拉机站、40 个小修厂和 12 个大修厂。

16. 責成唐波夫省执行委員会把庫尔斯克省以前撤退的克列斯提慎和安年柯夫机器拖拉机站的全部拖拉机、財产、設備和干部归还庫尔斯克省，責成沃龙涅什省执行委員会把帖尔布內机器拖拉机站的全部拖拉机、財产、設備和干部归还庫尔斯克省。

17. 責成庫尔斯克省执行委員会和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業人民委員部組織德米特罗夫工厂生产集体农庄用的轎重工具。

18.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在本年第三季度內把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儲備中撥出的1 700 部馬拉犁、240 台割草机、215 台收割机和 250 台精选机运往庫尔斯克省。

沃龙涅什省

19. 責成沃龙涅什省执行委員会和联共(布)省委員会在 1943 年內恢复 44 个机器拖拉机大修厂和小修厂。

責成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从总預算中撥出 500 万卢布恢复修配厂。

20. 允許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由薩拉托夫省的普加乔夫工厂分出 45 台金屬切削机床归还利彼次克冶金工厂。

21. 責成沃龙涅什省执行委員会、联共(布)省委員会和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在 1943 年內恢复奧斯特罗果日斯克發动机修

理厂。

22.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在本年第三季度內把農業人民委員部儲備中撥出的1 000 部馬拉犁、150 台割草机、150 台收割机和 350 台精选机运往沃龙涅什省。

23. 責成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薩拉托夫省執行委員會和联共(布)省委員會由薩拉托夫省归还两个机器拖拉机站的全部拖拉机、装备和干部，并且恢复这两个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

克拉斯諾达尔邊区

24. 責成克拉斯諾达尔邊区執行委員會和联共(布)邊区委員會在 1943 年內恢复 92 个小修厂、5 个机器拖拉机大修厂和克拉斯諾达尔發动机修理厂。

責成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从總預算中撥出 500 万卢布恢复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修理厂。

25. 允許克拉斯諾达尔邊区執行委員會在 1943 年內供銷本邊区内俄罗斯蘇維埃聯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農人民委員部所屬釘子工厂的产品来滿足農業恢复工作的需要。

26.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在本年第三季度內把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儲備中撥出的 200 部馬拉犁、50 部拖拉机曳引犁、80 台割草机、50 台收割机和 50 台精选机运往克拉斯諾达尔邊区。

斯大林格勒省

27. 責成斯大林格勒省執行委員會和联共(布)省委員會恢复部分保全的 65 个机器拖拉机小修厂。

責成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从總預算中撥出 350 万卢布恢复机

器拖拉机修配厂。

28.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在本年第三季度內把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儲備中撥出的 100 台割草机、100 台收割机、140 台精选机、700 部馬拉犁和 50 部拖拉机曳引犁运往斯大林格勒省。

29. 斯大林格勒省执行委員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可以从斯大林格勒市和阿斯特拉罕市的工厂中挑选 30 台旋床、40 台鑽床、30 台搪床、10 台刨床、10 台銑床、10 台磨床和 10 部电焊机供恢复收復区的机器拖拉机修配厂之用。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30. 責成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执行委員会和联共(布)边区委员会在 1943 年內恢复 20 个小修厂和 5 个机器拖拉机大修厂。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从总預算中撥出 300 万卢布作为經費。

31. 允許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执行委員会在 1943 年內供銷本边区内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員部所屬格奧爾基也夫斯克釘子工厂和皮亞齊果尔斯克發动机修理厂的产品以滿足农業恢复工作的需要。

32.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在本年第三季度內把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儲備中撥出的 200 部馬拉犁、50 部拖拉机曳引犁、60 台割草机、40 台收割机和 50 台精选机运往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罗斯托夫省

33. 責成罗斯托夫省执行委員会和联共(布)省委员会在 1943 年內恢复莫罗佐夫斯克和罗斯托夫修理厂、30 个小修厂和 10 个机

器拖拉机大修厂。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从总預算中撥出 350 万卢布恢复机器拖拉机修配厂和修理厂。

34.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从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基洛瓦巴德修理厂，調出 5 台金屬切削机床、修理設備和压机归还罗斯托夫电器修理厂。

35.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在本年第三季度內把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儲备中撥出的 200 部馬拉犁、50 部拖拉机曳引犁、80台割草机、48 台精选机和 60 台收割机运往罗斯托夫省。

36.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員部提高罗斯托夫釘子工厂的产釘量，以滿足本省农業恢复工作的需要。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7. 責成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員會和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員會于 1943 年內在哈尔科夫省和苏姆省的收復区恢复 18 个机器拖拉机站。

38.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和交通人民委員部在本年 10 月 15 日以前，把 400 台拖拉机和 200 部拖拉机曳引犁运往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地区，运去的机器必須是能够正常工作的，其中从古比雪夫省运去 100 台拖拉机、48 部拖拉机曳引犁，从莫尔多瓦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运去 50 台拖拉机，从平茲省运去 50 台拖拉机、24 部拖拉机曳引犁，从梁贊省运去 50 台拖拉机、24 部拖拉机曳引犁，从薩拉托夫省运去 150 台拖拉机、104 部拖拉机曳引犁。

拖拉机和犁的运送工作按照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1943 年 1 月 23 日第 89 号决定所规定的办法进行。

39.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从人民委員部的總預算中撥出 90 万卢布来恢复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收復区的 18 个机器拖拉机站。

40. 責成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乌克兰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在 1943 年第四季度內恢复 3 个修理厂、3 个机器拖拉机大修厂和 18 个机器拖拉机站附屬修配厂。

为了恢复修理厂和机器拖拉机大修厂，允許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归还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前撤退的修理厂和机器拖拉机修配厂的下列设备：

旋床	45 台
鑽床	15 台
擴床	4 台
銑床	5 台
交流發电机(15—25瓩)	3 部
电动机(2—5瓩)	45 部

41. 責成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在本年第三季度內把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儲备中撥出的下列机器运往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收復区：

拖拉机曳引犁	200 部
割草机	300 台
精选机	500 台

关于技术物资的供应

42. 責成鋼鐵工業人民委員部、有色冶金工業人民委員部、机床制造人民委員部、橡膠工業人民委員部、紡織工業人民委員部、中型机器人民委員部、迫击炮装备人民委員部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业人民委員部于1943年9月5日以前，根据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的憑单，把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第三季度儲备中撥出的材料和农業机器零件运往斯摩棱斯克省、加里宁省、奥勒尔斯、沃龙涅什省、罗斯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3. 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员会在1943年第四季度分配計劃中規定撥給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下列建筑材料，以便进行收复区的建設和恢复工作：

圓木	10 000 立方公尺
鋸材	10 000 立方公尺
胶合板	250 立方公尺
窗玻璃	100 000 平方公尺
水泥	500 吨
油毡紙	2 500 卷
漆	15 吨
紅鉛	10 吨
白粉	5 吨
鐵釘	50 吨

44. 为了在秋季田間工作和秋冬修理时期，保証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斯塔夫罗波尔边区、罗斯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沃龙涅什省、庫尔斯克省、奥勒尔斯、加里宁省、斯摩棱斯克省以及乌克兰苏

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等收复区的拖拉机得到所需的零件，責成中型机器人民委員部、坦克工業人民委員部和橡膠工業人民委員部在本年9月1日以前，根据汽車拖拉机供应总局的憑单，将1943年第三季度分配給上述各省的零件、拖拉机电气设备零件、汽化器、滾珠—滾柱軸承和橡膠石棉制品全部运完。

在1943年第四季度和1944年第一季度的計劃內应当規定生产下列數額(按1926—1927年度的不变价格計算)的拖拉机零件，运到有关各边区、省和共和国：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3 316 800 卢布的机械零件, 359 600 卢布的电气设备, 84 800 卢布的汽化器, 76 800 卢布的橡膠石棉制品, 24 190 个滾珠—滾柱軸承；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2 023 000 卢布的机械零件, 244 200 卢布的电气设备, 55 200 卢布的汽化器, 47 400 卢布的橡膠石棉制品, 15 340 个滾珠—滾柱軸承；

罗斯托夫省——3 457 200 卢布的机械零件, 352 800 卢布的电气设备, 90 400 卢布的汽化器, 75 600 卢布的橡膠石棉制品, 24 020 个滾珠—滾柱軸承；

斯大林格勒省——3 674 400 卢布的机械零件, 455 400 卢布的电气设备, 120 800 卢布的汽化器, 70 800 卢布的橡膠石棉制品, 26 000 个滾珠—滾柱軸承；

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7 424 000 卢布的机械零件, 857 900 卢布的电气设备, 203 200 卢布的汽化器, 169 800 卢布的橡膠石棉制品, 52 985 个滾珠—滾柱軸承；

沃龙涅什省——3 010 600 卢布的机械零件, 409 200 卢布的电气设备, 92 800 卢布的汽化器, 70 800 卢布的橡膠石棉制品，

24 600 个滾珠—滾柱軸承；

庫尔斯克省——1 512 100 卢布的机械零件，198 000 卢布的电气设备，45 600 卢布的汽化器，36 0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11 905 个滾珠—滾柱軸承；

奥勒尔省——1 270 200 卢布的机械零件，161 700 卢布的电气设备，46 600 卢布的汽化器，22 8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和 9 100 个滾珠—滾柱軸承；

加里宁省——905 200 卢布的机械零件，112 200 卢布的电气设备，33 600 卢布的汽化器，15 0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6 915 个滾珠—滾柱軸承；

斯摩棱斯克省——823 300 卢布的机械零件，99 000 卢布的电气设备，128 000 卢布的汽化器，15 000 卢布的橡胶石棉制品，5 585 个滾珠—滾柱軸承。

根据本决定撥出的零件、电气设备、汽化器、橡胶石棉制品和滾珠—滾柱軸承，60%在 1943 年 11 月 15 日以前运完，50%在 1944 年 2 月 1 日以前运完。

45. 責成交通人民委員部保証不断供应車皮給收復区运送零件和材料，把奇缺的零件当作行李小批地發送，在客車和軍用列車上加挂車皮。对于铁路运送零件和材料的情况应当进行經常的監督。运送这些物資应当和运送国防物資一样看待。

关于派遣干部到收復区

46. 責成共和国人民委員会、边区执行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联共(布)边区委员会和省委員会立即把从沃龙涅什省、庫尔斯克省、斯大林格勒省、罗斯托夫省、

加里宁省、奥勒尔斯省和斯摩棱斯克省、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以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撤退的农業領導人員和农業专家調回他們从前工作的地方，这件工作应于 1943 年 10 月 15 日以前結束。

47. 凡是回收复区农業机关工作的农業領導人員和农業专家，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1943 年 1 月 23 日第 89 号决定第 11 条的規定，給予物質优待和到达工作地点的旅費。

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可以从总預算中撥出 1 000 万 卢布以內的款項，作为撤退工作人員返回原地以及运送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开支。

48. 責成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調派高等农業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1943 年畢業的青年专家到下列各地区去：沃龙涅什省——农艺师 25 名，畜牧技师 3 名，土地规划員 7 名，机械工程师 3 名，兽医 7 名；庫尔斯克省——农艺师 68 名，畜牧技师 8 名，兽医 12 名，土地规划員 11 名，机械工程师 10 名；斯大林格勒省——农艺师 17 名，畜牧技师 1 名，土地规划員 5 名，水利技师 1 名，机械工程师 9 名；罗斯托夫省——农艺师 21 名，畜牧技师 12 名，兽医 12 名，水利技师 2 名，机械工程师 6 名；加里宁省——农艺师 16 名，畜牧技师 1 名，兽医 8 名；奥勒尔斯省——农艺师 18 名，兽医 7 名，土地规划員 5 名，机械工程师 7 名；斯摩棱斯克省——农艺师 7 名，兽医 6 名，机械工程师 3 名；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农艺师 18 名，畜牧技师 10 名，兽医 10 名，土地规划員 5 名，水利技师 2 名，机械工程师 8 名；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农艺师 17 名，畜牧技师 10 名，兽医 12 名，水利技师 4 名，机械工程师 3 名。

关于供应机器拖拉机站的燃料和油类的运送工作

49. 責成苏联人民委員會石油供應总局，無論如何应在下列期限內將撥給收復區供農業和恢復工作用的燃料和油類運完。

	8月份應撥數 額的送達日期	9月份應撥數 額的送達日期
加里寧省………	8月24日	9月10日
斯摩棱斯克省………	8月25日	9月5日
奧勒爾省………	8月25日	9月10日
庫尔斯克省………	8月27日	9月10日
沃龍涅什省………	8月27日	9月19日
斯大林格勒省………	8月25日	9月15日
羅斯托夫省………	8月27日	9月22日
克拉斯諾達爾邊區………	8月27日	9月20日
斯塔夫羅波爾邊區………	8月27日	9月20日
烏克蘭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8月25日	9月14日

把車用汽油从格羅茲內、薩拉托夫和莫斯科運往收復區應同运送國防人民委員部的物資一樣看待。

50. 責成苏联人民委員會石油供應总局和苏联農業人民委員部在1943年第三季度內給收復區增撥以下數量的石油制品：

	(單位：噸)	
	煤 油	車用汽油
奧勒爾省………	3 000	80
庫尔斯克省………	3 000	150
加里寧省………	2 000	70
斯摩棱斯克省………	1 000	100
烏克蘭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 500	100
總 計………	10 500	500

6 000 吨煤油和 250 吨車用汽油从石油供应总局的儲备中搬出，其余部分則从苏联农業人民委員部的儲备中搬出。

51. 責成交通人民委員部：

(一)保証供应罐車在本决定第 1 条所規定的期限內把燃料和油类运往收復区；該項运输工作列入石油供应总局的石油制品运输計劃；

(二)在 3 天內組織好 1943 年 8 — 9 月往返于馬哈奇卡拉和格罗茲內的列車循环运行，把煤油从馬哈奇卡拉运往格罗茲內，以便通过格罗茲內—阿尔馬維爾油管輸出。

52. 責成紅軍后方的首長，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石油供应总局的要求，調派軍用車輛把石油制品全部运往加里寧省、斯摩棱斯克省、庫尔斯克省、奧勒尔省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把格罗茲內的汽油、馬哈奇卡拉的汽車滑油和輕石油运往罗斯托夫省、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53. 責成苏联人民委员会石油供应总局和內河运输人民委員部在 1943 年 9 月 1 日以前，把 32 000 吨拖拉机用煤油、3 000 吨輕石油和 3 000 吨柴油机燃料运到卡梅申和斯大林格勒石油轉运基地，以便供应斯大林格勒省、沃龙涅什省和庫尔斯克省。

54. 責成苏联人民委员会石油供应总局和海上运输人民委員部在 1943 年 9 月 5 日以前，把 12 000 吨拖拉机用煤油、4 500 吨輕石油和 4 500 吨汽車滑油运到馬哈奇卡拉，以便运往北高加索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地区。

55. 为了增加拖拉机用煤油的儲备，保証对收復区的供应，苏联人民委员会石油供应总局可以以灯用煤油代替拖拉机用煤油供应高热分解工厂。

56. 責成石油工業人民委員部于 1943 年 9 月 15 日以前，在奧尔斯克煉油廠生產 6 000 噸拖拉機用煤油支援農業。

57. 責成蘇聯人民委員會石油供應總局保證格羅茲內—阿爾馬維爾輸油管不斷地工作，責成石油工業人民委員部保證馬哈奇卡拉—格羅茲內輸油管不斷地工作。

VII. 关于帮助集体农庄庄员、工人 和职员修建住宅的措施

1. 庫尔斯克省、奧勒尔省、沃龙涅什省、加里宁省、斯大林格勒省、罗斯托夫省、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的党和苏维埃机关的迫切任务，就是在收复的乡村、城市和工人镇，利用当地的建筑材料来修复和新建住宅，保证现在住在土窑和被毁的房屋中的庄员、工人和职员有适于居住的房舍。

2. 責成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有关的联共(布)省委員會和边区委員會、省(或边区)执行委員會保證在 1943 年內建成以下工厂投入生产：

在庫尔斯克省建立粘土塊制造厂 1 个，年產能力为 2 500 噸；蘆葦板制造厂 2 个，年產能力各为 20'000 平方公尺；

在奧勒尔省姆岑斯克和奧勒尔区建立矿渣混凝土人工石制造厂 2 个，年產能力各为 235 000 混凝土塊；

在沃龙涅什省奧斯特罗果日斯克和罗索什区建立蘆葦板制造厂 2 个，年產能力各为 20 000 平方公尺；利用汽制矿渣和石灰制造矿渣混凝土砌塊的工厂 1 个，年產能力为 235 000 塊。在沃龙涅什市建立粘土石和粘土砌塊制造厂 1 个，年產能力为 2 500 噸；

在加里宁省尔热夫市建立石灰工厂 1 个，年產能力为 15 000

吨，并且为此改装制砖厂的霍夫曼式砖窑1座。在斯塔里察和托尔若克市建立石灰工厂各1个，年产能各为2 000吨；此外，在1943年内恢复什林斯基木工建筑零件制造厂（年产能为20 000公尺）和加里宁市的“少先队”砖瓦厂（年产能为瓦400 000块和瓷砖200 000平方公尺）；

在斯大林格勒省斯大林格勒市和卡梅申市的地区内建立粘土石和粘土砌块制造厂2个，年产能各为2 500吨。在卡梅申市建立白灰厂1个，取材于巴斯孔查克区的石膏矿层，年产能为1 000吨；

在罗斯托夫省罗斯托夫市和沙赫特市地区内建立矿渣混凝土砌块制造厂2个，年产能各为235 000块。在巴泰斯克和亚速夫区建立蘆葦板制造厂2个，年产能各为20 000平方公尺；在卡缅斯克区建立小型水泥厂1个；

在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建立石灰工厂1个（在迈科普市地区内），年产能为5 000吨；蘆葦板制造厂1个，年产能为20 000平方公尺；矿渣混凝土砌块制造厂1个，年产能为285 000块。同时恢复克拉斯諾波梁矿山的屋面板岩的开采，年产能为25 000平方公尺，并且利用榨油厂的廢料組織阿尔馬維尔市的爐灰水泥的生产，年产能为3 000吨；

在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建立白灰和白灰制品制造厂2个，年产能各为1 000吨，同时在1943年组织貝壳岩中砾石的开采，年产能至少为300 000块。

3. 責成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使古比雪夫省阿列克謝也夫斯克和克拉斯諾格林斯克白灰厂的石膏石年开采量达到10万吨。

4. 責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員部在1943年使卡馬河口矿山的石膏石年开采量达到10万吨。

5. 責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員部在1943年建立月产80套寓所的标准房屋制造厂13个，其中：斯摩棱斯克省4个，加里宁省3个和奧勒尔省5个（其中2个是为庫尔斯克省建設的）。

6. 責成苏联人民委員會森林防护总局撥給庫尔斯克省执行委員会10万立方公尺原木的伐木場，撥給奧勒尔省执行委員會20万立方公尺原木的伐木場，以应住宅建筑的需要。

7. 責成農業銀行，發放农村私人住宅建筑貸款，每戶1万卢布，貸期7年。

8. 所有进行恢复收復区工業企業的建設工程的人民委員部和主管机关，应当同时修复企業中的住宅。

VIII. 关于修复火車站、巡道工小房 和其他鐵路建筑物的措施

1. 交通人民委員部、地方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的迫切任务，就是在已經收復的鐵路線上迅速修复和建筑鐵路、車站、养路房舍和住宅。

2. 責成交通人民委員部：

（一）在1944年1月1日以前，把部分遭受破坏的車站、养路房舍和住宅修复并且装备起来，在这些房舍完全遭受破坏的地方建筑簡式临时車站房舍和住宅，其总数是：車站房舍—122座，住宅52万平方公尺，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1 157座，巡道工小房1 703所，各铁路綫的分配数量如下：

加里宁鐵路——尔热夫車站的临时旅客房舍，16個車站的旅

客房舍, 2万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62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76所巡道工小房;

西部铁路——维亚兹玛、格查茨克、诺沃杜亭斯卡雅车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25 000 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39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142 所巡道工小房;

捷尔任斯基铁路——奥勒尔和库尔斯克车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9 个车站的旅客房舍, 3 万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66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90所巡道工小房;

莫斯科—顿巴斯铁路——卡斯托尔纳亚和瓦卢伊基车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7 个车站的旅客房舍, 75 000 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168 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180所巡道工小房;

北部—顿涅茨铁路——库宾斯克和伏罗希洛夫格勒车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25 000 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68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110 所巡道工小房;

东南铁路——斯大林格勒、沃龙涅什、里哈亚、里斯基和沙赫特纳亚车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15个车站的旅客房舍, 9 万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180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235所巡道工小房;

伏罗希洛夫铁路——罗斯托夫、梯霍列茨克、高加索、克拉斯诺达尔、阿尔马维尔和伏罗希洛夫斯克车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25个车站的旅客房舍, 9 万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240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375所巡道工小房;

奥尔忠尼启泽铁路——矿水城、普罗赫拉德纳亚、涅文諾梅斯克车站的临时旅客房舍, 9 个车站的旅客房舍, 25 000 平方公尺住宅面积, 77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 125所巡道工小房;

十月鐵路——鮑洛果叶、小維舍拉和克林車站的临时旅客房舍，5万平方公尺住宅面积，92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95所巡道工小房；

莫斯科—基輔鐵路——8个車站的旅客房舍，25 000 平方公尺住宅面积，92 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120所巡道工小房；

南部鐵路——別爾哥羅德車站的临时旅客房舍、哥特尼亞、博哥杜霍夫和爾日阿瓦車站的旅客房舍，2 万平方公尺住宅面积，58 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70 所巡道工小房；

基洛夫鐵路——牟爾曼斯克、坎達拉克沙和基洛夫斯克車站的临时旅客房舍，4 万平方公尺住宅面积，50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60所巡道工小房；

北部鐵路——5 000 平方公尺住宅面积，16座养路領工区房舍和养路工区房舍，25所巡道工小房；

(二) 8月25日以前在第(一)条所列举的各铁路线上，設立修建管理局，并且給它們配備工程技術人員、建築設備和工具。

(三)为了保証建筑工程得到必需的劳动力，特將一些人力調归各铁路綫修建管理局局长管轄，計調給加里寧鐵路——交通人民委員部鐵道部队3个营，西部鐵路——4个营，捷尔任斯基鐵路——2个营；莫斯科—頓巴斯鐵路——第101建筑工地的工作人員1 000名；东南鐵路——交通人民委員部鐵道部队第45旅中的2个营、16号先头修理列車和106号建筑装配列車各一輛；十月鐵路——交通人民委員部鐵道部队2个营；莫斯科—基輔鐵路——2个营。上面調派的營都是足齊。此外，交通人民委員部可以临时調用交通人民委員部鐵道部队的3个后备团參加上述工程；

(四)在本年9月15日前,清除車站和車站附近的广场和住宅区的被毀房屋和垃圾,并且把被毀房屋上的材料清理出来作为建筑材料;

(五)在本年9月1日以前,应当把广泛利用当地建筑材料建筑簡式車站房舍和住宅的标准設計圖紙供給修建管理局。

3.为了实际帮助建設工程获得必需的劳动力和当地建筑材料,特任命下列各边区(或省)执行委员会主席为国防委员会的代表(管理本省、边区内的各铁路段):加里宁省——斯塔罗托尔日斯基同志,斯摩棱斯克省——美尔尼科夫同志,列宁格勒省——索洛维约夫同志,库尔斯克省——沃耳奇科夫同志,奥勒尔斯——罗馬申同志,伏罗希洛夫格勒省——舍夫琴柯同志,沃龙涅什省——瓦西里也夫同志,斯大林格勒省——集綱科夫同志,土拉省——巴塔米罗夫同志,克拉斯諾达尔边区——秋利亚也夫同志,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沙德林同志,罗斯托夫省——基帕廉科同志,哈尔科夫省——日伊尔同志以及卡列里亚—芬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普罗科年同志。

委托国防委员会代表会同交通人民委員部铁路局长和修建管理局长根据各省、边区和共和国境內工程的規模,在十天內确定需要动员当地民工的数量。

省(边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卡列里亚—芬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在本决定第1条所列举的工程进行期间,可以动员必需的劳动力。

4.責成苏联建筑材料人民委員部和苏联森林工業人民委員部于9—12月期間每月以同等数量的木制标准房屋(每幢有四套寓所)供应交通人民委員部,其中由建筑材料人民委員部供应100幢,

森林工業人民委員部供應 60 幢。

5. 責成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在本年 9—10 月期間從進口馬匹中撥出 3 000 匹給交通人民委員部。交通人民委員部保證轉運這些馬匹。

6. 責成交通人民委員部在進行恢復工程的地區開展伐木工作。

蘇聯人民委員會森林防護總局應當把這些地區中運程最短而經濟用材最豐富的伐木場分配給交通人民委員部。

7. 責成鋼鐵工業人民委員部在 1943 年 12 月 1 日以前，除原定數量外，再供應交通人民委員部專供恢復工程用的釘子 400 噸，每月以同等數量供應。

8. 責成蘇聯建築材料人民委員部：

(一) 在 1943 年 12 月 1 日以前利用交通人民委員部的木材製造 16 萬平方公尺的木製品(窗欄、門框、門)，從 9 月份起，每月生產的數量相等。

(二) 從 1943 年 9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把舒羅夫斯基水泥廠的一個生產單位的全部產品交給交通人民委員部。交通人民委員部每月從自己的儲備中撥給舒羅夫斯基工廠 5 000 噸煤；

(三) 從 1943 年 9 月 1 日到年底，把庫爾洛夫斯基玻璃廠的全部產品交給交通人民委員部。

交通人民委員部每月從自己的儲備中撥出 12 000 立方公尺木柴供應庫爾洛夫斯基工廠。

9. 責成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在 1943 年第四季度撥給交通人民委員部 20 萬平方公尺石板。

10. 責成：

- (一) 梁贊省执行委员会在9月1日以前为舒罗夫斯基水泥厂动员300名工人；
- (二) 平茲省执行委员会在9月1日以前为建筑材料人民委员部动员150名工人；
- (三) 伊万諾沃省执行委员会在9月1日以前为庫尔洛夫斯基玻璃工厂动员300名工人。

11. 責成：

(一) 苏联人民委员会木材供应总局9月份使普列謝茨克和烏斯提—朔諾什斯基联合工厂，除规定的数量外，再供应交通人民委员部25 000立方公尺圆木。

交通人民委员部应当调配劳动力帮助运送这批木材；

(二) 苏联森林工业人民委员部保証克拉斯諾达尔林业局除规定的计划外，再供应交通人民委员部5 000立方公尺圆木；

(三)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木材供应总局，在1943年第四季度的分配计划中，规定拨出85 000立方公尺圆木和15 000立方公尺锯材专门供应上述工程。

12. 責成苏联贸易人民委员部以及动员民工参加恢复工程的有关边区和省的执行委员会主席，保証按接近前綫的铁路工人的供应标准供应动员来的民工。

13. 責成苏联人民委员会木材供应总局保証将属于交通人民委员部的木材，完全按交通人民委员部提出的数量，由卢加和烏斯提—朔諾什斯基木材基地不断地轉运。

14. 交通人民委员部轉运恢复工程所需的材料不受原定的轉运计划限制，恢复工程的經費由交通人民委员部特別費的预算中撥出。

IX. 关于分給鐵路运输業線路工作人員宅旁 園地并減免他們的农产品征購量

1. 在接近前綫和在已收復的鐵路上工作而住在集体农庄地界內的鐵路运输業線路工人和職員可以分得宅旁園地，每戶不超过 0.15 公頃，建築物所占的面積包括在內。

2. 省執行委員會、邊區執行委員會和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可以從鐵路用地和國家閑置土地中撥出一部分土地給各種同列車運行有關的鐵路工作人員（機車庫、機務區段、車輛區段、車輛庫、車輛修理所、工務段、領工區、養路工區、車務區段、車站、乘務組、通訊段、貨運處的工作人員），每戶數量為：耕地不超過 0.5 公頃，刈草地不超過 1 公頃。

鐵路用地首先應當分配給鐵路工作人員。

3. 鐵路員工在撥給他們使用的土地上可以任意播種各種農作物。

4. 鐵路員工如果使用的土地符合本決定所規定的數額，可以不向國家交售農產品、私有產品牲畜所產的肉類、乳類並且免繳 1943 年與 1944 年的農業稅。

5. 責成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省執行委員會、邊區執行委員會和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幫助鐵路員工獲得菜籽、仔豬和家禽。

蘇聯農業人民委員部和交通人民委員部應當共同確定配給鐵路員工的菜籽、仔豬和家禽的數量。

6. 責成中央公用事業銀行給接近前綫的鐵路的鐵路員工發放私人住宅建築貸款，每戶不超過 1 萬盧布，分作 7 年償還，1943 年的貸款總額可以達到 1 000 萬盧布。

責成交通人民委員部、邊區（或省）執行委員會幫助鐵路員工得到當地建築材料建築私人住宅。

7. 責成卡列里亞—芬蘭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联共(布)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委员会和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委员会、加里宁省、奥勒尔斯克省、斯摩棱斯克省、土拉省、斯大林格勒省、莫斯科省、沃龙涅什省、库尔斯克省、罗斯托夫省、伏罗希洛夫格勒省、哈尔科夫省和列宁格勒省委员会，大力帮助交通人民委員部修建管理局保證本決定所列举的各项工程的进行。

X. 关于設立苏沃洛夫軍事学校、特种技工学校、特別孤兒院和孤兒临时收容所接收紅軍战士和參加衛國戰爭的游击队員的子女、以及父母遭德寇杀害的孤兒

1. 为了安置、教育并且培养紅軍战士和參加衛國戰爭的游击队員的子女，以及遭德寇杀害的苏維埃和党的工作人員、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員的子女，在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斯塔夫罗波尔边区、罗斯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伏罗希洛夫格勒省、沃龙涅什省、哈尔科夫省、库尔斯克省、奥勒尔斯克省、斯摩棱斯克省和加里宁省設立以下机构：

(一) 九所苏沃洛夫軍事学校，这种学校相当于过去的中等軍事学校，每所 500 人，共 4 500 人，學習期限为 7 年，并且供給学生膳宿等費用。

(二) 二十三所特种技工学校，每所 400 人，共 9 200 人，學習期限为 4 年；其中男校 12 所，女校 11 所；

(三) 若干所特別孤兒院（收容 16 300 名兒童）和孤嬰院（收容

1 750 名嬰兒)；

(四)二十九所孤兒临时收容所(收容 2 000 名孤兒)。

上述机构的經費完全由国家供給，分別列入国防人民委員部、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員部、苏联內务人民委員部和衛生人民委員部的預算。

关于苏沃洛夫軍事学校

2. 責成国防人民委員部：

(一)在 194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期間建立：

克拉斯諾达尔苏沃洛夫軍事学校(在迈科普市)；

諾沃切尔卡斯克苏沃洛夫軍事学校(在諾沃切尔卡斯克市)；

斯大林格勒苏沃洛夫軍事学校(在阿斯特拉罕市)；

沃龙涅什苏沃洛夫軍事学校(在沃龙涅什市)；

哈尔科夫苏沃洛夫軍事学校(在丘古耶夫市)；

庫尔斯克苏沃洛夫軍事学校(在庫尔斯克市)；

奥勒尔苏沃洛夫軍事学校(在叶列茨市)；

加里宁苏沃洛夫軍事学校(在加里宁市)；

斯塔夫罗波尔苏沃洛夫軍事学校(在斯塔夫罗波尔市)。

(二)在本年 10 月 1 日以前，確定并頒布苏沃洛夫軍事学校的編制和章程、教學大綱和教學計劃，并且給各个學校配備齊領導干部、專任軍官、教員和服務人員。

3. 苏沃洛夫軍事学校的宗旨是把孩子培养成为軍官，并使他們具有普通的中等教育程度。

苏沃洛夫軍事学校接收年滿 10 岁的兒童入学，學習期限为七年。

苏沃洛夫军事学校附設初級和高級預備班，學習期限都是一年。預備班接收 8 岁至 9 岁的兒童。

苏沃洛夫军事学校和預備班的学员一律住校，并由国家供給全部膳宿等費用。

4. 为了使所有苏沃洛夫军事学校都能在 1943 年同时招齐學生，可以例外地接收 10 岁至 13 岁的兒童入学。

5. 責成国防人民委員部：

(一)于本年 10 月 1 日以前，在苏沃洛夫军事学校所在地点撥出适当的房舍并加以修理；

(二)拟出苏沃洛夫军事学校学生的制服式样，并且于 9 月 15 日以前提交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

6. 同意在紅軍軍事学校管理局設苏沃洛夫軍事学校管理处，领导苏沃洛夫軍事学校。

关于特种技工学校

7. 責成苏联人民委员会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于 1943 年 9—11 月間設立以下特种技工学校：

在克拉斯諾达尔边区設立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邮电学校一所；

在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邮电学校一所；

在罗斯托夫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無綫电学校一所；

在斯大林格勒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动力学校一所；

在伏罗希洛夫格勒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

在沃龙涅什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邮电学校一所；

在哈尔科夫省——技工学校三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男子动力学校一所，女子無綫电学校一所；

在奥勒尔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木工学校一所，女子縫紉学校一所；

在库尔斯克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五金工人学校一所，女子邮电学校一所；

在斯摩棱斯克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木工学校一所，女子縫紉学校一所；

在加里宁省——技工学校两所：男子木工学校一所，女子縫紉学校一所；

8. 特种技工学校接收 12—13 岁的兒童入学，學習期限为四年。

特种技工学校学生除掌握生产技术外，还应受到不低于中学七年级的教育。

9. 責成联共（布）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第一书记和省（或边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在本年 9 月 15 日以前，搬出必要数量最适用最完整的房屋給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作为特种技工学校的宿舍、教室和实习工厂，同时搬出必要的建筑材料供修繕房屋和安装設備之用。

責成劳动后备管理总局在有关的省和边区的現有技工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中成立专门学生队，来修繕这些房屋和安装設備。

10. 规定特种技工学校学生的伙食为三餐制。

确定特种技工学校学生每日的平均粮食定額。

苏联貿易人民委員部保証不間斷地撥給劳动后备管理总局糧食,以維持特种技工学校学生三餐制。

11. 特种技工学校的学生和領導人員按技工学校和铁路学校学生的供給标准,發給优质制服、鞋、內衣和被褥,其中包括可穿两年的粗羊毛軍大衣一件。

12. 苏联紡織工業人民委員部和苏联輕工業人民委員部在今年10月1日以前,根据劳动后备管理总局的申請,从它应得数量中撥給必要數量的优质布匹、皮鞋、細柔皮皮鞋和小牛皮皮鞋。

13.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員会工艺合作社管理局,在两个月內为劳动后备管理总局生产9 200張鐵床,供特种技工学校学生住宿之用,并根据劳动后备管理总局的申請生产和供应木制家具(桌子、椅子、小櫈等)。

14. 允許劳动后备管理总局在特种技工学校設教导員,每50名學生設教导員1人。

15. 劳动后备管理总局除原有編制外,增設特种技工学校管理处,編制名額为10人。

关于特別孤兒院

16.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員部在本年9—11月間設立若干所特別孤兒院,收容孤兒16 300名,其中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收容13 100名,計:

克拉斯諾达尔边区	1 500 名
罗斯托夫省	1 500 名
斯塔夫罗波尔边区	1 300 名

斯大林格勒省	1 500 名
庫尔斯克省	800 名
奧勒爾省	1 500 名
斯摩棱斯克省	800 名
加里寧省	1 200 名
沃龙涅什省	3 000 名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收容 3 200 名，計：

伏罗希洛夫格勒省	1 200 名
哈尔科夫省	2 000 名

特別孤兒院收容 3 岁至 12 岁的非學齡兒童和學齡兒童(男女兼收)。

責成苏联內务人民委員部对建立特別孤兒院的过程和孤兒院的工作进行經常的監督。苏联內务人民委員部应当委派代表到各省去，負責在規定期限內建立特別孤兒院，監督孤兒院的工作，并經常給以帮助。

17. 賴成联共(布)省委员会(或边区委员会)第一書記和省执行委员会(或边区执行委员会)主席給特別孤兒院物色和撥出必要數量的房屋，并且進行修繕和安裝設備，同时保証供应孤兒院所必需的家具和器皿(床、桌、椅、厨房和食堂用具等等)。

18. 賴成苏联貿易人民委員部專門撥出一部分食品，首先源源不斷地供应特別孤兒院的兒童。

19. 賴成苏联紡織工業人民委員部和苏联輕工業人民委員部撥給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員部以專門供应特別孤兒院的紡織品和工業品，其中 25% 在 9 月間从市場商品供應量中撥出，75% 在 10 月間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教育人民委員部的儲备額中撥出。

苏联国家計劃委員会应当在第四季度使用計劃中，規定增撥紡織品和工業品給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教育人民委員部。

20.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業人民委員部為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員部制造特別孤兒院用的設備和用具。

21. 責成苏联衛生人民委員部：

(一) 在本年9—11月間建立若干所特別孤兒院，設床位1 750張，各省(或邊區)的分配數量如下：

克拉斯諾达尔邊區	100張
斯塔夫羅波爾邊區	50張
羅斯托夫省	100張
沃龍涅什省	250張
庫尔斯克省	300張
奧勒爾省	200張
斯摩棱斯克省	200張
斯大林格勒省	150張
加里寧省	100張
伏羅希洛夫格勒省	100張
哈尔科夫省	200張

(二) 為特種技工學校學生和特別孤兒院的孤兒設立藥疔機構，分配給它們必要數量的醫務人員和藥品；

(三) 應由特別孤兒院和特種技工學校收容的有病兒童，必須送入現有的醫療機構治療，在他們恢復健康以後，再送到孤兒院和技工學校；

(四)責成苏联貿易人民委員部按規定數額給孤嬰院的兒童供應食品；

(五)責成邊區、省執行委員會主席在1943年10月1日以前撥給苏联衛生人民委員部適用的房舍作孤嬰院院址。

关于孤兒收容所

22. 責成苏联內務人民委員部在下列各邊區和省設立29所孤兒臨時收容所，收容兒童2000名，計：克拉斯諾達爾邊區、斯塔夫羅波爾邊區、斯大林格勒省、伏羅希洛夫格勒省和斯摩棱斯克省各設3所，每省（或邊區）收容200名；羅斯托夫省、庫爾斯克省、沃龍涅什省、奧勒爾省、加里寧省各設2所，每省收容150名；哈尔科夫省設立4所共收容250名。

23. 边区和省劳动者代表执行委员会应当撥給新設的孤兒臨時收容所适当的房舍、必要的用具和运输工具。

24. 对孤兒临时收容所的供应，由內務人民委員部按第22条提到的各邊區和省內的內務人民委員部劳动教养院的供給標準集中辦理。

25. 为了派送兒童入蘇沃洛夫軍事学校、特种技工学校、特別孤兒院和孤嬰院，在各省和邊區設立一个專門委員會，以聯共（布）省委書記為主席，省或邊區軍事人民委員、苏联列寧共产主义青年團邊區委員會（或省委員會）書記、省（或邊區）劳动后备管理局局长、省（或邊區）教育局局长、省（或邊區）衛生局局长和內務人民委員部管理局代表為委員。

26. 責成国防人民委員部、劳动后备管理局、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

員部在特种技工学校和特別孤兒院中設立輔助农場。在这些农場中，兒童除了过好夏令营的休息生活以外，还应获得农業方面的劳动能力。責成边区(或省)执行委員会为此撥出必需的土地。

27. 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員会在1943年9—10月間，專門撥給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員部、苏联衛生人民委員部和內务人民委員部修繕特种技工学校、特別孤兒院、孤嬰院和孤兒临时收容所的房舍和安装設備所必需的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的种类和數量根据上述机关的申請而定。

28. 委托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員部和苏联衛生人民委員部确定1943年特种技工学校、特別孤兒院和孤嬰院的編制。

29. 苏联財政人民委員部应当撥給国防人民委員部、劳动后备管理总局、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員部、苏联衛生人民委員部和內务人民委員部以必要的經費，用来在1943年开办和維持苏沃洛夫軍事学校、特种技工学校、特別孤兒院、孤嬰院和孤兒临时收容所。

* * *

*

委托苏联人民委员会收復区經濟恢復委員會（委員會主席：格·馬·馬林科夫；委員：阿·伊·米高揚、安·安·安得列也夫）领导收復区的經濟恢復工作，并对政府有关这些地区的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載于1943年8月22日

“真理报”第209号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

(1944年1月27日)

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定期全体会议的公报

最近在莫斯科举行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定期全体会议。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了苏联人民委员会关于扩大加盟共和国在国防和对外关系方面的权限的建议，并同意将这项建议提交即将召开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审议。

其次，全会还讨论了应提交最高苏维埃会议研究的组织性质的问题。

此外，全会认为，有关机关决定以新国歌“各自由共和国牢不可破的联盟”代替旧国歌“国际歌”并把“国际歌”当作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党歌，是正确的。

载于1944年1月28日

“真理报”第24号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決議

(1946年8月2日)

关于訓練党和苏維埃的領導工作人員的工作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訓練党和苏維埃的領導工作人員的工作”的決議。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認為，目前訓練党和苏維埃的領導工作人員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在訓練党和苏維埃的領導工作人員方面，沒有規定应有的制度和办法，只追求各种党校和訓練班的数量而忽視黨員干部訓練工作的質量。不是把党和苏維埃工作人員的訓練工作集中到國內教員業務水平高的大城市来进行，而是建立了許多大部分都沒有称职的教員的短期學校和訓練班。

各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直屬党校的教学計劃所規定的課程太多，學員沒有時間自修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这些學校和訓練班招收学生往往带有偶然的性質，名額是按各地方党组织分配的。党校招收学生时沒有預先对入学者的知識进行任何測驗。負責培养党的領導干部的党校往往招收一些沒有党务工作經驗、在党务工作鍛炼方面不够成熟的人或者

不能胜任实际工作的人。由于在党校工作中存在上述的重大缺点，这些学校所训练出来的干部很大一部分不能胜任党组织的领导工作。

党和苏维埃领导干部的训练工作组织得不好。许多党和苏维埃的工作人员没有系统地提高自己的思想理论水平，最近几年来，没有被调到训练班去进修。党和苏维埃领导工作人员经过一定时期必须进修的制度没有建立起来。

党的理论干部的培养工作也进行得不能令人满意。党感到不论在中央或地方都非常缺少理论干部。很多党的领导机关的宣传部、高等学校的教研室、科学研究机关和学术杂志都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学、法学、国际关系、历史、哲学方面的熟练的工作人员，这就阻碍了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重要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为了大大提高党和苏维埃领导工作人员的政治水平和理论水平，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认为必须在最近三、四年內使各加盟共和国、边区、省、市、区的党和苏维埃的主要领导干部都经过党校和进修班的轮训。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I. 关于高级党校

在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之下设立高级党校，受干部部领导，学习期限为三年，专门培养省、边区、加盟共和国一级的党和苏维埃的领导工作人员。高级党校设两系：党系和苏维埃系。在党系内设立下列各班：党的组织工作人员班、宣传工作人员班、报纸编辑班。

高级党校应附设学习期限九个月的进修班，以训练下列党和苏维埃的干部：（一）党的领导工作人员——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书记和各部部长，专区委员会和大城市市委员会的书记；（二）苏维埃的领导工作人员——省、边区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长，各加盟共和国和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大城市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三）各省、边区和共和国报纸的主编和副主编。

联共（布）中央高级党校学员名额定为每期300人，附设进修班名额为600人。

高级党校招收的联共（布）党员，年龄必须在40岁以下，受过中等以上教育，担任的职务是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书记，专区委员会、大城市市委员会的书记，联共（布）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部长和副部长，省、边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大城市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共和国、边区、省的报纸的主编和副主编，市报纸的主编，共青团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中央委员会的书记。不在上述党和苏维埃工作人员之列的党员，如果具有进党校学习所必需的修养并在党务工作和社会工作中表现好的，经过个别挑选也可以招收入校。

报考高级党校的办法，是由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以及直接由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选派，或是由志愿入学的人自己申请。

凡是报考高级党校的人必须经过入学考试，考试科目为中学程度的苏联通史、俄语、地理以及高等学校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基

確。准許報考的人，可以得到兩個月假期準備考試，並且保留工資和其他一切在原工作崗位上的物質待遇。

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如果經過高級黨校一年級課程的測驗，成績及格，可以入二年級。

高級黨校學員錄取名單必須由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確定。

高級黨校教學計劃中應當設下列科目：聯共（布）黨史、蘇聯通史、世界通史、政治經濟學、辯証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邏輯學、國際關係和蘇聯對外政策史、經濟和政治地理（包括蘇聯生產力分布這一科目）、俄羅斯語言和文學、外國語、蘇維埃經濟原理和領導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實際經驗、黨的建設（在黨系開課）、蘇聯國家法原理（在黨系開課）、國家法和蘇維埃建設（在蘇維埃系開課）、新聞學（在報紙編輯班開課）。

規定每一學年於9月1日開始，7月15日結束。一學期內學習四、五門課。專業課從二年級下學期開始。

高級黨校學習的基本方法，是教員講授和學生自修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和教科書。同時應當組織下列課程的課堂討論會：聯共（布）黨史、政治經濟學、辯証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蘇維埃經濟原理、黨的建設和蘇維埃建設。在課堂討論會上，應當對所學習的那門科學的重大問題進行同志間的辯論。

學生在第二學年應當在黨和蘇維埃機關中進行一個半月的實習。

高級黨校學生在學習結束時，必須經過國家考試，考試的科目是聯共（布）黨史、政治經濟學、蘇維埃經濟原理和專業課。

聯共（布）中央高級黨校畢業生，應當領到高級黨校的畢業證書。

高級党校設立下列科目的教研室：联共（布）党史、苏联通史、世界通史、政治經濟学、經濟地理和政治地理、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国际关系、俄罗斯語言和文学、苏联經濟、党的建設、国家法和苏維埃建設、新聞学、外国語。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責成高級党校教研室在1947年1月1日以前，根据联共（布）中央高級党校的講課速記稿为該校学生編印下列各科的教材：苏联通史、世界通史、政治經濟学、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高級党校各个教研室在1946年至1947年間应准备好該校教學計劃中規定的一切課程的教科書。

联共（布）中央高級党校学术委員会有权举行副博士学位的論文答辯会和授予副博士学位。

II. 关于加盟共和国、边区和省的党校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在联共（布）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下設立省、边区和加盟共和国的二年制党校，培养区和村一級党和苏維埃的領導工作人員。党校設两系：党系和苏維埃系。在党系內設立下列各班：党组织工作人員班、宣傳工作人員班、共青團領導工作人員班。

加盟共和国、边区或省的两年制的党校首先設立在下列城市：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明斯克、巴庫、梯比里斯、耶里溫、阿什哈巴德、塔什干、斯大林納巴德、阿拉木圖、伏龍芝、彼得罗查沃茨克、基什涅夫、維爾紐斯、里加、塔林、高爾基、薩拉托夫、罗斯托夫、沃龙涅什、喀山、斯維爾德洛夫斯克、莫洛托夫、伊爾庫茨克、托姆斯克、敖德薩、德涅泊彼得罗夫斯克、里沃夫、哈尔科夫、斯大林諾、

車里雅賓斯克、伊万諾沃、加里寧、雅羅斯拉夫里、古比雪夫、克拉斯諾达尔、契卡洛夫、阿尔汗格尔斯克、烏里楊諾夫斯克、烏發、平茲、庫尔斯克、伊熱夫斯克、克美羅沃、諾沃西比爾斯克、巴爾納烏爾、克拉斯諾雅爾斯克、海參崴和伯力。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規定：在其他省和邊區的中心，只有具备了教學的物質基礎和業務水平高的教員，由有關的省委員會和邊區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才可以成立新的党校。

省、邊區和加盟共和國党校應當附設學習期限六個月的進修班，以訓練下列党和蘇維埃的工作人員：(一)區一級党和蘇維埃的領導工作人員——黨的區委員會、市委員會、县委員會、專區委員會的書記、部長、指導員和宣傳員；區、市、縣、專區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部長；共青團區委員會、市委員會的書記；區和市的報紙主編；(二)下級党和蘇維埃工作人員——基層黨組織書記和村蘇維埃主席、鄉的黨組織員和鄉執行委員會主席(在波羅的海沿岸的幾個蘇維埃共和國內)。

為了培養區和市的報紙編輯，在莫斯科、列寧格勒、基輔、哈爾科夫、明斯克、塔什干、阿拉木圖、梯比里斯、耶里溫、巴庫、里加、薩拉托夫、高爾基、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和諾沃西比爾斯克的各党校內設立報紙工作人員班。

党校招收的聯共(布)黨員，年齡必須在40歲以下，一般應受過中等教育，擔任的職務是黨的區委員會、市委員會、县委員會和專區委員會的書記、部長、指導員、宣傳員；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區委員會、市委員會、县委員會和專區委員會的書記；區、市、專區、縣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部長；區的報紙

主編、大的基層黨組織的書記。不在上述党和苏維埃工作人員之列的黨員，如果具有进党校學習所必需的修养并在党务工作和社会工作中表現好的，經過个别挑选也可以招收入校。

报考党校的办法，是由联共（布）区委员会、市委员会調派，或是由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直接选派，或是由志願入学的人自己申請。

凡是报考党校的人都必須經過考試，考試科目为中学程度的苏联宪法、俄語和地理以及联共（布）党史（“联共（布）历史簡明教程”）。

选派學習的工作人員，可以得到一个月假期准备考試，工資照發。

加盟共和国、边区、省的党校的学员，必須經過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及联共（布）边区委员会、省委员会批准。

在两年制党校的教学計劃中，必須設下列科目：联共（布）党史、苏联通史、世界通史、政治經濟学、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邏輯学、国际关系和苏联对外政策、苏联的及外国的經濟和政治地理、俄羅斯語言和文学、苏維埃經濟原理和领导国民經濟各部門的实际經驗、党的建設（在党系开課）、国家法和苏維埃建設（在苏維埃系开課）、新聞学（在報紙工作人員班开課）。

規定所有党校每一學年于9月1日开始，8月1日結束。在两年制党校中一學期內學習的科目不得超過五、六門。

党校的基本學習方法是教員講授和学员自修教科書和經典著作。在學習联共（布）党史、政治經濟学、苏維埃經濟原理、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党的建設和苏維埃建設时，必須組織課堂討論会，至于教學計劃中的其他科目，则組織上課。

在第二學年末，學生必須參加國家考試，考試科目是：聯共（布）黨史、政治經濟學、蘇維埃經濟原理和專業課。

國家考試及格者，可以領取黨校畢業証書。

在共和國、邊區和省的黨校內設立下列教研室：馬列主義基礎、歷史、經濟學、俄羅斯語言和文學。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責成聯共（布）中央干部部和宣傳部在兩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協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聯共（布）邊區委員會和省委員會提出共和國、邊區和省的黨校的校長、教務副校長和教研室主任的名單，交給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

（二）協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聯共（布）邊區委員會和省委員會從高等學校教師中、首先從具有學位和學銜的教師中間為共和國、邊區和省的黨校選擇講師和教員。一般必須把黨校教員個別地請到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以便了解他們的修養水平。

（三）制定黨校教學計劃所規定的各科的教學大綱，分發給共和國、邊區和省的黨校。

III. **關於社會科學研究院**

為了培養黨的理論工作人員，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下設立社會科學研究院，由宣傳鼓動部領導。

聯共（布）中央社會科學研究院，是培養黨中央機關、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聯共（布）邊區委員會和省委員會的理論工作人員，培養高等學校的業務水平高的教員，科學研究機關和科學雜誌的理論工作人員的教育機關。社會科學研究院應當培養下列

专门学科的理論工作人員：政治經濟學、外國經濟和政治、國家和法的理論、國際法、蘇聯通史、世界通史、國際關係、聯共（布）党史、辯証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俄國和西歐哲學史、邏輯學和心理學、文學學、藝術學。

社会科学院研究生的学习期限为三年。

在社会科学院內設立下列科目的教研室：政治經濟學、外國經濟和政治、國家和法的理論、國際法、蘇聯通史、世界通史、國際關係、聯共（布）党史、辯証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哲學史、邏輯學和心理學、文學理論和文學史、藝術理論和藝術史、外國語。

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名額为 300 人（三个年級的总人数）。

社会科学院招收的党员，年龄必須在 40 岁以下，高等学校畢業，具有党的宣傳工作、教學工作或文字工作的經驗，并有从事科学工作的能力。

入社会科学院做研究生的人必須参加所选專門課目、馬克思列寧主义基础、外國語的会考，并交入学的有关专业的文章。

社会科学院的研究生，在第二学年必須通过研究生副博士最低限度科目的考試，在第三学年末必須准备和參加副博士学位論文的答辯。

社会科学院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方法，是研究生在教授的指导下独立研究和他所选的专业有关的科学，學習外國語，撰写与他所选的論文題目有关的社会科学問題的書面報告，然后，在教授的指导下在教研室和課堂討論会上討論这些報告。

社会科学院各教研室有权举行研究院研究生和科学工作人員的副博士学位的論文答辯会，有权授予副博士学位，但授予学位必須經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

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有权举行社会科学博士学位的論文答辯会。

准許社会科学院印行“學報”和单独出版研究生的最有价值的論文和該院科学工作人員的优秀著作。

为了提高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教員的業務水平，在社会科学院下設立社会科学教員进修班，學習期限九个月，人数 150 名。訓練班只接收通过了副博士最低限度科目的考試并正在撰写副博士論文的人。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責成中央干部部和中央宣傳部在 1946年 9 月 1 日以前，选拔600人到高級党校一年級和二年級學習以及200人到社会科学院当研究生，并把名单送交联共（布）中央委員會批准。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决定1946年高級党校和社会科学院于10月 1 日开学。

联共（布）中央委員會禁止联共（布）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学生未畢業前便把他們从共和国、边区、省的党校中調出来做实际工作或者使他們脱离學習去完成各种任务。

載于 1946 年“党的生活”第 1 期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1946年8月14日決議的摘录

关于“星”和“列宁格勒”两杂志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指出：列宁格勒出版的两种文艺杂志“星”和“列宁格勒”办得完全不能令人满意。

最近在“星”杂志上，除了苏联作家的成功的优秀作品以外，也出現了許多沒有思想性的、在思想上有害的作品。“星”杂志的重大錯誤是把文壇供給了其作品与苏联文学背道而馳的作家左慎科。“星”杂志編輯部知道，左慎科早就專門写些空洞的、無內容的和庸俗的东西，專門傳播腐烂的無思想性、低級趣味和不問政治的思想，借此迷惑我們的青年，毒害他們的意識。左慎科最近發表的短篇小說“猴子奇遇記”（“星”1946年第5—6期），是对苏联生活方式和苏联人的下流的誹謗。左慎科以丑惡的漫画形式描繪苏維埃制度和苏联人民，把苏联人毀謗地写成幼稚的、沒有文化的、愚蠢的、趣味低級和習氣庸俗的人。左慎科对我国現實的这种恶毒低下的描繪，还夹杂着反苏的攻击。

把“星”杂志的篇幅供給像左慎科这样的文学界坏蛋和敗类，是尤其不能容忍的，因为“星”杂志編輯部明知道自己面貌

和他在战争时期的可耻行为，在战争时期左慎科絲毫不帮助苏联人民进行反抗德国侵略者的斗争，反而写了像“日出之前”这样令人作呕的东西，而对这篇东西的評价，以及对左慎科全部文学“創作”的評价，已在“布尔什維克”杂志上刊登过了。

女作家阿赫瑪托娃的文学的和社会政治的面貌早为苏联公众所知道，而“星”杂志还竭力使她的作品流传开来。阿赫瑪托娃是写作与我国人民背道而驰的空洞的無思想的詩歌的典型代表。她的詩歌渗透着悲观失望和消沉頹廢，显出旧日沙龙詩歌的風味，停留在資产阶级貴族的唯美主义和頹廢主义，即“为艺术而艺术”的立場上，不願意同自己的人民一起前进。这样，她的詩歌只能給我国青年的教育事業带来害处，这在苏联文学中是不能容忍的。

容許左慎科和阿赫瑪托娃在杂志上活躍，無疑就給列宁格勒作家散布了思想涣散和瓦解的因素。在杂志上开始出現了一些培养决非苏联人所应有的、崇拜現代西欧資产阶级文化的精神的作品，开始發表了一些渗透着憂郁、悲观和对生活失望的作品（1946年第1期中薩多費也夫和科米薩罗娃的詩等等）。編輯部刊登这些作品，就加重了自己的錯誤，更加降低了杂志的思想水平。

編輯部既然容許在杂志上刊登有异己思想的作品，也就降低了对于所刊印的文学作品的艺术質量的要求。杂志里开始充滿了艺术价值很低的剧本和短篇小說（亚格德費尔德的“時間的道路”，什特伊恩的“天鹅湖”等等）。这样無選擇地登載作品，結果就降低了杂志的艺术水平。

中央委員会指出：“列宁格勒”杂志办得特別坏，它經常發表左慎科的下流和誣謗的言論，刊載阿赫瑪托娃的空洞無物的不同政治的詩。“列宁格勒”杂志編輯部正如“星”杂志編輯部一样，也犯

了很大的錯誤，發表了許多滲透着崇拜一切外國事物的精神的作品。這個雜志刊登了若干錯誤的作品（瓦爾沙夫斯基和里斯特的“柏林上空的事件”，斯洛尼姆斯基的“在哨崗上”）。在哈津以諷刺文學體裁所寫的“奧涅金的歸來”這首詩里，對現時的列寧格勒進行了誹謗。在“列寧格勒”雜志里刊登的大多是沒有內容的、拙劣的文學作品。

列寧格勒是以先進的革命傳統著稱的英雄城，素來是先進思想和先進文化發源地的城市，為什麼在這樣的城市里出版的雜志“星”和“列寧格勒”，會把那種與蘇聯文學不相容的、沒有思想和不問政治的作品登到雜志上呢？

“星”和“列寧格勒”兩雜志編輯部的錯誤是在什麼地方呢？

兩個雜志的領導工作人員，首先是它們的編輯薩亞諾夫同志和利哈列夫同志，忘記了列寧主義的這個原理：我們的雜志，不論是科學的或文學的，都不能不問政治。他們忘記了：我們的雜志是蘇維埃國家教育蘇聯人民、特別是教育青年的有力的工具，因此應當以蘇維埃制度的生命基礎即蘇維埃國家的政策為指針。蘇維埃制度決不能容忍以不关心蘇維埃政策的精神、以蔑視一切和沒有思想性的精神來教育青年。

蘇聯文學是世界上最先進的文學，它的力量就在於：它是除了人民利益和國家利益以外便沒有而且也不能有別的利益的文學。蘇聯文學的任務是幫助國家正確地教育青年，滿足他們的需要，教育新一代成為生氣勃勃、相信自己的事業、不怕困難、有決心克服任何障礙的人。

因此，凡是宣傳無思想性，宣傳不問政治，宣傳“為藝術而藝術”，都是與蘇聯文學不相容的，都是對蘇聯人民和蘇維埃國家的

利益有害的，都不应当在我們的杂志里有存在的余地。

“星”和“列寧格勒”杂志的領導工作人員缺乏思想性，也就使这些工作人員和文学家的关系不是以正确地教育苏联人和正确地在政治上指导文学家的活动作为基础，而是以私人和朋友的利益作为基础。由于不願损伤朋友的关系，批評就不尖銳了。由于害怕得罪朋友，便把显然拙劣的作品登出来了。由于存在着这种自由主义，人民和国家的利益、正确教育我国青年的利益，便成为朋友关系的牺牲品了，批評便偃旗息鼓了，結果，就使得作家們不求上进，丧失自己对人民、国家和党的責任感，不再前进。

上述一切，証明“星”和“列寧格勒”两杂志的編輯部沒有做好他們所担负的工作，在領導杂志的工作中犯了严重的政治錯誤。

中央委員會認為，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包括它的主席吉洪諾夫同志在內，沒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改善“星”和“列寧格勒”杂志，不仅沒有和左慎科、阿赫瑪托娃以及类似他們的非蘇維埃作家对苏联文学所起的有害影响作斗争，甚至縱容了与苏联文学背道而馳的倾向和風習滲入这两个杂志。

联共（布）列寧格勒市委員會忽視了这两个杂志的重大錯誤，放弃了对这两个杂志的領導，使左慎科与阿赫瑪托娃这类与苏联文学背道而馳的人在杂志中占据了领导地位。此外，列寧格勒市委員會（卡普斯亭同志和施羅柯夫同志）明明知道党对左慎科及其“創作”的态度，却越权于今年6月26日决定批准有左慎科参加的“星”杂志新編輯委員會的委員名单。这样，列寧格勒市委員會就犯了重大的政治錯誤。“列寧格勒真理报”也犯了錯誤，在今年7月6日的报上刊登了尤里·格尔曼对左慎科的創作的可疑的捧場評論。

联共(布)中央宣傳部对列寧格勒的杂志工作沒有給予应有的监督。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責成“星”杂志編輯部、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和联共(布)中央宣傳部采取措施徹底消除本決議中所指出的該杂志的錯誤和缺点，端正該杂志的方針，并保証該杂志有高度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停止刊登左慎科、阿赫瑪托娃以及类似他們这些人的作品。

2. 鉴于目前还没有适当的条件在列寧格勒出版两个文艺杂志，“列寧格勒”杂志即行停刊，把列寧格勒的文学力量集中在“星”杂志周围。

3. 为了建立“星”杂志編輯部工作的适当制度和認真改善該杂志的內容，在該杂志中設一主編和成立他所領導的編輯委員会。規定該杂志的主編对该杂志的思想政治方向和所登作品的質量負完全責任。

4. 批准阿·米·耶哥林同志为“星”杂志的主編，同时保留他联共(布)中央宣傳部副部长的职务。

載于 1946 年 8 月 21 日

“真理报”第 198 号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決議

(1946年8月26日)

关于話剧剧院剧目及其改进办法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討論了話剧剧院剧目及其改进办法的問題后，認為剧院的剧目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目前話剧剧院剧目的主要缺点是：苏联作家的現代主題的剧本，实际上已从全国各大話剧剧院的剧目里排挤出去了。描写现代苏联生活問題的戏，在莫斯科艺术剧院上演的 20 个戏里只有 3 个，在小剧院的 20 个戏里只有 3 个，在莫斯科苏維埃剧院的 9 个戏里只有 2 个，在瓦赫坦哥夫剧院的 10 个戏里只有 2 个，在“室内”剧院的 11 个戏里只有 3 个，在列宁格勒普希金剧院的 10 个戏里只有 2 个，在基輔弗兰柯話剧院的 11 个戏里只有 3 个，在哈尔科夫舍夫琴柯剧院的 11 个戏里只有 2 个，在斯維尔德洛夫斯克話剧院的 17 个戏里只有 5 个。

就在各剧院上演的为数不多的現代主題的剧本中，还有一些很差的沒有思想性的剧本（如沃多普亚諾夫和拉普捷夫的“被迫的降落”、圖尔兄弟的“生日”、累巴克和薩夫琴柯的“飞机迟誤一昼夜”、阿·格拉德科夫的“新年之夜”、圖尔兄弟的“紧急法令”、拉赫

馬諾夫和累斯的“林中之窗”、波果丁的“女船手”以及其他几个剧本)，由此可见，显然不正常的剧目情况更形严重了。在这些剧本里，通常是以丑恶的諷刺形式来描写苏維埃人的形象，把他們描繪成幼稚、沒有文化、趣味低級和習氣庸俗的人，而反面人物的性格則寫得比較鮮明突出，他們被描画成坚强、剛毅和精明的人。在這类剧本里，情节常常是虛构和捏造的，因而这些剧本就对于苏联生活造成一种不正确的歪曲的概念。各剧院上演的現代主題的剧本，有很大一部分沒有艺术性，很幼稚，粗制滥造，文理不通，而且它們的作者不大熟悉俄罗斯文学語言和人民語言。此外，許多剧院对于上演描写苏联生活的戏抱着不负責任的态度。剧院領導人常常把这些戏交给第二流导演去排，讓一些很弱的和沒有經驗的演員去演，对于戏剧演出的美术装置不給以应有的注意，因此現代主題的戏显得灰溜溜，缺乏美感。这一切就使許多剧院事实上并没有成为文化的苗圃、先进的苏維埃思想和道德的苗圃。話剧剧院剧目的这种情况是不符合教育劳动人民的利益的，苏联戏剧界是不能容忍的。

艺术工作委员会和各話剧剧院工作中的重大缺点，是它們过于热中上演历史題材的剧本。目前剧院上演的許多剧本，沒有任何历史意义和教育意义，而是把国王、可汗和貴族的生活理想化（如斯克里巴的“納瓦尔女王瑪尔伽丽塔的故事”、哈治·舒庫罗夫的“花刺子模王”、卡司莫夫的“霍占得王达赫莫斯”、塔日伊巴耶夫的“我們哈薩克人”、布龙古洛夫的“伊杜凱和穆拉敦”）。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認為，艺术工作委员会把外国資产阶级剧作家的剧本列入各剧院的上演剧目是执行一条錯誤的路綫。“艺术”出版社执行艺术工作委员会所給予的任务，出版了一本現

代英美剧作家的独幕剧集。这些剧本是下流低級的外国戏剧作品的典型，它們公开地宣傳資產階級的觀點和道德。最近艺术工作委員会把下列剧本分發給了全国各話剧院：莫里逊的“派克先生被刺案”、皮涅罗的“危險的年齡”、莫葛姆的“圓圈”和“貞涅洛泊”、貝爾納的“我的咖啡店”、拉比錫和戴拉庫尔的“迷眼的塵沙”、考夫曼和哈特的“赴宴的客人”、杜朗的“大名鼎鼎的瑪麗”、歐日叶和山得罗的“科西嘉的复仇或叔叔的妄想”等等。这些剧本中有一部分已經在話剧剧院里上演。剧院上演外国資產階級作家的剧本，實質上就是拿苏联舞台供宣傳資產階級反动思想和道德之用，就是企圖以仇視苏联社会的世界觀來毒化苏联人的意識，讓資本主义殘余在意識中和生活中复活。艺术工作委員会在戏剧工作者中間广泛散發这类剧本，并在舞台上上演这些剧本，是艺术工作委員会的最严重的政治錯誤。

联共（布）中央委員会指出：艺术工作委員会做了一部分落伍的戏剧工作者的俘虏，把选定中央和地方各剧院上演剧目的工作放手不管，一任剧目的編排工作自流进行。

联共（布）中央委員会認為：話剧剧院剧目产生重大缺点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剧作家的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滿意。許多剧作家不注意当代的根本問題，不了解人民的生活和需要，不善于描写苏联人的优良的特征和品質。这些剧作家忘記了：苏联戏剧只有积极地宣傳苏維埃国家的政策，才能完成自己教育劳动人民的重要任务，因为苏維埃国家的政策是苏維埃制度的生命基础。

剧作家在写作的时候沒有与剧院取得必要的联系和进行創作上的合作。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的責任在于把剧作家的創作引导到有利于艺术和文学的进一步發展的道路上，可是事实上它却放

弃了对剧作家活动的领导，没有进行任何工作来提高他们作品的思想艺术水平，没有同戏剧作品当中的鄙陋无聊和粗制滥造的现象作斗争。

話剧行院劇目狀況所以不能令人滿意，還因為缺乏原則性的布尔什維克式的戲劇批評。只有極少數的幾位專家作為戲劇批評家在蘇聯報刊上出現。報紙、文藝雜誌和戲劇雜誌很少發掘能够客觀地和公正地分析劇本和戲劇演出的新批評家。個別批評家在評論劇本和演出的時候，不是以蘇聯戲劇創作和演劇藝術的思想性和藝術性的發展利益為指針，也就是說，不是以國家和人民的利益為指針，而是以小集團、朋友和個人的利益為指針。報刊上所發表的一些評論演出的文章，常常是一些不大懂得藝術的人所寫的，在這些文章中，不是對新的演出作實事求是的分析而是提出不符合演出的真正意義和水平的主觀專斷的評價。對於劇本和演出的評介，常常是用晦澀的、讀者不大了解的詞句寫的。“真理報”、“消息報”、“共青團真理報”、“勞動報”低估了戲劇演出的巨大教育意義，只給藝術問題分出極少的篇幅。

“蘇聯藝術報”和“戲劇”雜誌辦得完全不能令人滿意。“蘇聯藝術報”和“戲劇”雜誌的任務本來是幫助劇作家和戲劇工作者創造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藝術性的劇本和演出，但是它們却害怕支持和不善于支持好劇本，而對於一些平凡的演出却贊嘆不已，對於劇院和藝術工作委員會的錯誤默不作聲，这就培养了與蘇聯報刊不相容的傾向和習氣。“蘇聯藝術報”上的戲劇批評含有本位主義的性質，批評家和戲劇工作者間的友誼關係和私人利益，在批評中壓倒了整個國家的利益。“蘇聯藝術報”在評論戲劇作品和劇院工作時候沒有能夠採取正確的堅持原則的态度，因而不但不能促進，

甚至还妨礙了布尔什維克式的戏剧批評的开展。存在着这样戏剧“批評”，就使得某些批評家、剧作家和戏剧工作者丧失了对人民的责任心，停止前进，也不促进苏联艺术的进一步發展。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

1. 責成艺术工作委员会主席赫拉普琴科同志在最短期间消除本決議所指出的严重缺点和錯誤。

2. 联共(布)中央考慮到戏剧在对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方面的重要意义，責成艺术工作委员会和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把注意力集中于創造現代苏联剧目。

联共(布)中央向剧作家和戏剧工作者提出一个任务：創造优秀的、有高度艺术性的描写苏維埃社会生活和苏維埃人的作品。剧作家和剧院应当使剧本和演出反映出不断前进着的苏維埃社会的生活，应当尽力促使在偉大衛國战争时期所特別突出地表現出来的苏維埃人的各种优良品質得到进一步的發展。我們的剧作家和导演的使命是积极参加教育苏联人的工作，滿足他們的高度文化需要，把苏联青年教育成朝气蓬勃、生活乐观、忠于祖国和相信我們事業必胜、不怕阻碍、能够克服任何困难的人。而苏联戏剧的使命就是表現这些品質并不是个别优秀的人物或英雄所特有的，而是千百万苏联人所共有的。

必須使所有能够創作戏剧作品的作家参加这一急要的工作；积极地、有创造性地创造出質量符合現代觀眾要求的剧本。

3. 向艺术工作委员会提出下列基本的实际任务：組織每一个話剧剧院每年至少上演2—3个思想性和艺术性很高的現代苏維埃主题的新戏。

責成各剧院根本改善演出現代苏联剧本的質量，选派优秀的

导演和演员来排演这些剧本，要使演出的美术装置达到高度水平。

4. 建议艺术工作委员会从上演剧目中除去没有思想性的和艺术性低的剧本，经常注意不让错误的、空洞的、没有思想性的和价值低的作品混进剧院。

5. 鉴于批评对戏剧艺术发展有重要作用，赞成“真理报”、“消息报”、“共青团真理报”、“劳动报”、“苏联艺术报”和“文学报”编辑部吸收政治上成熟的、业务上有修养的戏剧和文学的批评家参加报纸工作，经常发表评论新剧本和新戏的文章，坚决反对戏剧批评中不问政治和没有思想的现象。

赞成各共和国、边区和省的报纸编辑部经常登载关于当地剧院演出新戏的文章和评论。

6. 联共(布)中央指出：影响苏联剧本搬上舞台的严重阻碍，就是有权修改剧本并决定剧本出版和上演的机关和个人为数很多。审查剧本的有地方艺术工作管理局工作人员、各共和国艺术工作委员会、上演节目总管理委员会、艺术工作委员会的戏剧管理总局、艺术工作委员会的艺术委员会、剧院领导人、编辑部和出版社工作人员，这样就造成了工作拖拉和不负责任的有害现象，妨碍剧本的迅速上演。

建议艺术工作委员会扫除一切妨碍苏联剧作家的剧本发表、流传和上演的障碍，把审查剧本的机关减少到最低限度。赞成赫拉普琴科同志亲自负责及时地迅速地在委员会内审查苏联剧作家所写的剧本。

7. 联共(布)中央认为，艺术工作委员会的艺术委员会在改善上演剧目的质量方面、在提高其思想和艺术水平方面，没有克尽自己的职责，它闭关自守地进行工作，它的工作成果没有让广大戏剧

界所享有，也沒有在報刊上加以發表。

責成藝術工作委員會認真改善藝術委員會的工作。在藝術委員會會議上應當對新劇本和劇院的演出進行批判性的分析。關於藝術委員會工作的材料應在“蘇聯藝術報”上發表。

8. 批准藝術工作委員會同蘇聯作家協會理事會于1946—1947年舉行全蘇現代優秀蘇聯劇本的競賽。

9. 鑑于各加盟共和國和各自治共和國各劇院上演劇目非常有限以及當地劇作家對於遙遠過去的題材非常迷戀，責成藝術工作委員會採取措施將蘇聯優秀的戲劇作品譯成蘇聯各民族文字，並且列入各共和國劇院的上演劇目。

10. 責成藝術工作委員會協同蘇聯作家協會理事會于今年秋天召開劇作家和戲劇藝術工作者會議來討論劇目問題以及劇作家和劇院共同進行創作的問題。

載于1946年“布爾什維克”雜志第16期



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 中央委员会的决定

(1946年9月19日)

关于消除集体农庄中違反農業 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的办法

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根据所得到的材料和在若干地区进行檢查的結果，認為集体农庄中存在着严重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

这种違反章程的現象就是：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盜窃集体农庄財产；一些区一級的和其他的党、苏维埃工作人員濫用职权；破坏農業劳动組合民主管理的原則，如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不由选举产生，不向庄員大会报告工作。

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

集体农庄中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的表現，是集体农庄中行政管理人員的編制龐大，用作行政管理費的劳动日和資金过多。

由于盲目地扩大行政管理人員的編制而沒有正确地使用劳动力，許多集体农庄缺乏从事田間工作和养畜場工作的有劳动力的

庄員，非生產人員數目很多，這些人什麼工作也不干而拿的工資比生產人員高。

在集體農莊多餘的和虛設的職位上往往隱匿着貪圖私利和好吃懶做的人員，這些人不從事生產，坐食集體農莊的積蓄，靠從事田間工作或飼養牲畜的庄員的勞動果實而生活。

許多集體農莊由於庄員的報酬結算得不正確，違反了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如一部分庄員沒有完全按應得的勞動日數量得到實物和貨幣，而另一部分庄員得到的實物和貨幣却超過他們按勞動日所應得的數量。

在集體農莊普遍存在着一種有害的做法，即不管庄員實際所得勞動日多少，憑集體農莊主席的便條就發給個別庄員產品。

同時，許多集體農莊根據地方政權機關的要求，對不在集體農莊工作、與集體農莊生產沒有任何關係的人員，如村蘇維埃的值班員、守衛員、通訊員、消防隊長、村蘇維埃和區組織的非編制人員，亦給以勞動日。

此外，有些集體農莊對於為庄員個人服務，應當由庄員自己付報酬的理髮師、鞋匠、裁縫和其他工作人員也常常給以勞動日。

還有一種有害的做法：對於為村、區組織和機關所做的工作（修建房屋、采購木柴和建築材料、裝載工作等），亦由集體農莊支付勞動日。

這些浪費勞動日的事實都足以使勞動日貶值，使按勞動日分得的收入減少，因而使庄員不大关心集體農莊勞動。

侵佔集體農莊的公有土地

蘇維埃、黨和農業機關必須嚴防侵佔集體農莊公有土地，蘇聯

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在 1939 年 5 月 27 日的決定中曾提到過這點。但是，事實和檢查結果證明，這個決定實際上已被許多工作人員遺忘了，侵佔集體農莊公有土地的現象又普遍發生了。

這種侵佔公有土地的表現就是：擴大莊員的宅旁園地，莊員擅自侵佔或者由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和主席非法分割集體農莊土地，以擴大個人經濟，而損害公共經濟。

侵佔公有土地的另一種表現就是：假借在集體農莊土地上經營副業以及開辟工人和職員的私人菜園，地方蘇維埃和農業機關非法劃撥，以至任何機關和私人擅自侵佔集體農莊公有土地。而且，這種侵佔集體農莊公有土地的行為往往得到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村蘇維埃主席和區蘇維埃主席的縱容。顯然，假借經營副業而非法侵佔集體農莊公有土地的行為會破壞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鼓勵個別貪圖私利的分子侵佔集體農莊的公有土地，使得集體農莊的土地總量減少。

這種侵佔公有土地的行為，正如 1939 年 5 月 27 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決定中所指出的，使得“以集體農莊公有土地為基礎的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利益，竟被那些利用集體農莊來投機自肥的自私自利的分子所享受”[⊖]。

盜竊集體農莊財產

區一級的和其他的黨、蘇維埃工作人員濫用职权來盜竊集體農莊財產的事實查明確實存在。盜竊集體農莊財產的方式，是無

⊖ 見本分冊第 79 頁。

代价或低价取得集体农庄的牲畜、谷物、种子、飼料、肉类、牛奶、奶油、蜂蜜、蔬菜、水果等等。某些苏維埃、党和区的农業工作人員对于作为集体农庄制度基础的公共財产不但不严加保护，反而严重違反苏維埃法律，濫用职权来非法处置集体农庄的財产、实物和貨幣收入，强迫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和主席，将集体农庄的財产、牲畜和产品，無代价或低价轉讓給他們。

这些事實說明，某些負責的工作人員濫用职权，对集体农庄采取蛮橫無理和胡作妄为的态度，毫無廉耻地像掏自己的腰包那样窃取集体农庄的財产。

显而易見，这种濫用职权的行为，必然會破坏集体农庄的物質福利的基础，腐蝕集体农庄的领导干部，并促使他們做出各种非法的事情。

同时，許多国家机关和其他組織在同集体农庄結算賬目时采取不负責任的态度：在集体农庄交售和出售产品，或在集体农庄完成某項工作以后，不按期付款，因而損害了集体农庄經濟。

破坏集体农庄民主管理原則

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員會認為，集体农庄在选举农業劳动組合的领导机关(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檢查委員會方面，在定期召开庄員大会以及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和主席向庄員大会报告工作方面，都存在着严重違反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

这种違反章程的表現如下：許多集体农庄不召开庄員大会，因而，使庄員不能參預集体农庄的事务，实际上农業劳动組合的一切事务，包括收入的分配，經濟計劃，以及一切資財的處理等，都由集

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或主席决定，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主席并不向庄员大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由于違反民主原則，选举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主席和檢查委員會的庄員大会几年沒有召开，章程上規定的选举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和主席的期限沒有遵守。最糟糕的是区的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不通知庄員就任免集体农庄主席。

这种情况使集体农庄主席感覺不到自己要向庄員負責，使他們处在与庄員無关的地位，失去同庄員的联系；这样就歪曲了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原則，破坏了集体农庄領導和庄員之間的民主关系，从而使巩固集体农庄的事業遭受重大的損失。

* * *

*

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 中央委員会認為，上述濫用职权和破坏章程的行为对于集体农庄事業是非常有害的，对于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建設是極端危險的。

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 中央委員会認為，这种歪曲党和政府的政策以及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是有害的，是与列寧主义背道而馳的，这种現象必須坚决而徹底地加以消灭。

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 中央委員会決定：

1. 本决定所指出的在集体农庄建設中歪曲党和政府的政策和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是違反集体农庄和国家的利益的行为，應該加以斥責，違者應該送交法庭，作为刑事犯處理。

2. 責成各加盟共和国的党和苏維埃机关的领导人員，以及各省和边区組織的领导人員立即消灭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完全恢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效力，并保障集体农庄財产不受

侵害。

3. 杜絕騙取集体农庄劳动日和不正确分配集体农庄收入的現象。

限兩月內，檢查和縮減各集体农庄行政管理人員的龐大編制和他們的劳动日報酬的數額，使行政管理費符合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規定。

凡是与集体农庄無关的人員应当取消劳动日報酬，区的苏維埃机关和党組織不得要求集体农庄对那些与集体农庄無关的工作支付劳动日。

4. 責成各加盟共和国的党和苏維埃机关的領導者，以及边区和省組織的領導者，重新使 1939 年 5 月 27 日苏联人民委員會和联共(布)中央委員會“关于防止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的办法”的決定完全生效。

在 1946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对各集体农庄进行实地檢查，将所有公有土地和宅旁园地的面积，与土地登記册核对，凡是庄員、組織和机关为經營副業而非法侵占的土地，都必須归还集体农庄。

在上述期間，必須恢复集体农庄一切土地登記文件（文据、土地登記册等）。

撤銷戰爭期間苏联人民委員會和联共(布)中央委員會 1942 年 4 月 7 日决定第二条所作的規定：在戰爭期間，授权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員會以及边区和省执行委員會在城市閑置土地和国有土地缺乏时，可批准工業企業、机关、团体和部队征得集体农庄同意后在集体农庄还没有利用的土地上临时耕种。根据这个决定暂时交出的土地，应当于 1946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归还原集体农庄。

5. 規定凡蘇維埃、党和農業机关的工作人員和集体农庄主席，犯有盜窃和非法处理集体农庄財产、公有土地和貨幣資金的罪行的，应当撤銷职务，并将犯者当作違法者和集体农庄制度的敌人送交法庭查办。

責成各共和国部长會議、边区执行委員會、省执行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边区委員會和省委員會，保証在两月內把被非法取得的集体农庄的財产、牲畜和貨幣归还原集体农庄，并在一个月內，把处置盜窃集体农庄財产的具体人犯的办法，报告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員會。

6. 禁止区級組織、其他組織和工作人員向集体农庄索取粮食、产品、現款作为各种組織的經費和作为召开代表大会、會議、慶祝会，进行区的建筑等的費用，違者受刑事处分。

7. 責成各加盟共和国的党和蘇維埃机关的領導人員以及边区、省組織的領導人員采取必要的措施清理各組織同集体农庄的債務，使各种組織和机关积欠集体农庄的一切債務，必須在三个月內还清，并定出今后对集体农庄出售的产品或完成的工作認真按期付款的办法。

8. 重新恢复下列在許多集体农庄中被破坏了的章程所規定的民主制度：召开庄員大会來討論和解决集体农庄的問題，由庄員大会选举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和主席，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和主席向庄員报告工作，恢复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严禁区委员会、区蘇維埃和農業机关不經庄員大会就擅自任免集体农庄主席。

一切集体农庄应于 1947 年 2 月 15 日以前召开庄員大会，听取集体农庄管理委員會关于 1946 年經濟工作的总结報告，同时，

如果章程上規定的選舉期限已過，或者庄員大會認為有提前選舉的必要，應當在會上改選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集體農莊主席和檢查委員會。

9. 責成各共和國部長會議、邊區執行委員會、省執行委員會、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邊區委員會、省委員會，在1947年1月1日以前，將關於本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送交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

10. 為了嚴格地監督遵守農業勞動組合章程，防止違反這個章程的企圖以及解決集體農莊建設的問題，在蘇聯政府中，設立集體農莊事務委員會。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 納·斯·大林

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書記 安·日丹諾夫

1946年9月19日

載于1946年9月20日

“真理報”第224號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47年2月)

关于战后时期發展農業的措施

(联共(布)中央全会根据安得列也夫同志的报告通过的決議)

由于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以及我們党和国家在和平建設时期所进行的巨大工作，我国農業已經在国家工業化的基礎上，由落后的農業变成以現代技术装备起来的先进農業。

在几个斯大林五年計劃时期，已經解决了像谷物問題这样的根本問題：1940年谷物总产量已超过七十亿普特；而商品谷物的总产量几乎比1913年多一倍。技术作物（棉花、亚麻、甜菜、油料作物、茶叶、柑橘屬作物、烟草）以及馬鈴薯和蔬菜的生产得到很大的發展，因此，我国輕工業有了自己的原料基地。同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畜牧业也有了相当的發展。牧草播种面积的日益增长和谷物生产的扩大，为畜牧业的發展建立了巩固的飼料基地。

農業的發展保証了集体农庄的公共財富和庄員的物質福利日益增长。国家收購的谷物、肉类、油脂和其他农产品能够保証滿足國內粮食和原料的需要与建立必要的后备。

由于农村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和巩固，我国農業在战争时期

順利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務。在艱難的戰爭時期，我們的軍隊沒有感到糧食不足，居民得到了糧食供應，工業得到了原料供應，這就顯示了集體農莊制度的力量和生命力，顯示了集體農民的愛國主義精神。

當然，德寇強加在我們身上的戰爭暫時地阻礙了我國社會主義農業的發展。在衛國戰爭時期，農業遇到了嚴重的困難。從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抽調了相當一部分幹部、拖拉機、馬匹和汽車到軍隊中去。工業也由於為戰爭服務而不得不停止為農業生產拖拉機，不得不大大地減少農業機器及其零件、肥料和燃料的生產。在戰爭期間，一部分領土被德寇占領和破壞了。

在戰爭的年代里，播種面積縮小了，按時翻耕和耕作的休閑地和秋耕地減少了，牧草播種面積也大大減少了。這一切不能不使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降低，使牲畜減少和牲畜產品率下降。

戰後，集體農民把農業順利地恢復起來。1946年，雖然由於蘇聯歐洲部分的廣大地區遭遇了嚴重的旱災，受災面積超過1921年，谷物的總產量和商品產量確比1945年減少一些，但是仍然遠遠超過1921年的水平。這種情況所以能夠出現，完全是由於以社會主義原則組織了生產，因為有了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制度。

戰爭結束以來，政府和黨採取了一系列恢復農業的重大措施。

國家供應收復區集體農莊各種拖拉機、農業機器、汽車、機器拖拉機站的裝備、馬匹和產品牲畜；大量地供給種子和飼料；規定了交售農產品的優待條件；大規模地修復公共建築物和集體農莊員住宅；基本上恢復了所有的機器拖拉機站。這些措施保證了收復區的集體農莊和農戶的播種面積能夠在1946年恢復到戰前

的四分之三，集体农庄和庄员的畜牧业恢复到战前一半以上。

斯大林格勒和哈尔科夫的拖拉机制造厂已经恢复并投入生产，新的阿尔泰和弗拉基米尔拖拉机制造厂已经建立起来，利彼次克拖拉机制造厂的建设即将完工，车里雅宾斯克工厂的拖拉机生产恢复了。在沦陷期间遭到破坏的农業机器制造厂正在恢复，以前承制軍事訂貨的許多工厂現在已經生产农業机器。我国工业今年就可以为农業大大增加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生产。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正在恢复良种播种和牧草播种，恢复被破坏的輪作制和实行新的輪作制。由于采取了上述的措施，在恢复播种面积和提高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方面已經获得了成績。

根据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定，我們在消灭集体农庄中暴露出来的缺点方面、在制止歪曲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行为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現在，轉到和平建設以后，在我們党和国家面前重新全面地提出了这样一个最迫切的任务，——保証农業的發展，使它能在最短期間为我国居民生产大量的粮食，为輕工业生产大量的原料并且为国家积累必要的粮食和原料后备。

为了在最短期間順利地完成这一任务，必須：

1. 改进党组织、苏维埃机关、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它們的地方机关对农業的领导。农業的一切领导从上到下都應該提到更高的水平，以适应农業所面临的巨大任务。

必須克服农業领导方面的严重缺点，例如，缺乏应有的效能；过迟地准备和进行农業工作；評定集体农庄、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和区的工作时不正确地根据平均数，而不是区别先进的和落后的，从而把落后的提高到先进的水平。絕不能容忍这样的缺点，即

以行政命令、經常調換集体农庄主席、破坏集体农庄內部民主的做法代替在集体农庄中进行坚持不懈的組織工作和干部教育工作。

党、苏維埃和农業机关的領導者应当經常地很好地領導农業，要糾正官僚主义和文牘主义的領導方法，例如在交代任务后沒有組織工作的保証，沒有經常檢查当地完成計劃的情况。

政府連同国民經濟計劃一起確定的农業年度計劃，至迟要在該年1月1日前傳达到各省、边区和共和国。

2. 徹底消灭联共(布)中央委員会和苏联部长會議所揭露的違反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侵占集体农庄的公有土地，盜窃集体农庄的財产，破坏农業劳动組合的民主管理原則。

联共(布)中央全会認為，这种違反和歪曲农業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阻碍了农業的發展和集体农庄的进一步巩固，这种現象的存在是地方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对集体农庄領導得不好、甚至是領導得不正确的結果。

3. 消灭集体农庄庄員劳动組織和劳动报酬方面的缺点，因为这些缺点阻碍着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和集体农庄公共經濟的巩固。

这些缺点表現在下列各方面：

計算劳动日和分配收入不是根据工作队和工作組的工作成績的好坏，而是采取平均主义的方法，因此，使老实的劳动好的庄員吃了亏，而自私自利的不老实的庄員却占了便宜；

集体农庄中存在着过时了的过低的工作定額，以致造成了浪費劳动日的現象，同时，在劳动日支付方面缺乏必要的制度。

必須根据集体农庄現有的好的經驗，制定更正确地計算劳动

报酬、奖励劳动好的庄員的办法并且保証加以实行。

4. 徹底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因为它們的工作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集体农庄土地收成的命运。联共(布)中央全会要求苏联农業部和它的地方机关、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消灭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中的严重缺点，如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工作定額仍然很低，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修理工作进行得不好和拖延誤时，許多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农艺师和拖拉机手对于如何使拖拉机适时进行工作并保証拖拉机的工作有高度的質量，也就是对于提高集体农庄土地的单位面积产量采取不負責任的态度。

全会認為，評定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好坏，只根据拖拉机在熟耕地上的工作計劃完成情况，而沒有根据它的最重要的几种农業工作的計劃完成情况，是不正确的。这会使一部分机器拖拉机站只圖用輕活(耙地等)来完成拖拉机工作的計劃。許多机器拖拉机站和拖拉机队工作人員一味追求每台拖拉机在熟耕地上表面的工作量，不惜降低拖拉机工作的質量而違反了农作法的起碼要求。

取消現行的只根据熟耕地上的計劃完成情况來評定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制度，責成苏联农業部实行新办法，即根据各种主要的拖拉机工作的完成情况來評定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

責成苏联农業部和它的地方机关、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整顿机器拖拉机站現有的拖拉机和农業机器，使它們达到更高的工作額，提高拖拉机工作的質量，改进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工作队长的培养工作。

5. 大量培养农業干部，在最短期間改变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缺乏有經驗、受过訓練的干部的現象；糾正不合

理使用農業專業人材的現象，如大量的農業專業人材從事文職工作，而沒有參加生產，因此，集體农庄在經營方面，在耕作業和畜牧業中采用先进的方法方面就得不到及时的必要的帮助。

6. 应當以新的拖拉机、農業机器、汽車装备農業，供給農業以肥料和燃料。联共(布)中央全会要求地方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以及工业的领导者全力完成和超额完成拖拉机、農業机器及其零件、肥料和燃料的生产計劃。必須消灭下列严重的缺点，如輕視及时完成農業定貨，生产次品，工业和工厂的某些工作人員企圖只制造一些旧式机器，而对尽速生产新的生产能力更高的拖拉机和農業机器采取保守的态度。

根据上述任务，联共(布)中央全会决定：

I. 增加谷物的生产

責成党组织、苏维埃机关、苏联農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它們的地方机关：

1. 在 1947、1948 和 1949 三年內，使谷物总产量恢复到战前的水平，到五年計劃終結时則大大超过这一水平。

全会認為，除了扩大播种面积以外，目前主要的任务就是提高谷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为了这个目的，必須完全保証及时地翻耕和耕耘那些播种冬小麦的休閑地和东部地区播种春小麦的休閑地，必須把春播作物种在秋耕地上，取消集體农庄和国营农場土地的淺耕，到五年計劃終結时在一切集體农庄和国营农場完全恢复和实行正确的輪作制。

2. 根据政府計劃，谷物播种面积 1947 年应比 1946 年扩大 630 万公頃（其中集體农庄扩大 570 万公頃），1948 年比 1947 年扩大

610 万公頃(其中集体农庄扩大 500 万公頃)。

保証絕對完成和超額完成五年計劃所規定的 1950 年谷物总产量达到 12 700 万吨的任务。

3. 必須指出,如諾沃西比尔斯克省、罗斯托夫省、古比雪夫省、車里雅宾斯克省、唐波夫省、烏里楊諾夫斯克省、庫尔斯克省、沃龙涅什省等主要产粮区的党、苏維埃和农業机关在恢复和发展谷物生产方面的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滿意, 薩拉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平茲省、庫尔干省和克拉斯諾雅尔斯克边区的谷物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恢复得特別慢。

4. 增加主要粮食作物小麦的生产:

(一) 冬小麦——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斯塔夫罗波尔边区、罗斯托夫省、克里木省、沃龙涅什省、庫尔斯克省和莫尔达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到 1949 年应当使冬小麦的生产恢复到战前水平, 并且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在 1947 年秋天, 这些地区的集体农庄的冬小麦播种面积应比 1946 年的收获面积增加 150 万公頃, 而达到 720 万公頃(其中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达到 440 万公頃), 1948 年达到 830 万公頃(其中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达到 480 万公頃)。

保証其他的种植冬小麦的地区, 特別是伏尔加河流域、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塔什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地区, 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南部各省, 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

(二) 春小麦——根据苏联部长會議的决定, 东部地区(西伯利亚、烏拉尔和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东北省份)的集体农

庄的播种面积 1947 年应当扩大 1 324 000 公頃，而达到 790 万公頃，1948 年达到 940 万公頃，1949 年达到 1 140 万公頃，并且保証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春小麦首先应当种在生熟荒地的撥土和全翻撥土上，种在秋季重耕完全休閑地和秋耕地上。

在伏尔加河流域（古比雪夫省、薩拉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和烏里楊諾夫斯克省）应当采取措施大大扩大春小麦特別是硬粒种小麦的播种面积，使这些省份的集体农庄的春小麦播种面积在 1947 年增加 30 万公頃，达到 240 万公頃，1948 年达到 300 万公頃，应当开垦生荒地和久荒的熟荒地来种小麦，并且在伏尔加河东岸干旱地区經過精耕的完全休閑地上播种春小麦。

在非黑土地带的各省集体农庄的春小麦播种面积在 1947 年应当增加 20 万公頃，达到 160 万公頃，1948 年达到 180 万公頃。保証其他种植春小麦的地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

应当指出，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春小麦的生产异常落后。全会認為，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逐年减少春小麦这种珍貴粮食的播种面积，而把肥沃的黑土用来播种价值比較小的飼料作物特別是大麦，这是不能容忍的。1947 年乌克兰地区的集体农庄的春小麦播种面积应当比 1946 年增加 182 000 公頃，而达到 75 万公頃，保証以后几年繼續扩大春小麦的播种面积。

5. 采取措施增加非黑土地区、中央黑土区、乌克兰北部各省、伏尔加河流域西岸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冬黑麦的生产。

建議苏联部长會議确定各共和国、边区和各省在扩大冬黑麦播种面积和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方面的任务。

6. 鉴于豆科作物的生产情况（特别是在平茲省、斯大林格勒

省、烏里楊諾夫斯克省、梁贊省、韃靼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巴什基里亚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莫尔多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能令人满意,所以全国集体农庄的豆科作物的播种面积在1947年应当增加30万公顷,达到130万公顷,1948年达到160万公顷,并且大大提高这些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同时要特别注意尽速地恢复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联中部和东部地区的豌豆的播种面积。扩大菜豆的播种面积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保证扩大中央黑土区、伏尔加河流域地区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森林草原地带的兵豆特别是盘种兵豆的播种面积。

7. 全国集体农庄的玉蜀黍播种面积在1947年扩大28万公顷,达到226万公顷,1948年达到270万公顷,并大大提高玉蜀黍的单位面积产量。最近几年内应当提高玉蜀黍的播种、行间耕作和收割等工作的机械化程度。为了提高玉蜀黍的单位面积产量,保证在二、三年内大量地采用杂交种子播种,以便今后普遍地采用杂交种子。责成苏联农業部组织种子繁殖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生产玉蜀黍杂交种子。

集体农庄和其他农場繁育出来的玉蜀黍第一代杂交种子应按收納原种种子的条件收納。

8. 全国集体农庄的乔麦播种面积在1947年扩大42万公顷,达到150万公顷,1948年达到170万公顷,并且保证大大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

9. 大大提高粟的单位面积产量,必须利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农業科学在1939年和1940年争取这一作物丰收的經驗。责成苏联农業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并吸收苏联列宁农業科学院参加)

在 1947 年按照 1939 年和 1940 年的做法，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內組織 100 萬公頃粟的丰产工作，使每公頃收获量平均达到 15 公担。

10. 全国集体农庄的稻子播种面积 1947 年应当增加 15 000 公頃，达到 15 萬公頃，1948 年达到 16 萬公頃，并且提高稻子的单位面积产量。保証产稻区尽速掌握輪作制和正确地进行稻田的灌溉。

11. 保証完全休閑地进行春耕，并且在夏季至少耕耘三次，在南方則至少耕耘四次。規定南方和北高加索的春耕完全休閑地必須在 5 月 20 日以前翻耕完畢，其余地区則在 6 月 10 日以前翻耕完畢，但是今年的情况例外，因为今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牽引力很緊張，南方和北高加索的休閑地的翻耕可以在 6 月 10 日以前完成，其他区則在 6 月 20 日以前完成。

12. 各省、边区和共和国在 1949 年以前应完全播种区域化的产量較高的秋播良种谷物和春播良种谷物，并采取措施尽速地繁殖产量較高的区域化的新品种以代替过时的低产的品种。

必須指出，苏联農業部和所屬品种管理总局和農業部直屬国家谷物品种試驗委员会所进行的培育高产的适应当地条件的品种的工作，仍然落后于農業的要求。原有的高产品种特別是春小麦的高产品种在許多地区已經絕种，而新的产量較高的品种在農業生产中推行得非常慢。到現在为止，西伯利亚的集体农庄还没有耐寒品种的冬小麦。

必須改进育种繁殖工作，農業机关、育种試驗机关和育种师必須在最近二、三年內培育出高产的、适应当地条件的谷物、豆科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品种。

全会認為，西伯利亚和外烏拉尔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有必要播种早熟和比較晚熟的庄稼，以緩和农忙时期（播种和收割庄稼）的紧张状况，并保証谷物有較高的收获量。这些地区的育种机关应当加紧培育春小麦的高产早熟品种。

13. 从 1947 年起恢复对于主要谷物的播种面积进行规划的办法，預先把每种谷物的播种計劃分別傳达到各个集体农庄。

14. 全会認為，对于主要产粮区，特别是对于集体农戶拥有大量耕地的地区（西伯利亚，北哈薩克斯坦，伏尔加河流域）应当首先供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他农業机器和汽車。为了提高谷物業的机械化程度，在最近几年內要广泛采用自动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曳引圓盘粗耕机、重型圓盘耙、玉米黍方形穴播机、流动籽粒烘干器和复式淨种机。

II. 增加技术作物的生产

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它們的地方机关，根据 1947 年的国家計劃和五年計劃，在 1947、1948 和 1949 三年內使棉花、纖維亚麻、甜菜等技术作物的生产不仅恢復到战前水平而且超过它。

为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应当把技术作物种在优良的土地上，种在秋耕地上，并保証播种前很好地整地，适时播种和进行行間耕作，更多地施用矿質肥料和充分地利用灌溉地。

棉花方面

1. 必須指出，1946 年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塔什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等

主要产棉区的棉花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都有了增加。

但是，在棉花生产方面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这些缺点阻碍着植棉业的进一步发展。许多地区，特别是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没有正确地利用灌溉地，因而相当一部分灌溉地没有进行耕种。没有正确地利用灌溉系统，没有充分地利用机械，违反农艺学上对于耕作、灌溉和其他农作工作的日期和质量的要求，牧草播种发展得很慢，轮作制实行和掌握得不好。

在许多省和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棉花的产量很低，没有完成国家的收购计划。

1946年花剌子模省、南哈萨克斯坦省以及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尔克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若干地区的棉花收成特别不能令人满意。

2. 为了尽速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植棉业，1947年的棉花播种面积应增加165 600公顷而达到1 467 000公顷，1948年达到153万公顷。

保証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的任务：1950年棉花的总产量达到310万吨。

3. 保証所有种植棉花的共和国正确地充分地利用现有的灌溉地，不让它们盐渍化或变成沼泽。在1947—1948年度内垦复荒蕪的灌溉地，特别是在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塔什干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尔克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柯尔克茲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的荒蕪的灌溉地。

4. 改进灌溉系统和排水系统的技术状况。加强对于灌溉水的使用情况的监督，不允许违反灌溉定额。调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

場使用水的工作，改进灌溉技术，普遍地采用正确的沟灌，停止淹灌。

5. 到 1950 年植棉業的主要工作的机械化应达到如下的水平：耕地和播种工作达 95%，縱行中耕工作达 90%，橫行中耕工作达 40%，摘棉工作达 30%，剥鈴清花工作达 60%。

6. 保証 1947 年供应种植棉花的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 565 000 吨矿質肥料。

甜菜方面

7. 必須指出，甜菜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向国家交售的数量减少得很多，在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庫尔斯克省、沃龙涅什省和唐波夫省等主要甜菜产区，情况更是如此。

为了尽速地恢复和进一步增加甜菜的生产，1947 年应当增加 12 万公頃甜菜播种面积（其中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 93 000 公頃），使全苏联的甜菜播种面积在 1947 年达到 1 058 000 公頃，1948 年达到 1 319 000 公頃。

8. 到 1949 年，所有种植甜菜的集体农庄应当完全恢复和实行正确的、多年生豆科和禾本科牧草混播的輪作制。从 1947—1948 年度起只在預先經過灭莊的或适时进行过灭莊的深耕秋耕地上播种甜菜。播种甜菜应当在早期最短的时间內至多六、七天就完成，并且在早熟谷物普遍播种的初期就开始进行。

9. 防治甜菜的虫害，广泛地利用母雞来防止象鼻虫，及时地准备好数学毒剂、噴霧器和噴粉器等防治虫害所必需的药械供应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同时保証在集体农庄生产最简单的防治虫害的工具。

10. 保証在 1947 年供应 397 000 吨矿質肥料作为甜菜施肥之用。

11. 到 1949 年种植甜菜工作的机械化程度，在秋耕地深耕工作方面要达到 100%，播种前中耕工作—85%，播种工作—90%，行間耕作工作—75%，用甜菜起掘机的采掘工作—80%，并保証采用甜菜联合收获机。

12. 保証及时地做好收获甜菜和运送甜菜到收購站的准备工作，为此要修理好甜菜起掘机，制造有关的农具，准备好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糖厂的馬車和汽車并加以充分利用，因为这是防止收成損耗以及集体农庄履行对国家的义务的重要条件之一。

为了改进甜菜产区的运输条件，必須修好土路和公路并且保持暢通無阻。1947—1950 年內在甜菜运输量最大的地区修筑公路和窄軌鐵路。

鐵維亞麻和大麻方面

13. 应当指出，基洛夫省、科斯特罗馬省、雅罗斯拉夫里省、卡卢加省、諾沃西比尔斯克省、伊万諾沃省和烏德摩尔梯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亚麻以及平茲省、布良斯克省、庫尔斯克省和莫尔多瓦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大麻的播种面积大大缩小了，单位面积产量降低了，同时向国家交售的数量减少了。白俄罗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亚麻業和大麻業也恢复得很慢。

这些省和共和国的党、苏維埃和农業机关对于亚麻和大麻的种植工作沒有給以应有的重視，因此栽种亚麻和大麻的农業技术水平很低。播种太迟，同时又沒有預先經過很好整地。收割不及

時而且損耗很大。亞麻和大麻的初步加工工作組織得不好。由於亞麻的拔收和脫粒誤時，亞麻種子大量損失；由於攤麻遲緩，對晒麻場的亞麻照管不夠以及亞麻存放过久，亞麻纖維損耗很大而且質量降低。

14. 為了盡速恢復和進一步擴大亞麻和大麻的生產，必須：

使 1947 年全蘇聯的纖維亞麻播種面積增加 366 000 公頃（其中集體農莊增加 223 000 公頃），達到 130 萬公頃（其中集體農莊達到 1 014 000 公頃），1948 年達到 158 萬公頃（其中集體農莊達到 124 萬公頃）。

保證徹底完成和超額完成五年計劃所規定的 1950 年亞麻纖維總產量達到 80 萬噸的任務。

15. 1947 年全蘇聯增加俄羅斯中部大麻和南方大麻的播種面積 108 000 公頃（其中集體農莊占 67 000 公頃），達到 337 000 公頃，1948 年達到 506 000 公頃。

16. 為了提高亞麻的單位面積產量，應當擴大三葉草和貓尾草等多年生牧草的播種面積，並且保證到 1950 年主要產麻區的集體農莊，一般都在多年生牧草的草田初翻地上播種亞麻。從 1948 年起，亞麻和大麻完全種在秋耕地上。保證集體農莊在三年內完全採用條播機播種亞麻和大麻，採用收割機和脫谷機進行拔收和脫粒。

17. 擴大纖維亞麻和大麻的種子繁殖集體農莊網和種子繁殖站網。規定它們的生產任務是，在最近二、三年內完全保證亞麻和大麻用優良種子和當地改良種子來播種。改進育種工作，培育纖維亞麻和大麻高產量（無論是纖維或種子）的新品種。

橡 脂 方 面

18. 全會認為，為了盡速建立生產天然橡膠的巩固的原料基地，必須大大擴大橡膠草，銀膠菊和橡膠烏鵲草等橡膠作物的播種面積，並且迅速提高其單位面積產量。保證1947年徹底完成橡膠草的播種計劃。在1947—1948年度內，主要在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楚瓦什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巴什基里亞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庫爾斯克省、弗拉基米爾省、奧勒爾省、土拉省、高爾基省和梁贊省播種橡膠草。橡膠草首先應當在種植這些作物有經驗的集體農莊中集中播種，不要過於分散。

19. 幾廣地采用先進農作法種植橡膠草，如在深耕秋耕地上播種，施用有機肥料和礦質肥料，實行細致的田間管理，嚴格遵守規定的播種日期和耕耘日期。建立種子繁殖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網來生產優良的和改良的橡膠草種子。

20. 責成蘇聯農業部（吸收蘇聯列寧農業科學院參加）盡速研究橡膠草營養繁殖法，同時把它應用到生產中去，此外還要研究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干旱的草原區栽培橡膠烏鵲草的方法。

烟 草 和 馬 合 烟 方 面

21. 應當指出，克拉斯諾達爾邊區、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克里木省的烟草和薩拉托夫省、唐波夫省、梁贊省和莫爾多瓦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的馬合煙的單位面積產量大大降低了。烟草和馬合煙的單位面積產量所以降低，是因為地方黨和蘇

維埃机关对这些作物的生产不够关心，違反农作法，收获时受損耗，以及温床栽培和干燥工作做得不好。

必須增加烟草播种面积 15 300公頃和馬合烟播种面积 32 000公頃，使 1947 年烟草播种面积达到 98 2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83 800 公頃)，馬合烟达到 129 000 公頃 (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116 500 公頃)，1948 年烟草达到 101 4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87 000公頃)，馬合烟达到 141 000 公頃 (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123 000 公頃)。

22. 保証在一切种植烟草的集体农庄中組織温床栽培，其規模应当完全能滿足早期种植烟草和馬合烟的秧苗的需要。

在 1947—1948 年度内恢复集体农庄中一切原有的焙制烟草和馬合烟的干燥室，同时建造新的干燥室，使每一个种植烟草的集体农庄都有完全能滿足自己需要的干燥室。划出經過施肥、除草和秋耕的好地来种植烟草和馬合烟。

烟草和馬合烟的栽种和田間管理应当在适当的农作期进行，同时要完全遵照栽植密度的标准；这些作物的收获工作应当在初霜以前完成，在收获和焙干时应特別注意不要使它們受到損耗。

养蚕業方面

23. 保証到 1948 年茧的总产量不低于战前水平。

全会認為，最近几年來急遽地縮小桑树林的面积，砍伐桑树，毀坏桑园的情况(特别是在烏茲別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尔克明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是不能容忍的。鑒于迅速地恢复和扩大飼料基地是發展养蚕業的基本条件，所以必須大大扩

大桑树的种植面积，改进桑林管理，消灭桑园分布过于分散的现象，广泛地种植高产品种的桑树。

除了在中亚細亞和南高加索地区进一步发展养蚕業以外，并采取措施在俄罗斯蘇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莫尔达維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展养蚕業和建立家蚕和柞蚕的飼料基地。

生产新的杀蛹机、干茧机和建設新的蚕种繁殖場。

柑橘屬作物和茶叶方面

24. 亚热带地区的农業机关、党组织和蘇維埃机关必須大大提高柑橘屬水果和茶叶的单位面积产量。使 1948 年良种茶叶的产量超过战前水平。

1947 年柑橘屬作物种植面积必須增加到 20 800 公頃，茶园面积增加到 55 600 公頃，到 1949 年柑橘屬作物的种植面积則增加到 27 500 公頃，茶园面积增加到 60 000 公頃。

增加的柑橘屬作物种植面积应当完全用来栽植甜橙和檸檬。

保証其他的亚热带水果作物（橄榄、無花果、石榴、柿子）的發展。

25. 在1947—1948年内消灭茶园分布过于分散的现象，到1949年完成低产的柑橘屬果树的重接工作，保証对茶园和果园进行应有的管理，不允許把农作法简单化。

26. 为了把柑橘屬果树移植到气温較低的亚热带地区，应当組織育种工作，培育甜橙和檸檬的耐寒、早熟和高产的品种，这个工作除了科学硏究机关参加以外，还要吸收有經驗的集体农庄庄員、园艺家和农艺师参加。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治柑橘屬果園和茶園中的病虫害，并且在最近二、三年內消灭傳染病的病源。

保証在 1947 年供应茶林和柑橘屬果树林矿質肥料和化学毒剂，并且广泛地利用綠肥和当地的有机肥料。

1947年撥給格魯吉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矿質肥料 84 000 吨，包括氮肥 45 000 吨作为柑橘屬作物和茶树施肥之用。

果园業和葡萄業方面

27. 保証集体农庄在 1947 年开辟新果园 16 700 公頃、浆果园 6 700 公頃和葡萄园 11 400 公頃，1948 年开辟果园 25 000 公頃，浆果园 10 000 公頃和葡萄园 16 000 公頃，同时提高現有果园、浆果园和葡萄园的单位面积产量。

28. 巩固現有的和建立新的集体农庄的和国营的果树苗圃，以保証有充足的苗木来开辟新的果园、葡萄园和浆果园，对它們进行补植，以及在庄員、工人和职员的宅旁园地上栽种果树和葡萄。

29. 責成农業机器制造部从 1948 年起恢复果园专用机器（果园犁、耙、中耕机、松土犁）、防治果园和葡萄园的病虫害的器械、以及果园用的小工具的生产。

大豆和蓖麻方面

30. 必須指出，大豆和蓖麻的播种面积恢复得非常慢，而克拉斯諾达尔边区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大豆和蓖麻的播种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恢复得特別慢。

大豆播种面积在 1947 年应当增加 52 0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增加 29 000 公頃），而达到 274 000 公頃，到 1948 年則完全恢复到

戰前規模；1947年集體農莊中蕓麻的播種面積應當增加48 000公頃，而達到112 500公頃，1948年達到150 000公頃。

31. 為了大豆和蕓麻獲得高額的穩定的產量，必須把這些作物種在秋耕地上，在遠東則把大豆種在休閒地上。改進育種工作以培育出大豆和蕓麻的高產的新品種，廣泛地採用蒴果不開裂的蕓麻品種。擴大集體農莊優良種子的生產，保證到1949年大豆和蕓麻的全部播種面積都用優良種子播種。

油料作物方面

32. 保證1947年向日葵的播種面積增加105 000公頃，達到310萬公頃，1948年達到3 392 000公頃；1947年油用亞麻的播種面積增加40 000公頃，達到238 000公頃，1948年達到336 000公頃；1947年芥菜的播種面積應當增加到286 000公頃，1948年增加到30萬公頃，1947年亞麻籽的播種面積增加到228 000公頃。

33. 保證從1947年起在秋耕地上播種油料作物，改進播種前整地質量和播種質量；寬行距條播的油料作物（向日葵、芝麻、瞿粟、紅花、紫菜、落花生）至少進行三次行間耕作，把行內的雜草一起清除。

34. 全會認為，今后油料作物特別是向日葵的收穫工作不得過遲，因為收穫過遲使相當一部分收成受到損失。責成蘇聯農業部、地方黨和蘇維埃機關保證今后及時收割油料作物，責成農業機器製造部生產足夠的油料作物聯合收割機的設備。

馬鈴薯和蔬菜方面

35. 1947年全蘇聯擴大馬鈴薯播種面積647 000公頃，而達

到 8 318 0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2 682 000 公頃), 1948 年达到 9 108 0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3 045 000 公頃)。

36. 1947 年全苏联扩大蔬菜作物播种面积 138 000 公頃(其中集体农庄扩大 12 万公頃, 包括扩大葱的播种面积 26 000 公頃, 白菜播种面积 49 000 公頃)。1947 年蔬菜作物的播种面积增加到 180 万公頃(其中集体农庄增加到 835 000 公頃), 1948 年增加到 200 万公頃(其中集体农庄增加到 90 万公頃)。

莫洛托夫省、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省、车里雅宾斯克省、克美罗沃省和莫斯科省、阿尔泰边区、乌德穆尔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尔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捷尔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在马铃薯和蔬菜的生产方面都达到了或超过了战前水平, 因此这些地区的党和苏维埃机关的任务是, 进一步扩大这些作物的播种面积和提高它们的单位面积产量。南部和东南部地区应当在两年内把马铃薯的夏植面积恢复到战前规模。

必须指出, 在梁赞省、萨拉托夫省和唐波夫省, 马铃薯和蔬菜的生产不仅没有扩大, 相反地, 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还降低了。

37. 必须采取措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莫斯科、列宁格勒、巴库、哈尔科夫、基辅、高尔基、斯大林格勒、乌拉尔、顿巴斯和库兹巴斯工业中心、西伯利亚和远东的城市以及其他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的郊区的马铃薯—蔬菜基地和畜牧业基地, 保证这些地方所需要的全部蔬菜、马铃薯和很大部分的牛奶和肉类能够自给, 同时保证大力发展温室栽培, 以便在冬春期间供应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居民早熟的蔬菜和青菜。

扩大酒精和淀粉—糖蜜工业区特别是梁赞省、布良斯克省、奥

勒爾省、弗拉基米尔省、高爾基省、伊萬諾沃省、雅羅斯拉夫里省、土拉省、斯摩棱斯克省、切爾尼果夫省、日托米爾省和莫吉廖夫省的馬鈴薯的生產，以便在最近二、三年內大大提高馬鈴薯原料在酒精生產中的比重，使酒精生產中谷物用量大大減少。

擴大罐頭工廠區特別是阿斯特拉罕省、克里木省、克拉斯諾達爾邊區、達格斯坦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國、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烏茲別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和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的蔬菜生產，以便充分供應罐頭工廠所需要的原料。

為了提高馬鈴薯和蔬菜的單位面積產量和大大擴大種植馬鈴薯和蔬菜的灌溉地，責成農業機器製造部製造人工降雨設備，重型機器製造部製造石油發動機，機器和儀器製造部製造為適時進行灌溉所必要的抽水機。蘇聯農業部應當研究出新式的灌溉設備。

III. 發展畜牧業

到1948年底，牛、綿羊和山羊的頭數應當恢復並超過戰前水平，到1949年底，生豬的數量應當恢復並超過戰前水平；到五年計劃終結時，各種產品牲畜應當大大超過戰前水平；到1950年底集體農莊的馬匹應當比1946年增加58%。

提高牲畜的產品率，即提高肉類、牛奶、羊毛的產量和多多繁殖幼畜，1948年牛奶和羊毛的總產量應達到戰前水平，1949年肉類的總產量應達到戰前水平，到五年計劃終結時則要大大超過這一水平。

為了保證發展畜牧業和提高它的產品率，必須建立堅固的飼料基地，消滅母畜不孕現象，廣泛實行牲畜的人工授精並且徹底改

进良种繁殖工作以便把高产品种的牲畜推广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去。

必須指出，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党和苏維埃机关在 1941 年到 1946 年的时期內，保証了馬、牛和綿羊的总头数的增加。在同一时期內，加里宁省、莫斯科省和楚瓦什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增加了牛和綿羊的头数，高尔基省、伊万諾沃省和亚庫梯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增加了牛的头数。格魯吉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捷尔拜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土尔克明尼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尔汉格尔斯克省和伯力边区增加了綿羊和山羊的头数。

同时，在 1941 年到 1946 年的时期內，由于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在發展畜牧業方面的领导不够，巴什基里亚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阿尔泰边区、克拉斯諾雅尔斯克边区、諾沃西比尔斯克省、薩拉托夫省和鄂木斯克省的牛和羊的总头数却减少了。在同一时期內，沃洛果达省、基洛夫省、伊尔庫茨克省、赤塔省、布里亚特—蒙古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牛的头数減少了，烏里楊諾夫斯克省、契卡洛夫省和韃靼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羊的头数減少了。

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它們的地方机关根据 1947 年的国家計劃和五年計劃完成以下任务：

养牛業方面

1. 1947 年增加牛 520 万头，使牛的总头数到年底达到 5 200 万头（其中集体农庄增加 260 万头，达到 1 840 万头），到 1948 年年底达到 5 610 万头（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2 120 万头），使奶牛头数

到 1947 年年底达到 2 470 万头(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440 万头), 到 1948 年年底达到 2 720 万头(其中集体农庄达到 600 万头)。

2. 全会認為, 在發展畜牧業方面的严重缺点, 就是許多集体农庄中存在着奶牛不多的小型养畜場, 这些养畜場不能保証生产足夠数量的畜产品来履行对国家的义务和支付庄員劳动日。在唐波夫省平均每一个养畜場只有 6 头奶牛, 基洛夫省是 7 头奶牛, 平茲省是 8 头奶牛。特別不能容忍的是, 在許多省、边区和共和国中有些集体农庄的养畜場根本沒有母畜。基洛夫省有 586 个集体农庄的养畜場沒有奶牛, 梁贊省这样的集体农庄有 108 个, 唐波夫省有 53 个。

責成党、苏維埃和农業机关在 1947—1948 年度內, 保証在所有集体农庄中建立商品牛奶場, 到 1950 年底使所有集体农庄都有母畜不少于規定数量的养畜場。凡是已經有了規定的最低数量奶牛的集体农庄, 为了进一步增加牲畜的头数, 应当执行增加牲畜数量的計劃任务。

3. 全会認為, 最近二、三年內的重要任务之一, 就是消灭庄員中沒有奶牛和牲畜的現象。为了这个目的, 在 1947—1948 年內, 国家应当貸款給無奶牛的庄員購買小牛。

責成地方党、苏維埃机关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員会大力帮助集体农庄庄員, 保証他們的牲畜有粗飼料和多汁飼料以及牧場。

責成苏联农業部和所屬地方机关在对集体农庄的公共畜牧業采取畜牧兽医措施的同时, 对庄員私有畜牧業也給以畜牧、兽医上的帮助。

4. 保証到 1947 年底, 集体农庄养畜場每头奶牛的平均挤奶量比 1946 年提高 15%, 到 1948 年底比 1947 年提高 15%。

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苏联肉类乳类工业部、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它們的地方机关，保証各省、边区和共和国，特别是很早就建立了商品乳脂制造業的地区（西伯利亚、阿尔汉格尔斯克省、沃洛果达省、莫洛托夫省和基洛夫省），在更迅速地增加集体农庄奶牛头数、提高奶牛产品率、建立巩固的飼料基地、广泛發展乳品工厂网的基础上，大大增加奶油的生产。

5. 全会認為，不讓集体农庄用奶油代替牛奶交售，不卖給它們分离器以及集体农庄因国营乳脂制造厂数量很少而不得不从老远的地方把牛奶送到国家接收站和乳脂制造厂，这种情况是不合理的，因为这样使相当一部分牛奶不能制成奶油，許多牛奶变了質。現有的乳脂制造厂、接收站和集体农庄得不到盛奶器皿、測定牛奶含脂率的設備和試劑的充分供应。这样就使国家少收入相当数量的奶油，并且使集体农庄遭到很大的损失。

为了大大提高奶油的产量，責成苏联肉类乳类工业部不加阻碍地接收集体农庄、庄員、农户、工人和职员的奶油，算是他們履行了牛奶交售义务。

为了供应乳品工厂、牛奶收購站、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庄員和农户以分离器、盛奶器皿和化驗設備，保証在 1947 年生产分离器 15 万个、牛奶桶 85 万个、手提桶 242 000 个、量乳器 143 500 个、离心器 21 000 个、乳脂計 50 万个。为集体农庄和乳类工业撥出必要數量的硫酸和戊醇。

6. 必須指出，集体农庄在牲畜的放牧肥育和食飼肥育方面的工作組織得不好是一个严重的缺点，因此，在交售肉类时，有相当一部分牲畜的肥度在中等水平以下，这种情况給国家和集体农庄都造成严重的损失，因为国家收得的肉类質量很低，而集体农庄又

不得不多交出一些牲口。

規定集体农庄中放牧肥育牛的計劃數字 1947 年為 200 萬頭，1948 年為 220 萬頭，使集体农庄今后不再交售中等肥度以下的牲畜而多多交售中等肥度以上的肥滿多脂的牲畜。

7. 鑒于在哈薩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柯爾克茲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北高加索、伏爾加河流域、南烏拉爾和西伯利亞东部等地区，有着大量可供發展食用牛飼養業的飼料地，建議苏联部长會議研究并解决在上述地区更充分地利用夏季和冬季牧場（其办法是普遍采取措施使这些牧場得到灌溉）来广泛發展食用牛飼養業的問題。

8. 鑒于收購站數量不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不得不赶着牲畜走很远的路，特責成苏联肉类乳类工業部改进接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牲畜的工作，增加收購站，并且对于收購来的牲畜更大規模地組織飼養工作。

养羊業方面

9. 1947 年增加綿羊和山羊 1 560 萬只（其中集体农庄增加 690 萬只），使总头数到 1947 年年底达到 8 470 萬只（其中細毛羊和半粗毛羊达到 2 010 萬只），到 1948 年年底达到 9 780 萬只（其中細毛羊和半粗毛羊达到 2 720 萬只）；到 1947 年年底集体农庄的綿羊和山羊应增加到 4 600 萬只（其中細毛羊和半粗毛羊增加到 1 440 萬只），到 1948 年年底增加到 5 370 萬只（其中細毛羊和半粗毛羊增加到 1 890 萬只）。

10. 必須指出，許多省、边区和共和国，特別是阿尔泰边区、克拉斯諾雅尔斯克边区、諾沃西比尔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契卡洛夫

省、古比雪夫省和薩拉托夫省，对細毛羊業的發展沒有給以应有的注意，战前广泛实行的綿羊的人工授精的規模急遽縮小，因而使細毛羊和半粗毛羊的头数减少，使細羊毛和半粗羊毛的收購量降低。

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苏联农業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根据五年計劃，保証細毛羊業和半粗毛羊業的进一步發展，特别是在北高加索、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西伯利亚西部、克里木省和伏尔加河流域等地区，并保証經營羔羊皮用飼羊業、皮毛兼用飼羊業和肉脂兼用飼羊業的地区的养羊業得到进一步發展。

养猪業方面

11. 1947年增加生猪480万口，而达到1 340万口，到1948年底达到2 080万口，其中集体农庄在1947年增加220万口，而达到460万口，到1948年年底达到680万口。

12. 鉴于用各种品种杂交繁殖的生猪的肥育質量有很大的提高，建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广泛地采用品种間杂交的方法。

为了保証集体农庄养猪業有飼料基地，应当专门播种玉蜀黍、瓜类作物、甜菜、馬鈴薯，貯备青贮飼料，制造苜蓿和三叶草子粉，組織生猪的放牧飼养。

养馬業方面

13. 1947年增加馬110万匹，而达到1 190万匹（其中集体农庄在1947年比1946年增加70万匹而达到730万匹），到1948年年底达到1 290万匹（其中集体农庄达到820万匹）。

采取措施改进国家种畜繁殖区、集体农庄种畜場和国营种馬

場的工作，充分利用它們現有的種畜，增加集體農莊種馬場；廣泛發展草原區集體農莊的放牧養馬業。

14. 責成共和國部長會議、邊區執行委員會、省執行委員會組織地方工業企業和工藝合作社企業製造和修理載重馬車、駕具，生產馬蹄鐵、馬蹄釘、毡、柏油、車油和木炭。

責成蘇聯輕工業部從1947年起，增加馬用駕具、馬鞍、管理馬匹用的工具、毡和生皮的生產。

15. 組織集體農莊培育耕牛，以增加牲畜牽引力。集體農莊耕牛的頭數到1947年底應增加到350萬頭，到1948年底增加到410萬頭。

16. 責成蘇聯農業部、地方黨和蘇維埃機關改進畜牧兽醫工作，大大減少牲畜的病疫和死亡。建設和修理區獸醫診療所、畜牧兽醫站、獸醫點和獸醫細菌實驗所的房屋。

大大改進對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和畜牧兽醫網的藥品、消毒劑、儀器和設備的供應工作。恢復和擴大獸醫設備、藥品、消毒劑的生產，達到能完全滿足畜牧業需要的水平。生產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用的標準獸醫急救包以及獸醫診療所和獸醫點用的全套獸醫藥械。

育種工作方面

17. 全會認為，地方黨和蘇維埃機關低估種畜業的意義、沒有認識到增加純種牲畜就會更快地提高畜牧業產品率，是不對的。許多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沒有組織培育優良種畜的工作。從雜種牲畜特別是从當地的牲畜中選擇和繁殖產品率高的牲畜的工作也做得不夠。純種牲畜區域化的工作沒有進行。但是純種牲畜是能

够提供最高的产品率的。

責成党和苏维埃机关、苏联农業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恢复原有的和建立新的国营种畜場、国家种畜繁殖区和集体农庄种畜場。保証五年計劃終結时能以各种牲畜的优良种畜供应一切集体农庄养畜場。

責成苏联农業部在三个月內把关于改进育种工作和划分农畜品种区的建議提交苏联部长會議审议。

18. 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它們的地方机关保証各种牲畜的育种工作分别按下列目标进行：养馬業——提高馬的劳动能力和持久力，增大身躯；养牛業——进一步提高乳肉产品率和牛奶的含脂量，提高早熟程度和增加体重；养羊業——恢复和进一步改良細毛羊和半粗毛羊的品种，提高它們的毛、肉产品率，并进一步改良粗毛羊的品种；养猪業——提高繁殖力和早熟程度，改良地方的油脂用猪的品种。

19. 責成苏联农業部、党和苏维埃机关采取措施，广泛地实行人工授精以进一步增加純种牲畜的数量和提高畜牧業的产品率，同时給人工授精站配备优良的种畜。1947年人工授精的羊应当增加到760万只，牛增加到64万头，1948年人工授精的羊增加到1100万只，牛增加到82万头。全苏工業企業和地方工業企業保証为人工授精站生产必要的工具。

培养农畜人工授精的指导員和技术員，培养人工授精站干部的經費和供应人工授精站必要設備的开支都列入国家預算。

养禽業方面

20. 全会認為，每一个种植谷物的集体农庄必須建立养禽場，

有池塘的集体农庄必須建立游禽場。

集体农庄家禽的头数，和 1946 年相比，1947 年至少应当增加 1 倍，1948 年則至少增加 2 倍。

改进現有家禽孵化站的工作，在 1947—1948 年內应当建立 120 个新站，同时發展新的孵化器的生产。

普遍發展庄員、工人和职员私有养禽業。1947—1948 年內应当收买鷄蛋孵化小鷄，由家禽孵化站以优待条件卖給庄員、工人和职员。

飼料方面

21. 集体农庄粗飼料的产量 1947 年应当达到 9 500 万吨（其中公共畜牧业的飼料达到 7 600 万吨）；1948 年达到 10 500 万吨（其中公共畜牧业的飼料达到 8 400 万吨）。

集体农庄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应当达到以下的規模：多年生牧草 1947 年为 345 万公頃，1948 年为 520 万公頃；一年生牧草 1947 年为 1 597 000 公頃，1948 年为 1 952 000 公頃；塊根飼料和瓜类作物（南瓜、飼用西瓜）1947 年为 547 000 公頃，1948 年为 638 000 公頃。

采取排水、鏟除树根和补种牧草等办法来改良草地和牧場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在巴拉宾斯克草原地区、北德維納河、伏尔加河、奧卡河、卡馬河和其他河流的河灣洼地更应如此。

1947 年青貯飼料应当增加到 2 300 万吨，1948 年增加到 2 500 万吨。为此，1947 年青貯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应当增加到 426 000 公頃，1948 年增加到 543 000 公頃。

为了改进草地牧場牧草的种子繁殖工作，应当建立种子苗圃

网，繁殖飼用塊根作物和瓜类作物的种子，在最近两年內使这些种子的产量能够充分滿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需要并保証建立国家的种子后备。

必須指出，許多省、边区和共和国的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在建立畜牧業的飼料基地方面的工作做得并不好。克美罗沃省、諾沃西比尔斯克省、鄂木斯克省、契卡洛夫省、科斯特罗馬省、斯塔夫罗波尔边区和克拉斯諾雅尔斯克边区的集体农庄在1946年沒有完成割草計劃，大片牧草地上的牧草沒有收割，而集体农庄的牲畜在冬季却得不到飼料的保証。

22. 責成苏联農業部在1947—1948年内恢复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器割草队，并給这些割草队配备必要数量的机器，責成農業机器制造部在1947年生产寬工作幅的割草机和草耙的零件，1948年生产寬工作幅的割草机和草耙。

23. 責成党、苏維埃和農業机关采取措施，保証集体农庄有更多的畜用建筑物，为此，要开展集体农庄的畜舍建設，增加当地建造畜舍用的建筑材料（磚、瓦、石灰等等）的生产，大力帮助草原区的集体农庄采伐木材。責成中央消費合作总社扩大对集体农庄的建筑材料（玻璃、釘子、水泥等等）以及鐵器和用具的供应。

24. 在养畜場中实行机械化，首先是使养畜場的取水、調制飼料、場內运输等工作机械化，在电气化的集体农庄中，还要加上电气挤奶和电气剪毛。从1947年起，組織農業机器制造部和地方工業的企业生产各种机器，滿足养畜場机械化的需要。

25. 为了帮助拉脫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莫尔达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

罗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西部各省的农戶改良牲畜的品种和提高牲畜产品率，責成地方党、苏維埃和农業机关增設国营和合作社营的牛、羊、猪和馬的配种站和人工授精站，对于無牛的貧苦农戶，国家应貸款給他們去購買牲畜。

IV. 实行輪作制，扩大牧草播种，提高农業技术，改善水利灌溉

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它們的地方机关：

1. 在五年計劃期內，一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应当完全实行正确的輪作制，而且采取牧草播种和广泛地利用多年生豆科和禾本科牧草的混播。

在实行輪作制时应当保証：

(一)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輪作制同五年計劃規定的进一步發展省和区的农業生产的任务，同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具体的經濟条件和自然条件相适应。

(二) 規定有闲置耕地的地区，除了肥沃的草地和牧場以外，把新土地列入輪作制范围，以便最近几年內利用它們播种和休閑。

規定灌溉区的集体农庄重新利用那些沒有用于农業耕作的灌溉地，同时增加新的灌溉地；

(三) 根据苏联草原区农業生产的地区特点，实行牧草播种和秋耕休閑的輪作制。在非常湿润的地区，特别是在非黑土地带，为了更充分地利用清除了杂草的土地，实行半休閑。在灌溉农作地区，实行沒有全休閑的播种牧草的正确輪作制。

在西伯利亚、烏拉尔各地区以及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东北各省地区，应当保証利用生荒地和熟荒地播种春小麦，而在草原区还要利用一切重耕(二次)的完全休闲地播种春小麦。

由于这些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缺乏多年生牧草的种子，暂时規定不播种牧草，而增加休闲地。

2. 省、边区和共和国由省、边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共和国部长會議主席，区由区执行委员会主席负责貫徹上述輪作制并根据实行輪作制的計劃来执行播种面积計劃。

3. 鉴于集体农庄完全有可能从规定的留种地获得自己必要数量的优良种子，所以繼續实行由集体农庄留种地留种的办法，在沒有交完国家的征購量以前不得动用一般耕地上的籽粒来留种。

責成苏联农業部、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保証提高留种地的单位面积产量，組織集体农庄認真地管理留种地，及时收割种子，并做好种子的脱粒、淨种和保藏工作，今后完全靠集体农庄留种地供应所需要的种子，不能要求国家貸給。

4. 根据五年計劃的任务，1948年多年生牧草的收割面积应当恢复到战前水平，以便到五年計劃終結时各类經濟的牧草收割面积达到 2 140 万公頃，集体农庄則达到 1 530 万公頃。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都应当組織多年生牧草的生产，以便在最近二、三年內能完全靠自己的草种供应輪作地。集体农庄多年生牧草的留种面积 1947 年要达到 1 267 000 公頃，1948 年达到 150 万公頃。

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它們的机关、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保証大大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多年生牧草种子的单位面积产量并且扩大生产，其办法是改进牧草留种地的农

作法，施用必要数量的矿質肥料和保証牧草种子的及时收割、脱粒和播种。

为了增加苜蓿和收割两次的三叶草的种子的收获量，在最近二、三年内实行三叶草和苜蓿的寬行距条播，并且实行行間耕作以收获当年播种的种子，同时在乌克兰、北哈薩克、克里木和莫尔达维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地区在精耕的完全休閑地上广泛实行苜蓿的夏播。

采取措施發展多年生豆科和禾本科牧草、特別是伏尔加河流域地区的鵝覲草的种子繁殖，建立种子繁殖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网，吸收育种站、試驗站、科学研究所、高等农業学校的實習农場参加繁殖牧草种子的工作。

5. 为了尽速消灭田間杂草蔓生現象，必須保証翻耕的深度普遍达到 20—22 公分，而在可耕層較淺的地段則达到可耕層的全部深度，并且逐渐加深可耕層。在 1947 年要充分利用現有的全部前小犁，1948 年給犁配上前小犁并使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的机耕地有一半以上用这种复式犁耕作，到 1949 年要完全使用复式犁耕地。广泛地采用圓盤粗耕机和鏟式粗耕机进行粗耕。

6. 全会認為，大量增积、增产和施用当地肥料如厩肥、泥炭、各种堆肥、草木灰等等，是党和苏維埃机关在提高产量方面的重要任务之一。

保証每年增加用于秋播和春播作物的当地肥料的数量，爭取 1947 年当地肥料的施用量比 1946 年增加一倍。

保証在非黑土地带特別是沙土地区，扩大羽扇豆和其他綠肥作物的播种面积。专门挑选一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由它們負責繁殖羽扇豆种子，并且播种有机鹼(甜的)羽扇豆。

7. 为了积蓄和正确利用国内草原区的水分，应当积雪、筑堤、积雪水。保証完成护田林带的造林計劃，正确地护理幼林，在分水岭和大河的發源地附近規定严格的伐木制度。在草原区，特别是在西伯利亚和哈薩克斯坦的东北部各省，禁止采伐森林、草原丛林和小树林。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广泛开展水池和水库的建設。

8. 为了建立谷物、技术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保証丰收区，除了在中亚細亚和南高加索的各共和国进行新的水利建設和扩大灌溉地的播种面积以外，保証俄罗斯中部高原地带（庫尔斯克省、沃龙涅什省、奥勒尔省、唐波夫省）、伏尔加河流域、北高加索、克里木、乌克兰、西伯利亚西部地区和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非灌溉区的水利事業大大發展。

保証广泛地發展水利建設和灌溉系統清淤工程的机械化，从而減輕这些工程中的手工劳动，提高建設和疏浚工程的速度和質量。

为此，大量地生产吸泥和水力冲射设备、吊挂式挖土机、挖掘机和爆破工程用的鑽井设备。

为了改进对水利工作的领导，应加强苏联农業部水利管理总局，在它下面增設必要的設計、建筑和供应机构。

苏联农業部应有一个副部长领导农田水利和土壤改良工作。

9. 培养集体农庄春化处理干部，以便从1948年起，在战前实行过春化处理的地区，用結穗谷物和菜的春化种子进行播种。

10. 广泛地进行秋播作物的耙地工作，追施当地肥料和矿質肥料，同时保証中耕作物的耕地及时进行小行間苗和精細的行間耕作。

11. 为了防止苏联东部地区、非黑土地帶和烏拉尔地区收获的

谷物發生霉烂現象，保証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置备籽粒烘干器、建立室內脫粒場和遮棚。

12. 在農業科学研究工作方面，向苏联列寧農業科学院和其他農業科学机关提出下列基本任务：

(一) 制定适应苏联各个不同的農業区的、保証谷物、油料作物、技术作物、蔬菜、馬鈴薯和多年生牧草获得高额稳定产量的措施；研究出恢复和提高土壤肥力，培育农作物的抗旱、耐寒、抗病虫害的高产品种的办法，以及提高一般农作水平的办法；

(二) 研究出發展畜牧業、改良牲畜品种、提高它們的产品率的办法；

(三) 加强農業的經濟和組織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特别是关于全力發展集体农庄的公共經濟、巩固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的經濟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为了提高育种試驗站、試驗分站和基層農業科学研究机关的其他环节的研究工作水平，必須使其中有学位的人員的劳动报酬和科学研究所給有学位的人員規定的报酬相同。

責成苏联農業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采取措施，把農業科学的成就尽速地应用到生产中去，應該把这一工作看做是發展農業的最重要的条件。

13. 从 1947 年起，区种子繁殖場除了繁殖种子工作以外，还应进行农作物的栽种技术的試驗工作，使区种子繁殖場成为根据先进的農業科学和生产經驗进行工作的模范农場。

14. 全会認為，为了广泛展览和推广集体农庄、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养畜場、科学机关、优秀的区、省、边区和共和国以及社会主义農業的先进工作者和組織者的成就，为了大力

开展争取农業进一步高涨的社会主义竞赛，有必要从1950年起恢复全苏农業展览会的工作，总结1947年以来的工作。

V. 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

1. 规定机器拖拉机站的基本任务是：提高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改进现有的机器拖拉机的使用情况，提高拖拉机工作的质量并且在农作期完成拖拉机工作，及时收割庄稼和完成机器拖拉机站所得的实物劳动报酬的上缴计划。

2. 机器拖拉机站和拖拉机队只有完成了主要几种拖拉机工作（按规定期限进行春耕、播种前的耘地、春播、休闲地的翻耕和整地、中耕作物的栽培、庄稼的收割、秋播、秋耕等工作）的计划和确实完成了实物报酬上缴的计划，才算完成了生产计划。

责成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在生产任务中给拖拉机队规定每种工作的数量以及质量方面的必要的农作法要求，翻耕深度、耕作次数、播种量、下种深度、工作期限。

责成区农業科的总农艺师，共和国、边区、省农業厅的总农艺师和一级农艺师负起国家检查员的责任，检查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工作的质量。

3. 从1947年起废除现行的机器拖拉机站领导人员和专家的奖励制度，因为这一制度已经同改进拖拉机工作的质量和提高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任务不相适应。凡是按时完成重要的拖拉机工作（休闲地的翻耕和整地、联合收割机收割和秋耕），完成和超额完成实物报酬上缴计划的，应当得到奖金。如果没有完成拖拉机工作的成本计划，那末完成和超额完成实物报酬上缴计划而得的奖金应当减少15—20%。责成苏联农業部把奖

励机器拖拉机站领导人員和专家的建議提交苏联部长會議。

4. 为了提高拖拉机手在改进拖拉机工作的質量、提高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方面的责任心并使他們更加从物質利益上关心这一切，規定从1947年起，拖拉机队的拖拉机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劳动日报酬的計算办法如下：

(一)如果拖拉机队在所耕作的集体农庄的地段上完成了規定的单位面积产量計劃則拖拉机手、队长、副队长、統計員兼上油員的每个劳动日可按3公斤谷物的最低保証額發給；如果没有完成規定的单位面积产量計劃，則每个劳动日按2公斤谷物的最低保証額發給；

(二)建議集体农庄对于超额完成单位面积产量計劃的拖拉机手、拖拉机队的正副队长、統計員兼上油員、联結机手，同田間工作队或小組的庄員一样，根据他們在所耕作的地段上得到的劳动日数量，發給附加報酬。

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对于在下列情况下节约燃料的拖拉机手不应發給奖金：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单位面积产量沒有完成計劃，拖拉机队也沒有完成拖拉机工作計劃和获得計劃規定的实物報酬數額。

5. 全会認為，为了提高在机器拖拉机站牵引机上工作的庄員的責任心，为了使他們从物質利益上关心拖拉机工作的質量的改进和机器拖拉机站机器的保养，在田間工作期間应当把集体农庄派出的联結机手編入拖拉机队。

6. 完全恢复机器拖拉机站和所服务的集体农庄間簽定的、規定双方义务的合同的作用，并且严厉批評那种輕視履行合同的行为。

代表大会指出，目前不管拖拉机工作完成期限的迟早，都向集

体农庄收取同样的实物报酬，这种做法减低了机器拖拉机站对按时进行拖拉机工作的责任心，并且造成無論是否按时工作，都得到同等数量的附加实物报酬的現象。

責成苏联農業部和农产品收購部在两个月內，把关于各种主要的拖拉机工作（春耕、播种前耘地、春播、休闲地翻耕、收割庄稼、秋播、秋耕）的实物报酬定額（这种报酬定額应当把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期限估計在內）的建議提交苏联部长會議。

7. 为了改进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農業机器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修理，建立下列各种类型的修理企業：

（一）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主要是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小修，对其他農業机器和農業工具进行各种修理（除了磨琢曲軸，修理凸輪軸、搪缸蓋、燃料裝置、电气設備等复杂修理工作）。

为了帮助拖拉机队进行技术保养和排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農業机器在田間工作期間的故障，应当在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中配备流动修理車，修理車应备有整套装配工具、工作台、活动鍛工爐和全套拆卸工具。苏联農業部应在1947—1948年度內供应机器拖拉机站10 000部流动修理車（其中1947年供应3 000部，1948年供应7 000部）；

（二）区际大修厂（为15—20个机器拖拉机站服务）。进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发动机的全部大修工作，以及个别联件和机组如磁电机、發电机的修理工作，曲軸和凸輪軸的磨琢工作，搪缸蓋、燃油裝置、离合机的修理工作；

（三）修理厂（每省1—2个）。进行汽車的大修和小修，并为机器拖拉机站修理机床和固定式发动机，为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和

拖拉机队制造修理用具、拆卸工具和设备。

8. 为了保证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区际大修厂和修理厂有设备，必须拨给农业（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25 000 台金属切削机床。

因此，建議苏联部长會議在两个月內研究并通过下列決議：

（一）关于确定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区际大修厂和修理厂的标准设备；

（二）关于1947年从国民经济中（主要从民用和軍用机器制造企業中）抽回 2 万台完好未用的金属切削机床；

（三）关于在1947—1948年度內生产5 000 台机床供应农业；

（四）关于为各省、边区和共和国的修配厂和修理厂配备各种主要金属切削机床的期限；

（五）关于拨给根据本決議建立的修理厂以必要数量的鐵压设备、电气设备、电焊设备和其他设备。

9. 保证在 1947—1949 年內，在沒有修配厂的机器拖拉机站建立631个修配厂，建立194个区际大修厂和32 个修理厂。它們的开工期如下：机器拖拉机站修配厂在 1947 年开工的 150 个，1948 年——200 个，区际大修厂在 1947 年开工的 50 个，1948 年——60 个；修理厂在 1947 年开工的 5 个，1948 年——8 个。

10. 全会認為，許多机器拖拉机站不很好地保养农业机器，而苏联农业部的机关、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对此熟視無睹，这种情况是不能容忍的。

責成苏联农业部和所屬地方机关采取措施，保证对机器拖拉机站和拖拉机队現有的机器拖拉机的保养工作进行經常的监督。对于机器拖拉机站中不好好地保养机器的人，应当給以刑事处分。

在1947—1949年期間应当建造必要數量的敞棚和遮棚以存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業机器。責成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組織集体农庄协助机器拖拉机站进行修建，其办法就是在不妨碍田間工作的条件下，集体农庄严格地根据合同供給人力和运输工具。

11. 組織工業工厂生产流动和固定石油桶、抽水机、管帶、輸送管、磅秤和其他石油庫的用具和設備。

12. 全会認為，常常把沒有經驗、知識貧乏和不能胜任的人提拔起来担任机器拖拉机站站长，是不正确的。

全会認為，苏联农業部，地方党、苏維埃和农業机关的迫切任务，就是調派受过訓練、熟悉業務的工作人員去加强机器拖拉机站，提拔那些具有必要的知識和組織才能的人担任机器拖拉机站站长。

必須制止經常調動机器拖拉机站站长的有害做法，严格遵守只有苏联农業部才能任免机器拖拉机站站长的制度。

13. 苏联高等教育部对于根据苏联人民委員會 1945 年 10 月 6 日的决定在农業院校中长期附設的一年制的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机械师进修班的工作，必須保証进一步加以改进。1947 年苏联农業部派去进修的学员名額為 2 500 人，其中机器拖拉机站站长 1 200 人，机器拖拉机站机械师 1 300 人。

14. 責成苏联农業部在 1947—1948 年內，除現有的学校外，建立 25 所中等农業机械学校，并且在現有的中等农業专业学校中設立 13 个机械班。

15. 責成苏联高等教育部于 1947 年在莫斯科季米里亚捷夫农業研究院、鄂木斯克农学院、沃龙涅什农学院、薩拉托夫农学院、列寧格勒农学院、哈尔科夫农学院、基輔农学院、諾沃西比尔斯克农

學院、伊爾庫茨克农学院、塔什干农学院和梯比里斯农学院开办机器拖拉机站农艺师进修班，每年的学员总名额为 1 500 人。

16. 从 1947 年起，农業机械学校恢复战前的学习期限：机械师 18 个月，拖拉机队队长 10 个月，联合收割机手 6 个月，拖拉机手 5 个月。

17. 为了改善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人员的文化和物质生活条件，鼓励他們完成上缴实物报酬的計劃和降低拖拉机工作成本的計劃，从1947年起，用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1939 年 1 月 13 日“关于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的決議所規定的提成，在机器拖拉机站設立站长基金。

18. 同意在苏联农業部建立机器拖拉机站管理总局以便統一领导机器拖拉机站的業務工作。

VI. 改进国营农場的工作

1. 全会認為，国营农場工作中的严重缺点在于，过份专业化的片面經營，在国营谷物农場和国营技术作物农場中畜牧业發展得不够，而在国营畜場中耕作業沒有充分發展。

国营农場的工作經驗証明，片面經營在經濟上是不利的，它使劳动力和牵引力在农忙时节过份緊張，而在其他季节則不能充分利用。国营农場經濟的片面發展使收入减少，財政力量削弱。由于国营谷物农場和国营技术作物农場中的畜牧业沒有充分發展，大量莖杆、谷壳和耕作業的其他副产品就無法利用，同时大片放牧地也不能利用，这就阻碍了国营农場經濟的發展和限制了获得更多产品的可能性。由于国营畜場中的耕作業沒有充分發展，大量的厩肥不能充分利用。

鑑于国营农場只有在建立多种經濟并使各种經濟正确地結合的基础上才能順利發展，才能巩固自己的經濟和財政，特責成苏联国营农場部、党和苏維埃机关，在国营农場中除了發展主要部門以外，还要發展那些最能充分利用各个国营农場的自然条件和經濟条件的其他農業部門，擺脫農業生产的過份季节性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为此，在国营谷物农場中应当發展畜牧業，主要是發展食用牛飼養業、养羊業、养禽業，而在城市、工業中心和乳品工厂附近的国营谷物农場中發展乳用畜牧業。在国营技术作物农場中，尽可能發展乳用畜牧業和养禽業。在国营畜場中，除了主要种类的牲畜以外，应当發展其他种类的牲畜，并且播种谷物，其中包括飼料作物和其他作物。

2. 国营农場工作中的另一个严重缺点是工人和专家的流动性很大。中央全会認為，配备固定的工人、专家和职员是改进国营农場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任务。为此，在产粮区和畜牧区必須撥出不超过0.5 公頃的地段給国营农場的固定工作人員，以便他們在这些地段上建造私人住宅和其他建筑物、栽培果树、种植蔬菜和其他农作物。国家对建造私人住宅的国营农場的工人、专家和职员应当进行帮助，給予他們二分息的长期貸款，貸款數額每戶为 5 000—15 000 卢布，在10 年內还清，每年付还同等数目。供应自建房屋者当地建筑材料和运输工具以帮助他們建筑私人住宅。工人、专家和职员在国营农場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在他們完全还清国家貸款之后，成为他們自己的財产。

3. 根据1947年的国家計劃和五年計劃的任务，做到：

(一) 1947年苏联国营农場部国营农場的播种面积增加60万公頃，达到 600 万公頃(其中谷物面积增加 40 万公頃，达到 410 万公

頃), 1948年增加 100 万公頃, 达到 700 万公頃(其中谷物面积增加 60 万公頃, 达到 470 万公頃)。

增加苏联国营农場部国营农場的主要粮食作物小麦的生产:

冬小麦——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克拉斯諾达尔边区、斯塔夫罗波尔边区、罗斯托夫省、克里木省、沃龙涅什省、库尔斯克省和莫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到 1949 年冬小麦的生产应当恢复到战前水平, 大大提高它的单位面积产量, 到 1947 年秋这些地区的国营农場的冬小麦播种面积应当比 1946 年的收获面积增加 321 000 公頃, 达到 857 000 公頃(其中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达到 40 万公頃), 1948 年达到 93 万公頃(其中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达到 445 000 公頃);

春小麦——根据苏联部长會議的決議, 东部地区(西伯利亚、烏拉尔和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东北各省) 的国营农場的春小麦播种面积在 1947 年应当增加 68 000 公頃, 而达到 534 000 公頃, 1948 年达到 805 000 公頃; 1949 年达到 129 万公頃, 同时保証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采取措施大大扩大伏尔加河流域(古比雪夫省、萨拉托夫省、斯大林格勒省和烏里楊諾夫斯克省) 的春小麦、特别是硬粒品种小麦的播种面积, 增加这些省份的国营农場的春小麦的播种面积, 使它在 1947 年达到 195 000 公頃, 1948 年达到 23 万公頃。

增加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营农場的春小麦播种面积。

(二) 1947 年苏联国营农場部国营农場中牛应当增加 121 000 头, 到 1947 年年底达到 1 458 000 头, 生猪增加 122 000 口, 而达到 55 万口, 綿羊和山羊增加 441 000 只, 而达到 3 167 000 只, 馬增加

23 000 匹，而达到 339 000 匹。1948 年牛应当增加 141 000 头，到 1948 年年底达到 1 599 000 头，生猪增加 151 000 口，而达到 701 000 口，綿羊和山羊增加 427 000 只，而达到 3 594 000 只，馬增加 31 000 匹，而达到 37 万匹，然后到 1949 年使牛、生猪、綿羊和山羊的头数都恢复到战前水平。

4. 在 1947—1949 年內全部完成国营农場的土地规划工作，并且实行正确的采取牧草播种和全休闲的輪作制。保証到 1949 年全部谷类作物面积用高产品种的优良种子播种。生产三叶草和猫尾草、苜蓿和鵝覲草以及其他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种子，以充分滿足各个国营农場对这些种子的需要和建立商品牧草种子的后备。

5. 为了尽力發展国营农場的牛奶業，必須装备現有的乳脂制造厂，在大型国营牛奶場建立新的工厂，并从 1947 年起大規模地生产优质奶油和干酪。全会認為，必須使經營牛奶業的国营农場有自己的乳脂制造厂。

6. 全会認為，按技工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类型建立起来的学校必須为国营农場培养熟練的工作干部。

7. 全会認為，为了加强国营农場的經濟核算制，必須建立超計劃上繳产品的奖励制度，把必要的积累列入产品的計劃成本，并且恢复国营农場的場长基金。

8. 全会認為，最近几年內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大大提高国营农場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改进国营农場的机器的使用情况和改善国营农場的公用設備。大型国营农場应当自己生产和采办地方建筑材料，同时生产运输工具、馬具、包装用物和小农具，其数量要能保証国营农場的需要。

9. 修正現行的国营农場和托拉斯的领导工作人員和专家的奖

励制度，使这种奖励制度以生产的数量和向国家上缴产品的多少为根据，从而使国营农場和托拉斯的工作人员直接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如何超额完成产量計劃。凡是沒有全部完成谷物、牛奶、肉类和羊毛的成本計劃的，应少得奖金25%。

10. 責成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給予国营农場必要的帮助，使它们更快地成为模范的产量高的經濟。

VII. 关于農業的技术装备

1. 責成農業机器制造部保証在1947年从总生产計劃中撥給農業30300台拖拉机(其中СТЗ-НАТИ23 500台、“基洛維茨Д-35”2 000台、“万能 1 和 2 ”4 800台)和总额 51 000 万卢布的農業机器、其中包括：拖拉机曳引犁32 000部、馬拉犁80 000部、拖拉机曳引中耕机37 000台、馬拉中耕机78 000台、拖拉机曳引播种机30 000 台、馬拉播种机38 800台、拖拉机曳引粗耕机10 000台、联合收割机7 000 台(其中自动联合收割机700台)、收割机50 000台、馬拉割草机55 000 台、馬拉草耙45 000台、复式脫谷机9 000台、馬拉脫谷机22 400 台、拔麻机2 000台、甜菜起掘机4 000 台、选粮筒 6 000 个、籽粒烘干器1 060具和馬拉掘薯机11 000台。

2. 責成运输机器制造部保証在1947年从总生产計劃中撥給農業C-80型履带式拖拉机3 800 台。

3. 責成航空工业部、建筑和筑路机器制造部、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以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工艺合作社管理局，保証在 1947 年生产总值 3 675 万卢布的農業机器供应農業，其中航空工业部的工厂生产自动联合收割机 600 台，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生产拖拉机曳引犁

8 000 部。

4. 从1948年生产75 500台拖拉机(农業机器制造部 57 500 台, 运輸机器制造部 18 000 台) 的国家总計劃中撥給农業: 拖拉机 67 000台、拖拉机曳引犁 80 000 部、馬拉犁 140 200 部、拖拉机曳引中耕机 55 000 台、馬拉中耕机 85 000 台、拖拉机曳引播种机 67 000 台、馬拉播种机 49 550 台、开沟种薯机 2 000 台、拖拉机曳引粗耕机 32 000 台、联合收割机 25 000 台、馬拉收割机 62 000 台、馬拉割草机 114 000 台、馬拉草耙 90 000 台、复式脱谷机 16 500 台、馬拉脱谷机 34 950 台、拖拉机曳引割草机 2 000 台、拖拉机曳引草耙 2 000 台、馬鈴薯收获机 2 000 台、拖拉机曳引甜菜起掘机 4 000 台、选粮筒 21 000 个、青储料截断机和切薑机 22 000 台、锤式轧碎机 20 000 台、油餅轧碎机 25 000 台、塊根切碎机 35 000 台。

5. 責成运输机器制造部, 保証在 1948 年从国家拖拉机生产总計劃中, 撥給农業 C-80型履带式拖拉机 10 400 台。

6. 保証大大增加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零件、特別是一些奇缺的零件的生产, 为此应当增设制造零件的工厂并且提高农業机器制造部和其他工业部(汽车工业部、航空工业部、运输机器制造部、军械制造部等等)现有工厂的零件生产能力, 以便不仅充分保証对拖拉机和农業机器进行修理; 而且使机器拖拉机站储存一定数量的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零件后备。

7. 规定新出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零件的供应办法如下:

(一) 每一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应当由承制工厂供給技术保养用的全套零件、工具和设备。

(二) 每 10 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由承制工厂供給一套小修用的零件。

(三)每 50 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由承制工厂供給一套大修用的零件。

責成苏联农業机器制造部和农業部列出小修和大修用的各套零件品名表。

8. 責成农業机器制造部、运输机器制造部和其他工业部改进所出产的拖拉机、农業机器和有关的零件的質量,在工艺过程中采用最新的技术成就。全会認為,必須在生产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主要工厂設驗收員(苏联农業部的代表)。

9. 为了保証加速生产拖拉机供应农業,必須:

(一)在 1948 年上半年完成农業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制造厂(阿尔泰、斯大林格勒、哈尔科夫、弗拉基米尔和利彼次克)和耕耘收割机器制造厂的全部建設工程。

(二)在 1948 年上半年完成明斯克拖拉机工厂的建設,并保証在 1948 年下半年供应生产“基洛維茨 Д-35”拖拉机所需要的各种设备。

10. 全会認為,建設拖拉机和农業机器制造厂是首要和迫切的建設工程。

責成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联共(布)边区委员会和省委员会、共和国部长會議、边区执行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經常地帮助拖拉机和农業机器制造厂以及建設这些工厂的建設单位尽速地恢复原有生产能力投入生产,給它們配备干部,改善住宅生活条件,以保証他們能完成国家所規定的計劃。

全会認為,供应农業以拖拉机和农業机器是国家当前最重要的任务。

11. 鑒于把新式拖拉机和农業机器迅速运用到农業中具有特

殊的意义，特責成農業机器制造部保証設計和生产更优良的拖拉机、自动联合收割机和其他谷物收割机、吊挂式拖拉机、播种和收获技术作物(特別是棉花、甜菜、纖維亚麻、橡胶草)的机器、馬鈴薯种植机和收获机、玉米黍播种机和收割机、干草收集和加压机、养畜場工作机械化所需要的机器和冬季牧場区碎冰和扫雪的机器。

責成農業机器制造部除了尽速設計和生产上述机器以外，保証設計和生产手扶动力农具来使蔬菜業、果园業和技术作物的种植工作机械化。

責成農業机器制造部、航空工业部和电器工业部設法大大增加風力发动机、电力设备和有关的零件的生产。

12. 1947年撥給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集体农庄和农产品收購部的各收購机关4万輛載重汽車，1948年撥給6万輛；增加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ГАЗ-67”型輕便汽車的供应。

13. 責成化学工业部、鋼鐵工业部、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拉脫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地方工业部徹底完成1947年矿質肥料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化学药剂的生产計劃。保証1948年至少生产折合标准盐为313万吨的过磷酸鈣、氮肥、鉀肥、磷灰石粉供应农業，并且使化学毒剂的生产能力到1947年年底达到計劃所規定的規模。

責成交通部和铁路局长根据肥料供应計劃，計劃运送全部肥料所需的車皮，并保証同装运重要貨物一样，首先撥出車皮来装运肥料。

鑑于生产肥料和化学药品的里西昌斯克化学联合工厂的建設和迅速开工具有巨大的意义，特委托苏联部长會議規定这个厂的建設期限和規模，同时采取措施保証1947年加速这个工厂的建設。

14. 責成苏联部长會議石油供应总局和交通部保証把石油产品运送到石油庫，以便建立必要数量的流动后备，使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拖拉机在田間工作期間不断地得到石油产品的供应。

VIII. 从組織上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和消灭集体农庄中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

1. 鑑于最近几年来在許多省、边区和共和国的集体农庄中存在着歪曲和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現象，如侵占集体农庄公有土地、盜窃集体农庄财产（农具、牲畜、其他财产和資金）、不正确地支付劳动日、破坏農業劳动組合民主管理原則，所以責成地方党和苏維埃机关徹底消灭这种違反和歪曲章程的現象，并采取措施尽力巩固集体农庄的公共經濟，認真地改进对集体农庄的領導。

2. 党在集体农庄建設中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从組織上經濟上巩固農業劳动組合和增加集体农庄的公有財产。这就需要党和苏維埃机关頑強地經常地进行工作并提高对保护和增加公有生产資料（耕畜、产品牲畜、种子、飼料、保險基金、农具）的責任心，需要發展農業副業生产，添置經營用的建筑物和增加劳动組合的公积金。

3. 全会認為，集体农庄中在土地使用方面的一个严重缺点，就是無人負責，这表現在田間工作队往往沒有固定在一个实行輪作制的固定地段，以至妨碍了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因此集体农庄必須在最短期間消灭这个严重的缺点，把实行輪作制的固定地段、农具、牲畜固定分配給田間工作队，不容許田間工作队队员隨便流动。在工作队下成立小組分別負責耕种中耕作物、技术作物、蔬菜作物和留种地，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負責耕种谷类作物。

4. 全会指出，影响劳动生产率、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进一步提高的最大障碍，就是集体农庄在劳动报酬方面，即在庄员之间分配劳动日和农庄收入方面存在着平均主义，在田间工作和其他工作上没有充分采用个人和工作小组计件工资制，工作定额过低过时而造成劳动日的浪费。为了克服这些缺点，必须在最近期间重新规定工作定额和劳动日评定法，保证重要工作得到较高的劳动报酬，而次要工作的报酬则应予降低。

为了更慎重更正确地支付劳动日，建议集体农庄在年初就计划好各部门和各种农作物的工作所需的劳动日，并且实行严格的监督，使劳动日的计算正确地根据所完成的工作以及支付工作队和小组劳动日的计划。

集体农庄在分配收入时，应当计算工作队的收成（在工作队中则计算小组的收成），使收成较高的工作队和小组的庄员相应地获得较高的报酬，收成较低的工作队和小组的庄员获得较低的劳动报酬。

建议政府的集体农庄事务委员会和苏联农垦部，根据这些基本原则和各共和国、边区和省的集体农庄的经验，拟出一项关于改进集体农庄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提高工作定额和改进劳动日的加算办法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必须保持在1942年提高了的、每个有劳动力的庄员的最低劳动日定额。

全会认为，附加报酬法还没有在所有集体农庄中实行，庄员超额完成单位面积产量和牲畜产品率计划往往没有及时拿到应得的附加报酬，这种情况是不能容忍的，因此对于庄员的附加报酬是否即时支付必须实行严格的监督。

5. 建議集體农庄在离村8公里以外的地段上設立田間休息站，使田間工作队、拖拉机队和畜牧队的庄員在田間工作期間能更有效地利用工作時間并得到应有的生活条件。在田間休息站中建筑住房(固定的和夏季的公共宿舍、厨房、食堂)，飼養牲口所必需的畜舍和存放農業机器和农具的遮棚和敞棚。

6. 全会認為，为了完成發展農業的任务，必須在农艺方面和畜牧兽医方面加强对集體农庄的帮助，因此在 1947 年必須从各主管机关、其他机关和学校中抽調大批农艺师去加强机器拖拉机站和区農業科的农艺站的工作，同时派到大型集體农庄中去解决农艺上的問題。

为了整頓农艺服务的工作，規定机器拖拉机站的农艺站只为那些与机器拖拉机站訂了合同的集體农庄服务，而不在机器拖拉机站工作范围以內的集體农庄由区農業科的农艺站服务。規定机器拖拉机站农艺师的农艺工作由区農業科领导和监督。

7. 農業、畜牧和兽医高等学校的畢業生，应派往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集體农庄、农艺站和畜牧兽医站實習一年，以获得必要的实际經驗。高等学校畢業生在實習期間担任初級农艺师、初級畜牧技师和初級兽医。

8. 凡是不在集體农庄、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农艺站和畜牧兽医站工作，而在机关工作的农艺师、畜牧技师、兽医、工程师、机械师和其他農業专家，他們的工資应比在集體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担任同样工作的专家的工資低25%。

全会認為，为了改进集體农庄干部(集體农庄主席、工作队长、养畜場主任和會計員)的培养工作，必須于 1947 年在省、边区和共和国建立一年制和二年制的国立學校，在这些學校中附設示范实

驗农場，以便培养出受过充分訓練的集体农庄領導工作人員。为了在短期内培养集体农庄主席，1947年在各省、边区、共和国长期設立六个月一期的訓練班。

全会認為，培养集体农庄生产能手——田間工作者、畜牧工作者、园艺师、蔬菜栽培师、养蜂工作者——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必須扩大一年制的国立農業学校网，使各省、边区和共和国能培养出这些干部来充分滿足集体农庄的需要。

10. 全会認為，有必要尽速培养农艺师，因此需要建立三年制的省立农艺学校。省立农艺学校的畢業生，应授予初級农艺师的称号。

IX. 关于农产品的收購工作

联共(布)中央全会指出，1940年通过的、以集体农庄所使用的每公頃耕地或地面为單位來計算农产品和畜产品征購量的农产品收購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1940年以前实行的、以播种面积或牲畜头数的多少來計算征購量的办法，使集体农庄不能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集体农庄公共經濟的發展，使集体农庄力圖縮小播种計劃和畜牧業發展計劃，只能鼓励减少播种面积，而不能刺激开垦新土地。

計算征購量的新原則（这一新原則依靠一个稳固的基础，即国家法令規定土地归集体农庄永久使用）使集体农庄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公共耕作業和畜牧業的發展，消除了收購制度中的流弊，如扩大播种面积、增加养畜場牲畜头数的先进集体农庄比不扩大播种面积、沒有养畜場或公共畜牧業的落后集体农庄吃亏。

只有反对集体农庄制度的人，才会要党恢复以前那种因不符

合農業發展利益而廢除了的、以播种面积为根据的征購政策，他們不了解以集体农庄使用的每公頃耕地为单位来計算征購量的法律对農業的进步意义，忘記了战争帶給集体农庄公共經濟的严重損失。

根据上述一切，联共（布）中央全会認為，在农产品收購方面，必須严格遵守下列政策：征購农产品以集体农庄所使用的每公頃耕地为单位，征購畜产品以集体农庄所使用的每公頃地面为单位。

此外，在目前条件下，沒有必要在一个行政区內給所有集体农庄規定統一的向国家交售谷物的定額，而应当在一个区内按集体农庄的类别規定不同的交售定額，因为这样就有可能在必要情况下，根据集体农庄使用土地的程度，来調整集体农庄的交售量。因此，有些地区集体农庄的土地多，但因人手不够而沒有使用土地，那末向国家交售谷物的定額應該降低，而在其他地区集体农庄使用了土地，而且人手足够，那末向国家交售谷物的定額應該提高。

1. 建議苏联部长會議在 1947 年 5 月 1 日以前，規定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谷物的固定的分級定額，准許在一个行政区內采用几种定額。

2. 不屬机器拖拉机站服务范围的集体农庄向国家交售谷物和稻子的定額，应当比該区机器拖拉机站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交售定額高 25%。

3. 全会認為小麦、黑麦同燕麦、大麦、粟的現行比价不正确，規定得过低。

全会認為，为了鼓励生产和向国家交售最宝贵的粮食小麦和黑麦，在苏联政府例外地准許集体农庄和农户用燕麦、大麦和粟代

替小麦、黑麦向国家履行交售义务的时候，必須提高小麦、黑麦同燕麦、大麦和粟的比价。規定从1947年收获期起，在收購和交易中折算小麦和黑麦的比价如下：1普特小麦等于2普特燕麦、1.75普特大麦、1.5普特粟；1普特黑麦等于1.75普特燕麦、1.5普特大麦、1.25普特粟。

建議苏联部长會議，从1947年的收成中，增加集体农庄和农户1947年收获的小麦和黑麦的交售量，相应地縮減飼料作物的交售量。

4. 鑑于有关谷物、油料作物和技术作物、牧草种和馬鈴薯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播种面积的材料，具有政治上的国民经济上的意义，全会認為，必須在苏联国家計劃委員會下設立規定单位面积产量的国家檢驗局。

5. 全会認為省、边区和共和国的党和苏維埃机关的重要任务，就是保証严格遵守征購法并且使各区、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于1947年在規定期限內徹底完成国家的粮食收購計劃。

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从收割庄稼的头几天起就开展粮食收購工作，不得重犯过去的錯誤：或者粮食上繳速度落后于打谷速度，或者打谷工作拖延誤时，因而許多区和集体农庄的粮食收購計劃沒有完成。从打谷一开始起，就設法使所有的集体农庄、所有的国营农場每天向国家上繳粮食，使他們在党和苏維埃机关的領導下进行，直到粮食收購計劃全部完成为止，并且要特別注意落后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区。

6. 鑑于供应国家畜产品的特別重要的意义和建立畜产品的国家后备的必要性，所以責成省、边区和共和国的党和苏維埃机关，認真改进对畜产品收購工作的领导，保証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农

戶按期完成國家的畜產品收購計劃。

X. **關於農村中黨的政治工作**

1. 联共(布)中央全會認為，黨在戰後時期所面臨的發展農業的任務，要求黨組織在農村中廣泛地開展政治工作，向勞動人民說明這些任務，發動並組織他們為恢復和發展農業而鬥爭，進一步加強與群眾的聯繫。必須克服農村工作中現存的重大缺點，首先克服以下缺點，即部分領導干部仍舊不關心集體農莊，歪曲黨在集體農莊建設中的路線，並且沒有在農村中進行必要的組織工作和政治工作。必須使區、省、邊區和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的領導工作人員經常到集體農莊中去親自進行政治工作和黨的組織工作，主持莊員座談會和集會，指導基層黨組織中黨的工作和政治工作。

2. 責成黨的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改進對農村中黨的區委員會的領導，使黨的區委員會對集體農莊的現狀和發展有高度的責任感，深入了解集體農莊生活的各个方面，並且分別採取各種措施來鞏固各集體農莊。

3. 全會認為必須在機器拖拉機站設一個擔任政治工作的副站長。

擔任政治工作的機器拖拉機站副站長應當努力改進拖拉機站的工作，保證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之間有正確的關係，監督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嚴格遵守合同，在這些方面不互相隱瞞工作中的缺點。擔任政治工作的機器拖拉機站副站長應當保證改進機器拖拉機站黨組織的工作，在拖拉機手、聯合收割機手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其他工作人員中開展政治教育工作。

* * *

联共(布)中央全会認為，迅速恢复和发展農業的工作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为它是使苏联整个国民经济順利發展和保証人民物質生活状况进一步改善的必要条件。完成这个对我们整个国家極为重要的任务，應該是党和苏維埃机关、集体农庄庄員、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農業专家、承做農業定貨的工業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中心目标。

联共(布)中央全会責成党和苏維埃机关，加紧帮助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組織生产，組織和領導集体农庄庄員、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農業生产专家大力改进田間工作質量，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地里采用先进的农作法，充分利用集体农庄农村的劳动力和物質技术力量，从而不断地从各方面来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联共(布)中央全会認為，使所有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和全体农戶按时完成 1947 年春播的准备工作，順利进行春季田間工作，是最重要的經濟和政治任务。

載于 1947 年 2 月 28 日

“眞理报”第 51 号



給联共(布)各級組織的通知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最近在莫斯科举行了全体会议。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决定于 1952 年 10 月 5 日召开联共(布)
第十九次代表大会。

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議程

1.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报告人中央委员会書記格·馬·馬林科夫同志；
2. 联共(布)中央检查委员会的总结报告——报告人中央检查
委员会主席波·格·莫斯卡托夫同志；
3.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关于 1951—1955 年發展苏联的第五
个五年计划的指示——报告人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馬·查·薩布
罗夫同志；
4. 修改联共(布)党章——报告人中央委员会書記尼·謝·赫
魯曉夫同志；
5. 选举党的中央机关。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的选举办法

- (1) 5 000 个党员选举有表决权的代表一人；
- (2) 5 000 个预备党员选举有发言权的代表一人；
- (3)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照党章的规定，以秘密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 (4)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级党组织的代表，由各省、边区和自治共和国的党代表会议选出。其他加盟共和国的代表由各省党代表会议还是由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选出，则由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酌情决定；
- (5) 苏联的陆军、海军和国家保安部边防部队各级党组织的共产党员，和其他党组织一起，在党的省、边区代表会议或者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上选举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书记 约·斯大林

载于 1952 年 8 月 20 日

“真理报”第 233 号



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

(1952年10月5日至14日于莫斯科)

出席代表大会的有1192个有表决权的代表和167个有发言权的代表，共代表6013259名党员和868886名预备党员。

代表大会的议程如下：1.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2. 联共(布)中央检查委员会的总结报告；3.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关于1951—1955年发展苏联的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4. 修改联共(布)党章；5. 选举党的中央机关。

格·馬·馬林科夫在他所做的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中指出，从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以来的这一时期充满了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事件。在国际帝国主义反动势力的策划下，希特勒德国在西方和军国主义日本在东方所发动的战争，由于苏联人民的英勇斗争，以帝国主义者料想不到的结果而结束了。苏联是愈战愈强了，它的国际威望也更加提高了。中欧和东南欧好几个国家脱离了资本主义体系而确立了人民民主制度。伟大中国人民的历史性的胜利给予了整个世界帝国主义体系沉重的打击。

战后时期是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进一步削弱以及民主和社会主义力量日益壮大的时期。

苏联在战后时期继续沿着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指出的、曾为战争所中断的道路即和平发展和逐步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道路前进。战后年代是苏联在工业、运输业、农业以及科学、文化和艺术各方面都取得巨大成就的年代，同时也是苏维埃制度进一步巩固、苏维埃社会精神上政治上更加一致和苏联各族人民友谊继续加强的年代。在这几年中，苏联一直积极地为保持和巩固世界和平而斗争。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批准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实际工作。

代表大会根据馬·查·薩布罗夫同志的报告，批准了关于1951—1955年发展苏联的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

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更改党的名称”的决议。从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起，党的名称是“苏联共产党”。

代表大会听取了尼·謝·赫魯曉夫同志“修改联共(布)党章”的报告，并批准了苏联共产党的新章程。

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苏联共产党的纲领的决议，并选出了一个修改党纲的委员会。

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选出了党的领导机关：中央委员会（委员125人，候补委员111人），中央检查委员会（委员37人）。

在代表大会最后一次的会议上約·維·斯大林发表了演說。約·維·斯大林代表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对所有的兄弟党和团体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决心支持我们党为各族人民的光辉前途而斗争，为反对战争而斗争，为维护和平而斗争；同时他对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政党的活动条件做了分析。

新选出的苏共中央委员会于1952年10月16日举行了全体会议。全会选出了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和书记处，并批准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的监察委员会主席的人选。

代表大会的决议

关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书记 格·馬·馬林科夫同志的联共(布) 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总结报告

（1952年10月7日一致通过）

联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听取了并讨论了联共(布)中央委

員會書記格·馬·馬林科夫同志關於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工作的總結報告之後，決定：

批准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政治路線和實際工作。

關於聯共(布)中央檢查委員會的總結報告

(1952年10月8日一致通過)

批准聯共(布)中央檢查委員會的總結報告。

關於1951—1955年發展蘇聯的 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

(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馬·查·薩布羅夫同志的報告通過的決議)

(1952年10月10日一致通過)

由於第四個五年計劃的順利完成，我們能夠通過一個新的五年計劃來保證國民經濟各部門的進一步發展以及人民物質福利、保健事業和文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根據這種情況，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認為有必要給
党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作以下關於1951—1955年發展蘇聯
的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

I. 在工業方面

1. 在五年內工業生产水平提高 70%左右，工業总产值平均每年增加12%左右。規定生产資料的生产(第一部类)的增长速度为13%，消費品的生产(第二部类)的增长速度为11%。

2. 1955年最主要的工业品的生产比1950年大約增长如下：

生鐵	76%	碳酸鈉	79%
鋼	62%	矿質肥料	88%
鋼材	64%	合成橡胶	82%
煤	43%	水泥	1.2倍
石油	85%	經濟用材运出量	56%
电力	80%	紙張	46%
蒸气渦輪	1.3倍	棉織品	61%
水力渦輪	6.8倍	毛織品	54%
蒸气鍋爐	1.7倍	皮鞋	55%
冶金設備	85%	砂糖	78%
石油工業装备	2.5倍	肉类	92%
大型金屬切削机床	1.6倍	魚类	58%
汽車	20%	动物油	72%
拖拉机	19%	植物油	77%
苛性鈉	84%	罐头	1.1倍

3. 根据进一步提高工业生产的計劃，国家对1951—1955年工业基本建設的投资比1946—1950年增加1倍左右。除了使新的企業和机组投入生产外，还要改造现有企業、增添新设备、实行生产机械化、提高生产强度和改进工艺过程，以保証提高现有企業的生产能力。扩大现有的企業，这是以最少的开支来增加生产的一个極重要的源泉。預先为建立冶金企業、电站、炼油厂、化学工厂和煤矿創造条件，保証今后几年这些工业部門应有的發展。

保証在新的五年计划期間改善工业企業建設的地理分布状

况，使工業更接近原料和燃料产地，以便消灭不合理的和長距离的运输的現象。

4. 在鋼鐵工業方面，除了进一步提高鋼鐵的生产以外，还要增加金屬品种，大大增加供应不足的鋼材的生产，其中厚鋼板大約增加 80%，小型鋼材和盤条大約增加 1.1 倍，不銹鋼板大約增加 2.1 倍。發展經濟适用的各型各類的鋼材的生产。

增加特种鋼和合金的生产，提高其質量，以滿足机器制造业的需要。

保証更好地利用冶金企業的現有生产能力。在鋼鐵工業企業中尽力設法加速冶金过程，使冶金机組和費力劳动自动化和机械化。

在第五个五年計劃期間，生鐵生产能力应当比第四个五年計劃期間大約提高32%，鋼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42%，鋼材生产能力至少提高 1 倍，焦炭生产能力大約提高80%，鐵矿生产能力大約提高 2 倍。

除了發展南部地区、烏拉尔、西伯利亚、中部地区和西北地区的鋼鐵工業以外，还要保証进一步發展南高加索地区的冶金工业，并在卡列里亚—芬兰共和国进行鐵矿区的勘察設計工作。

建立小型冶金厂，以發展地方工業系統中鋼鐵的生产。

5. 大大增加有色金屬的生产。在五年內，有色金屬生产增加的数量大約如下：精銅——90%，鉛——1.7 倍，鋁至少——1.6 倍，鋅——1.5 倍，鎳——53%，錫——80%。

使采矿工作和費力的劳动机械化，使生产过程自动化并提高其强度，提高矿石中各种金屬的提炼量，保証进一步增加高級金屬

的产量，大大扩大和改进对现有企业生产能力的利用，并建立新的企业。

6. 在电气化方面，保证迅速增加电站的发电能力，以便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和居民生活的需要，并增加电力系统的备用容量。

在五年内，电站的总发电能力大约增加1倍，水电站的发电能力大约增加2倍，在火电站方面则首先保证扩大现有的发电企业。使大型的水电站开始发电，其中包括发电能力为2100000瓦的古比雪夫水电站和总发电能力为1916000瓦的卡马、高尔基、敏格潮尔、乌斯提卡美诺哥尔斯克及其他水电站。架设并使用古比雪夫—莫斯科输电线路。

开展斯大林格勒、卡霍夫卡和诺沃西比尔斯克水电站的建设工作，开始建设新的大型的水电站：伏尔加河上的切博克萨累水电站，卡马河上的沃特金斯克水电站，额尔齐斯河上的布赫塔尔马水电站等等。

着手进行利用安加拉河的动力资源的工程，以便依靠廉价电力和当地原料发展炼铝工业、化学工业、采矿工业及其他工业部门。

为了认真改善南部地区、乌拉尔和库兹巴斯的电力供应，必须保证大大增加这些地区的区和工厂的火电站的发电能力。为了保证对各城市和各区的电力供应，除了建立大型的电站以外，还要建立小型和中型的电站。

为了进一步实现工业化，必须保证把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电量增加1倍至1.5倍。建立纳尔瓦水电站和里

加热电站，并且开展考納斯水电站的建設工作。进行波罗的海沿岸水电站建設的勘察設計工作。

保証建立热电站和热力网，使各城市和工業企業广泛地实现热化。

在电站中广泛采用生产过程自动化。各区水电站完全自动化，并且在电力系統中开始实行遙控机械化。

7. 保証高速度地發展石油工業。进一步發展海上油田的石油生产。

根据規定的石油增产計劃，保証發展炼油工業，使炼油厂靠近需要石油制品的地区。

在五年内把石油初餾厂的生产能力提高1倍左右，把原料分餾厂的生产能力提高1.7倍左右，在現有的和新开工的炼油厂內大大提高炼油量和增加輕石油制品的产量。

發展人造液体燃料的生产。

大量增建和使用輸油干綫、原油和油品貯罐。

8. 保証进一步發展瓦斯工业。在五年内，使天然瓦斯、油田瓦斯以及用煤和頁岩炼制的瓦斯的产量大約增加80%。更多地利用瓦斯来滿足生活上的需要，用作汽車燃料并且利用瓦斯生产化学制品。

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造頁岩瓦斯的生产大約增加1.2倍，建成并使用从科赫特拉亚尔韦到塔林的瓦斯管道。

9. 在煤矿工业中更迅速地增加炼焦煤的开采量，使这种煤的开采量在五年内至少增加50%。

提高煤的質量，大大扩大煤的精选和压制工作；保証在五年内选煤工作大約扩大1.7倍。

不断地改进采煤的方法。更广泛地采用最新式的采矿机器和机械，使采煤工作全盘机械化，进一步改造煤矿工业的技术装备，并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尽力使采煤工作中最费力的操作过程机械化，首先使采煤场中的装煤工作和巷道掘进过程中的装煤和装石工作机械化，并且在装设采煤场支柱方面更广泛地采用机械化方法。

投入生产的煤矿生产能力应当比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大约提高30%。

保证在五年内增加泥炭产量27%，并且规定进一步发展地方煤炭的开采；使页岩的生产增加1.3倍，特别是在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五年内，在发展页岩化学工业的基础上，使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造液体燃料的生产大约增加80%。

10. 高速度地发展机器制造业，因为这是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中新的技术大大进步的基础。在五年内，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工业的产量应当增加1倍左右。

机器制造业中特别重要的任务，是保证充分供应电站、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以及建设炼油厂、人造液体燃料制造厂和化学工业所需要的设备。生产必要数量的水力涡轮、蒸气涡轮、发电机、高压设备、巨型机床、锻压设备以及巨型水电站、火电站、冶金工厂、炼油厂和其他工厂所使用的各种操纵仪器。

在五年内，使轧钢设备的生产增加1倍以上，使高度精密机床的生产大约增加1倍，重型锻压机的生产大约增加7倍，操纵仪器和检查仪器、自动机械和遥控机械的生产大约增加1.7倍。规定在五年内化学设备的生产大约增加2.3倍。大大增加超重柴油汽车

和瓦斯汽車的产量。

在1955年，航海貨船和油船比1950年大約增加1.9倍，內河客船大約增加1.6倍，漁船大約增加2.8倍。

保証進一步發展机器制造业，如立陶宛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造船工业、渦輪制造業、电机制造业和机床制造业，拉脫維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电机制造业、机床制造业和造船工业，愛沙尼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造船工业和电机制造业。

保証大大增加卷揚运输设备、使費力劳动机械化的机器、制造建筑材料的全套设备以及供輕工业和食品工业用的自动化设备的生产。提高新織布机的产量。

發展伐木、紙漿造紙、鋸木、木材加工等工业所需要的具有高度生产率的机器和设备的生产。

在設計新机器的时候，力求減輕重量而提高質量。

为了完成1951—1955年制造各种重要设备的任务，必須建成新工厂投入生产，改建現有动力机器制造厂和軋鋼设备制造厂，开始建設新的制造軋鋼设备、渦輪和鍋爐的工厂；

提高現有的制造石油工业设备、卷揚运输设备以及建筑材料工业的全套设备的生产能力，并且把这一方面的新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大大地提高現有的制造大型机床、鍛压机以及精密測量仪器和自动操縱工艺过程的仪器的生产能力，并且把这一方面的新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11. 在化学工业方面，保証以最高速度發展矿質肥料、苏打和合成橡胶的生产，特別注意尽量利用石油瓦斯来發展橡胶生产。

增加塑胶、染料和人造絲原料的生产，增加其他化学制品的品

种。發展人造材料——有色金属代用品——的生产。

提高氨、硫酸、合成橡胶、合成酒精、苏打、矿質肥料(特别是粒状肥料)和防治农作物害虫的化学品方面的生产能力。

在愛沙尼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組織过磷酸盐的生产，并在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开始建設过磷酸盐工厂。

創造建立矿質肥料工厂的条件，以保証今后几年矿質肥料生产的必要發展。充分利用磷酸鈣廢渣作为田地的肥料。

在各种工業部門的工艺过程中，首先在鋼鐵工業、有色金属工業、瓦斯工業、紙漿工業和水泥工業的工艺过程中，广泛利用氧气。

12. 消灭森林工業落后于国民經濟日益增长的需要的現象。增加锯材的生产，并且提高生产用和建筑用的零材的产量。将伐木場大規模地轉移到多林区，特別是北部、烏拉尔、西伯利亚西部和卡列里亚—芬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各地区，縮減森林少的地区的伐木工作。减少木材采伐的季节性限制，为此应当在新地区建立机械化的企業，保証給这些企業配备固定的工人干部。进一步發展伐木工作的全盤机械化，改进生产的組織和对机械的利用，保証提高伐木場的劳动生产率。在五年內，在伐木業發达的新地区，锯木工厂的生产能力应当比上一个五年計劃大約提高7倍。

保証尽力發展造紙、紙漿、家具、胶合板、木材化学和水解等工业。家具的生产至少增加2倍。

13. 为了滿足国民經濟日益增长的需要，在五年內使主要建筑材料的生产至少增加1倍，提高建筑材料的質量并且增加其品种。保証磚的生产大約增加1.3倍，石板瓦的生产大約增加1.6倍，精磨玻璃的生产大約增加3倍。在城市和工业的建筑方面，更坚决

地采用新的先进的砌墙材料，增加矿渣混凝土块和大型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大大增加工厂制造的新式的以陶器、石膏、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制成的用于装修和飾面的上等建筑材料、零件和结构的生产，以促进建筑業的进一步工業化，降低建筑成本，改进房屋和建筑物的建筑質量和使用質量。烏拉尔、西伯利亚、伏尔加河流域、远东、中亚細亚以及正在进行大規模建設的各大工業区的建筑材料的生产，应当比整个苏联建筑材料的生产增加得还要迅速。水泥工业的生产能力应当增加1.1倍左右。

14. 保証高速度地增加日用品的生产。輕工業和食品工業产品的生产至少增加70%。

随着农業原料的增加，应当建立大量的輕工業和食品工業企業，特別是棉紡織联合厂、淨棉厂、人造纖維工厂、絲織厂、縫紉厂、針織厂、皮鞋厂、糖厂、榨油厂、蔬菜干制厂以及糖果、茶叶、罐头、啤酒、葡萄酒、肉类、鱼类、乳脂和乳酪等工業企業。

到1955年末，棉紡織業的生产能力比1950年大約提高32%，人造纖維業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3.7倍，鞋業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34%，砂糖厂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25%，方糖厂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70%，茶叶厂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80%，油厂的榨油能力大約提高1.5倍，蔬菜干制厂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2.5倍，鱼类罐头、蔬菜罐头和水果罐头厂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40%，冷藏庫和冷藏船的冰冻鮮魚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70%，肉类联合厂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40%，动物油制造厂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35%，干酪厂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1倍，牛奶罐头工厂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1.6倍，奶酪工厂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1倍，全乳产品制造厂的生产能力大約提高60%。

食品和工业品生产过程广泛实行自动化和机械化。

大力發展养魚業，以增加魚产量，特別是內河湖泊中的魚产量。

在五年內，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捕魚量大約增加2.9倍，拉脫維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捕魚量大約增加80%，愛沙尼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捕魚量大約增加85%。扩充这些共和国中現有的魚品加工企業，并且建立新的魚品加工企業。

保証进一步改进食品和日用工业品的質量和品种，改进食品的包装和分装工作。

15. 五年內，地方工業企業和工艺合作社企業的工业品产量約增加60%，首先是增加日用品、家庭日用品和当地建筑材料的生产，并且大大地提高产品的質量。在各加盟共和国中發展自己的原料基地，以供應当地工業和工艺合作社。改进地方工業和工艺合作社各个工場的工作，以滿足居民的生活需要。加强地方苏維埃对地方工業和工艺合作社的領導。

16. 保証在巩固和扩大現有建筑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發展建筑工業，并且在进行大规模建設的地区建立新的建筑机构。加强重工業企業建筑部的那些正在建設鋼鐵工業和有色金屬工業企業的建筑机构(特别是在东部地区)；加强电站部、石油工業部、煤矿工業部、交通部的建筑机构，建設化学工厂的建筑机构，以及机器制造業企業建筑部的建筑机构(这些机构正在建筑制造动力設備、冶金設備和石油工業装备、巨型的和罕有的机床、重型鍛压机、卷揚运输設備和船只的工厂)。广泛采用工厂化施工法。

金属結構制造厂的生产能力至少应当提高1倍。建立必要數量的制造装配式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大工厂。扩建和新建区采石場，

在石块、碎石、卵石、砂以及自然岩石块的开采和加工方面实行全盘机械化。完成主要的施工过程的机械化，保证由个别施工过程的机械化过渡到全盘机械化。五年内，挖掘机的数目约增加1.5倍，铲土机和推土机的数目约增加2—3倍，移动式起重机的数目约增加3—4倍。

改进建筑的设计工作，缩短设计期限，保证及时为建筑工程制定设计蓝图和编造预算，广泛采用标准设计。调派熟练干部加强设计机构。

17. 保证各工业部门进一步大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并改进产品的品种，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增加各种稀缺产品的生产。坚决采用适合现代要求的国家标准。

18.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对原料和燃料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必须保证进一步展开地下自然富源的勘探工作，寻找有用的矿藏，特别是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炼焦煤、铝原料、石油、富铁矿以及其他工业原料。

II. 在农业方面

1. 农业方面的主要任务，今后仍然是提高一切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进一步增加公有牲畜头数，大大提高牲畜的产品率，增加农耕和畜牧业的总产量与商品产量，为此而采取的办法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集体农庄公共经济，在把先进的机器和农艺技术应用于农耕的基础上改进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

在农业方面必须继续提高生产率和耕作水平，必须有发达的牧草播种和正确执行轮作制，必须分配更多的土地来种植技术作物、饲料、蔬菜和马铃薯。

2. 在五年內，必須擴大農產品的生產：谷物的總產量增加40—50%，其中小麥增加55—65%；原棉增加55—65%；亞麻纖維增加40—50%；甜菜增加65—70%；馬鈴薯增加40—45%；向日葵增加50—60%；葡萄增加55—60%；煙草增加65—70%；上等茶葉約增加75%。

增加油用亞麻、大豆、花生以及其他油料作物的生產。

增加飼料生產：干草增加80—90%，根莖飼料增加2—3倍，青貯飼料增加1倍。

提高每公頃谷物的產量：在烏克蘭南部和北高加索各地區，提高到20—22公担，灌溉地提高到30—34公擔；在伏爾加河流域各地區，提高到14—15公擔，灌溉地提高到25—28公擔；在中央黑土區，提高到16—18公擔，灌溉地提高到30—34公擔；非黑土地帶，提高到17—19公擔；在烏拉爾、西伯利亞和哈薩克斯坦東北部各地區，提高到15—16公擔，灌溉地提高到24—26公擔；在南高加索各地區，提高到20—22公擔，灌溉地提高到30—34公擔；水稻每公頃的產量提高到40—50公擔。

提高每公頃棉花的產量：中亞細亞和哈薩克斯坦南部各地區提高到26—27公擔，南高加索各地區提高到25—27公擔；歐洲部分的南部各區的水澆地提高到11—13公擔，非水澆地提高到5—7公擔。

提高每公頃其他作物的產量：

非黑土地帶各地區每公頃亞麻纖維的產量提高到4.5—5.5公擔，烏拉爾和西伯利亞各地區提高到4—5公擔；

烏克蘭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北高加索各地区的甜菜每公頃的产量提高到255—265公

担，中央黑土区提高到200—210公担，中亚细亚和哈萨克斯坦各地区提高到400—425公担；

非黑土地带各地区的马铃薯每公顷的产量提高到155—175公担，中央黑土区提高到140—160公担，南部和北高加索各地区提高到135—155公担，乌拉尔和西伯利亚各地区提高到125—145公担；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北高加索各地区的向日葵每公顷的产量提高到17—20公担，中央黑土区提高到14.5—16.5公担，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提高到10—12公担。

3. 增加莫斯科和列宁格勒郊区，乌拉尔、顿巴斯、库兹巴斯各城市郊区以及其他工业中心和大城市郊区的蔬菜、马铃薯和畜产品的生产，在新工业区建立马铃薯、蔬菜和畜产品的基地。

在五年内，酒精厂、淀粉糖浆厂所在地区的马铃薯生产约增加50%，罐头工厂和蔬菜干制厂所在地区的蔬菜生产大约增加1倍。

在五年内，集体农庄的果园和浆果园的面积大约扩大70%，葡萄园面积大约扩大50%，茶叶种植面积大约扩大60%，橘类作物种植面积大约增加3.5倍。

4. 在五年内，提高畜产品产量：肉类和油脂提高80—90%，牛奶提高45—50%，羊毛大约提高1—1.5倍，其中上等羊毛提高3—3.5倍，蛋类（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提高5—6倍。

增加牲畜头数：整个农业中，牛增加18—20%，其中集体农庄的牛增加36—38%，奶牛大约增加1倍；整个农业中，绵羊增加60—62%，其中集体农庄的绵羊增加75—80%；整个农业中，生猪增加45—50%，其中集体农庄的生猪增加85—90%；集体农庄的家禽数目增加2—2.5倍；整个农业中，马增加10—12%，其中集体

农庄的馬增加14—16%。

保証进一步發展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脫維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产品率高的畜牧业，特別是奶牛和生猪飼料業。

非黑土地带各区集体农庄的每头奶牛的挤奶量必須达到1 800—2 000公斤，中央黑土区达到1 700—2 000公斤，南部和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达到1 600—1 900公斤，西伯利亚、烏拉尔及哈薩克斯坦东北部各地区达到1 500—1 700公斤，中亚細亚各地区达到700—900公斤，南高加索各地区达到900—1 100公斤。

南部和北高加索各地区集体农庄的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应当提高到5.2—5.8公斤，半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2—4.8公斤；中央黑土区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2—5公斤，半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4.2公斤；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6—5.4公斤，半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3.9—4.5公斤；西伯利亚各地区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4.3—4.9公斤，半細毛羊每头的剪毛量提高到3.8—4.2公斤。

5. 保証在生产中采用高产的谷类作物新品种，高产早熟的棉花品种，含糖量較多的甜菜品种，含油率高的向日葵品种，并培育在灌溉地上种植的农作物的新品种。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农作物的种子繁殖工作。

6. 保証进一步加强在草原区和森林草原区建造护田林的工作，貫徹农林改良土壤措施以防止土壤冲刷和进行沙荒造林，建造有經濟意义的森林，在城市、工業中心的周围以及河流、运河和水库沿岸建造綠化区。

在五年期間，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內至少种植250万公頃的

防护林，此外还种植250万公顷左右的国家森林。

7. 保証最有效地使用一切灌溉地和排水地。各地必須采用新式灌溉系統，即以临时灌溉渠代替永久灌溉渠。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在利用古比雪夫水电站电力的基础上，以及在列宁伏尔加—頓河通航运河区，修建灌溉系統；在斯大林格勒水电站、土尔克明尼亞大运河、南乌克兰和北克里木运河一带着手建設灌溉系統。

应当为修建灌溉庫隆达草原的土地的灌溉系統做好准备工作。在中央黑土区，在庫拉—阿腊克斯低地，在錫爾河、捷腊符珊河和卡什卡河流域，在費尔加納中部、庫班—耶哥爾雷克水系、奧尔托—托卡伊水庫和楚河大运河各地区，繼續进行修建灌溉系統的工程。在五年內，灌溉地的面积应当增加30—35%，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修建30 000—35 000个池塘和蓄水池，并保証在經濟上加以全面利用。

在白俄罗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首先在波列西耶低地各区）、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脫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卡列里亚—芬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俄罗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西北部和中部各地区，在巴拉宾斯克低地以及其他地区，进行沼澤地的排水工作。在1951—1955年期間，把排水的面积增加40—45%。

8.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牛的挤奶量，特別重要的是根据各地区的特点，进一步实行更完善的牧場集約經營制——牲畜的舍飼制。

为了进一步發展养羊業，必須在列宁伏尔加—頓河通航运河灌溉区，在里海沿岸低地、諾蓋斯克草原以及土尔克明尼亞大运河

地区建立設備齐全的牧場，裝置引水設備，把水引到牧場，以便在这些地区建立适合于放牧大群綿羊的、和組織得良好的牧場。

在中亞細亞和哈薩克斯坦地区，保証利用当地灌溉渠和井水，来建立富饒的草地和牧場，逐渐縮短放牧的距离。

9. 完成集体农庄主要田間工作的机械化，使畜牧业、蔬菜業、果园業中的費力劳动，农产品运输和装卸工作，灌溉工作和沼澤排水工作以及开荒工作都广泛地机械化。

到1955年，谷物、技术作物和飼料作物的耕耘及播种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95%，用联合收割机收割的谷物和向日葵达到80—90%，甜菜收割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95%，用摘棉机收摘的原棉达到60—70%，纖維用亚麻的播种和收割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80—90%，馬鈴薯的种植、行間耕作和收割的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55—60%，干草收割和飼料青貯的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70—80%。

保証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加强它們在促使集体农庄各部門中費力劳动机械化方面的工作，加强机器拖拉机站对于完成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的計劃的責任心。

到五年計劃終結时，要把机器拖拉机站全部拖拉机的工作能力大約提高50%，特別是要提高带有吊挂式农具的中耕拖拉机的工作能力。保証在五年期間把每架拖拉机的每日工作量大約提高50%。应当采用更經濟的柴油拖拉机。

扩大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脫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机器拖拉机站网，并供給它們拖拉机和农業机器。

要把采用电动拖拉机和其他由电力發动的农業机器（特別是

在有大水电站的地区)当作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10. 保証把集体农庄的投资,首先用于發展公共經濟——修建經營用的建筑物和畜舍、灌溉渠和排水渠、蓄水池,鏟除灌木林,种植护田林带,修建集体农庄电站以及其他为順利發展集体农庄公共經濟和增加集体农庄和集体农民收入所必需的建筑。

11. 在国营农場建設方面,要把提高产品首先是小麦、上等和中等羊毛、肉类的商品率,以及保証供給集体农庄畜牧业种畜,当作最重要的任务。

为了建立稳固的飼料基地和充分保証国营农場全部牲畜得到丰富的粗飼料和多汁飼料,必須把国营农場的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扩大45—55%。保証大大提高国营农場一切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把国营农場的牛的头数增加35—40%,其中奶牛增加70—75%,羊增加75—80%,生猪增加40—45%。

到1955年,国营农場每头奶牛的挤奶量应当达到如下数字:非黑土地带各区国营农場每头奶牛挤奶量达到3 500—3 900公斤;中央黑土区达到3 000—3 400公斤;南部和北高加索达到2 800—3 200公斤;西伯利亚和哈薩克斯坦北部各省达到2 400—2 900公斤;伏尔加河流域、中亚細亚、南高加索各地区和哈薩克斯坦南部各省国营种畜場达到2 100—2 600公斤。

南部、北高加索和伏尔加河流域各地区国营农場每头細毛羊平均剪毛量达到5.6—6.5公斤,西伯利亚、哈薩克斯坦、中亚細亚和南高加索各地区达到4.3—5公斤。

国营农場田間耕作業、畜牧业、飼料采集和飼料儲备工作中一切最費力的劳动应当基本上完成全盤机械化。在国营农場大规模地修建住宅、文化生活和生产用的建筑物。

12. 为了保证农业增产达到预定的水平，规定在五年期间国家在农业方面的投资比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约增加1.1倍，其中用在水利和改良土壤方面的投资，约增加3倍。

III. 在商品流转、运输业和邮电业方面

1. 在提高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在五年期间，把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转额约增加70%。

到1955年，售给居民的重要商品比1950年大约有如下的增加：肉制品增加90%，鱼制品——70%，动物油——70%，干酪——1倍，植物油——1倍，蔬菜罐头、水果罐头和乳品罐头——1.5—2倍，糖——1倍，茶叶——1倍，葡萄酒——1倍，啤酒——80%，服装——80%，棉织品、毛织品、丝织品、亚麻织物——70%，鞋类——80%，长短袜——1倍，针织品——1.2倍，家具——2倍，金属器皿——1.5倍，自行车——2.5倍，缝纫机——1.4倍，收音机和电视机——1倍，钟表——1.2倍，家庭冰箱、洗衣机和除塵器——若干倍。

在五年期间，扩大食堂、饭店、茶馆的分布网，增加公共饮食企业的食品产量80%左右，并大大改进食品的品种。

增加出售食品、服装、鞋类、织品、家具、器皿、家庭用品、文化用品和建筑材料的专门商店。大大扩大工业中和商业网中的冷藏库和储藏室的建设。进一步以冷藏器和最新设备供应食品店、食堂、饭店和储藏室。

2. 到1955年，铁路运输的货物周转量比1950年增加35—40%，内河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增加75—80%，海上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增加55—60%，公路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增加80—85%，航空运输的

貨物周轉量至少增加1倍，管道运输的貨物周轉量約增加4倍。

3. 把提高铁路通过能力当作铁路运输方面的最重要的任务。因此：

(一) 同过去五年比較，通车的复线大約增加60%，电气化铁路增加3倍。使停車綫路长度大約增加到铁路營業长度的46%；

(二) 新建的通车的铁路要比1946—1950年增加1.5倍。完成西伯利亚南部干线从阿巴坎到阿克摩林斯克一段的修建工程。完成查尔德茹—孔格勒铁路綫的修建工程，并着手修建孔格勒—馬卡特铁路。

进行下列各铁路綫的建筑工程：克拉斯諾雅尔斯克—叶尼塞斯克綫、古里也夫—阿斯特拉罕綫、阿格累茲—普罗宁諾—苏尔古特綫。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脫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铁路綫应当进行必要的改建工作；

(三) 到五年計劃終結时，配备自动閉塞装置的铁路綫长度应当比1950年約增加80%，配备自动停車装置的铁路綫长度至少增加1.5倍，并且把电气集中装置的数量增加1.3倍。更多地使用調度集中装置。保証驼峰編組站进一步机械化。繼續利用無線电通信控制行車和調車；

(四) 改善铁路的綫路设备状况。在五年期間，供应铁路运输的新铁轨，应当比1946—1950年約增加85%；

(五) 充分供应铁路运输所需要的干线蒸气机車、电气机車、內燃机車、貨車車箱、保温車和客运車箱。运用車基本上都改装自動車钩，机車車輛开始装备滾柱軸承。开始制造新式的牽引力强大的蒸气机車、电气机車和內燃机車，其中包括瓦斯机車。

改进机車車輛的使用情况。到1955年，車皮周轉時間至少比1950年縮短18%，同时蒸氣機車的日車公里至少增加12%。大大改进車輛載重能力的利用情况，并增加貨运列車的載重量。

采取措施，改善从事有关行車工作的人員的劳动組織，特別是机車乘务組的劳动組織。

4. 使河港的通过能力約增加1倍。在斯大林格勒、薩拉托夫、古比雪夫、烏里楊諾夫斯克、喀山、高尔基、雅羅斯拉夫里、莫洛托夫、鄂木斯克、諾沃西比尔斯克、伯力、奧謝特罗沃、科特拉斯和彼乔拉等地，完成第一个阶段的港口建設和改建工程。主要港口应当装备生产率高的机械化工具。扩建沿河工業企業的机械化碼头。

完成伏尔加河—波罗的海水路的改建工程，加深卡馬河的航道，并建立苏联歐洲部分单一的深水运输系統。

改进尼門河和道加瓦河流域的航运情况，增加客运量和货运量。在考納斯建造尼門河大桥，在里加建造道加瓦河大桥。

改建現有的和建設新的內河船舶的造船厂和修船厂。保証建造可以在大水庫中航行的內河客船和貨船。提高內河运输在西伯利亚和極北地区货运中的作用。

为了适应地方的需要，必須保証發展小河航运。

5. 大量增加航海商船的总吨位；建設新的和扩大現有的造船厂和修船厂来扩充本国造船基地。扩建和改建列宁格勒、敖德薩、日丹諾夫、諾沃罗西斯克、馬哈奇卡拉、牟尔曼斯克、納爾揚馬尔和远东等地的海港。保証进一步發展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脫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海上运输，扩建里加和克萊彼达的港口。

保証提高海港的通过能力，把海船修理厂的工作能力大約提

高1倍。扩大漁港的通过能力。

增加北方海上航線的貨运量。在海船中应增加破冰船。

提高內河船、海船和捕魚船的工作質量，縮短为消費者运送貨物的时间，改进港口工作，縮短船只停泊时间。

6. 修筑和改建的硬路面的公路，要比1946—1950年大約增加50%，特別是在南部地区、南高加索及波罗的海沿岸地区。

提高公路运输在货运和客运方面的比重。完成各部門汽車运输单位的合并工作。改进汽車的使用情况，并大大降低运输成本。扩大汽車修理厂和汽車技术保养站的分布网。在五年期間把各城市間的固定公共汽車路線的长度大約增加1倍。

7. 大量增加民航运输机，并且增設具有昼夜航行設備的航線和港站。

8. 保証进一步發展邮电業；在五年期間各城市間的電話电缆和电报电缆至少要加长1倍。大大提高广播电台的广播能力。广泛运用超短波广播和無綫电接力通訊的工作。在五年期間要求城市電話局的工作能力提高30—35%。

改进居民的印刷品和邮件方面的投遞工作，保証各区間的邮件主要利用汽車运输。

9. 根据进一步發展运输業和邮电業的計劃，在1951—1955年，国家对运输業和邮电業的基本建設投資比1946—1950年大約增加63%。

IV. 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質福利、

文化水平和發展保健事業方面

1. 在五年期間，在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社会劳动生产率

不断提高的基础上，苏联的国民收入至少增加60%，从而保证进一步提高职工和农民的收入。

为了适应生产的發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了完成文化建设方面的任务，規定在五年計劃最后一年即1955年，国民经济部門中的职工人数要比1950年大約增加15%。

2. 鑒于降低物价是有系統地提高职工的实际工資和提高农民收入的主要手段，今后仍要不断地減低日用品的零售價格。使职工的实际工資至少提高35%（零售價格的降低也計算在內）。

規定在五年期間，国家对职工的社会保險的撥款，比1950年大約增加30%。

在提高集体农民劳动生产率、發展集体农庄生产、增加农業和畜牧業产量的基础上，把集体农民的貨幣收入和实物收入至少提高40%（以貨幣計算）。

3. 为了进一步改善职工的居住条件，必須尽量扩大住宅建設。在五年計劃中要規定一个国家进行大規模住宅建設的計劃，在這方面基本投資比前一个五年計劃大約增加1倍。国家建筑系統在各城市和工人住宅区内建成的新住宅的总面积应当达到10 500万平方公尺左右。鼓励居民自己出錢或者利用国家貸款，在各城市和工人住宅区修建私人住宅。

改进各城市和工人住宅区居民的公用事業和生活服务事業，扩大上下水道网，增加对住宅的热力和瓦斯的供应，扩大市內交通，改进市內公用設備。到五年計劃終結时，公用事業的基本建設投資總額比1950年大約增加50%。

4. 保証进一步改善和发展居民的保健事業。

在五年期間，扩大医院、預防治疗所、产科医院、疗养院、休养

所、托兒所、幼兒園的分布網，醫院的病床數目至少增加 20%，疗養院的收容人數大約增加 15%，休養所的收容人數大約增加 30%，托兒所的收容人數大約增加 20%，幼兒園的收容人數大約增加 40%。

在五年期間，立陶宛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醫院病床大約增加 40%，拉脫維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醫院病床大約增加 30%，愛沙尼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醫院病床大約增加 30%。

保証進一步供給醫院、預防治療所、疗養院以最新的醫療設備，提高它們的工作水平。

在五年期間，全國的醫生至少增加 25%，並進一步採取措施使醫生能够进修。

指導醫務工作人員努力解決保健事業中的最重要的任務，特別注意預防問題，保証尽快地應用醫學上的成就。

到 1955 年，藥品、醫療設備和器械的生產比 1950 年至少提高 1.5 倍，特別注意擴大最新藥品和其他有特效的醫療藥品和預防藥品的生產，擴大現代化的診斷設備和治療設備的生產。

保証進一步展開體育運動。

5. 到五年計劃終結時，在各共和國首都、共和國直轄市、省和邊區的中心城市以及大工業中心，把七年制教育完全改為中等普遍教育（十年制學校）。為下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在其他城市和農村中完全實行中等普遍教育（十年制學校）準備條件。

為了給日益擴大的學校網配備必要數量的教師，在 1951—1955 年，師範大學招收的學生要比 1946—1950 年增加 45%，規定立陶宛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師範大學招收的學生增加 1.3 倍，拉

脫維亞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师范大学招收的学生要增加 90%，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师范大学招收的学生要增加 60%。

城市和农村所設立的学校要比前一个五年計劃大約增加 70%。

为了进一步提高普通学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作用，为了保証中等学校畢業学生有自由选择職業的条件，开始在中等学校实施綜合技术教育，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过渡到普遍綜合技术教育。

6. 根据进一步發展国民经济和开展文化建設的任务，在五年期間，必須使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出来的专业人材大約增加 30—35%。

高等学校在 1955 年为工业、建筑业和农業的各重要部門培养出来的专家，要比 1950 年大約增加 1 倍。

在五年期間，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的研究班培养出来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要比前一个五年計劃大約增加 1 倍。

改进科学研究所的工作和高等学校的科学工作，更充分地利用科学界的力量来解决国民经济發展中的重要問題，总结先进經驗，保証广泛地实际运用科学上的發明。尽力协助科学家去解决各种知識領域內的理論問題，并加强科学和生产的联系。

鉴于成年居民对于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的要求日益强烈，必須保証进一步發展函授的和夜間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学校，使劳动公民不脱离生产而受到教育。

7. 为了滿足国民经济对熟練干部的日益增长的需要，特别是由于在生产中进一步采用了先进技术，必須提高国家劳动后备系統內培养青年熟練工人的工作質量，并且采取个别訓練和在工作

班里訓練的方法，以及通過企業中所設立的訓練班和學校，來培养和提高工人的技術熟練程度。

8. 进一步發展電影和電視事業。擴大電影院網，在五年期間把電影放映站的數量大約增加 25%，並增加影片的產量。

到 1955 年，公共圖書館網比 1950 年至少擴大 30%，俱樂部網比 1950 年擴大 15%，並改進它們為居民服務的工作。

為了保證大量增加藝術作品、科學著作、教科書、雜誌和報紙的出版，必須擴充印刷工業，改進書籍的印刷和裝訂的質量。

9. 根據保健事業、教育事業、科學機關和文化教育機關的發展計劃，在五年期間，這些方面的基本建設投資總額要比前一個五年計劃大約增加 50%。

第五個五年計劃決定了蘇聯國民經濟的新的巨大的高漲，並且保證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進一步大大提高。

完成第五個五年計劃，就是在社會主義到共產主義的發展道路上邁進一大步。

為了完成第五個五年計劃，必須：

(一) 勵員內部的經濟資源以進一步增加社會主義積累，使每個企業嚴格遵守國家紀律，按照規定的品種完成自己的生產計劃。為了完成五年計劃在發展國民經濟、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水平和文化水平方面的任務，必須使 1951—1955 年國家基本建設總投資比第四個五年計劃大約增加 90%，而國家對這種建設的撥款只增加 60%，其餘不足的 30% 將用適當減低建設成本的方法來彌補，減低成本的方法是：提高勞動生產率，減少雜費，減低建築材料和設備的價格；

(二)在五年期間，在國民經濟各部門采用先进技术、改进劳动組織和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的基础上，使工業方面的劳动生产率大約提高 50%，建築業方面的劳动生产率提高 55%，農業方面的劳动生产率提高 40%。在第五个五年計劃期間，基本上要完成工業和建築業中的繁重費力的劳动的机械化。

保証进一步改善工業企業中的劳动保护事業；

(三)在五年期間，工業品成本大約減低 25%，建筑造价至少減低 20%。縮短施工期限，并保証提高建筑工程的質量。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工作成本大約減低 25%，铁路运输成本大約減低 15%，零售商業流通費用大約減低 23%。大大縮減工業中銷售机构的杂費，以及农产品購銷方面的杂費；

(四)为了进一步改进技术，扩大生产，实行全面机械化，減輕劳动和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必須在工程师、技师、工人和集体农庄員中掀起群众性的創造和合理化建議运动，严厉批評那些經濟机构不重視采用新技术，不重視劳动机械化以及不正确地使用劳动力的做法；

(五)在經濟建設的一切大小部門中坚决实行节约制度，提高企業的贏利。經濟工作人員应寻找、發掘和利用生产内部的潜力，最大限度地利用現有的生产能力，不断地改进生产方法，減低生产成本，实行經濟核算制。

消灭浪费材料和装备的現象，大力消灭廢品，应用各种經濟适用的材料，广泛利用十分有价值的代用品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从而保証进一步大量节省物資。

財政机关要利用卢布加强对經濟計劃的执行情况和励行节约的情况的监督；

(六) 把國家的物資和糧食後備量增加一倍，以備國家任何意外的需要。

* * *

這個（第五個）五年計劃再一次向全世界表明：社會主義具有偉大的生命力，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比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具有極大的優越性。這個五年計劃是和平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計劃。這個計劃將有助于進一步鞏固和擴大蘇聯同各人民民主國家間的經濟合作，同所有願意根據平等互利原則發展貿易的各個國家間經濟關係的發展。

五年計劃規定了蘇聯經濟的和平發展方向，而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恰恰相反，它們正在使國民經濟軍事化，使資本家 获取最高利潤，使勞動人民更加貧困。

五年計劃所提出来的任務，向黨、蘇維埃、經濟機關、工會和共青團的各級組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為了完成這些任務它們必須動員廣大勞動群眾為完成和超額完成新的五年計劃而鬥爭，對我們組織中的工作缺點展開廣泛的批評，以期盡速消滅這些缺點。

必須對工業生產和集體農莊生產的革新者、運輸業和其他國民經濟部門的先進工作者在擴大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減低成本等方面的努力，給以最大的支持。

社會主義競賽的偉大力量，工人、集體農莊莊員和知識分子對維護和平事業的一致願望，勞動人民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不可動搖的決心，這一切都會有助於完成和超額完成新的五年計劃。

蘇聯各族人民在久經考驗的共產黨領導下，定將順利完成新的五年計劃。

关于更改党的名称

(1952年10月13日一致通过)

我們党的双重名称“共产主义的”和“布尔什維克的”是由于在历史上同孟什維克进行斗争而形成的，目的是要同孟什維主义划清界限。可是，孟什維克党在苏联早已离开了政治舞台，党的双重名称也就失去了意义。“共产主义的”这个概念最能确切地反映党的任务的馬克思主又实质，而“布尔什維克的”这个概念現在只能反映早已失去了意义的一件历史事实，即列宁主义者在1903年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得到了多数票，因此被称为“布尔什維克”，而机会主义分子是少数，所以被称为“孟什維克”。

因此，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决定：

从今以后，把“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維克）”（联共（布））改称为“苏联共产党”（苏共）。

关于修改联共（布）党章

(1952年10月13日一致通过)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决定：

1. 批准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提出的、經過代表大会的委员会修正和补充的党章草案。
2. 今后应以代表大会所批准的党章为苏联共产党的章程。

苏联共产党章程

(1952年10月13日一致通过)

第一章 党，党员，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第一条 苏联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劳动知識分子中思想一致的共产主义者所組成的自願的战斗联盟。

苏联共产党組織了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联盟，經過1917年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資本家和地主的政权，建立了無产阶级专政，肃清了资本主义，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現象，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

現在，苏联共产党的主要任务是：从社会主义逐漸过渡到共产主义，最后建成共产主义社会；不断地提高社会的物質和文化水平；以国际主义、同各国劳动人民建立兄弟联系的精神来教育社会成員；竭力加强苏維埃祖国的国防，防止敌人的侵略。

第二条 任何从事劳动、不剥削他人劳动的苏联公民，承認党的綱領和党的章程、积极促使它們實現、在党的一个組織內工作并执行党的一切決議的人，都可以成为苏联共产党党员。

党员必須繳納規定的党費。

第三条 党员有下列义务：

(一) 尽力維护党的統一，因为党的統一是使党强大有力的主要条件；

(二) 积極地为实现党的決議而斗争。对于党员來說，仅仅同意党的決議是不够的，党员必須为实现这些決議而奋斗。共产党

員对党的決議采取消極的陽奉陰違的态度，就会削弱党的战斗力，因此，这是与党员称号不相容的；

(三)在劳动中起模范作用，精通業務，不断地提高生产技术或業務能力，尽力爱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苏維埃制度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基础；

(四)經常加强同群众的联系，及时反映劳动人民的要求和需要，向非党群众解釋党的政策和決議，时刻記住，我們党所以有力量和不可战胜就在于它同人民有不可分割的血肉联系；

(五)努力提高自己的觉悟，领会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

(六)遵守党和国家的紀律，一切党员都沒有例外。党内不能有两种紀律，一种是对领导人的紀律，一种是对普通党员的紀律。党只有一种紀律，一种法律，一切共产党员不管他们的功劳和职位如何，都必須遵守。違反党和国家的紀律，就是危害党的严重的錯誤行为，因此，与党员称号是不相容的；

(七)开展自我批评和自下而上的批评，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并努力加以克服，反对講求表面成績和滿足于工作中的成就。压制批评是严重的錯誤行为。凡是压制批评、以歌功頌德来代替批评的人，都不能留在党的队伍里；

(八)向党的领导机关直到党的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中的缺点，不管报告牵涉到什么人。党员無权隐瞒工作中不能令人滿意的情况和容忍損害党和国家的利益的錯誤行为。誰妨碍党员履行這項任务，誰就是違背党的意志誰就要受到严厉的处分；

(九)对党忠誠老实，不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共产党员对党不忠誠，欺骗党，是極严重的錯誤行为，是与党员称号不相容的；

(十)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保持政治警惕性，时时記住共产党

員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況下都必須保持警惕。泄露黨和國家的機密，就是對黨犯罪，是與黨員稱號不相容的；

(十一) 在黨托付的任何崗位上，堅決執行黨關於按照政治品質和業務能力正確地挑選幹部的指示。凡是違背這項指示，以朋友關係、私人情面、同鄉和亲戚關係挑選工作人員的行為，都是與黨員稱號不相容的。

第四條 党員有下列權利：

(一) 在黨的會議上或者黨的報刊上參加黨的政策問題的自由的、切實的討論；

(二) 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

(三) 党內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 在對於自己的活動或行為作出決議的時候，要求親自參加；

(五) 向黨的任何一級組織直到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任何問題和聲明。

第五條 接收黨員只能個別地進行。新黨員是從經過規定的預備期的預備黨員中接收的。覺悟的、積極的、忠于共產主義事業的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才可以被接收為黨員。

年滿十八歲的，才能被接收為黨員。

接收預備黨員為正式黨員的手續如下：

(一) 申請入黨的人，必須有三個三年以上黨齡、共同工作一年以上、對他了解的黨員的介紹。

注一：接收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入党時，蘇聯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區委員會的介紹等於一個黨員的介紹。

注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不得作介绍人。

(二)接收党员，必须经过党的基层组织全体大会讨论决定，并经区委员会批准，在没有区级组织的城市经党的市委员会批准。

在讨论入党问题的时候，介绍人不一定出席。

(三)二十岁以下的青年，必须是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才能入党。

(四)脱离其他政党的人入党，必须有党员五人(十年党龄的党员三人，革命以前入党的党员二人)介绍，经过党的基层组织决定，并经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介绍人要对被介绍人的品质负责。

第七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其党龄从所属的党的基层组织全体大会通过该同志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起。

第八条 一个党组织的任何党员转到另一个组织的工作地区，就算为后一个组织的党员。

注：党员从一个组织转到另一个组织，须按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规定的条例办理。

第九条 党员和预备党员没有正当理由在三个月内不缴纳党费，就被认为自行脱党，由党的基层组织作出相应的决定，经党的区委员会或市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开除共产党员党籍的问题，由该党员所属的党的基层组织全体大会决定，并经过党的区委员会或市委员会批准。区委员会或市委员会关于开除党籍的决定，必须经党的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批准，才能生效。

在开除党籍的决定经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或加盟共和国共

产党中央委员会批准以前决定开除党籍的党员仍可持有党証，并且有权出席党的秘密會議。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組織对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的边区委员会、省委员会、专区委员会、市委员会、区委员会的委员，不能作出开除党籍或将他們轉为預备党员的決議。

撤销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边区委员会、省委员会委员、专区委员会、市委员会、区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以及将他們开除党籍或轉为預备党员的問題，必須由相当的委员会全体会議以三分之二的票数决定。

第十二条 撤销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以及将他們开除党籍或轉为預备党员的問題，必須由党的代表大会决定，在前后两次代表大会之間，則由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議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被撤销职务以后，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依照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时所規定的次序自行遞补。

第十三条 党员犯了应受法律处分的过錯，应即开除党籍，并将他的过錯通知行政和司法当局。

第十四条 决定开除党员党籍的問題，应当保持高度的慎重和同志的关心，仔細研究处分党员的根据。

对于犯了小錯誤的党员，应当采用党内教育和感化的方法（如劝告、警告等等），而不应当开除党籍，因为开除党籍是党的最高处分。

在必要的情况下，党的組織可以把党员轉为預备党员作为党的处分，但預备期不超过一年。党的基层組織把党员轉为預备党

員的決議，必須經過党的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轉為預備黨員的人，在規定的預備期已滿的時候，按照一般的規定轉為正式黨員，以往的党齡仍然保留。

第十五条 有关的党组织在接到被开除党籍的党员的申诉書和党组织关于开除党籍的決議以后，应当在二十天内进行研究处理。

第二章 預備黨員

第十六条 凡志願入党的人，都必須經過預備期，其目的在于使預備黨員了解党的綱領、党的章程和党的策略，保證党的組織對預備黨員的品質進行考察。

第十七条 接收預備黨員的手續（个别接收、遞交介紹書和審查介紹書、基層組織通過關於接收黨員的決定以及經過批准）同接收正式黨員完全一樣。

第十八条 預備期規定為一年。

党组织必須幫助預備黨員準備轉為正式黨員。在預備期已滿的時候，党组织應當在党的會議上研究預備黨員的問題。如果預備黨員由於某些原因沒有達到黨員的水平，而這些原因党组织認為可以成立，党的基層組織可以延長他的預備期，但不得超過一年。如果在預備期期間發現預備黨員由於個人的品質不能轉為正式黨員，党组织可以作出取消他的預備黨員資格的決議。党的基層組織關於延長預備期或取消預備黨員資格的決議，經過党的區委員會或市委員會批准以後，才能生效。

第十九条 預備黨員參加他所屬的組織的會議，有發言權。

第二十条 預備黨員向當地黨委員會繳納普通黨費。

第三章 党的組織机构。党内民主

第二十一条 党的組織机构的指导原則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說：

- (一) 党的一切領導机关从下到上都由选举产生；
- (二) 党的机关定期向自己的党组织报告工作；
- (三) 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少数服从多数；
- (四) 下級机关絕對服从上級机关的決議。

第二十二条 党是按地区和生产的原则建立起来的：管理某一地区的党组织，对于这个地区內各个部分的党组织來說，是上級組織；管理整个工作部門的党组织，对于这个工作部門內各个部分的党组织來說，是上級組織。

第二十三条 一切党组织对于地方性的問題有自主决定的权利，但这些决定不能与党的决定相抵触。

第二十四条 每个党组织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员大会（基层組織）、代表會議（例如区的組織、省的組織）、代表大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和苏联共产党）。

第二十五条 党员大会、代表會議或代表大会选举支部委员会或党委員會，支部委员会或党委員會是它們的执行机关，领导党组织的一切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选举党的机关的时候，禁止采取整个候选人名单一次表决的办法。应当对候选人逐个表决，并且切实保障一切党员有撤销和批评候选人的权利。选举采用無記名（秘密）投票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和区的中心，应当召开城市和区的党組

織積極分子會議，來討論黨和政府的重要決定，但是不應當為了做做樣子，在形式上和儀式上表示同意這些決議，而是應當切實地進行討論。

第二十八條 在各個組織內或在全黨內自由而切實地討論黨的政策問題，是每個黨員根據黨內民主制所享有的不可剝奪的權利。只有在黨內民主的基礎上才能夠開展自我批評和鞏固黨的紀律；遵守黨的紀律應當是自覺的，而不是機械的。

但是在組織關於黨的政策問題的廣泛討論，特別是全蘇聯範圍的討論的時候，必須防止少數人強迫黨內大多數人服從他們意志，或者成立破壞黨的統一的派別集團，製造分裂，削弱社會主義制度的力量，動搖社會主義制度。

全蘇聯範圍的廣泛討論，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有必要：

(一) 至少有若干省一級或共和國一級的地方黨組織認為有這種必要；

(二)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內部，在黨的政策的各項最重要的問題上沒有十分穩定的多數；

(三) 虽然中央委員會內部有堅持一定觀點的穩定的多數，但是中央委員會仍然認為必須通過黨內辯論來檢查自己政策的正確性。

只有具備這些條件，才能防止反黨分子濫用黨內民主，只有具備這些條件，才能使黨內民主的發揚有利於事業，而不致被利用來危害黨和工人階級。

第四章 党的最高机关

第二十九條 苏联共产党的最高机关是党的代表大会。定期

代表大会至少每四年召开一次。非常代表大会，根据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或上次党代表大会所代表的全体党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由党中央委员会召集。党代表大会的召集和议程，至迟应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半月宣布。非常代表大会应在两个月内召集。

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所代表的党员不少于上次定期代表大会所代表的全体党员的半数时，该代表大会才能认为有效。

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中央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条 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不按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召集非常代表大会时，要求召集非常代表大会的组织有权成立组织委员会，行使党中央委员会召集非常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三十一条 代表大会：

- (一) 听取和批准党中央委员会、中央检查委员会和其他中央组织的总结报告；
- (二) 重新审查和修改党纲党章；
- (三) 决定党在当前重大政治问题上的策略路线；
- (四) 选举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检查委员会按代表大会规定的名额选出。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代表大会选出的候补委员递补。

第三十三条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出席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有发言权。

第三十四条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设立：主席团——在前后两次全体会议之间领导中央委员会的工作；书记处——领导日常工作，主要是检查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选拔干部。

第三十五条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設立中央委员会的党监察委員會。

党中央委員會的党监察委員會：

(一) 檢查黨員和預備黨員遵守党的紀律的情况，处分違反党綱党章、破坏党和国家的紀律以及違反党的道德的共产党员(欺骗党，对党不忠誠老实，誣蔑毀謗，官僚主义，生活腐化等等)；

(二) 受理黨員对于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党的边区和省委員會关于开除党籍和給予党内处分的决定的申诉；

(三) 指派全权代表駐在各共和国、边区和各省，他們不受地方党机关的管轄。

第三十六条 在前后两次代表大会之間，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會領導党的全部工作，代表党同其他政党、組織和机关發生关系，建立党的各种机关并指导它們的工作，指定在自己监督下进行工作的各中央机关报編輯部并批准大的地方組織的党机关报編輯的任命，組織并管理有全国意义的事業，分配党的人力和財力并管理中央会計处。

中央委員會通过中央的苏維埃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党組，来指导这些組織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为了加强領導和政治工作起見，党中央委員會有权在对于国民經濟和整个国家特別重要的社会主义建設部門設立政治部、委派中央委員會的党組織員，并且在政治部完成任务以后，把它們撤銷，或者改变为按生产和地区的原則建立的普通的党机关。

政治部根据中央委員會的特別指示进行工作。

第三十八条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定期把自己的工作通告

党的各級組織。

第三十九条 中央檢查委員會檢查：（一）党的中央机关是否迅速而正确地处理事务，以及中央委員會書記處是否正常地进行工作；（二）党中央委員會的會計處和各項事業。

第五章 党的省、边区和共和国的組織

第四十条 省、边区、共和国的党组织的最高机关，是省、边区的党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而在前后两次會議之間，是省、边区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它們根据苏联共产党和它的领导机关的決議进行工作。

第四十一条 省、边区的定期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的定期代表大会，由省、边区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每一年半召集一次。非常代表會議或非常代表大会根据省、边区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的决定，或这个省、边区、共和国所轄組織的全体党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召集之。

省、边区代表會議，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額，由省、边区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規定。

省、边区代表會議，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听取和批准省、边区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檢查委員會以及省、边区、共和国的其他組織的总结報告，討論省、边区、共和國內党、苏維埃、經濟、工会的工作，选举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和出席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十二条 省、边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选举相当的执行机关，人数不超过十一人，書記三人，書記必須

經過党中央委員会批准。書記至少須有五年黨齡。

党的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設立書記处，处理日常問題和檢查決議的执行情况。書記处必須把通过的決議報告給有关的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建立省、边区、共和国范圍內的党的各种机关，领导它們的工作，保証坚决执行党的指示，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并以坚决同缺点作斗争的精神教育共产党员，指导党员和預备党员學習馬克思列寧主义，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指定在自己监督下进行工作的省、边区、共和国的党机关报編輯部，通过省、边区和共和国的苏維埃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党組指导这些組織的工作，組織和管理有全省、全边区、全共和国意义的事業，在本組織的范圍內分配党的人力和財力，管理省、边区、共和国的党会計处，有系統地向党中央委员会彙报自己的工作，并按規定的日期提出总结报告。

第四十四条 省、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議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

第四十五条 边区和加盟共和国所轄的自治共和国、民族省和其他省的党組織，在边区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根据党章第五章关于省、边区和共和国組織的各条规定建立自己的內部生活。

第六章 党的专区組織

第四十六条 設有专区的省、边区、共和国应在专区設立党的专区組織。党的专区組織的最高机关是党的专区代表會議，代表

會議由專區委員會召集，每一年半召集一次，非常代表會議根據專區委員會的決定或專區所轄組織的全體黨員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召集之。

專區代表會議听取和批准專區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和專區其他黨組織的總結報告，选举党的專區委員會、檢查委員會，以及出席省的、邊區的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代表大會的代表。

第四十七条 專區委員會选举不超过九人的常務委員會，專區委員會書記三人。書記至少須有三年黨齡。專區委員會書記須經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准。

專區委員會全體會議至少每一个半月召集一次。

第四十八条 專區委員會建立專區範圍內的黨的各種機關，領導它們的工作，保證堅決執行黨的指示，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並以堅決同缺點作鬥爭的精神教育共產黨員，指導黨員和預備黨員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對勞動者進行共產主義教育，指定在自己領導和監督之下進行工作的專區黨機關報編輯部，通過專區的蘇維埃機關和社會團體中的黨組指導這些組織的工作，組織有全專區意義的事業，在專區範圍內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管理專區的黨會計處。

第七章 党的市和區（鄉村和城市）組織

第四十九条 党的市、區代表會議，由市、區委員會召集，每年至少一次；非常代表會議根據市、區委員會的決定或者市、區所轄組織的全體黨員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召集之。

市、區代表會議听取和批准市、區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和市、區的其他組織的總結報告，选举市、區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和出席邊

区、省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五十条 市委員會、區委員會选举七人到九人的常务委員會，市委員會、區委員會書記三人。市、區委員會書記至少須有三年党齡。市委員會和區委員會書記須經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批准。

第五十一条 市、區委員會建立和批准企業、國營農場、機器拖拉機站、集體農莊和機關中的黨的基層組織，領導它們的工作，登記黨員，保證執行黨的指示，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並以堅決同缺點作鬥爭的精神教育共產黨員，組織黨員和預備黨員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對勞動者進行共產主義教育，指定在自己領導和監督下進行工作的市、區的黨機關報編輯部，通過市、區蘇維埃機關和社會團體中的黨組指導這些組織的工作，在市、區範圍內分配黨的人力和財力，管理市、區的黨會計處。市、區委員會根據黨中央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和形式向省、邊區委員會，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報告自己的工作。

第五十二条 市、區委員會全體會議至少每一個月召集一次。

第五十三条 在大城市，經蘇聯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批准，成立隸屬於市委員會的區組織。

第八章 党的基層組織

第五十四条 党的基層組織是党的基础。

在各工厂、國營農場、機器拖拉機站和其他經濟企業中，在集體農莊、蘇聯陸軍和海軍部队中，在乡村、機關、學校等單位，凡有黨員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層組織。

在黨員不滿三人的企業、集體農莊、機關等，成立預備黨員小

組或黨員和共青團員混合小組，由區委員會、市委員會或政治部委派一個黨組織員來領導。

基層黨組織由區委員會、市委員會或相當的政治部批准。

基層黨組織的最高機關是黨員大會，黨員大會至少每月召集一次。

第五十五条 凡是整個基層黨組織的黨員和預備黨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機關和集體農莊等單位，經過區委員會、市委員會或相當的政治部個別批准，可以按車間、工段、部門等成立黨的組織。

在車間、工段等黨組織內，在黨員和預備黨員不滿一百人的基層黨組織內，可以按照企業的工作隊、機組工作組成立黨小組。

第五十六条 凡是黨員和預備黨員超過三百人的大企業和大機關，經過党中央委員會個別批准，成立黨的委員會，這些企業和機關中的車間黨組織具有基層黨組織的职权。

第五十七条 基層黨組織把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群眾同黨的領導機關聯繫起來。它的任務是：

(一) 在群眾中進行鼓動工作和組織工作來實現黨的號召和決議，保證對基層報刊（各單位內部刊物、牆報等等）的領導；

(二) 吸收新黨員並對他們進行政治教育；

(三) 對黨員和預備黨員進行政治教育，並督促他們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知識；

(四) 協助區委員會、市委員會或政治部進行一切實際工作；

(五) 勵員企業、國營農場、集體農莊等單位的群眾來完成生產計劃，加強勞動紀律並開展社會主義競賽；

(六) 同企業、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中的松懈現象和經營不善現象作鬥爭，經常關心改善工人、職員和集體農莊莊員的文化和生

活条件；

(七)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以坚决同缺点作斗争的精神教育共产党员；

(八) 积极参加国家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

第五十八条 为了加强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包括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党的基层组织的作用，提高它们对于企业工作状况的责任心，党的基层组织具有监督企业行政工作的职权。

在政府各部中的党组织，由于苏维埃机关工作条件特殊，不能行使监督的职权，但是它们有责任提醒机关注意工作中的缺点，指出各部和个别工作人员工作中的缺点，并把自己所知道的材料和意见提交中央委员会及各部的领导人。

各部的党的基层组织的书记必须经党中央委员会批准。

在各部中央机关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都编入各该部的党组织。

第五十九条 党的基层组织选出一个不超过十一人的支部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任期一年。

党员超过十五人的党组织，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的支部委员会。

党员不满十五人的党组织，不成立支部委员会，只选出一名基层党组织书记。

为了能以集体领导的精神迅速培养和教育党员，凡是党员十五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车间党组织，有权选举由三人至五人组成的车间党组织支部委员会，而党员超过一百人的车间党组织，则选举由五人至七人组成的支部委员会。

在党员不满一百人的党的基层组织内，党的工作通常由不脱

离生产的工作人員担任。

党的基層組織和車間党組織的書記至少須有一年党齡。

第九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六十条 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下去进行工作。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是共产主义青年团的领导机关，受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领导。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各级地方組織的工作，受相当的共和国、边区、省、市和区的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成为党员或预备党员以后，如果在共产主义青年团組織內沒有担任领导职务，从入党时候起就脱离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六十二条 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在整个国家建設和經濟建設中是党的积极的助手。共产主义青年团組織应当在社会主义建設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沒有党的基層組織的地方，真正成为党的指示的积极宣傳者。

第六十三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組織完全有权向有关的党组织提出并要求討論企業、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各机关中的各项問題，以消灭这些单位的工作中的缺点，并在改进工作、組織社会主义竞赛、开展群众运动等方面給予必要的帮助。

第十章 苏联陆军、海军和运输業的党组织

第六十四条 在苏联陆军和海军中，党的工作的领导由苏联陆军和海军总政治部负责，在运输業中，党的工作的领导由苏联交通部、海上运输部和内河运输部的政治部负责，这些政治部行使苏

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設的部的职权。

苏联陆军、海军和运输業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特別指示进行工作。

第六十五条 軍区、艦队和軍的政治部主任，鐵道政治部主任，須有五年党齡，师、旅政治部主任須有三年党齡。

第六十六条 政治机关必須同地方党委員会保持密切联系，其办法是政治机关的领导人固定参加地方党委員会，党委員会經常听取政治机关首长关于部队政治工作的報告以及运输業政治部的政治工作报告。

第十一章 党外組織中的黨組

第六十七条 在苏維埃、工会、合作社和其他群众組織的一切代表大会、會議上和这些組織的一切由选举产生的机关中，凡是有党员三人以上的，就应当成立黨組，黨組的任务是在各方面加强党的影响，在非党群众中实现党的政策，加强党和国家的紀律，同官僚主义作斗争，檢查党和苏維埃的指示的执行情况。黨組选举書記一人担任日常工作。

第六十八条 党組受相当的党组织（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边区委员会、省委員会、专区委员会、市委員会或区委员会）的领导。

在一切問題上，党組必须严格而坚决地执行党的領導机关的決議。

第十二章 党的經費

第六十九条 党和它的各級組織的經費來源是：党员繳納的

党費，党所經營的事業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七十条 党員和預備黨員每月繳納党費的數額（按工資的百分比計算）規定如下：

工資 500 卢布以下的	0.5%
工資 500—1000 卢布的	1 %
工資 1001—1500 卢布的	1.5%
工資 1501—2000 卢布的	2 %
工資 2000 卢布以上的	3 %

第七十一条 凡是入党為預備黨員的人應繳納入党費，其數額為工資收入的百分之二。

关于修改苏联共产党的綱領

（1952年10月13日一致通過）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認為，从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1919年）通過現行党綱以來，無論在国际关系方面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設方面，都發生了根本的变化；在这段时期，党綱中的許多原則和其中規定的党的任务已經實現了，因此，它們已經不再适合目前的情况和党的新的任务。

根据上述情况，代表大会决定：

- (1) 認为修改現行党綱是必要的和适时的。
- (2) 修改党綱，应当以斯大林同志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中的基本原理為指導原則。
- (3) 委托由下列人員組成的委員會來修改党的綱領：

- | | |
|----------------|---------------|
| 1. 約·維·斯大林——主席 | 7. 彼·尼·波斯伯洛夫 |
| 2. 拉·巴·貝利亞 | 8. 阿·姆·魯勉采夫 |
| 3. 拉·莫·卡岡諾維奇 | 9. 馬·查·薩布羅夫 |
| 4. 奧·維·庫西寧 | 10. 德·伊·切斯諾柯夫 |
| 5. 格·馬·馬林科夫 | 11. 巴·費·尤金 |
| 6. 維·米·莫洛托夫 | |

(4) 党纲修改草案应当提交下一次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
审议。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和候补委员名单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选出**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

- | | |
|---------------|----------------|
| 1. 安·安·安得列也夫 | 16. 斯·阿·瓦加波夫 |
| 2. 瓦·米·安德里阿諾夫 | 17. 勃·拉·万尼科夫 |
| 3. 阿·波·阿利斯托夫 | 18. 亚·米·华西列夫斯基 |
| 4. 格·阿·阿魯提諾夫 | 19. 伊·阿·沃尔柯夫 |
| 5. 苏·巴巴耶夫 | 20. 格·伊·沃罗諾夫 |
| 6. 米·札·巴吉罗夫 | 21. 克·叶·伏罗希洛夫 |
| 7. 尼·康·拜巴科夫 | 22. 安·亚·維辛斯基 |
| 8. 尼·伊·別利亚耶夫 | 23. 博·加富罗夫 |
| 9. 伊·亚·別涅狄克托夫 | 24. 費·斯·哥里亞切夫 |
| 10. 拉·巴·貝利亚 | 25. 維·維·格里申 |
| 11. 波·巴·別舍夫 | 26. 伊·季·格里申 |
| 12. 伊·巴·博伊措夫 | 27. 米·伊·古謝夫 |
| 13. 格·安·博尔科夫 | 28. 格·阿·捷尼索夫 |
| 14. 拉·伊·勃烈日涅夫 | 29. 亚·尼·叶哥罗夫 |
| 15. 尼·亚·布尔加宁 | 30. 阿·普·叶菲莫夫 |

- | | |
|----------------|----------------|
| 31. 列·尼·叶弗列莫夫 | 56. 謝·尼·克魯格洛夫 |
| 32. 尤·阿·日丹諾夫 | 57. 瓦·瓦·庫茲涅佐夫 |
| 33. 伊·庫·热加林 | 58. 尼·格·庫茲涅佐夫 |
| 34. 康·巴·茹柯夫 | 59. 特·伊·庫利耶夫 |
| 35. 亚·費·札夏迪科 | 60. 阿·米·庫特列夫 |
| 36. 阿·格·茲維列夫 | 61. 奧·維·庫西宁 |
| 37. 米·維·集米亞寧 | 62. 伊·古·开宾 |
| 38. 尼·格·伊格納托夫 | 63. 阿·尼·拉里奧諾夫 |
| 39. 謝·捷·伊格納切夫 | 64. 伊·謝·拉土諾夫 |
| 40. 伊·格·卡巴諾夫 | 65. 伊·科·列別捷夫 |
| 41. 拉·莫·卡岡諾維奇 | 66. 維·維·魯基亞諾夫 |
| 42. 楊·埃·卡恩別爾津 | 67. 格·馬·馬林科夫 |
| 43. 伊·瓦·卡皮托諾夫 | 68. 維·亞·馬雷舍夫 |
| 44. 查·恩·克澤霍越里 | 69. 阿·伊·馬爾芬 |
| 45. 亚·尼·基定 | 70. 阿·伊·姆格拉澤 |
| 46. 阿·伊·基里琴科 | 71. 德·尼·美尔尼克 |
| 47. 維·伊·基謝列夫 | 72. 列·格·美尔尼科夫 |
| 48. 尼·瓦·基謝列夫 | 73. 列·查·美赫利斯 |
| 49. 瑪·德·科夫里吉娜 | 74. 阿·伊·米高揚 |
| 50. 弗·罗·柯茲洛夫 | 75. 馬·波·米亭 |
| 51. 伊·斯·科涅夫 | 76. 尼·亞·米哈依洛夫 |
| 52. 亚·叶·科尔納伊楚克 | 77. 維·米·莫洛托夫 |
| 53. 擦·謝·科罗特琴科 | 78. 瓦·阿·莫斯科文 |
| 54. 巴·尼·科尔查申 | 79. 津·伊·穆拉托夫 |
| 55. 阿·尼·柯西金 | 80. 努·阿·穆希特迪諾夫 |

- | | |
|-----------------|-----------------|
| 81. 維·伊·涅多謝金 | 104. 米·安·蘇斯洛夫 |
| 82. 勃·弗·尼古拉也夫 | 105. 耶·巴·太別科夫 |
| 83. 阿·伊·尼亞左夫 | 106. 伊·費·捷沃西安 |
| 84. 尼·尼·奧爾加諾夫 | 107. 普·伊·提多夫 |
| 85. 安·米·潘克拉托娃 | 108. 費·叶·提多夫 |
| 86. 尼·謝·帕托利切夫 | 109. 德·費·烏斯提諾夫 |
| 87. 尼·米·別哥夫 | 110. 亞·亞·法捷耶夫 |
| 88. 米·格·別爾烏辛 | 111. 阿·伊·赫沃羅斯土欣 |
| 89. 潘·康·波諾馬廉科 | 112. 姆·維·赫魯尼切夫 |
| 90. 阿·恩·波斯克烈貝舍夫 | 113. 尼·謝·赫魯曉夫 |
| 91. 彼·尼·波斯彼洛夫 | 114. 彼·費·切普拉科夫 |
| 92. 弗·姆·普拉斯 | 115. 瓦·叶·車爾尼曉夫 |
| 93. 維·阿·普羅科菲耶夫 | 116. 德·伊·切斯諾柯夫 |
| 94. 維·普·普羅寧 | 117. 日·沙亞赫美托夫 |
| 95. 亞·米·普札諾夫 | 118. 尼·米·什維爾尼克 |
| 96. 伊·拉·拉札科夫 | 119. 亞·納·謝列平 |
| 97. 阿·姆·魯勉采夫 | 120. 德·特·謝皮洛夫 |
| 98. 馬·查·薩布羅夫 | 121. 馬·費·什基里亞托夫 |
| 99. 阿·維·謝明 | 122. 帕·費·尤金 |
| 100. 德·格·斯米尔諾夫 | 123. 烏·尤·尤蘇波夫 |
| 101. 安·尤·斯涅奇庫斯 | 124. 伊·德·雅柯夫列夫 |
| 102. 瓦·达·索柯洛夫斯基 | 125. 米·阿·亞斯諾夫 |
| 103. 約·維·斯大林 | |

苏联共产党候补中央委员

- | | |
|---------------|----------------|
| 1. 格·費·亚历山大罗夫 | 24. 彼·瓦·捷勉齐也夫 |
| 2. 格·瓦·阿列克先科 | 25. 尼·亚·得盖 |
| 3. 巴·阿·阿尔帖米耶夫 | 26. 阿·阿·耶皮舍夫 |
| 4. 季·阿·阿哈左夫 | 27. 德·瓦·叶弗列莫夫 |
| 5. 伊·赫·巴格拉勉 | 28. 瓦·加·日阿沃朗科夫 |
| 6. 維·姆·巴克拉捷 | 29. 巴·費·日伊加烈夫 |
| 7. 尼·叶·巴西斯特 | 30. 德·格·日伊美林 |
| 8. 謝·伊·波格丹諾夫 | 31. 格·康·朱可夫 |
| 9. 阿·德·邦达廉科 | 32. 阿·普·扎温亚巾 |
| 10. 謝·查·波利索夫 | 33. 格·恩·札魯宾 |
| 11. 謝·米·布琼尼 | 34. 彼·安·查哈罗夫 |
| 12. 謝·米·布土左夫 | 35. 斯·叶·查哈罗夫 |
| 13. 康·安·韋尔施宁 | 36. 列·弗·伊利切夫 |
| 14. 美·亚·格德維拉斯 | 37. 尼·斯·卡札科夫 |
| 15. 列·亚·哥沃罗夫 | 38. 伊·安·卡伊罗夫 |
| 16. 斯·阿·哥格利捷 | 39. 尼·季·卡尔琴科 |
| 17. 亞·維·哥爾巴托夫 | 40. 米·雅·卡农尼科夫 |
| 18. 康·彼·哥爾舍宁 | 41. 勃·茲·科布洛夫 |
| 19. 安·安·格列奇科 | 42. 阿·伊·柯茲洛夫 |
| 20. 維·格·格里哥爾揚 | 43. 普·特·柯馬羅夫 |
| 21. 安·安·葛罗米柯 | 44. 列·罗·科尔尼耶茨 |
| 22. 阿·达·达尼亚洛夫 | 45. 安·伊·科斯托烏索夫 |
| 23. 勃·阿·德文斯基 | 46. 弗·弗·庫茲涅佐夫 |

47. 克·斯·庫茲涅佐娃 71. 德·瓦·巴甫洛夫
 48. 克·德·庫洛夫 72. 尤·伊·帕列茨基斯
 49. 巴·尼·庫米金 73. 亚·斯·潘友新
 50. 彼·費·拉达諾夫 74. 彼·伊·帕尔申
 51. 維·帖·拉齐斯 75. 馬·姆·皮德特琴科
 52. 彼·法·洛馬科 76. 姆·特·波馬茲涅夫
 53. 阿·阿·魯欽斯基 77. 勃·恩·波諾馬列夫
 54. 拉·普·雷科娃 78. 格·姆·波波夫
 55. 尤·叶·馬克薩列夫 79. 謝·奧·波斯托瓦洛夫
 56. 雅·亞·馬立克 80. 亚·巴·普切利亚科夫
 57. 姆·斯·馬里寧 81. 达·雅·賴捷爾
 58. 罗·雅·馬林諾夫斯基 82. 維·姆·里亞比科夫
 59. 弗·阿·馬莫諾夫 83. 維·斯·里亞斯諾伊
 60. 伊·伊·馬斯連尼科夫 84. 謝·斯·魯勉采夫
 61. 尔·耶·美爾尼科夫 85. 季·季·謝爾迪尤克
 62. 基·阿·美烈茨科夫 86. 伊·亞·謝羅夫
 63. 維·恩·美爾庫洛夫 87. 康·米·西蒙諾夫
 64. 阿·亞·繆里謝普 88. 伊·彼·斯庫爾科夫
 65. 米·伊·涅迭林 89. 康·米·索柯洛夫
 66. 普·維·尼基廷 90. 列·尼·索洛維約夫
 67. 伊·伊·諾先科 91. 謝·亞·斯切潘諾夫
 68. 格·米·奧爾洛夫 92. 叶·安·斯切潘諾娃
 69. 康·維·奧斯特羅維季揚
 諾夫 93. 維·恩·斯托列托夫
 70. 維·恩·巴甫洛夫 94. 謝·康·提莫憲科
 95. 謝·米·提霍米羅夫

- | | |
|-----------------------|-----------------|
| 96. 薩·卡·托卡 | 104. 瓦·伊·崔可夫 |
| 97. 茲·普·土馬諾娃 | 105. 格·阿·丘馬琴科 |
| 98. 阿·格·費多羅夫 | 106. 尼·尼·夏塔林 |
| 99. 叶·阿·福爾采娃 | 107. 左·阿·沙什科夫 |
| 100. 亞·烏·哈哈洛夫 | 108. 阿·米·什科利尼科夫 |
| 101. 伊·斯·哈赫洛夫 | 109. 斯·姆·什帖綱科 |
| 102. 維·格·茨霍夫烈巴什維
利 | 110. 巴·亞·尤金 |
| | 111. 伊·斯·尤馬舍夫 |
| 103. 維·弗·策廉 | |

苏联共产党中央检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选出

- | | |
|----------------|----------------|
| 1. 阿·伊·阿列克謝也夫 | 12. 維·叶·津琴科 |
| 2. 維·阿·安得列也夫 | 13. 格·彼·柯夏琴科 |
| 3. 瓦·伊·巴比奇 | 14. 維·斯·克魯日科夫 |
| 4. 亞·費·戈爾金 | 15. 土·庫拉托夫 |
| 5. 格·叶·格里什科 | 16. 茲·維·米羅諾娃 |
| 6. 格·普·格羅莫夫 | 17. 波·格·莫斯科托夫 |
| 7. 叶·伊·格羅莫夫 | 18. 維·普·莫斯科夫斯基 |
| 8. 克·阿·古賓 | 19. 巴·奧韦左夫 |
| 9. 維·普·德魯津 | 20. 格·伊·奧西波夫 |
| 10. 格·瓦·耶紐亭 | 21. 恩·維·波德哥爾內 |
| 11. 瓦·伊·札庫爾達耶夫 | 22. 波·費·波德策羅勃 |

- | | |
|----------------|-----------------|
| 23. 巴·斯·普罗科年 | 31. 姆·斯·苏耶寧 |
| 24. 札·拉苏洛夫 | 32. 阿·阿·苏尔科夫 |
| 25. 格·雅·魯德 | 33. 米·彼·塔拉索夫 |
| 26. 弗·斯·謝明諾夫 | 34. 斯·恩·塔拉索夫 |
| 27. 恩·阿·斯克沃尔佐夫 | 35. 阿·特·特瓦尔多夫斯基 |
| 28. 阿·伊·索別宁 | 36. 叶·伊·特列齐雅柯娃 |
| 29. 阿·米·斯皮里多諾夫 | 37. 姆·特·雅庫鮑夫 |
| 30. 亚·伊·斯特魯耶夫 | |

载于 1952 年 10 月 8、9、12、14 和 15 日
 “真理报”第 282、283、286、288 和 289 号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 部长會議、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 告全体党员和全体苏联劳动人民書

亲爱的同志們和朋友們！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會議、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怀着非常沉痛的心情通告全党和全体苏联劳动人民：苏联部长會議主席、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約瑟夫·維薩里昂諾維奇·斯大林因重病于3月5日晚9时50分逝世了。

列寧的战友和列寧事業的天才的繼承者、共产党和苏联人民的英明的領袖和导师約瑟夫·維薩里昂諾維奇·斯大林的心脏停止跳动了。

斯大林的名字对于我們的党、对于苏联人民、对于全世界劳动人民都是無限亲切的。斯大林同志和列寧一起建立了强大的共产党，教育并鍛炼了它；斯大林同志和列寧一起，是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鼓舞者和領導者，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締造者。斯大林同志繼承了列寧的不朽事業，領導苏联人民取得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胜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斯大林同志领导我国人民战胜了法西斯主义，从而根本改变了整个国际形势。斯大林同志用苏联共产主义建設的偉大而明确的

綱領武装了党和全体人民。

斯大林同志畢生效忠于偉大的共产主義事業，他的逝世对于党、对于苏联劳动人民和全世界劳动人民是最沉痛的損失。

斯大林同志逝世的噩耗將在我国工人、集体农庄庄員、知識分子和其他所有的劳动人民的心中，在我們英勇的陸海軍战士的心中，在全世界千百万劳动人民的心中，引起深切的悲痛。

在这些悲痛的日子里，我国各族人民要在列寧和斯大林所建立和培育起来的共产党的久經考驗的領導下，更紧密地團結在这个友爱的大家庭中。

苏联人民完全信賴和热爱自己的共产党，因为他們知道，党的
一切活动的最高准则就是为人民服务。

我国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員、苏維埃知識分子和其他所有的劳动人民，坚定不移地遵循着我們党的政策，因为我們党的政策是符合劳动人民的切身利益，是以进一步加强我們社会主义祖国的力量为目的的。几十年来的斗争的考驗証明了共产党的政策是正确的，它引导苏联劳动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胜利。为党的政策所鼓舞的苏联各族人民正在党的領導下，满怀信心地走向我国共产主义建設的新的胜利。

我国劳动人民知道，进一步提高各阶层人民——工人、集体农庄庄員、知識分子的物質福利和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过去和現在始終是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特別关心的問題。

苏联人民知道，苏維埃国家的国防力量和威力正在不断地增长和巩固，党正在用一切办法加强苏联的陸軍、海軍和偵察机关，不断加强我們的准备，以便給任何侵略者以毀灭性的反击。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外交政策，过去和現在都是坚定不移地保衛和巩固和平、反对准备和發动新战争的政策，是坚定不移地实行国际合作和发展同一切国家的事务联系的政策。

忠實于無产阶级国际主义旗帜的苏联各族人民，正在巩固和发展同偉大的中国人民、同所有人民民主国家的劳动人民的兄弟般的友誼，巩固和发展同各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国家中为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事業而奋斗的劳动人民的友好联系。

亲爱的同志們和朋友們！

我們共产党是苏联人民在共产主义建設中的偉大的指导和领导力量。党的队伍的鋼鐵一样的統一和磐石一样的团结是党强大有力的主要条件。我們的任务就是，像保护眼珠一样来保衛党的团结，把共产党员教育成为积极貫徹党的政策和決議的政治战士，更进一步巩固党同全体劳动人民，同工人、集体农庄庄員和知識分子的联系，因为我們党之所以有力量和不可战胜，就在于它同人民有着牢不可破的联系。

党認為它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教育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人民具备高度的政治警惕性，在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中表現坚毅不屈的精神。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會議和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在这些悲痛的日子里向党和人民宣告，我們坚信党和我們祖国全体劳动人民一定会更紧密地团结在中央委员会和苏維埃政府的周围，一定会調动他們的一切力量和創造力来从事我国共产主义建設的偉大事業。

斯大林不朽的名字将永远活在苏联人民和整个进步人类的心里。

偉大的、戰無不勝的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學說萬歲！
我們強大的社會主義祖國萬歲！
我們英勇的蘇聯人民萬歲！
偉大的蘇聯共產黨萬歲！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蘇聯部長會議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1953年3月5日

載于1953年3月6日
“真理報”第65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 部长會議、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 联席全会的决定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會議和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認為，在我們党和国家这个困难时期，党和政府的重要任务是保証国家的整个生活得到不間断的正确的領導，因此就需要我們的领导保持最紧密的团结，防止任何不协调和混乱現象，以便徹底保証我們党和政府在內政和外交方面的政策能够順利实现。

根据这一点，同时为了防止对于各級国家机关和党组织的活动的领导發生中断起見，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會議和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認為必須采取若干措施，調整党和国家的领导机构。

I. 苏联部长會議主席和第一副主席

1. 任命格奧尔基·馬克西米利安諾維奇·馬林科夫同志为苏联部长會議主席。
2. 任命拉弗連齊·巴甫洛維奇·貝利亚同志，維雅切斯拉夫·米哈依洛維奇·莫洛托夫同志，尼古拉·亞历山大羅維奇·布尔加宁同志，拉查尔·莫伊謝耶維奇·卡岡諾維奇同志为苏联

部长會議第一副主席。

II. 苏联部长會議主席团

1. 認为有必要把苏联部长會議中的两个机构（主席团和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改为一个机构——苏联部长會議主席团。
2. 确定苏联部长會議主席团由苏联部长會議主席和苏联部长會議第一副主席組成。

III.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

建議由克里門特·叶弗列莫維奇·伏罗希洛夫同志担任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解除尼古拉·米哈依洛維奇·什維爾尼克同志的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的职务。

* * *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秘书

1. 任命尼古拉·米哈依洛維奇·別哥夫同志为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秘书，解除他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書記的职务。
2. 任命現任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秘书亚历山大·費多羅維奇·戈尔金同志为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副秘书。

IV. 苏聯內务部

将苏联国家保安部和苏联內务部合并为一个部——苏联內务部。

苏联內务部部长

任命拉弗連奇·巴甫洛維奇·貝利亚同志为苏联內务部部长。

V. 苏联外交部部长和副部长

1. 任命维雅切斯拉夫·米哈依洛维奇·莫洛托夫同志为苏联外交部部长。
2. 任命安得列依·亚努阿里耶维奇·维辛斯基同志和雅柯夫·亚历山大罗维奇·马立克同志为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3. 任命瓦西里·瓦西里也维奇·库兹涅佐夫同志为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4. 任命安得列依·亚努阿里耶维奇·维辛斯基同志为苏联驻联合国常驻代表。

VI. 苏联陆军部部长和第一副部长

1. 任命苏联元帅尼古拉·亚历山大罗维奇·布尔加宁同志为苏联陆军部部长。
2. 任命苏联元帅亚历山大·米哈依洛维奇·华西列夫斯基同志和苏联元帅格奥尔基·康斯坦丁诺维奇·朱可夫同志为苏联陆军部第一副部长。

VII. 苏联贸易部

将苏联对外贸易部和苏联国内商业部合并为一个部——苏联贸易部。

苏联贸易部部长和副部长

1. 任命阿纳斯塔斯·伊万诺维奇·米高扬同志为苏联贸易部部长。

2. 任命伊万·格里哥里也維奇·卡巴諾夫同志为苏联貿易部第一副部长，巴維爾·尼古拉也維奇·庫米金同志和瓦西里·加甫利洛維奇·日阿沃朗科夫同志为副部长。

VIII. 机器制造工業部

将汽車和拖拉机工業部、机器和仪器制造部、农業机器制造部和机床制造部合并为一个部——机器制造工業部。

机器制造工業部部长

任命馬克西姆·查哈罗維奇·薩布罗夫同志为机器制造工業部部长，解除他的苏联国家計劃委員会主席的职务。

* * *

*

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

将运输机器制造部和造船工業部、重型机器制造部以及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制造部合并为一个部——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

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部长

任命維雅切斯拉夫·亚历山大罗維奇·馬雷舍夫同志为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部长。

* * *

*

电站和电器工业部

将电站部、电器工业部和通讯器材工业部合并为一个部——
电站和电器工业部。

电站和电器工业部部长

任命米哈伊尔·格奥尔基也维奇·别尔乌辛同志为电站和
电器工业部部长。

IX.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任命格里哥里·彼得罗维奇·科夏琴科同志为苏联国家计划
委员会主席。

X.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

建议由尼古拉·米哈依洛维奇·什维尔尼克同志担任全苏工
会中央理事会主席，解除瓦西里·瓦西里也维奇·库兹涅佐夫同
志的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的职务。

XI.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和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

1. 认为有必要根据党章的规定，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
的两个机构——主席团和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改为一个机构——苏
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

2. 为了使领导机构更有效率，决定主席团由委员 10 人和候补
委员 4 人组成。

3. 確定由下列人員組成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團：

中央委員會主席團委員：格·馬·馬林科夫同志，拉·巴·貝利亞同志，維·米·莫洛托夫同志，克·叶·伏羅希洛夫同志，尼·謝·赫魯曉夫同志，尼·亞·布尔加寧同志，拉·莫·卡岡諾維奇同志，阿·伊·米高揚同志，馬·查·薩布羅夫同志，米·格·別爾烏辛同志。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團候補委員：尼·米·什維爾尼克同志，潘·康·波諾馬廉科同志，列·格·美爾尼科夫同志，米·扎·巴吉羅夫同志。

4. 選舉謝·捷·伊格納切夫同志，彼·尼·波斯伯洛夫同志，尼·尼·夏塔林同志為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

5. 認為有必要讓尼·謝·赫魯曉夫同志集中精力從事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工作，因此，解除他的蘇聯共產黨莫斯科委員會第一書記的職務。

6. 確定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尼·亞·米哈依洛夫同志為蘇聯共產黨莫斯科委員會第一書記。

7. 鑒于潘·康·波諾馬廉科同志和尼·格·伊格納托夫同志調到蘇聯部長會議中擔任領導職務，拉·伊·勃烈日涅夫同志調任蘇聯海軍部政治部主任，所以解除他們的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書記的職務。

XII. 召開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四次會議

定于1953年3月14日在莫斯科召開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四次會議，來審議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蘇聯部長會議、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聯席全會所作的各項應由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的

決議。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苏联部长會議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載于 1953 年 3 月 7 日
“真理报”第 66 号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

(1953年3月14日)

公 报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53年3月14日举行了全体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1. 批准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格·馬·馬林科夫同志的请求，解除他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的职务。
2. 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处：尼·謝·赫魯曉夫，米·安·蘇斯洛夫，彼·尼·波斯伯洛夫，尼·尼·夏塔林，謝·捷·伊格納切夫等同志。
3. 根据苏联共产党党章第32条，由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尼·尼·夏塔林同志递补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载于1953年3月21日

“真理报”第80号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

(1953年7月2日至7日)

公 报

最近举行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听取了和讨论了格·馬·馬林科夫同志代表中央委员会主席团所作的关于拉·巴·貝利亚为了外国资本的利益破坏苏维埃国家、阴谋把苏联内务部放在苏联政府和共产党之上的反党反国家罪行的报告以后，决定撤销拉·巴·貝利亚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把他作为共产党和苏联人民的敌人开除出苏联共产党。

载于1953年7月10日
“真理报”第191号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953年9月3日至7日)

公 報

最近舉行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

1. 全會听取并討論了尼·謝·赫魯曉夫同志關於進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的報告，并通過了有關的決議。
2. 全會選舉尼·謝·赫魯曉夫同志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書記。

關於進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

(苏共中央全会 1953年9月7日根据
尼·謝·赫魯曉夫同志的報告通過的決議)

I

在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巩固起来的苏联社会主义農業，是以强大的工業技术为基础，是世界上規模最大和机械化程度最高的農業。它已經無可爭辯地證明，它比小商品生产的农民經濟和大

規模的資本主義農業生產都具有絕對的優越性。

以現代技術裝備起來的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正在一往直前地發展，集體農莊制度正日益鞏固。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保證了農產品率大大增長，保證了農業商品率達到高度水平。戰後幾年中，谷物的生產已經恢復並且大大擴大了，我國的糧食供應已有了保證。國家收購棉花、甜菜、肉類、牛奶、羊毛和其他農產品的數量已有增加。我們的農業除了向國家交售食品以外，還通過合作社和集體農莊商業出售大量的食品。隨著集體農莊經濟的全面發展，集體農莊的公有財富在不斷增長，莊員的貨幣收入和實物收入也日益增加。

無論在和平建設時期或在艱苦的戰爭時期，社會主義農業都證明了本身具有偉大的生命力，證明本身有能力為居民生產越來越多的糧食，為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生產越來越多的原料。

但是，農產品的生產水平沒有充分滿足居民對於食品以及輕工業和食品工業對於原料的日益增長的需要。它同農業的技術裝備和集體農莊制度中的潛力也不相稱。

現在，我國已經建立了強大的技術上完善的重工業，集體農莊已經大大鞏固，因此我們有一切條件在這個基礎上保證農業各部門急劇發展，並且在今後兩三年內迅速增加對我國全體居民的食品的供應，保證提高全體集體農民的物質福利的水平。

同時，蘇共中央全會指出，社會主義大農業的巨大潛力仍然沒有很好地挖掘出來。許多集體農莊和地區的谷類作物、制米作物、亞麻、甜菜、油料作物和其他作物的產量仍然很低。農業的產品率的增長，畜牧業的發展，馬鈴薯、蔬菜、纖維亞麻、谷物飼料和其他飼料作物的生產都不能適應國民經濟的要求。這些部門和其他許

多重要農業部門的落後，阻礙了滿足居民迫切需要的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的進一步發展，並且嚴重地妨礙了集體農莊和莊員收入的增加。

畜牧業的發展情況特別不好。在許多集體農莊里，這個重要的經濟部門還沒有成為能出產大量商品和獲得高額收入的經濟部門，牲畜照管得不好。最近幾年來，牲畜的頭數增加得非常慢，而全國奶牛的頭數直到現在還沒有達到戰前的水平。牲畜的產品率很低；牲畜死亡很多；母畜不孕的數目也很大。集體農莊中的畜牧業飼料基地發展得不夠，優質的干草、青貯飼料、塊根飼料和馬鈴薯生產得不多。畜群沒有相當的畜舍，養畜場中費力工作沒有充分實行機械化。

馬鈴薯和蔬菜生產的嚴重落後是農業發展中的大缺點，因而使城市和工業中心居民的這些產品的供應工作難以改善。馬鈴薯生產的落後還阻礙畜牧業的進一步發展。

國營農場的工作有顯著的缺點，它們還沒有成為模範的和贏利高的社會主義企業。在許多國營農場中，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和畜牧業產品率都很低，管理不善、非生產開支浩大、浪費資財等現象仍然存在，實際的產品成本很高。許多國營農場沒有良好的生產用的建築物，牲畜往往養在設備簡陋的畜舍里。畜牧業和國營農場的其他許多生產部門的機械化工作異常落後，住宅建築工程進行得不好，而且規模不夠大。

整個農業生產的水平不夠高和許多重要的農業部門顯然落後的原因在何處呢？

共產黨一貫執行了全力發展重工業——國民經濟各部門順利發展的必要條件——的方針，並且在這方面獲得了巨大的成就。

过去，主要的注意力都集中于解决这个首要的国民经济任务，主要的力量和资金都用在这一方面。我们的优秀干部过去都从事于国家工业化的工作。我们当时没有可能保证重工业、农业和轻工业同时迅速发展。要同时迅速发展，必须创造必要的前提。现在，这些前提已经创造出来了。我们有了强大的工业基础、巩固的集体农庄以及在经济建设各方面的训练有素的干部。

但是许多重要的农业部门的落后还有其他原因，这就是我们工作中有缺点、农业领导方面有缺点，也就是我们自己造成的原因。

首先提到的一个原因就是在农业中违反了使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发展生产和增加生产收入的原则——社会主义经营的一个根本原则。实践证明，在棉花、甜菜、茶叶、柑橘类水果的生产中运用得很成功的这一物质利益鼓励的原则，并没有推行到其他许多重要的农业部门中去。

党和政府制定的、按集体农庄所使用的每公顷耕地或地面来规定集体农庄农产品和畜产品的征购量的原则，使集体农庄从切身利益上来关心公共经济的一切部门的发展，因而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实际收購工作中却歪曲了这一原则，对于先进的、工作好的、农作物丰收、畜牧业产品率高的集体农庄，国家征购产品的任务，一般都规定得比那些落后的、工作得不好的集体农庄大得多。

这种不正确的做法对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不能起刺激作用，也不能鼓励先进的集体农庄。由于这种做法，那些提高农产品产量的先进的集体农庄和勤恳工作的庄员得不到鼓励，而且比那些不大关心巩固公共经济、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的集体农庄和庄员吃亏。

在发展畜牧业以及发展蔬菜和马铃薯的生产方面的落后状

态，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国家对这些重要农業部門的發展鼓励不够。过去实行的畜产品、馬鈴薯和蔬菜的收購和采購价格，很少能从物質利益上刺激集体农庄和庄員去关心这些重要的农業部門的發展。

許多集体农庄違反了集体农庄經濟的劳动組合形式的最重要原則——在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的条件下，正确地把劳动組合中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結合起来。根据农業劳动組合章程，主要的和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公共經濟。同时，每一个集体农庄的农戶都有权經營不大的个人副業，以滿足公共經濟目前尚無法完全滿足的消費需要。由于違反这一原則，把宅旁园地上产品的征購定額提得过高，再加上我們对集体农庄庄員个人經濟的稅收政策中有缺点，庄員私有的奶牛、生猪、綿羊的头数减少了。这种情况不但使庄員的利益受到損害，而且使劳动組合形式的集体农庄的本質受到歪曲，而劳动組合形式是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唯一正确的集体經濟形式。

許多極重要的农業部門严重落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社会主义国家給予农業的强大技术装备利用得很不好。在相当大的一部分机器拖拉机站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班次工作量仍然很低；机器停歇現象很严重；最重要的农業工作常常拖延誤时，結果使收成受到損失、收量不足。虽然谷物、甜菜、棉花的耕种工作已經实行高度机械化，可是像畜牧業以及生产馬鈴薯、蔬菜、亚麻等等作物这样重要的国民經濟部門的机械化水平却很低。

直到現在還沒有創造一套机器，能保証在全国不同地帶、各种自然条件和經濟条件下使农作物的耕种工作全盤机械化。甚至在耕耘、播种、收割方面都已达到高度机械化的谷物業中，在收割后

打谷方面、在收集和堆积糠皮和禾秸方面、在施用有机肥料和矿質肥料方面，費力工作还没有充分实行机械化。在飼料生产方面，虽然割草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已大大提高，可是下一步很重要的堆草工作几乎没有机械化。在設計和生产新式农業机器方面，在改进大量生产的机器的构造和提高它的質量方面，还异常落后。

机器拖拉机站中有些复杂的技术装备，本来需要受过技术訓練的干部来掌握，却托付給那些只是在农忙时由各集体农庄中抽出来的季节性的工作人員。机器拖拉机站的领导干部大部分沒有受过足够的工程技术教育和农艺教育，不能保証熟練地领导大规模的机械化的农業生产。

許多农業部門严重落后的極重要的原因，是党、苏維埃和农業机关对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领导不能令人滿意，首先是在挑选和配备农業干部以及在农村中进行党的政治工作方面的领导不能令人滿意。

具有現代化技术装备的大規模的社会主义农業生产，只有在經常的熟練的领导下才能順利發展。集体农庄在实行合并以后，已成为多种的复杂的經濟。現在，我国已經創造了一切必要条件来广泛应用現代化的技术、苏联农業科学的成就以及农業先进生产者和革新者的丰富經驗。

这一切都要求善于对每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每个区、每个农業部門以及整个农業生产进行领导。因此，就迫切需要有熟練的领导工作人員、农艺师、机械工程师、畜牧技师、經濟专家和其他农業专家来主持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和区的工作。不具备这个極重要的条件，大規模的社会主义农業生产就不能繼續推进。

但是，在農業機關系統中工作的受過高等教育或中等教育的35萬专家中，只有18 500人在集體農莊中工作，5萬人在機器拖拉機站工作。在94 000個集體農莊主席中，受過高等教育的只有2 400人，受過中等專業教育的只有14 200人。絕大多數的機器拖拉機站站長、機器拖拉機站總工程師和總農藝師都沒有受過高等教育。大部分的農藝師、工程師、畜牧技師、獸醫人員和其他专家都呆在各種機關里，而機器拖拉機站、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却非常缺少熟練的農業干部。

蘇共中央全會同時認為，政府的某些部、特別是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蘇聯建築材料工業部、中央消費合作總社、地方工業和合作社工業部門，在供應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木材、磚、石灰和屋頂材料方面對農業的帮助是非常不夠的，因而妨礙了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畜舍和其他生產用的房屋的建築，同时也妨礙了機器拖拉機站內的建築工作。

最後，應該談談集體農莊本身、集體農莊主席和管理委員會以及集體農莊莊員所造成的原因。在許多勞動組合內，勞動紀律仍然松弛，集體農莊莊員不是全體都充分地參加集體農莊的生產。莊員的勞動不是到處都組織得很好。以不自覺的和漫不經心的態度對待公共財物的事實還不少。

蘇共中央全會認為，許多重要的農業部門中的情況是不好的，必須立刻採取一系列重大措施，把落後的農業部門、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和地區提高到先進的水平，以保證整個社會主義農業大大發展。我們的任務是在最近兩三年內充分地滿足我國居民對各種食品的日益增長的需要，充分保證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的原料供應。

II. 进一步发展畜牧业。降低庄员、工人和职员 个人副业生产的畜产品的征购定额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曾在短时期內弥补了战争时期畜牧业遭受的严重损失，并使牲畜数量大大地增加了。在1945年7月到1953年7月这个时期內，苏联的牛增加了1130万头，綿羊和山羊增加了5390万只，生猪增加了2510万口，馬增加了620万匹。

由于在發展畜牧业方面取得成就，国家的畜产品收購量增加了：1952年肉类收購量300万吨，为1940年的1.5倍；牛奶收購量1000万吨，差不多为1940年的1.6倍；羊毛收購量182000吨，为1940年的1.5倍。

許多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的牲畜产品率已經达到了很高的水平。科斯特罗馬省的“卡拉瓦也沃”、鄂木斯克省的“鄂木斯克”、莫斯科省的“哥爾克—II”、“林中曠地”、“霍爾莫果爾卡”以及其他許多国营农場，最近几年来，平均每头奶牛每年产奶5500多公斤。有200多个国营农場在1952年平均每头奶牛产奶4000多公斤。科斯特罗馬省科斯特罗馬区的“十月革命十二周年”、莫斯科省魯霍維策区的“斯大林”、拉緬斯科耶区的“莫洛托夫”、阿尔汉格尔斯克省霍爾莫果爾区的“新生活”和其他許多集体农庄，在1951—1952年内，平均每头奶牛产奶4000—5000公斤，甚至更多。

达到每只綿羊产6.5—7公斤細羊毛这样高额产量的，有斯塔夫罗波尔边区的“苏維埃羊毛”和“布尔什維克”、阿尔泰边区的“魯勃佐夫斯克”、格罗茲内省的“紅色浪濤”等先进国营农場，和斯塔夫罗波尔边区斯帖普諾伊区的“苏維埃国家”、伊帕托沃区的“第二

个五年計劃”两个集体农庄，罗斯托夫省、格罗兹内省、阿尔泰边区的許多集体农庄。

切尔尼果夫省切尔尼果夫区的“世界的十月”、“新路”集体农庄，以及波尔塔瓦省和莫斯科省的若干集体农庄，平均每 100 公頃耕地有 2—4 吨生猪。

苏共中央全会同时指出，公有牲畜数量現在的增长額和产品率是十分不够的。全国的奶牛比战前少 350 万头，比 1928 年少 890 万头。仅仅在 1952 年一年內，全国牛的总数就减少了 220 万头，而奶牛减少了 55 万头。这里應該指出，全国馬匹的数量也在減少：比革命前少 60%，比战前 1940 年少 27%。在正常經營的情况下，馬匹的减少是会使产品牲畜的头数大量增加的。可是現在的情况并不是这样。国家增产牲畜的計劃年年沒有完成。由于对牲畜照管不好，畜牧业的产品率仍然非常低。而且最近各集体农庄中的挤奶量、剪羊毛量和其他一些畜牧业的質量指标都在下降。集体农庄每年因兽瘟损失大量牲畜，并且因母畜不孕而幼畜不旺。集体农庄、地方苏維埃和农業机关的許多領導者不去組織养畜場繁殖公有牲畜，却繼續向庄員大量購買牲畜。

最近几年来，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里宁、卡卢加、科斯特罗馬、諾夫哥罗德、沃洛果达、斯摩棱斯克、基洛夫、諾沃西比尔斯克和沃龙涅什等省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在發展畜牧业方面存在着特別严重的缺点。

畜牧业就是在战前也沒有充分發展，沒有能够完全滿足居民对肉制品和乳制品的需要以及輕工業对各种最重要的原料的需要。現在，国民經濟已發展到新的更高的阶段，居民对畜产品的需要已不可估量地增加了，因此畜牧业的长期落后，变成了影响劳动

人民的物质福利进一步提高和轻工业、食品工业发展的严重障碍。

畜牧业的发展情况不好，首先是由饲料的生产和储备工作落后造成的。在许多集体农庄中牧草播种业发展得不够，天然饲料场和种植起来的牧草的单位面积产量非常低，块根饲料、瓜类饲料以及作青贮饲料用的玉米黍和向日葵的生产处于无人照管的状态。饲用马铃薯的生产规模非常小。由于饲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低以及割草、特别是堆草、收集和堆存麦秸的工作的机械化不够，储备粗饲料的计划年年没有完成。养畜场中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严重障碍，是畜牧业中的费力工作、首先是供水和饲料调制工作还没有充分机械化。在养畜场中，生产效率低的手工劳动仍然占优势。

在干旱的草原地区，牲畜的供水工作不能令人满意，因而阻碍了牲畜头数的增加和产品率的提高。

许多集体农庄没有完成建造畜舍的计划，因此，一到冬季牲畜就挤在设备不好的房舍里。

畜牧业落后的又一重要原因，是集体农庄和庄员在发展这一极重要的农业部门上没有得到充分的物质利益。直到现在为止，许多集体农庄要以相当大的一部分畜产品按征购办法卖给国家，而现在的肉类、牛奶、奶油、蛋类的收購价格都不能使集体农庄和庄员在发展公共畜牧业方面得到必要的物质利益。

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许多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许多年来容忍了畜牧业发展方面的缺点，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来切实增加饲料的生产，保证所有的牲畜都有畜舍，扩大养畜场中饲料采集工作和费力工作的机械化，改善牲畜的繁殖工作并且保证护养幼畜。科学成就和先进饲养员的经验没有充分推广到生产中去，一般还只是在那些最好的集体农庄和国

营农場里应用。

集体农庄庄員的私有畜牧業的情况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許多地方党、苏維埃和农業的机关显然放松了对这方面的注意，很少关心到使每个集体农庄的农户拥有农業劳动組合章程所規定的限額以內的牲畜，沒有在供給牲畜飼料和牧場方面給庄員以帮助。

全会認為，尽速發展畜牧業，首先是發展公共畜牧業，对国家有極端重要的意义，而且是今天党和国家在农業方面的最迫切的任务。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党组织、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的最主要的任务是：改变在發展畜牧業方面的不可容忍的落后状态，建立稳固的飼料基地，建造足够的畜舍和禽舍，大力提高畜牧業产品率，更快地增加牲畜头数，改良牲畜品种，并在最近两三年内大大增加畜产品的生产。

2. 1954年整个农業中的牲畜数量必須达到以下水平：奶牛2 920万头，牛的总数6 590万头，綿羊和山羊14 440万只，生猪3 450万口。

为了增加牛奶总产量以及依靠牛本身的繁殖来增加牛的数量，当前的迫切任务就是尽速增加集体农庄的奶牛数量，使最近几年郊区集体农庄养牛場中奶牛的比重至少提高到60%，在其他地区的集体农庄中至少提高到50%，在哈薩克斯坦、中亞細亞、南高加索、北高加索、阿斯特拉罕省、契卡洛夫省、赤塔省、布里亚特—蒙古苏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土瓦自治省的草原区、半沙漠区和山区的集体农庄中至少提高到40%。增加牛的数量的計劃，只有在完成增加奶牛数量的計劃的条件下，才算完成。

为了进一步发展养禽业，必须在1954—1955年使集体农庄养禽场达到每100公顷谷物播种面积至少饲养100—200只产卵母鸡，具体数字依各地区的特点而定。草原区的集体农庄，应当尽力增加火鸡数量，有牧场和蓄水池的集体农庄，除养鸡外，还应当养鹅鸭。应当大力发展集体农庄的池塘养鱼业。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購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場部在计划中规定各省、各边区和各共和国增加牲畜数量和提高牲畜产品率的任务，各共和国的部长会议、边区执行委员会、省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则规定各区和各集体农庄的任务。在确定任务时，要全面地考虑各个地区、各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要考虑这些条件适宜于发展哪些牲畜和不适宜于发展哪些牲畜。

3. 严格实行党和政府规定的国家征购畜产品的数量按公顷计算的原则。对于在发展畜牧业方面的先进集体农庄不准采取增加征购任务的有害办法。在一个区内一般只能实行一种按公顷计算的征购定额。

4. 废除以每年1月1日编制畜牧业发展计划和计算发展畜牧业任务完成程度的不正确制度。按照这种制度，集体农庄为了要报告计划完成的情况，不得不把大批没有出息的和淘汰出来准备交给国家、出卖和食用的牲畜继续喂养到1月1日。现在规定在每年10月1日编制畜牧业的计划和计算畜牧业的任务的完成程度，因为那时饲料的储存、畜舍的修缮和越冬的准备工作正要结束，牲畜养得正肥，因而有可能保证用很肥的牲畜完成肉类交售计划。

5. 苏共中央全会责成党和苏维埃的机关广泛地向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解释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通过的、目的是使

集体农庄和庄員更加从物質利益上关心公共畜牧业的發展的几項決定：关于提高畜产品的收購和采購價格的決定，关于 1953 年下半年国家采購肉类、牛奶、蛋类的計劃和条件的決定，以及苏联部长會議和苏共中央通过的关于降低庄員、工人和职员个人副業生产的畜产品的国家征購定額的決定。

責成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地方党组织、苏維埃机关和農業机关，采取措施徹底完成 1953 年征購畜产品和国家收購畜产品的計劃。

6. 建議各集体农庄經過庄員全体大会决定，从出售牲畜和畜产品收入的貨幣中提出 25% 左右預支給庄員。这笔預支款項是按季支付的，其中 15% 按庄員上季在公共經濟中所得的全部劳动日支付，其余 10% 按庄員在畜牧业和飼料采集工作中所得的劳动日支付，同时規定，庄員按畜牧业中和飼料采集工作中所得的劳动日預支的款項在最后分配貨幣收入时不应减少。

对于在飼养幼畜、照管成畜和提高畜牧業产品率方面超額完成計劃的人員支付附加報酬的制度，必須坚定不移地貫徹下去，必須保証及时發給附加報酬。

7. 全體會議認為，在大力發展公共畜牧业的同时，地方党、苏維埃和農業的机关應該徹底糾正那种損害庄員在私有牲畜方面的利益的有害做法，因为集体农庄的农戶拥有一定数量的产品牲畜是增进农民物質福利和增加全国畜产品收購數量的重要条件，对于庄員和国家都是有利的。为了使庄員易于添置私有牲畜，决定根据 1953 年 6 月 15 日的統計材料，对于沒有私人牲畜的庄員，1953 年下半年概不征購肉类并且在 1954 年內也不向他們征購肉类。

对于庄員、工人和职员个人經濟在1953年1月1日以前历年
积欠国家的畜产品征購額，不再补征。向庄員、工人和职员解釋，
国家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帮助他們保存現有的私人性畜，同时也是
是为了使那些沒有牲畜的人容易添置牲畜。

8. 如果党、苏維埃、农業机关以及所有的农業工作者不認真地
在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着手建立巩固的飼料基地，畜牧业
是不可能向前發展的。許多区和集体农庄中飼料基地的無人照管
現象已到了完全不可容忍的地步。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維埃
机关和农業机关以及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領導者，在最短
期間消灭飼料基地無人照管的現象，充分保証公有牲畜得到优質
干草、其他各种粗飼料、根莖飼料、青貯飼料、青飼料、谷物飼料以
及其他精飼料。

努力扩大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作青貯飼料用的玉蜀黍和向
日葵、塊根飼料、瓜类飼料的播种面积，迅速提高它們的单位面积
产量。要做到这一点，必須采取坚决措施改进栽种飼料作物的农
作法。必須采取措施把作青貯飼料用的玉蜀黍的播种面积扩大到
黑土地带和非黑土地带的中部各省，白俄罗斯和波罗的海沿岸各
共和国的地区，烏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的南部地区以及哈薩克斯
坦的北部地区。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必須給每头奶牛至少
儲存5、6吨青貯飼料。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必須建造容量
足以保証完成飼料青貯計劃的青貯庫。鑒于馬鈴薯是質量优良的
飼料，必須大大扩大飼用馬鈴薯的生产，首先是在非黑土地带、烏
拉尔、中央黑土区和西伯利亚西部各地区扩大生产。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必須广泛实行夏季野營舍飼并采用牧場

的分区輪牧制。

必須采取措施改善兽医工作。要求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研究放牧牧場的使用情况，并在 1954 年 1 月 1 日以前向苏联部长會議提出更正确合理地使用放牧牧場的意見。

建議集体农庄給放牧員創造必要的物質生活条件，供給他們适当的工作服和鞋子。

9. 在收割干草和收集谷草期間，按庄員和拖拉机队工作人員收割干草和收谷草所得的劳动日發給他們干草和谷草，其数量可达到收集后入賬并經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接收的干草和谷草总额的 10%；在天然草地第二次刈割的期間可达到 20%；在完成了干草儲備計劃的集体农庄里，可把超計劃儲備的干草的 30% 按劳动日發給他們。另外，在儲存飼料期間，可按庄員年初以来所得的劳动日預支給他們一部分飼料，其数量可达到所收集的干草总量的 5%、所收集和堆积的谷草的 10%。建議集体农庄設法使庄員有收場放牧牲畜，并且供应运输工具帮助他們运送所收集的飼料。

10. 纠正許多机器拖拉机站对發展集体农庄畜牧业所采取的漠不关心的态度。1954 年集体农庄中割草、耙草和堆草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应当提高到 65%，堆垛干草工作的机械化水平提高到 50%，1955 年，割草、耙草和堆草工作的机械化水平提高到 80%，堆垛干草工作的机械化水平提高到 65%；調制青貯飼料工作的机械化水平 1954 年提高到 65%，1955 年提高到 75%，青貯飼料作物和塊根飼料的种植工作的机械化水平，1954 年提高到 75%，1955 年提高到 95%；联合收割机收割后收集和堆积谷草的工作的机械化水平，1954 年提高到 50%，1955 年提高到 70%。

扩大下列产品的生产以供应农業：各种各样的割草机、草耙、

集草器、堆垛机、集草車、青贮飼料作物联合收割机、玉米黍收割机、挖掘机、开沟机和田鼠型开沟器、堆土机、平路机、灌木链除机、沼澤地用旋轉犁、鍵土机、机械供水用的水泵、木制水槽和金属水槽、生铁管、石棉洋灰制管、钢筋混凝土管和煤气管、自动饮水器、架空水道和各种各样的电动机。

責成机器制造工业部加紧设计各种必要的新式机器和工具，以保证飼料的采集工作、草地和牧場的排水工作、根本改良草地和牧場的工作以及牧場的供水工作实行全盘机械化，保证养畜場中費力工作实行机械化。

11. 保証 1954 年集体农庄的畜舍建筑規模如下：容 420 万头大牛和小牛的牛舍，1 630 万只羊的羊舍，250 万口生猪的猪舍，2 700 万只家禽的禽舍和 3 000 万只鸡雛的鸡埘。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應該規定撥出必要數量的石板瓦、木材和其他建筑材料售給集体农庄。

地方工业企業和合作社工业企業应当增加磚、瓦和石灰的产量售給集体农庄。建議集体农庄在适于經營的条件下用自己的力量和資金来生产磚、瓦和石灰。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場部，應該研究如何改进地方木材采伐工作以滿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需要并在三个月內向苏联部长會議提出建議。

12. 为了大大發展国营农場的畜牧业，提高畜牧业产品率，降低产品成本，并且向国家上缴更多的肉类、牛奶、羊毛、毛皮和其他产品，必須保証生产足够的优质干草、多汁飼料和自力調制的精飼料。坚决改进建筑工作，保証一切牲畜都有设备完善的畜舍。在最近两三年内国营农場一切部門的生产都要实行全盘机械化。在

1954—1955年內為國營農場的工人和職員建造必要數量的住宅、學校以及其他文化和生活所需的建築物。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應當在年度計劃中撥出必需的資金、材料和設備。

18. 苏共中央全會提醒地方黨組織，必須注意大大加強對發展畜牧業工作的領導。公共畜牧業是農業中最複雜的部門，需要經常的關心、注意和熟練的領導。黨組織必須徹底轉變對畜牧業，特別是對落後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畜牧業不聞不問的態度。應該盡一切努力來盡速掌握大規模畜牧業的管理技術和經濟原理，為這個極重要的農業部門培養大批熟練的領導幹部。必須正確地配備黨組織和共青團組織的力量，調派成千上萬的黨員和團員補充到畜牧業工作者的隊伍中去。

如果所有的地方黨、蘇維埃和農業的機關、農業方面的專家和組織者、共產黨員、共青團員、全體集體農莊莊員以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工作人員都堅決地、不屈不撓地擔負起進一步發展畜牧業的工作，並且為此不惜付出一切人力和財力，那末我們的國家在最近兩三年中一定可以獲得居民所需要的豐裕的肉類、牛奶奶油、奶油、蛋類和其他畜產品，以及輕工業和食品工業所需要的各種重要原料。

III. 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馬鈴薯、 蔬菜的增產和收購工作

我國有生產馬鈴薯和蔬菜的巨大潛力。先進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利用這些潛力，獲得了馬鈴薯、白菜、番茄、黃瓜和其他蔬菜的豐產。伊萬諾沃省舒伊區的斯大林集體農莊，每公頃蔬菜的平均收穫量是300公担，白菜是450公担。這個集體農莊的先進生

产队每公頃白菜和胡蘿卜的收获量是 500 公担，黃瓜是 320 公担。基輔省切尔諾貝尔区的斯大林集体农庄，每公頃馬鈴薯的收获量达 607 公担。莫斯科省高尔基国营农場某些地段每公頃白菜收获量达 800—1 000 公担，胡蘿卜达 400—600 公担。

但是增产馬鈴薯和蔬菜的潜力还没有充分利用起来，已經积累起来的先进的丰产經驗也沒有好好地应用到生产中去。

許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把馬鈴薯种在沒有施肥的土地上，种得非常晚，而且还降低了播种量。馬鈴薯和蔬菜的中耕工作組織得不好。过晚的、粗糙的收获工作造成了很大的損失。由于地方苏維埃和农業机关的縱容，集体农庄对儲藏种用馬鈴薯的工作采取了不正确态度。种用馬鈴薯不是在条件最适合的九月收藏，而是在潮湿多雨、霜冻已至的十月和十一月收藏。結果，收藏起来的馬鈴薯沒有經過挑选，常常是湿的或者受过冻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在儲藏时期就腐烂了。

温床温室栽培業沒有得到很好的發展，因此，冬季和春季蔬菜生产得很少，白菜、番茄和其他蔬菜的秧苗也培育得不够。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在生产馬鈴薯和蔬菜方面的严重落后，首先是因为許多年来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場部在馬鈴薯和蔬菜生产方面沒有提出并解决下列根本問題：使馬鈴薯和蔬菜的播种、栽种、耕作和收获工作机械化，改进馬鈴薯和蔬菜的种植法，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更加从經濟利益上关心这些作物的生产。

机器拖拉机站很少从事馬鈴薯和蔬菜的生产工作。在种植谷物方面，有 90—95 % 的主要工作是由机器拖拉机站完成的，可是 1952 年集体农庄栽种馬鈴薯的工作由机器拖拉机站完成的只有

14%，收获馬鈴薯的工作还不到6%，而蔬菜栽种的工作几乎完全沒有机械化。馬鈴薯和蔬菜的生产直到最近还是依靠手工劳动，在經濟上沒有得到足够的鼓励，因而不能不形成严重的落后，而且实际上也的确形成了严重的落后。

把科学成就和先进經驗运用到生产中去，是保証馬鈴薯和蔬菜生产順利發展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它們的地方机关，对种植馬鈴薯和蔬菜的新的先进方法，首先是对栽种这些作物的方形穴播法和在泥炭腐植質营养皿內培育菜秧的方法，采取保守的态度。这些方法在多年以前就已經研究出来而且經濟效果很大，但是长期沒有介紹給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普遍采用。1953年用方形穴播法种植馬鈴薯的土地，只有318 000公頃，还不到馬鈴薯种植总面积的10%。用泥炭腐植質营养皿來培育菜秧的方法，仅为个别先进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采用。

苏共中央全会認為，在馬鈴薯和蔬菜生产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广泛实行机械化和应用先进的馬鈴薯和蔬菜的种植法来大大地提高这些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在最近两三年中，必須使馬鈴薯和蔬菜的生产量扩大到不但能充分滿足城市和工業中心的居民的需要以及加工工业的需要，而且能充分滿足畜牧业对馬鈴薯的需要。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为了进一步增加馬鈴薯和蔬菜的生产，应当使1954年的馬鈴薯和蔬菜的播种面积达到如下的規模：

(一) 集体农庄：馬鈴薯4 128 500公頃，蔬菜1 003 400公頃。
保証在集体农庄的灌溉地上栽种馬鈴薯153 400公頃，蔬菜284 200公頃；

(二)苏联国营农場部所屬的国营农場：馬鈴薯 218 000 公頃，蔬菜 72 500 公頃；苏联食品工業部所屬的国营农場：馬鈴薯 44 000 公頃，蔬菜 20 000 公頃。

2. 規定 1954 年馬鈴薯和蔬菜每公頃的最低收获量如下：

(一)集體农庄：馬鈴薯 140 公担，白菜 175 公担，黃瓜 110 公担，番茄 135 公担，洋葱 85 公担，胡蘿卜 120 公担，食用甜菜 130 公担；

(二)国营农場：馬鈴薯 140 公担，白菜 210 公担，黃瓜 115 公担，番茄 165 公担，洋葱 100 公担，胡蘿卜 135 公担，食用甜菜 155 公担。

3.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集體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大大增加馬鈴薯的生产，特别是在条件非常有利的苏联欧洲部分的中部地区。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必須采取一套办法，来提高苏联欧洲部分中部地区的馬鈴薯的单位面積产量，首先保証：

(一)广泛采用方形穴播法种植馬鈴薯，并使田間管理工作和收获工作达到最高度的机械化；

(二)把馬鈴薯种在最好的土地上，包括河岸水泛地在內；

(三)扩大灌溉地上馬鈴薯的播种面积；

(四)更大量地施用肥料，特別是厩肥。

4. 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各共和国、边区和省的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必須保証在 1954—1955 年內，使集體农庄和国营农場中馬鈴薯和蔬菜的栽培、收获等主要工作的机械化达到以下的水平(同工作总量的百分比)：1954 年集體农

庄馬鈴薯的种植、行間耕作和收获工作为 40—65%，国营农場为 80—90%。1955 年集体农庄馬鈴薯的种植、行間耕作和收获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要达到 80—90%，国营农場要达到 95%。

1954 年集体农庄的蔬菜种植工作的机械化水平应达到 50%，菜秧的栽种工作要达到 35%，蔬菜的行間耕作要达到 70%。在国营农場中，这些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要达到 80—85%。在 1955 年，集体农庄蔬菜种植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要达到 80—90%，菜秧的栽种工作要达到 70—80%，蔬菜的行間耕作要达到 80—90%。在国营农場中，1955 年要保証全部蔬菜栽培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 95%。

5.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国营农場場长，保証广泛地采用方形穴播法种植馬鈴薯和蔬菜，使得按縱橫两个方向耕作这些作物的工作可以机械化。保証在 1954 年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种植馬鈴薯、番茄和白菜一般地都采用方形穴播法和方形种植法。鑒于 1954 年还不会有足够的馬鈴薯种植机供全部面积实行机器种植，所以在采用方形穴播法种植馬鈴薯时还要广泛地使用犁、中耕机和其他农具。

6. 广泛采用泥炭腐植質营养皿培育菜秧的方法，因为这种方法可以大大增加收获量并保証蔬菜早熟。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保証从 1954 年起使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都能制造泥炭腐植質营养皿来培植菜秧。地方苏維埃机关要給集体农庄分配制造泥炭腐植質营养皿的任务，并且对这些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为了广泛地使馬鈴薯和蔬菜的栽种和收获工作全盤机械化，要生产下列机器和工具供应农業：馬鈴薯四行方形穴播机，有

施用矿質肥料裝置的四行中耕培土机 XT3-7 式拖拉机曳引的中耕追肥机，馬鈴薯联合收获机，打莖叶的器具，XT3-7 式拖拉机曳引的蔬菜播种机，菜秧方形种植机，帶有机械化供料和攪拌設備的制造泥炭腐植質營養皿的机床，XT3-7 式拖拉机曳引的撒粉噴霧机，人工降雨設備，拖拉机牵引的吊挂式万能裝載机，施用厩肥、泥炭、矿質肥料和石灰的各种施肥机，施用液体有机肥料和矿質肥料溶液的自动噴射器，运输蔬菜、馬鈴薯、有机肥料和矿質肥料用的車身特大的自卸汽車，以及其他各种机器。

8. 苏共中央全会責成党和苏維埃的机关，广泛地向集体农庄庄員、工人和职员解釋苏联部长會議和苏共中央所通过的“关于1953年收購和采購馬鈴薯和蔬菜的国家計劃和提高这些产品的收購价格”的決議和“关于扩大集体农庄的馬鈴薯和蔬菜貿易”的決議，說明这些決議的目的是要提高集体农庄和庄員从物質利益上对大力增产馬鈴薯和蔬菜的关心程度。

9. 为了使集体农庄更加从切身利益上关心蔬菜和馬鈴薯的生产，應該降低国家向集体农庄征購这些作物的定額，增加国家按提高了的采購价格采購的数量。責成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會議、各边区执行委員会和省执行委員会定出国家向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农户征購馬鈴薯的分区的新定額和向集体农庄征購蔬菜的新定額，并在一个月內提請苏联部长會議批准。在規定新定額时，栽种馬鈴薯和蔬菜的条件大体相同的区的定額不应当有大的出入，城市和工業中心的郊区的征購定額只能比其他各区稍微高一点。

10. 为了尽速增加城市和工業中心近郊的蔬菜生产，責成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边区执行委員会和省执行委員会，參照莫斯科省

的做法拟定具体措施，把菜地集中在水泛地、低洼地和排除积水的泥炭地，使蔬菜栽培工作机械化，并在这个基础上增加蔬菜的生产。

11. 鑒于国营农場在增加馬鈴薯和蔬菜生产方面具有重大意义，責成苏联国营农場部在 1953—1954 年內再指定 154 个国营农場，苏联食品工業部再指定 7 个国营农場生产蔬菜和馬鈴薯。

12.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边区执行委員会和省执行委員会保証完成 1953 年国民经济計劃所規定的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內建造温床和温室的任务。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在 1954 年应动工建造 9 197 000 个温床框和 514 500 平方公尺的温室，1955 年动工建造 11 896 000 个温床框和 745 400 平方公尺的温室。1954 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应建成 2 789 000 个温床框和 252 000 平方公尺的温室，1955 年建成 2 858 000 个温床框和 362 000 平方公尺的温室。

規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广泛地采用以蒸汽、水和电力加热的温床和温室，广泛地利用工业企业的廢气給温床、温室和土壤加热。必須仿效莫斯科的工业企業义务帮助集体农庄的做法，帮助集体农庄用本身的資金来建造温床和温室。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員会在国民经济計劃中，規定生产各种为建造温床和温室所必需的材料和零件出售給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并供給它們燃料。

13. 指出馬鈴薯种子繁殖工作中的严重缺点并指責了减低播种量的有害做法，特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领导者采取必要的措施，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从 1953 年收获期起保

証優質的种用馬鈴薯自給自足，而且絕不容許減低播量。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必須从开始大規模收获时起就储备种用馬鈴薯。

14. 1953 年做好馬鈴薯和蔬菜的收获、收購和采購工作，对于改进居民的馬鈴薯和蔬菜的供应工作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中央消費合作总社、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边区执行委員會和省执行委員會保証胜利地完成馬鈴薯和蔬菜的收購和采購計劃。大力帮助集体农庄組織收获工作，特別是帮助它們实行收获工作的机械化，同时要帮助它們把馬鈴薯和蔬菜从田間和集体农庄的倉庫运到收購站、碼头和火車站。

苏联交通部、苏联海上和內河运输部、苏联汽車运输和公路部应当以运输工具供給那些已完成馬鈴薯和蔬菜义务交售計劃和实物报酬計劃的集体农庄，替它們运输要拿到集体农庄市場上去銷售的产品。

15. 为了更充分地更正确地利用撥給集体农庄施种馬鈴薯和蔬菜用的矿質肥料，規定在 1953 和 1954 年內把施种这些作物用的矿質肥料貸給集体农庄，集体农庄以后用当年收获的馬鈴薯或某一种蔬菜付还。委托苏联农村汽車运输公司、机器拖拉机站从国家倉庫运出矿質肥料，而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把这些肥料施到地里去。

16. 必須加強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蔬菜种植队，組織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員學習种植蔬菜和馬鈴薯的先进工作方法，在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訓練一批使用馬鈴薯种植机、菜秧栽种机和其他机器的干部。通过訓練班、無綫电、电影、报刊以及专题講座和座谈会，向所有的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

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员介紹种植馬鈴薯和蔬菜的現代技术和农作法。掌握这种技术是使蔬菜和馬鈴薯的播种、种植和收获工作順利地实行机械化的决定性的条件。

17. 責成各加盟共和国的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共产党邊区委员会、省委员会、区委员会以及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中党的基層組織徹底改进对扩大蔬菜和馬鈴薯的生产的领导工作。蔬菜業是农業中的一个复杂部門，要正确地领导这个部門，就必须熟悉这个部門。一个党的领导者如果不懂得种植馬鈴薯和蔬菜的机械化和农作法，不懂得方形穴播法和其他农業技术措施，他就不能领导大力發展蔬菜和馬鈴薯業的工作。全会要求党的领导者切实保証蔬菜和馬鈴薯的生产获得迅速發展。

IV. 提高谷物、技术作物和油料 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我們在發展谷物業方面已經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最珍貴的粮食作物小麦的播种面积比 1940 年增加了 810 万公頃。像乌克兰、北高加索和克里木这些在战争中受到严重破坏的重要的产粮区，农業已經迅速地得到恢复，谷物、特別是冬小麦的生产也大大增加了。許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每公頃收 150—200 普特或者更多的小麦。

甜菜、向日葵和其他許多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已經恢复和扩大了。甜菜播种面积的扩大和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保証更充分地滿足了居民对糖的需求。在棉花生产方面已取得了巨大的成績，特别是在烏茲別克、塔吉克和土尔克明尼亞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因此，我国工业現在出产的棉織品比战前多得多。

同时，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在谷物、技术作物和油料作物的生产方面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仍然存在着重大的缺点。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特别是在非黑土地带、中央黑土区、伏尔加河流域和西伯利亚各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它们的谷物、油料作物、豆类作物和纤维亚麻的收成还是很低。最近几年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集体农庄的玉米播种面积缩小了，单位面积产量也降低了。

农作物收成低的主要原因，是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工作质量不能令人满意，许多苏维埃机关、农艺机关、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国营农场场长、集体农庄主席不重视农作法的问题。

许多机器拖拉机站进行田间工作不及时而且很粗糙，没有完成秋耕计划，结果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春播作物种在春耕地上。春播工作拖延到不能容忍的地步。休闲地翻耕得晚，又没有很好进行耕作，越冬作物播种得不及时。用不合格的质量不好的种子播种和减低播种量的缺点还没有彻底克服。

许多先进农作法，如谷物的窄行距播种法和交叉条播法、玉米和向日葵的方形穴播法等等，虽然在实际中已充分证明效果很好，但是没有加以推广。优良的、高产的品种很少采用。蕓麦、黍、纤维亚麻、多年生牧草和一年生牧草的良种繁殖工作处于无人照管的状态。

许多地方党组织没有开展必要的群众工作来推广先进的农作法，没有好好地组织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及时地很好地完成农作物的全部耕种和收割工作。

我国许多区的谷物、油料作物和技术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低的

主要原因之一，是沒有充分施用有机肥料和矿質肥料，特别是厩肥、泥炭和泥炭堆肥。由于缺乏厩肥坑，集体农庄的厩肥保藏得不好，因而失去效力。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布良斯克省、斯摩棱斯克省、韦利基耶鲁基省和其他一些省分，沒有充分播种可制綠肥的羽扇豆、烏足豆和其他作物。在酸性土壤和草皮灰化土壤地区，大多数集体农庄沒有用石灰中和土壤。

由于谷物、油料作物和技术作物的田間管理工作做得不及时又很粗糙，再加上收获时的損耗，許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少收了大量农产品。

对于机器拖拉机站是否遵守工作期限以及它們的工作質量是否合格沒有进行监督。监督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工作質量的国家檢查員——区农業科的总农艺师、各共和国的农業部以及边区和省的农業厅的总农艺师和一級农艺师，脱离了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沒有起他們应起的监督作用。現在計劃单位面积产量的做法是不正确的，因为按照这种做法先进的集体农庄和它們的田間工作队要接受特別高的单位面积产量的計劃任务，这样，集体农庄庄員和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队就不可能因自己劳动成績好而获得附加报酬。

为了进一步增加谷物、技术作物和油料作物的总产量和商品产量，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鉴于谷物業是整个农業生产的基础，必須大力發展谷物業，特別是最珍貴的粮食作物冬小麦和春小麦的生产，这就需要进一步提高主要产麦区和中央黑土地带各地区和伏尔加河流域西岸各地区的冬小麦和春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在东南部、哈薩克斯坦和西伯利亚西部地区增加硬粒小麦的生产。

2. 責成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農業机关采取措施改变在制米作物生产方面，特别是在蕎麦和黍的生产方面的落后状态。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和庄員从經濟利益上对种植蕎麦和黍的关注程度，同意：

(一) 凡是必須按征購办法卖給国家的粮食和作为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的粮食，集体农庄可以用蕎麦代替，比率是 100 公斤蕎麦折合 200 公斤黑麦或 150 公斤小麦。建議集体农庄从超过原定单位面积产量計劃所收的蕎麦中，提出 50% 作为附加的实物报酬發給集体农庄庄員和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队的工作人員。不論集体农庄的谷物总收成和向国家交售谷物的計劃的完成情况如何，附加报酬照样發給；

(二) 凡是必須按征購办法卖給国家的粮食和作为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实物报酬的粮食，集体农庄可以用黍代替，比率是 100 公斤黍折合 105 公斤小麦或 125 公斤黑麦。建議集体农庄从实际超过原定单位面积产量計劃所收的黍中提出 50%，作为附加的实物报酬發給集体农庄庄員和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队的工作人員；这种附加报酬不受集体农庄的谷物总收成和向国家交售谷物的計劃的完成情况影响。

委托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广泛地在各研究所和試驗站进行粟的試驗，得出适合于当地条件的高产品种，研究出种粟的农作法，以便把这种高产作物推广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去。

3. 責成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以及南部、南高加索、中亞細亚和远东各省和共和国的地方党、苏維埃和農業的机关采取措施，大大提高稻子的单位面积产量，扩大稻子播种面积，保証及时准备

好灌溉网，提高农作水平，并且及时进行收割。

要特别注意豆菽作物(豌豆、菜豆等等)的生产，因为豆菽作物对改善居民的食品供应具有重大的意义。

4. 增产玉米黍、大麦和燕麦等谷物饲料作物，对解决畜牧业的问题具有首要的意义。这类作物的生产必须在最近两三年中大大发展，以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公共牲畜得到充足的谷物饲料。

南部、东南部、中央黑土区和非黑土区的玉米黍种植面积必须大大扩大。为了增加玉米黍的生产，应当广泛地采用方形穴播法，因为它能够节省劳动力，保证中耕工作的机械化，从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同时也必须坚决地改用玉米黍的杂交种子来播种。

5.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增加棉花的生产，应该大大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垦复闲置土地和利用新辟灌溉地来扩大播种面积，并且进行土壤改良的工作。必须加强育种工作，培育出各种适应于一定的土壤和气候条件并适合于机器耕作的、高产的、早熟的、中纤维和长纤维的棉花新品种。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購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業机关采取措施，大大改进现有摘棉机的使用状况，责成机器制造工业部采取措施，在1954—1955年制造出更完善的新型摘棉机和棉铃收获机。

6.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業机关設法提高甜菜的农作水平，实行收获工作的机械化，施用肥料并采取必要的防治病虫害的措施，以进一步增加这种作物的产量。

为了加紧使甜菜的收获和装卸工作机械化，责成苏联机器制造工业部、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大大增加甜菜联合收获机的生产，

在 1953—1954 年內設計出几种装卸机器，以便在 1954 年就开始生产，并且在种植甜菜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加以使用。

7. 亞麻区和大麻区的党、苏维埃和农業机关的最重要的任务，是扩大亚麻和大麻的种植面积，大大提高它們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商品率。應該改进亚麻和大麻的种植法，在种过最适宜的前作物之后再播种这两种作物，大力改进良种繁殖工作，及时而認真地进行亚麻和大麻的收割工作和初步加工以尽量减少损失，提高亚麻和大麻的种植、收割方面的主要工作的机械化水平。

必須加紧在亚麻工厂和大麻工厂中建造亚麻和大麻浸基工业准备车间和亚麻脱粒车间，保証 1955 年全部亚麻麻骨和原茎的商品产量有 85—90% 經過亚麻工厂加工。

8.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業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向日葵的单位面积产量，并且扩大哈萨克斯坦、西伯利亚和乌拉尔地区油用亚麻的种植面积，保証以高度农業技术水平种植油料作物，在向日葵和蓖麻的种植方面广泛采用方形穴播法，同时使这种作物的播种和收割工作机械化。保証培育出早熟的、含油量高的和抗病力强的新的油料作物品种并把它推广到生产中去。

9.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業机关：

(一) 采取必要措施，尽量扩大果树和浆果的种植面积，在 1953 年徹底完成建立新果园、葡萄园和浆果园的計劃，以保証 1954—1955 年果树和浆果的种植面积能够迅速增加。

整頓現有的果园、葡萄园和浆果园，無論如何不能因管理不善而听任荒蕪，保証 1954 年硬果、葡萄和其他水果丰收；

(二)增加西瓜和甜瓜的种植面积，因为1954年必須比1953年大量增加对全国各工业中心的西瓜和甜瓜的供应。

10.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

(一)纠正对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的良种繁殖工作無人过問的現象，采取措施使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的种子能够自給自足，同时进行牧草的商品种子的繁殖工作，首先是在草种一向获得丰产的地区进行；

(二)保証1953年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完成全部要在明春播种的秋耕地的翻耕工作，并且徹底完成秋耕休閑地的翻耕計劃。在1954年，保証耕好准备栽种1955年收成的越冬作物的四月和五月休閑地，特別是栽种1956年收成的越冬作物的秋耕休閑地，同时保証耕好西伯利亚和烏拉尔南部各区准备在1955年播种春小麦的六月和七月休閑地。

在湿度充足的地区，特别是在黑土地带和非黑土地带以及乌克兰的森林草原地区，因为在半休閑地上种植越冬作物能够获得高额产量，所以要在最近几年內把完全休閑地逐漸改成半休閑地，在上面种一些早收作物。

11. 保証更多地积存和使用当地肥料(厩肥、泥炭、厩液和各种堆肥等等)。在有泥炭的地区应当增产泥炭，作为肥料和鋪墊物之用。大量調制和使用堆肥和有机矿質混合肥料，使最近两三年內集体农庄的有机肥料使用量比1952年增加0.5倍到1倍。

責成化学工業部和冶金工業部在1954—1963年增加矿質肥料的生产能力(以标准单位計算)，在1959年大約增加到1 650万到1 750万吨，在1964年大約增加到2 800万到3 000万吨。1955年

使粒状过磷酸盐的产量达到过磷酸盐总产量的45%，1958年达到60%。保证从1956年起完全用粒状硝酸盐供应农业。研究在农业方面广泛地使用希比内磷灰石和当地的磷灰粉的问题。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采取措施防止矿质肥料损耗并改进它的贮藏和使用的状况。

12. 鉴于在酸性土上施用石灰，在碱性土壤地区施用石膏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方法，责成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保证从1954年起，在建筑材料工业、地方工业和工艺合作社的企业中，大大增加石灰产量以供应农业，同时考虑降低石灰的出厂价格。

13. 在两三年内，把化学毒剂，特别是滴滴涕、六六六和古乐生的生产量增加到1953年计划的两倍，并在最近几年内生产含磷有机制剂，以便农业上所需要的防治植物病虫害的化学毒剂得到充分的供应。在最近两年内更多地生产效率高的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机器和器械供应农业，以消灭集体农庄、国营农場以及庄员、工人和职员的宅旁园地的农作物病虫害。

V. 进一步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和加强 它們在發展集体农庄生产中的作用

机器拖拉机站是集体农庄制度的工业的物质技术基础，是今天发展集体农庄生产的决定力量，是社会主义国家对集体农庄实行领导的最重要的据点。最近几年来，我国在农业机械化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机器拖拉机站得到了大量现代化的新的技术设备，因此有可能使许多繁重工作机械化，减轻庄员的劳动，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

具有高度技术装备水平的机器拖拉机站起着組織的作用；它們是大型国营企業，集体农庄的全部农業工作将近四分之三是靠它們来完成的。因此，要更迅速地增加集体农庄各部門的生产，首先要依靠机器拖拉机站。

同时，苏共中央全会指出，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許多机器拖拉机站沒有熟練的拖拉机手、拖拉机队队长、司机以及具有其他專門技能的工人。机器拖拉机站的机务人員的流动性很大。苏共中央全会認為，在目前条件下，机器拖拉机站已成为具有复杂的技术装备的大型国营企業，它們沒有固定的技术干部是不对的。

現行的培养机器拖拉机站干部的制度有严重的缺点。机械学校的数量不能滿足培养机务人員的需要，因而机器拖拉机站不得不开办短期訓練班来培养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和拖拉机队的其他工作人員，这就降低了培养工作的質量。

許多省、边区和共和国的党、苏維埃和农業机关在挑选、配备和培养机器拖拉机站领导干部方面的工作做得不能令人滿意。他們沒有利用各种可能吸收工业部門和科学机构中的工程干部到机器拖拉机站来工作。因此，現在有相当多的机器拖拉机站站长、修配厂总工程师和主任都是只有实际經驗而沒有受过專門教育的人。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沒有足够的受过高等农艺教育和畜牧教育的专家来为集体农庄工作。

在大多数机器拖拉机站中，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修理和保管工作組織得不好。許多机器拖拉机站沒有修配厂和必要的設備，沒有停放农業机器的車庫和敞棚，也沒有其他生产用的和生活上

用的房舍。

在机器拖拉机站的物质技术方面的供应工作也组织得不好。工业部门没有充分地及时地把零件、工具、油桶、金属和其他材料供应给机器拖拉机站，以致机器拖拉机的工作时常陷于停顿。

为了进一步改进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和加强它们在集体农庄各生产部门的机械化工作中的作用，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规定机器拖拉机站的主要任务是尽可能提高集体农庄一切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保证增加公有牲畜的数量，同时提高畜牧业产品率，增加所服务的集体农庄的农产品和畜产品的总产量和商品产量。机器拖拉机站必须完成田间耕作的机械化，使畜牧业以及马铃薯和蔬菜的生产中的费力工作广泛实行机械化，把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应用到集体农庄的生产中去，保证从组织上经济上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并在这个基础上提高庄员的物质福利。

2. 认为党、苏维埃和农业机关的最重要的任务，是在机器拖拉机站中培养出固定的熟练的机务人员，他们要能够最充分、最有效地利用技术设备，从而保证集体农庄各部门的生产有进一步的大高涨。

为了完成这个任务，规定机器拖拉机站和专业机器拖拉机站的拖拉机手、拖拉机队正副队长、挖掘机司机和助手以及统计员兼上油员都是固定工人，都列入机器拖拉机站的编制，在农业机器和掘土机器上工作的联接机手、联合收割机手的助手都应当作为季节工人列入机器拖拉机站的编制。

责成苏联农业和农产品收購部、地方党、苏维埃和农业机关，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给所有的机器拖拉机站配备好固定工人，并且一年四季都要正确地使用拖拉机手和拖拉机队的其他固定工

人。为了这个目的，要普遍地使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司机和其他固定工人学会几种职业。在农闲的时候，要利用拖拉机队的固定工人去做修配厂中的工作、养畜場机械化装配队的工作、建筑工作等等。

3. 对于現行拖拉机队工作人員的劳动报酬和奖励制度，必須作以下几項补充規定：

(一) 机器拖拉机站根据不同的地区發給拖拉机队工人以下數額的貨幣工資：拖拉机手、拖拉机队正副队长，每一劳动日 5—8 卢布；統計員兼上油員，每一劳动日 3—4 卢布；联合收割机手的助手，每一劳动日 4—6 卢布；联接机手，每一劳动日 2 卢布 50 戈比；

(二) 机器拖拉机站和專業机器拖拉机站根据实际收获量，把現行的有保証的起碼实物工資按拖拉机队工人所得的劳动日發給他們，集体农庄則把拖拉机队工人应得的有保証的起碼粮食报酬交給收購机构；

(三) 拖拉机队的固定工人，如果做修配厂中的工作和养畜場机械化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工作，机器拖拉机站和專業机器拖拉机站应按照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規定的工資標準和計件工資標準付給他們劳动报酬；

(四) 机器拖拉机站和專業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队的拖拉机手和其他固定工人在集体农庄中沒有宅旁園地的，应当撥給他們宅旁園地。

4. 为了改进熟練机務人員的培养工作，必須采用工業技工學校的培养机務人員的制度，因此，应把現有的机械学校改組为农業机械学校，以培养下列專業干部：

(一) 駕駛柴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复杂的农業机器并具有

鉗工技能和廣泛的專業知識的拖拉机手兼司机，學習期限為一年；

(二) 駕駛履帶、輪式拖拉机和農業机器并具有鉗工技能的拖拉机手，學習期限為六个月；

(三) 駕駛自動聯合收割机和牽引聯合收割机，并且在畜牧業的費力工作机械化方面擔任鉗工裝配工作的機工兼聯合收割机手，學習期限為六个月。

按照技工学校学生的供应标准，供給農業机械学校学生服装、鞋子、衬衣和被褥。

5. 在苏联文化部所屬各技工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的基础上建立 250 所農業机械技工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在 1954—1957 年內至少新設 300 所農業机械学校，每一所学校招收 240—270 名学生，同时再为現有的農業机械学校建造 200 棟教學樓，315 座實習厂房和 600 棟宿舍。

委托苏联文化部会同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場部，就如何領導这些農業机械技工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的問題，向苏联部长會議提出建議。

6. 為了繼續供給農業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以新的拖拉机、農業机器和設備，在國民經濟計劃中規定从 1954 年到 1957 年 5 月 1 日这一时期內，供应農業至少 50 万台一般用拖拉机（每台按 15 匹馬力計算）和 25 万台中耕拖拉机，并供应必要数量的農業机器、汽車、流动修理車、石油品容器和其他設備。

7. 必須指出，在机器拖拉机站中，复杂的農業技术装备水平同它們的修理和保管的生产技术基础極不相称。許多机器拖拉机站沒有修配厂、車庫、敞棚以及其他生产用的和生活上用的房舍。

鑑于加强机器拖拉机站的生产技术基础具有重大的意义，規

定每一个机器拖拉机站和專業机器拖拉机站一般都应当有一个符合要求的标准修配厂，至少有两个到三个存放拖拉机的車庫，两个到三个存放联合收割机的敞棚，必要数量的存放农業机器的遮棚和露天混凝土平台，一个油庫，一个汽車房，一个零件儲藏室，一个办公室，一个供水站和最简单的排水系統。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和它的地方机关、省执行委員会和边区执行委员会以及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

(一) 保証在 1953 年把国民經濟計劃規定的 673 个修配厂、1 130 个敞棚和遮棚、81 200 平方公尺的住宅建成交付使用，同时要动工增建 500 个修配厂；

(二) 保証在 1954—1956 年內把机器拖拉机站中的 4 200 个修配厂、8 400 个存放拖拉机的車庫、8 400 个存放联合收割机的敞棚、存放农業机器的 15 000 个遮棚和 15 000 个露天混凝土平台、2 880 个油庫、3 600 个汽車房和 3 600 个零件儲藏室建成交付使用；

(三) 在 1954—1956 年內建造 9 个修理厂和 6 个区际大修厂，在 1954—1955 年內把已经开始建造的 36 个修理厂和 15 个区际大修厂建成投入生产；

(四) 在 1954—1955 年內扩建和改建 41 个修理厂和 125 个区际大修厂。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所有修理企業的經費由全国預算中撥付。

責成苏联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苏联建筑材料工業部和冶金工業部，优先發运分配給机器拖拉机站的建筑材料。

8. 为了給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創造必要的生活条件，必須：

(一) 在 1954—1956 年內建成 10 800 棧住宅, 3 000 棧公共宿舍并交付使用;

(二) 为了保証广泛发展机器拖拉机站的私人住宅的建筑, 在 1954—1956 年內, 每年撥出 45 000 万卢布的私人住宅建筑贷款貸給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数額不超过 12 000 卢布, 期限十年, 第三年起开始偿还;

(三) 在国民經濟計劃中, 規定撥給机器拖拉机站若干幢两戶式和独戶式的装配房屋和建筑材料以帮助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人员建筑私人住宅;

(四) 建議集体农庄于 1954—1955 年內在田間建筑公共宿舍、存放机器和修整机器的遮棚、田間厨房和固定油庫。

9. 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零件的生产十分落后, 以致拖拉机和农業机器不能及时地、很好地得到修理, 这种現象是不能容忍的。机器制造工業部以及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工業部, 对于扩大零件生产, 并以整套零件源源不断地供应农業方面, 没有予以应有的重視。

責成机器制造工業部以及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工業部, 大大扩大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零件的生产, 提高質量, 降低成本, 以消灭零件不足的現象并且严格地按照規定的数量和种类供应农業各种零件, 同时要保証給消費者和供銷处一定数目的純常庫存。

在 1954—1955 年內, 每一个机器拖拉机站必須儲备更換用的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部件和連件, 以滿足拖拉机队的技术需要, 并在修理厂和区际大修厂中儲备更換用的部件和連件, 其数量应保証能对 10% 的现有拖拉机、汽車和发动机进行大修。

10. 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电气化, 对于进一

步巩固农業的物质技术基础具有重大的意义。扩大农業电气化工程，要靠更好地利用现有农村电站的电力，靠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同工业动力系統結合，靠建設新的农村电站和風力设备，同时要吸收政府方面主管建筑工程和工业的各个部、局来建設电站和电力网。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的电力应当首先用于生产。

11. 鉴于現行机器拖拉机站收取实物报酬的制度，在目前的情况下不能刺激先进集体农庄努力爭取丰产，所以从 1954 年起对于机器拖拉机站在集体农庄中所做的各类工作应当采用有地区差别的固定实物报酬，并且实行丰产奖金制度。

12.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場部特別注意改进机器和拖拉机的使用状况、保养工作以及提高机器和拖拉机的工作量的問題，定期修訂工作定額，使农業劳动組織适应日益增长的生产技术水平，鼓励机器和拖拉机工作者提高劳动生产率。

13.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以及苏联机器制造工业部，修改現行的交付新机器定貨和試驗新机器的制度，以便迅速地把新的农業机器应用到生产中去。

VI. 改进对农業的领导

1. 苏共中央全会認為，要完成农業方面的新的重大而复杂的任务，必須徹底改进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党组织、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对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领导。

为了順利完成这些任务，必須提高农村中的政治工作和組織

工作的水平，發揮共產黨員、共青團員、全體集體農莊員以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工作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調動社會主義農業的一切人力物力，提高我們干部對每個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國營農場和每個區的工作的責任心。

2. 苏共中央全會認為，目前集體農莊已成為大規模的多部門的經濟，機器拖拉機站已具有現代化的技術裝備並已成為農業生產中的決定力量，因此，調派一批善于領導經濟工作、能保證完成當前農業任務的熟練干部來進一步加強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是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的。

責成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和省委員會在1953年，從工業部門和國民經濟其他部門中抽調一批機械工程師到各機器拖拉機站和專業機器拖拉機站去擔任站長、總工程師和修配廠主任，使每一個機器拖拉機站中擔任這些職務的一般都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專家。至于那些雖然沒有受過專門教育、但在實際工作中很好地鑽研了自己的業務並善于領導機器拖拉機站的站長，則應該讓他們留任原職並幫助他們提高業務能力。

黨組織應該對那些離開機器拖拉機站到工業企業、建築業和其他部門去工作的拖拉機手和其他機務人員進行解釋，號召他們回到機器拖拉機站去，因為現在拖拉機手將要列入機器拖拉機站的編制，並且能夠獲得高額的起碼工資，以前的許多機務人員是會願意回到機器拖拉機站去工作的。

對於由國民經濟其他部門調到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工程師和機械技術人員，以及從前在機器拖拉機站工作過、而現在願意回機器拖拉機站的拖拉機手和其他機務人員，有關的企業、機關、部、局應該讓他們離開現職，不得留難。

3. 責成苏联文化部在1954—1955年内分配給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6 500名机械工程师去机器拖拉机站工作，其中包括1954年从各农業机械化学院和其他高等技术学校畢業的青年专家中調派的2 500名工程师。

4.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現行的一个农業专家照顧几个集体农庄的农艺和畜牧方面事务的制度，不能适应当前农業的重大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农艺师、畜牧技师和其他农業专家往往不是集体农庄生产的組織者，他們不能直接参加集体农庄中貫徹农艺和畜牧措施、应用科学成就以及推广先进經驗的工作。

为了加强对集体农庄的农艺和畜牧方面的帮助，必須改变以前按地段配备农艺师和畜牧技师的办法，在机器拖拉机站中配备固定为集体农庄工作的农艺师和畜牧技师，使每个集体农庄都有一两名属于机器拖拉机站編制的农業专家固定为它服务。为了照顧那些規模很大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的編制中可以給每个工作队和养畜場配备一名专家。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边区执行委員會和省执行委員会在1954年春天以前，調派10万名农艺师和畜牧技师到机器拖拉机站去为集体农庄服务，这批人員的来源就是，在整編有关机构(改組各农業部及其地方机关，取消机器拖拉机站的地段农艺师、区农業和农产品收購科的地段畜牧技师和农艺师，精減其他机关和单位中的专家)以后腾出来的、受过高等或中等教育的农艺师和畜牧技师以及高等农業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畢業的青年专家。

5. 責成各省、各边区和各共和国的党、苏維埃和农業机关糾正不重視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挑选和培养工作的現象，保証选拔政

治上和業務上經過考驗、受過高等或中等農業教育的專家以及其他在領導工作和組織工作方面有丰富經驗、能够領導大規模的集体农庄經濟的专家和熟悉農業的实际工作者来担任集体农庄主席的职务。

6. 必須指出，農業机关过去运用的领导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的办法，現在已不适应農業中已提高了的要求和已發生的变化。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和所屬地方机关往往脱离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进行工作，采取形式主义的态度来解决農業發展的許多問題，不分析某些重要部門無人照管的原因，也沒有及时地給落后地区和落后集体农庄以必要的帮助。

为了改进对農業的领导和尽量抽調農業机关中的专家来加强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干部配备，必須調整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和地方農業机关的工作。因此，必須：

(一) 大大縮小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的管理机关和所屬地方机关的編制，以便从机关中抽調专家到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中去工作，保証改进農業机关在领导農業生产方面的業務工作和組織工作；

(二) 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的工作应当集中在以下几方面：制定發展農業主要部門的計劃，监督国家農業計劃的执行情况；加强農業宣傳，领导農業科学机构，并且把科学成就和先进經驗推广到生产中去；领导机器拖拉机站和进一步推进農業生产机械化的工作；供应農業物質技术設備，撥給農業資金；领导农产品的收購工作；挑选、配备和培养干部并监督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执行情况；

(三) 責成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農業和农产品收

購部，領導俄罗斯蘇維埃聯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內的一切農業部門、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徹底改变目前的不正常情况，即俄罗斯蘇維埃聯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和俄罗斯蘇維埃聯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对于俄罗斯聯邦的主要農業部門的管理工作實質上不負什么責任。

7.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農業宣傳工作以及把科学成就和先进經驗推广到生产中去的工作，還沒有成为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地方党组织、蘇維埃机关和農業机关在领导農業方面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先进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和農業生产革新者的新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沒有迅速地坚决地推行到生产中去，沒有很好地用来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畜牧业的产品率和一切机器拖拉机的生产率。

責成苏联農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共产党的各边区委员会和省委员会、各共和国的部长會議、各边区执行委员会以及省执行委员会：

(一) 約正不重視農業宣傳和推广科学成就、先进經驗到生产中去的現象，保証使先进經驗的推广工作成为農業领导工作中的不可缺少的部分；

(二) 認真改进三年制的农艺畜牧訓練班的工作，克服集体农庄員和国营农場工人的訓練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培养訓練班學員具有应用先进工作方法的实际技能，以保証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生产活动得到改进。

(三) 經常举办農業专家、拖拉机队和田間工作队的队长、耕作業和畜牧业工作人員的學習班，来研究經營大农庄的农艺和畜牧方面的新的先进的工作方法。

8. 責成苏联文化部、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改进有关农業科学成就和先进經驗等問題的通俗書刊、农業学校和訓練班用的教科書和直觀教材的出版工作，同时出版介紹先进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以及农業生产革新者的成就的彩色宣傳画和專門小冊子。

9.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全苏政治与科学知識普及协会，改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中的农業講座的工作，吸收科学家、专家和农業先进生产者来参加这一工作。

10. 責成苏联文化部：

(一)根据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以及苏联国营农場部的計劃和定貨，摄制必要数量的質量高的、主要是彩色的农業教育影片和通俗农業科学影片；采取必要措施直接在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中大量放映教育影片和通俗科学影片；

(二)大大改进利用無線電宣傳农業科学成就和先进經驗的工作。

11.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苏联文化部把农業先进生产者、科学家和专家的講演加以录音，广泛地利用磁带录音机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場、机器拖拉机站和农艺畜牧學習小組內播放报告和座谈的录音。

12. 为了广泛地宣傳社会主义农業的成就，1954年在莫斯科举办經常开放的全苏农業展览会；在男女庄員、全体农業工作人员、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各区、各省、各試驗站、科学研究所中，展开爭取参加全苏农業展览会权利的竞赛。同时，各区、各省、各边区和各共和国每年也要举办农業展览会。

13.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农業科学虽然获得了一定的成績，但还是落后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生产的要求。許多科学研究所和試驗站脱离实际地进行工作，把自己局限在实验室和实验場的狭窄圈子里，沒有以新的發現和新的倡議使科学和实践丰富起来，很少帮助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提高耕作業和畜牧业的水平。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和各省、各边区、各共和国的党和苏維埃的机关消灭科学的研究机关工作中的缺点，改变科学落后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生产要求的状态，加强科学机关在进一步提高农業各部門的生产方面对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实际帮助。动员科学家的力量来进一步發展农業科学，以便农業工作干部从农業科学中获得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扩大农产品生产的新知識和新方法。

14. 責成苏联农業和农产品收購部、地方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保証經常监督有关人員严格遵守农業劳动組合章程，不容許乱分公共土地和集体农庄財产，設法消除集体农庄中經營不善的現象，努力改进劳动組織和加强劳动紀律，保証所有的庄員都积极地参加公共生产。

15. 目前，全国各地区已經有相当多的經濟上巩固的集体农庄，这些集体农庄获得大量的貨幣收入和实物收入，很好地履行自己对国家的义务，每年都能保証庄員的劳动日分到很多的产品和貨幣。实行党和政府所制定的关于發展农業的一系列重大措施，就可以保証集体农庄的貨幣收入不断地大量增加。在这种情况下，随着集体农庄公共經濟的發展，集体农庄完全可能用一部分收入来建筑幼兒园、托兒所和接生站，以便給女庄員創造更好的条

件去参加集体农庄的生产和更积极地参加社会生活。经济上巩固的集体农庄，有可能而且也应当拨出必要的资金来建设俱乐部和其他文化教育机构。

同时，还应当建议集体农庄帮助庄员修建住宅和宅旁建筑物，帮助他们取得在自己宅园中栽种的果树苗木，供给他们燃料，并帮助他们满足个人的其他需要。

.VII. 农村中党的政治工作

如果认为农业的进一步高涨会自发地到来，那是错误的。要是不改进党组织的工作，单靠为发展农业而创造的物质条件和可能性本身，是不会达到应有的效果的。为了利用这些可能性和条件，党组织应当领导广大的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去争取农业的大高涨。

因此，要胜利地完成进一步发展农业的任务，就需要党组织大力加强群众中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农村党组织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许多集体农庄中的群众政治工作的水平很低，对劳动人民的政治教育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在许多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中，文化和生活福利工作做得很差。

区的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常常不符合当前必须改进对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领导的这一要求。虽然地方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工作人员的数量很多，但没有明确各区领导工作人员对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应负的责任。领导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主要方法，是在农业运动时派遣一些往往不懂农业的特派员到地方上去，

这就降低了这些地方的經濟領導人員对所担负的工作的責任心。

党的区委员会很少注意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党组织的工作，常常听任自流，不依靠它們去领导農業工作，因此許多党组织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沒有起应有的作用，沒有很好地把集体农庄的积极分子以及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员組織起来。

在爭取農業高漲的斗争中，地方党组织对农村中的共青团这样一支巨大的力量估計不足，沒有充分加以利用。沒有很好地吸收共青团組織和农村青年来解决提高耕作業和公共畜牧業水平的任务。

苏共中央全会認為，農業領導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很大部分是由于許多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各区沒有很好地领导，对各地的情况了解得很差，对落后的区和集体农庄沒有給予有效的帮助，对机器拖拉机站放弃了领导，而把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应負的一切責任完全推給区的組織。

为了改进乡村中党的組織工作和政治工作，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責成各个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大力加强对农村中群众政治工作的领导，保証把本決議向全体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人解釋清楚。展开广泛的社会主义竞赛来完成下面这些任务：进一步發展社会主义農業的各个部門，巩固并全面發展集体农庄的公共經濟，增加总产量和商品产量，及时完成国家收購农产品的計劃，提高集体农庄的貨幣收入和实物收入，增进庄員的物質福利。党组织的一切工作都應該依靠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中队伍日益

壯大的先进人物以及耕作業和畜牧業的能手。

責成中央和地方的報紙廣泛地報道社會主義競賽的進行情形、集體農莊建設的先進經驗以及黨和蘇維埃的機關在領導農業工作方面的做法。

2. 賴成各個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和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改變領導農業的方法，克服在領導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方面的不深入的官僚主義的作風，杜絕領導集體農莊工作中的命令主義，加強同區和集體農莊的聯繫，深入了解每一個區的情況。

必須大大提高區執行委員會對執行黨和政府的決議、以及發展本區農業的責任心，保證區執行委員會更具體地領導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的工作，特別是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因為機器拖拉機站在發展農業中起着日益巨大的作用。

採取各種措施調派有經驗的、熟悉農業的、能夠正確而熟練地領導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幹部來加強農村中黨的區委員會和區執行委員會。由各省、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機構中選派優秀的工作人員去加強各區的黨和蘇維埃的領導工作。

3. 目前農村中黨的區委員會的組織機構是不符合改進對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的領導的要求的，因此，必須在現階段調整黨的區級機關的工作，以便消滅在領導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方面的無人過問和不負責任的現象，使區委員會在每一個機器拖拉機站中都有一組受區委員會書記領導的工作人員，他們必須在機器拖拉機站以及這個站所服務的集體農莊中進行黨的政治工作。區委員會第一書記對所有這些小組的工作進行總的領導。現在在機器拖拉機站中已不必設負責政治工作的副站長。

4. 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的边区委员会、省委員會和區委員會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巩固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党组织，加强它們在进一步發展農業方面的作用。保証把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員正确地分配到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崗位上去；調派受过锻炼的、有經驗的党的工作人員来加强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党组织的書記的配备。

5. 責成各个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提高共青团組織在爭取进一步發展農業的斗争中的作用，保証吸收农村青年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尽力發揮和支持青年的主动性和可貴的創舉。共青团組織应当成为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以及在生产中运用先进工作方法、農業科学的和实践上的最新成就的先鋒，应当更加主动地向党组织提出有关消灭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工作中的缺点的問題。

6. 鑒于妇女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場的生产中具有巨大的作用，責成各区委員會、省委員會、边区委員會和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加强女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女工作人員中的群众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更广泛地吸收妇女参加集体农庄的建設，积极地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發展畜牧業而斗争。

7. 党组织必須估計到：随着社会主义農業的發展，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工作人員的文化需求也在增长，因此需要更加关怀农村居民的文化和生活福利。必須提高农村文化教育机关的工作水平，使俱乐部和圖書館的工作活躍起来，經常放映电影，增加农村的無綫电設備，提高無綫电广播工作的質量。党组织必須坚持不懈地监督农村的医疗和兒童福利机关的工作以及商

業性合作社的活動，保證一切生活必需品不脫銷。

蘇共中央全會認為，經常关心提高集體農莊劳动人民的物質文化水平，是各級黨組織和蘇維埃組織最重要的責任。

* * *

蘇維埃國家正滿懷信心地向共產主義前進。共產主義建設綱領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是：在社會主義工業——國民經濟的主導力量——的强大發展的基礎上，實際解決我國生產丰足的農產品的任務。現在，這個任務已成為我們全體人民的迫切任務。勝利地解決這一任務也將促使工人階級和集體農民的聯盟進一步巩固起來。

蘇共中央全會号召全體集體農莊莊員、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工作人員，貢獻自己的一切力量，努力發揮創造性和主動性來完成進一步發展蘇聯農業的任務。

蘇共中央全會深信，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工人階級、集體農民、我們的知識分子、全體蘇維埃人民，將在最短期間解決這一任務。

載于 1953 年 9 月 13 日

“真理報”第 256 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

(1954年2月23日至3月2日)

公 报

最近举行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尼·谢·赫鲁晓夫同志关于进一步扩大我国的谷物生产和关于开垦生荒地与熟荒地的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地方的党、苏维埃、农業和收購机关的工作人员，集体农庄主席和国营农場工作人员都参加了关于这个問題的討論。

关于进一步扩大我国的谷物生产和 关于开垦生荒地与熟荒地

(1954年3月2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

根据尼·谢·赫鲁晓夫同志的报告通过的決議)

I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九月全体会议提出了一項全国当前最迫切的任务，这就是在社会主义工业迅速發展的基础上，在今后两

三年内充分满足我国人民对消费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并保证供应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所需要的原料。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在过去这一时期内根据全体会议的决议做了许多工作，为农业各部门的大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为了执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决议，集体农庄庄员、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比前几年更好地完成了秋季农业工作。和1952年相比，1953年秋季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翻耕的秋耕地增加了1300万公顷，秋耕休闲地增加了350万公顷。大多数共和国、边区和省，在更短的和更合乎农作法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了秋播作物的播种和1954年收获的春播作物播种前的整地工作。

由于执行了苏共中央九月全体会议的决议以及党和政府在1953年，特别是下半年后来作的一些决议，农民的收入大大增加了。国家一面把农民需要购买的货物的零售价格平均降低了11%，一面大大提高了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按征购办法卖给国家的肉类、奶类、羊毛、马铃薯和蔬菜的收購价格。现在实行的肉类、奶类、蔬菜、马铃薯的国家采購制度，采購价格大大高出了收購价格。免收集体农庄过去在征购时所欠的畜产品、马铃薯和蔬菜。降低了集体农庄庄员个人副业的征购定额，减少了集体农户的农業税，免收过去几年积欠的农業税。此外，免收集体农户过去几年征购中所欠的畜产品和马铃薯。由于减少了征购量，集体农庄和庄员有可能把相当一部分商品产品按提高了的采購价格卖给国家。由于实行了上述从经济上鼓励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的措施以及在税收政策方面的一些措施，集体农庄和庄员在1953年的收入就增加了130余亿卢布。

坚持不懈地遵守使集体农庄和庄员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农業

生产的發展的原則，今后應該是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經常关心的事情。

鑑于各種國民經濟措施能否順利執行，要取決于人，取決于干部，所以黨在爭取實現全會的決議的時候，首先注意干部問題，尤其是機器拖拉機站的干部問題。在蘇共中央全會以後，為機器拖拉機站配備的固定工人，如拖拉機手、拖拉機隊長、複雜農業機器司機和其他工作人員約有 125 萬名。為了響應黨的號召，從工業和國民經濟其他部門回到機器拖拉機站的機務人員約有 5 萬名。

最近幾個月中派往機器拖拉機站為集體農莊服務的農藝師和畜牧技師有 10 萬余名。從工業和國民經濟其他部門調到機器拖拉機站去工作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約有 23 000 名。因此，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的專家的陣容大大加強了，並且農業專家更加接近了農業生產的主要地段。

但是，在為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調派熟練干部的工作中有着重大的缺點。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的某些領導干部看起來沒有理解到：不解決干部問題就不能保證農業各部門的急劇發展。

在許多機器拖拉機站中，特別是在奧勒爾、庫爾斯克、加里寧等省的許多機器拖拉機站中，直到現在還沒有選定大批的固定工作人員列入機器拖拉機站的編制。有不小一部分工人形式上是機器拖拉機站的編制人員，但是冬季有大量工作要作的時候，他們却不在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中工作。機器拖拉機站固定工人的勞動組織得不好。布良斯克省、弗拉基米爾省以及其他一些省沒有很好地展開工作，動員過去到工業和國民經濟其他部門工作的機務人員重回機器拖拉機站。培養機務人員的工作有著重大的缺點：許多機械學校和培養這類干部的訓練班名額不足，有些學校和

訓練班的教學內容不联系農業生产的緊要問題。

黨組織、蘇維埃机关、農業机关以及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国营农場場長，必須改进教育工作，使机务人員學習先进的农作物栽培法，研究新的技术和掌握新的業務。

在一些省、边区和共和国中，在挑选和配备農業专家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往往把专家首先派到城市或区中心附近的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去，而最边远的机器拖拉机站和集体农庄直到現在还没有配备领导干部和专家。有不少这样的事实：最有經驗的专家往往被派到先进的集体农庄去，而对那些經濟上薄弱的、最需要技术帮助的集体农庄，却調派經驗較少的农艺师和畜牧技师。許多机器拖拉机站沒有給派来工作的专家准备好必要的生所和生活条件。

黨組織、蘇維埃机关和農業机关在挑选農業干部的工作中一个最重要的而目前还没有解决的問題，是挑选集体农庄主席的問題。只有很少一部分黨組織着手采取措施为集体农庄配备坚强的领导干部。而大多数省、边区和共和国显然对这件重要工作重視不够。可是，集体农庄的公共經濟能否进一步提高和全面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集体农庄主席选择的好坏。事實証明：如果领导集体农庄的是一个积极主动的主席，他精通自己的業務并善于組織群众，那末一个最落后的农庄在两三年內也可以变成先进的农庄，庄員也可以按劳动日获得高額的收入。在这样的集体农庄中，国家和全民的利益同集体农庄和庄員的利益就会正确地結合起来。相反，如果领导集体农庄的是一个馬馬虎虎挑选出来的、不会管理社会主义大生产的人，那末即使有着丰富的生产潜力的集体农庄也会开始落后和衰退。

在哈薩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尔泰边区、加里宁省、高爾基省、契卡洛夫省、沃洛果达省、諾夫哥罗德省、普斯可夫省、奧勒尔斯省、布良斯克省和韃靼蘇維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苏共中央九月全会关于为集体农庄配备坚强的领导干部的決議执行得特別不好。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要求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农業机关和机器拖拉机站站长糾正对挑选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不负責任的态度，并切实解决从組織上和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这一根本問題。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农業的物质生产基础的宏偉綱領。为了执行全会的決議，我国的工业单是在1953年第四季度就供給农業42 000 台拖拉机（每台以15 匹馬力計算），11 000 多台谷物联合收割机，22 000 多台拖拉机曳引播种机，数千台拖拉机曳引割草机和其他头等机器。在强大的重工业基础上，我国农業获得现代化技术装备越来越多，越来越迅速。1954年初，机器拖拉机站已拥有100 多万台拖拉机（每台以15 匹馬力計算，其中柴油拖拉机46 万台），27 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約45万台拖拉机曳引谷物播种机，26 万多台拖拉机曳引割草机以及其他許多优良机器。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同时指出，机器制造工业部的领导人和一些工厂的厂长对委托給他們的制造农業机器的任务执行得不能令人滿意，他們在这一問題上表現了不是給国家办事的态度。1953年“貝拉魯斯”式拖拉机的生产計劃沒有完成。馬鈴薯种植机 СКГ-4的生产任务完成59%，馬鈴薯联合收获机 КОК-2——38%，拖拉机曳引中耕机 КОН-2·8——89%。1953年第四季度，生产蔬菜播种机 СОН-2·8的任务只完成60%，种植机 СРН-4——13%，

中耕追肥机 KPH-2·8——60%。机器制造工业部，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所属的许多企业的领导人，对不断地供给机器拖拉机站整套零件的工作采取了不负责任的态度。

苏联农業部和很多省、边区及共和国的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業机关进行的机器拖拉机站的建設工作不能令人滿意。1953年修配厂的建設計劃只完成 57%，停放农業机器的敞棚和遮棚的建設計劃只完成70%。

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提高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員在發展公共畜牧業中的物質利益，派遣了許多农業专家到集体农庄去工作，机器拖拉机站对集体农庄的牲畜过冬工作給予了組織上和技术上的援助，同时由于将計算牲畜的日期 1月 1 日改为 10月 1 日，养畜場的牲畜管理工作才稍微有了改善。肉类、奶类和羊毛的收購和采購工作 1953 年比 1952 年做得好。但集体农庄在 1953 年沒有完成發展养牛業和养羊業的国家計劃。飼料儲备計劃沒有完成。粗飼料儲备得比 1952 年少。在許多省、边区和共和国，特别是在梁贊、唐波夫、普斯可夫、科斯特罗馬、土拉、諾夫哥罗德、奥勒尔、雅罗斯拉夫里等地，在 1953 年第四季度奶牛的头数大大減少了。

在执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的決議的时候，各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已开始更加注意农村党的政治工作。开始改进党的区一级机关的工作，使它接近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生产。成立了一些由党的区委書記领导的指导組，直接在机器拖拉机站和拖拉机站服务的集体农庄中进行党的政治工作。

但是，农業管理机构和农村中党的政治工作改进得非常緩慢，

以至严重地阻碍了經濟任务的完成，因为不根本改进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领导，不認真地提高农村中党的政治工作和組織工作的水平，就不可能胜利地把农業向前推进。

II. 谷物生产的状况和增加谷物生产的任务

1. 为了完成党和政府所提出的急速提高我国消費品生产的全民任务，进一步發展作为整个农業生产基础的谷物業，就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

能否进一步充分地滿足居民对上等食品的日益增长的需要，首先取决于谷物增产的多少。要在最短的时期內解决畜牧業的問題，就必须保証所有的牲畜能获得足够的谷物飼料——玉米、大麦和燕麦。由于植棉区和植麻区的技术作物生产的扩大，以及城市和工業中心附近蔬菜、馬鈴薯和畜牧基地的發展，必須增加对这些地区的居民的粮食供应。

社会主义的計劃性的国民經濟，要求建立和每年更換国家的粮食儲备。此外，国家还应当掌握用来增加出口的余粮，目前出口量日益需要增加。

由此可見，农業的其他各部門能否进一步發展，居民和整个国民經濟不断增长的需求能否得到滿足，就要看谷物業發展的成績如何。

党中央委員会全体會議指出，目前現有的谷物生产水平，無論就其生产总量或商品产量來說，都不能滿足国民經濟日益增长的需要。国家掌握的谷物数量不能滿足不断增长的需求。集体农庄在向国家履行义务以后剩下的谷物，也不能滿足集体农庄公共經濟的一切需要；許多集体农庄付給庄員的劳动日谷物報酬很低，

谷物飼料留得特別少，而沒有谷物飼料，畜牧業就不可能急速發展。

2. 党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認為，目前谷物業的發展水平同國家現阶段对粮食的不断增长的需求所以不相适应，原因是很多的。

虽然 1953 年播种面积比 1940 年增加了 680 万公頃，但谷物的播种面积却縮小了 380 万公頃，谷物飼料作物（玉米、大麦、燕麦）的播种面积大大縮小了，即縮小 680 万公頃，制米作物（黍、蕎麦、稻子）的播种面积縮小了 130 万公頃，豆菽作物的播种面积縮小了 80 万公頃。

虽然苏联社会主义农業是世界上机械化程度最高的农業，它所获得的最新的技术装备一年比一年增加，但是目前农業技术措施的水平，还不能保証所有土地都获得谷物的丰收。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它們的地方机关、許多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輕視种植谷物的农作法，沒有完成休閑地和秋耕地的翻耕任务，降低播种量，拖延播种期和收割期，使产量遭到巨大的损失。

目前谷物生产發展水平所以同居民和国民经济对粮食的不断增长的需求不相适应，基本原因之一就是苏联国家計劃委員會、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在計劃播种面积、特別是計劃谷物和牧草的播种面积时犯了严重的錯誤。由于机械地采用草田耕作制，而不考慮國內各个区域的特点，乌克兰、北高加索、伏尔加河流域和中央黑土地帶的谷物播种面积縮小了。

这种錯誤的計劃工作使我国谷物業的發展遭到了巨大的损失。

3. 苏共中央全體會議認為，目前国家的任务是，急速提高粮食

作物、谷物飼料作物、制米作物和豆菽作物的生产，使国家收購和采購的粮食在今后几年內比 1953 年增加 35—40%。

我們的農業是用大量的头等机器装备起来的，因此有可能使所有主要的農業工作都机械化。現在我們有着領導社会主义大生产（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所必需的干部。在農業生产中有一支農業专家和農業机務人員的大軍。最后，苏維埃國家还拥有丰富的土地。

由此可見，我們的社会主义農業具备大大提高谷物生产的各种可能。

III. 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谷物增产的巨大潜力

1.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認為，除了提高全国各地区谷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以外，开垦新地对增加谷物的生产具有重大的意义。要在短期内增加谷物生产的一个重要而完全现实的源泉，就是开垦哈薩克斯坦、西伯利亚、烏拉尔、伏尔加河流域等地区和北高加索的一部分地区的熟荒地和生荒地以扩大谷物的播种面积。这些地区有大片黑鈣土和栗鈣土的肥沃土地尚未开垦，这些土地不需要多大的投資就能获得丰收。

西伯利亚、哈薩克斯坦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工作經驗証明，从开垦的生荒地和熟荒地上每公頃收 14—15 公担的春小麦是完全可能的，先进的农場每公頃可收 20—25 公担或者更多一些。例如，車里雅宾斯克省的“彼得巴甫洛夫斯基”国营农場，1953 年在 19 000 公頃土地（其中有 10 000 公頃是近年来新开垦的土地）上每公頃平均收 22 公担小麦。北哈薩克斯坦省科紐霍沃区的“列宁之路”集体农庄，每公頃春小麦的平均实际收获量为 14.5 公担，而在

350 公頃新开垦的生荒地上每公頃收 30 公担。

苏共中央全体会议向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向哈薩克斯坦、西伯利亚、烏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的各级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業机关，向这些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提出一项非常重要的国家任务，即 1954—1955 年至少开垦 1 300 万公頃的熟荒地和生荒地来扩大谷物播种面积，并且在 1955 年从这些土地上收获 11 亿到 12 亿普特的谷物，其中要有 8 亿—9 亿普特的商品谷物。

2. 责成哈薩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共西伯利亚、烏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的省委员会和边区委员会，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哈薩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上述地区的省执行委员会和边区执行委员会，机器拖拉机站站长和国营农場场长，增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播种面积：根据国民经济計劃，1954 年小麦和黍的播种面积增加 230 万公頃，其中集体农庄增加 180 万公頃，国营农場增加 50 万公頃；1955 年谷物的播种面积至少还要增加 1 070 万公頃。

1955 年在新开垦的土地中，一般地只挑做过很好的整地工作的休閑地和早期秋翻地来播种谷物。

3. 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哈薩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業机关应适时地，不迟于 1954 年 6 月 1 日，首先从最肥沃的熟荒地和生荒地、居民区附近的长草很少的割草場和牧場中挑选和划出耕作地段，以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谷物播种面积。同时利用国家闲置土地来建立新的国营谷物农場以及增

加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的田地。

4. 为了及时进行新地的翻耕、播种前的整地、谷物的播种和收割，以及花費最少的劳动来获得谷物，必須使谷物的耕耘的一切工作完全机械化。

为了完成开垦熟荒地和生荒地以及翻耕长草很少的草地和牧場的工作，进一步增加小麦播种面积，在1954年将供应新开垦地区12万台拖拉机（每台以15匹馬力計算）、1万台联合收割机和相应数量的拖拉机曳引犁、播种机、重型圆盘耙、中耕机和其他农業机器。为了在技术上为机器拖拉机服务，应当供給必要数量的汽車、流动修配車、油槽汽車、加油車、固定油罐、工具和设备。

5. 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議要求各級党组织、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注意到：要順利地完成熟荒地和生荒地的开垦工作，首先必須正确地选派能力强的領導者、技术熟練的工程技术干部和农艺干部以及配备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拖拉机队的机务人員到新开垦的地区去。

鉴于保証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得到人力是一項刻不容緩的措施，因此必須从現有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员中調派熟練的干部到开垦新地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去，同时还要調派农業机械化技工学校、农業机械学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办的訓練班所培养的拖拉机手和联合收割机手来配备所需要的干部。新开垦地区剛成立的国营农場所缺少的人力，应当有組織地配备。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向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共边区委员会和省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會議、边区执行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各級党组织、

工会組織和共青團組織提出的任务是：1954 年在广泛进行宣傳的基础上，选派领导工作人員、专家和熟練工人到开垦新地的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去工作。不仅应当从現有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中选派，而且还要从工業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門中选派。应当把有組織地調派工作人員支援新开垦地区的工作看作是执行党和政府的一項重要任务，看作是一件爱国大事。

每一个企業、机关和組織都应当把調派本單位願意到新开垦地区工作的专家和熟練工人，看作是光荣的責任。

6. 賛同苏联列寧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和地方組織关于在自願的基础上从共青团員和青年中有組織地选派 10 万名机務人員到开垦新地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去工作的倡議。

7. 凡是从其他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工業企業和工業組織調到开垦熟荒地和生荒地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和收購机关去工作的工程师、技师、农艺师、畜牧技师等农業专家以及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熟練的修理工人、會計員和其他工作人員，一律由原工作机关一次發給相当于三个月薪金的补助金，并根据劳动法規第 82 条的規定，付給調職人員旅費。

8. 为了給开垦新地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拖拉机队的工作人員創造必要的生活条件，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在 1954 年建立田間休息站，并保証田間休息站有居住的活动房屋和帳棚，有厨房和澡堂，同时成立公共食堂和供应水。

責成苏联貿易部和中央消費合作总社广泛地利用流动商店，向拖拉机队出售食品和必需品。

苏联文化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必須保証新开垦地区的机

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拖拉机队工作人員的文化生活(电影、無綫电、報紙、杂志等)。苏联衛生部必須保証为这些工作人員防治疾病。

9. 为了使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員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人員进一步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新地开垦計劃和谷物丰收計劃的完成,特采取下列的奖励办法:

(一)建議集体农庄根据全体大会的决定, 凡是在新开垦的土地上, 全部播种面积的产量超过計劃規定的任务时, 可以用超额部分 30 % 以下作为額外报酬奖給田間工作队和拖拉机队的工作人員;

(二)建議各集体农庄根据全体庄員大会的决定, 給庄員預支劳动日报酬, 其數額可达新开垦的播种面积所产的谷物按收購和采購方式售給国家后所得的貨幣的 25 % 左右;

(三)責成中央消費合作总社撥出相当数量的工業品、載重汽車、汽車牽引的拖車、电动机、建筑材料和其他生产用品和家庭用品, 售給把谷物卖給国家的集体农庄, 其办法是: 集体农庄每售出 100 卢布的谷物, 中央消費合作总社就售給 50 卢布(按零售价格計算)的商品;

(四)特授权机器拖拉机站站长从各集体农庄实际交售給国家的每一公担谷物中額外扣除 75 戈比, 用作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队和特別工作队的奖金。上述用作奖金的款項, 只有在完成生荒地和熟荒地的谷物播种和实际收获量計劃的情况下才能扣除。

規定在 1954—1955 年內, 給开垦熟荒地和生荒地的新建国營农場的工人、职员、专家和領導人員增發 15 % 工資。

10.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認為: 为了完成谷物增产的任务, 除了

开垦哈萨克斯坦、西伯利亚、乌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各地区的生荒地和熟荒地以外，还必须大大扩大国内其他地区、特别是非黑土地带的播种面积，其办法是开垦荒地、长草很少的草地和牧場，清除灌木丛和丛林，排干沼澤地。

完成这些工作以后，我們就有可能在最近几年內获得一批新的肥沃土地投入生产，扩大工业高度发达、人口稠密地区的谷物、蔬菜、马铃薯和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从而大大改善对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居民的新鮮蔬菜、马铃薯、牛奶和肉类的供应。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指出，在非黑土地带組織开垦新地工作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的党組織、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把財力和物力分散用于許多小塊开垦地上。由于这个原因，在开垦新地时無法使用工业方法来进行土壤改良工作，不能够保証全盤机械化，不能很好地利用机器设备，开垦每一公頃土地都得花費很大的人力物力。

必須根本改变在非黑土地带开垦新地的工作，今后要集中改良土壤的机器，来开垦大片土地，广泛地采用工业方法来进行工作。

11. 首先必須着手的工作是排干和开垦这样一些土地：美曉拉低地（特別是梁贊省、弗拉基米尔省和莫斯科省各区的低地）、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特卢別日河的河滩地。

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員会、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俄羅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白俄罗斯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拉脫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立陶宛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爱沙尼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在两

个月内拟定关于开垦大片熟荒地和沼泽地作为播种面积的方案，并且为此成立专门的建設机构和設計机构，供给它们相当的物資和技术设备，以便在最近时期内就开始进行这项工作。

凡是由于战争和个别集体农庄能力薄弱而荒廢的、而且开垦起来花费不大的土地，保证首先开垦，投入生产。

12. 中央全会指出：1954—1955年内将在苏联东部和东南部各地区开垦1300万公顷生荒地和熟荒地，以及在苏联非黑土地带和其他地区开垦熟荒地和生荒地，这是利用大片荒地来增产谷物和其他农产品这项全国性巨大工作的开端。

要胜利地完成开垦新土地以及扩大熟荒地和生荒地上的谷物播种面积的计划，首先要依靠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業机关对这一全民事業作具体的、有效的领导，依靠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在組織上和技术上做好准备工作，依靠动员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員来执行上述的任务。

IV. 关于农業計劃工作、改变播种面积的 分配比例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合理地利用播种面积和大大提高谷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对于胜利地解决大大提高谷物生产这一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关于扩大小麦、谷物飼料、制米 作物和豆菽作物的播种面积

1.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指出，現在的播种面积的分配状况表明，在采用草田耕作制方面存在着考慮不周、經營不良和墨守成規的現象，沒有考虑到我国各个不同地区的特點。苏联国家計劃委員

会、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过去在农業計劃方面采取了不正确的方針，这表現在下列两方面：一方面在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部和莫尔达維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在北高加索以及我国东南部各地区，盲目扩大产量極低的多年生牧草的播种面积；另一方面大大减少谷物，特別是玉蜀黍、豆菽作物、制米作物和谷物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这种不正确的計劃使谷物的播种面积大大縮減了，使制米作物、豆菽作物和谷物飼料作物的总产量减少了。

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員会、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苏联南部和东南部各省、边区、共和国的地方党组织、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采取措施糾正在实行草田輪作制中产生的錯誤，并調整播种面积的分配比例，以便从 1954 年起减少产量低的多年生牧草的播种面积和开垦面积，而大大增加谷物、特別是制米作物、豆菽作物和谷物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

2. 为了扩大谷物、豆菽作物、制米作物、谷物飼料、玉蜀黍、甜菜、向日葵、棉花、纖維亚麻、塊根飼料、青貯飼料等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大大扩大果园和葡萄园的面积，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員会、苏联农業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在三个月內拟出 1955 年各地区（包括开垦熟荒地和生荒地，以及更充分地利用熟地）的播种面积分配比例的方案，送交苏联部长會議审查。

3. 現在的农業計劃制度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即計劃工作的过分集中限制了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發展农業生产的主动性，因此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員会、苏联农業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在两个月內拟出关于改变农業的計劃工作以使各地方在計劃农業生产时發揮更大的主动性的方案，并

送交苏联部长會議审查。

二、关于进一步提高谷物单位面积产量的措施

1.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要求各级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农業机关、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特別注意一点，即必須認真提高谷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因为不論过去或現在这都是增加谷物生产的主要方法。

社会主义的經營制度使我們有可能获得稳定的高额产量。全国各个不同地区的先进的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年年获得丰收，就是一个証明。然而，全国有許多地区，由于严重破坏了耕种谷物的农作法，谷物的产量仍然很低。很大部分的播种工作是在春耕地上进行的，对谷类作物施用的当地肥料和矿質肥料数量非常少，在許多省用优良种子播种的办法推广得很慢。非黑土地带的各地区几乎没有采用在酸性土壤中施用石灰的办法，在田地里很少施用厩肥、泥炭和其他当地肥料，而在这些地区不施用肥料，即使机械化程度很高，谷物也不会丰收。

2.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建議各级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农業机关、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注意下列几个关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問題：在生产中广泛采用先进的农作法；改进拖拉机的使用情况；尽速采用和掌握正确的輪作制；提高田間工作的質量并縮短田間工作的时间；改进种子繁殖工作；大大增加当地肥料（厩肥、泥炭等）的积存量和使用量，更好地利用矿質肥料，在酸性土壤中施用石灰肥料和在盐碱性土壤中施用石膏肥料；坚决消除谷物在收割、运输和保管时的損耗現象；有計劃地采取措施防治农作物的病虫害。

建議各共和国部长會議、边区和省执行委员会根据各地区的特点，拟出并确定各种作物必須遵守的起碼的农作法要求，其中包括：最适宜的播种时期，播种量，休閑地的翻耕时期，冬作物的整地时期和播种时期，联合收割机收割时留下的禾草的收集工作，秋耕工作，保护秋播作物不受損害，以及其他措施。在这些規則中，应当規定違反必須遵守的农作法要求时应負的責任。

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列宁农業科学院，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會議、边区和省执行委员会拟定必須遵守的起碼的农作法要求时，給以必要的帮助并提出意見。

3. 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一系列措施中，及时地进行秋耕地和休閑地的翻耕工作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全会認為，把很大一部分春播作物播种在春耕地上而秋耕地翻耕計劃連年沒有完成的情况是不能容忍的。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党组织、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保証从 1955 年起，将春播作物完全播种在秋耕地和休閑地上，将秋播作物、特別是小麦，播种在經過深耕細作和施肥充足的秋耕休閑地、全休閑地和半休閑地上，或者播种在沒有休閑过但經過及时耕作的土地上，同时对这些土地上的秋播作物广泛地进行春季追肥。

4. 在最合乎农作法要求的时期进行秋播作物和春播作物的播种工作，是党组织、苏維埃机关、农業机关、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首要任务。苏共中央全体會議要求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党组织、苏維埃机关和农業机关，設法使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都采用先进的經驗，在各个地区最合乎农作法要求的时间，完成秋播作物和春播作物的播种工作。

5. 完全根据播种定額来播种高产优良种子，改进种子繁殖工

作，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条件。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業机关的任务是：保证在最近两三年内，使各省、边区和加盟共和国逐渐采用产量最高质量最好的、区域化了的优良种子来播种。

为了更快地增加蕎麦、豆菽作物和黍的优良种子，在1954年内，除区种子繁殖場外，必須在先进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組織上述作物种子的繁殖工作。

6. 鉴于机器拖拉机站在保证集体农庄获得丰收方面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苏共中央全体会議要求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农業机关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全体工作人员，坚决提高拖拉机工作的质量。必須提高机器拖拉机站中的专家，特别是作为国家检查人員的总农艺师，在及时进行工作和保证工作质量方面的责任心。責成苏联农業部、各加盟共和国农業部以及边区和省的农業厅，在评定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时，首先应当看它对国家规定的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的任务完成得如何。收成的好坏应当成为衡量机器拖拉机站工作质量的主要标准。

7.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要求地方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業机关纠正不重视使用有机肥料和矿質肥料的态度，因为使用这些肥料是进一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非常重要的办法。正确和广泛地使用当地肥料，就有可能使1954—1955年的粮食产量增加数亿普特。

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及其地方机关保证大大增加当地肥料（厩肥、泥炭、堆肥和其他肥料）的积存量和使用量，广泛使用細菌肥料，改进矿質肥料的使用情况，并且在泥炭和石灰的开采方面，在厩肥、泥炭和其他当地肥料的运送和使用方面，广泛实行机械化，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于最近两三年内在收集、

运送和施加当地肥料方面的工作基本上实行机械化。

应当特别注意在非黑土地带使用肥料，这些地区必须广泛施用厩肥、泥炭和磷粉，扩大羽扇豆和其他绿肥作物的播种面积，以及在酸性土壤中施用石灰。在翻耕休闲地时必须充分使用厩肥、泥炭和其他肥料。保证广泛地利用有机肥料和矿质肥料对谷类作物进行早春追肥。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在一个月内拟定开采作为肥料用的泥炭、开采和碾碎中和酸性土壤用的石灰的计划，以及大大增产和供应农业下列技术装备的计划：泥炭卷条器，厩肥、泥炭和石灰运输车，翻扬器，自动倾卸拖车，施加厩肥、泥炭、矿质肥料和石灰的万能撒肥机，重型圆盘耙，挖掘机，铲土机，推土机，以及石灰碾磨装置。

8. 苏共中央全体会议认为，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收割时大量损耗谷物的现象是不能容忍的。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地方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垦机关纠正对收割时谷物损耗漠不关心的态度。为此，在1954年要保证大大提高联合收割机收割谷物的效率，改进收割工作的组织，保养联合收割机机组，及时准备运输工具运送联合收割机收割的谷物，使田间打谷场的工作机械化。

9.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机器制造工业部在两个月内就下列问题拟定方案，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增加联合收割机的生产，在1954—1956年内充分供应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以联合收割机，保证及时收割谷物；

大量生产各种高效率的谷物选种机（扬场机、固定籽粒烘干器）

和流动籽粒烘干器)以及流动大台秤和流动电站;

建筑生产用房屋、住宅、文化生活用房，供应开垦大片生荒地和熟荒地地区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以必要的设备；

在 1954—1956 年內供应农業以足够的汽車，主要是木板金屬車箱的自卸汽車，保証联合收割机收割的谷物主要靠汽車运输。

10. 机器制造工業部、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的最重要的任务是：根据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需要的零件的数量和种类，供应农業以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零件。

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員会、机器制造工業部、运输机器和重型机器制造部，立即采取措施急剧增加零件生产，办法是：更好地利用和扩大現有的生产能力，在目前沒有制造零件的工厂中組織这种产品的生产。

三、关于谷物的收購和采購

1.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指出，党和政府的粮食收購政策所依据的原则是谷物的征購量按每公頃耕地計算，事实証明，这个原则是完全正确的，它使集体农庄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谷物業的發展。不过在收購粮食的实际工作中，严重破坏了按公頃計算谷物征購量的原则，在計劃粮食征購和实物报酬时犯了一些严重的錯誤。有个别的省、区和集体农庄沒有完成粮食收購計劃，而由收成好的其他省、区和集体农庄弥补，这是不对的。因为这样，按公頃來計算谷物征購量的原则实际上就失去了意义。

农产品收購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會議、各边区执行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在制定国家向集体农庄征購谷物和稻子的分区定額时，必須使谷物生产条件大致相同的各区，征購定額相差不太

大，而一个行政区內一般只能有一种征購定額。

2. 墓于西伯利亚、哈薩克斯坦、烏拉尔、伏尔加河流域和北高加索的集体农庄的新地完全是由国家供应机器来耕种，特規定：这些地区的新开垦土地从它播种的第一年起谷物的征購量即按規定标准計算，实物报酬按照为該区的集体农庄所規定的固定标准交付。

3. 在收割期間，新建国营农場和边远新开垦地区的国营谷物农場和集体农庄的谷物，一般地由苏联收購运输公司和国营农場运输公司的汽車运输队直接从联合收割机上运往国家收購站，由国家收購站进行必要的精选、清选和干燥。

4. 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員會和农产品收購部就下面問題向苏联部长會議提出建議：在苏联东部地区增建新的机械化倉庫和糧倉，保証儲藏新开垦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交納的全部谷物。

5. 为了增加国家的粮食資源和进一步使集体农庄和庄員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谷物的增产，必須采取一切办法由国家根据采購价格来采購集体农庄和庄員的余粮。

6. 責成农产品收購部和中央消費合作总社采取措施及时准备足够的商品，保証集体农庄在按規定定額向国家交售和出售农产品后可以得到所需的商品。

V. 关于增加技术作物的生产和 發展果园業及葡萄种植業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指出，在战后几年里，甜菜、棉花和油料作物的播种面积有相当的扩大，总产量也有所增加，这样就有可能增

加棉織品、糖和植物油的生產。

可是技術作物的現有生產水平仍然遠遠落後于國民經濟增長了的需求，不能充分滿足人民的需要。

為了進一步增加技術作物產品的生產，以保證人民消費量的必要提高，為了增加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的原料資源，蘇共中央全體會議責成蘇聯農業部、蘇聯國營農場部、蘇聯食品工業部、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省執行委員會、邊區執行委員會和各共和國部長會議，保證在今后兩三年內大大增加技術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和根據需要擴大這些作物的播種面積。

在棉花方面。必須在今后幾年內，在中亞細亞各共和國、南高加索和哈薩克斯坦的灌溉地區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以及在最適宜於種植棉花的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南部地區和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大大擴大棉花的播種面積，增加棉花的單位面積產量和總產量。保證將以前曾經耕作過但後來荒廢的灌溉地投入農業生產。

同意烏茲別克斯坦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關於利用尚未使用的灌溉地種植棉花的倡議。

責成蘇聯農業部、蘇聯國營農場部、中亞細亞、南高加索和南哈薩克斯坦省的植棉區的地方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爭取在1954—1958年內在一切種植棉花的集體農莊中實行並掌握棉花苜蓿輪作制，嚴格監督集體農莊利用水的情況，廣泛採用更加完善的農作物灌溉法。在今后兩三年內從根本上改進灌溉地的土壤改良工作。進行必要的工作來整頓現有的溝渠並建築新溝渠，今后不得使灌溉地鹽碱化和荒廢。

責成苏联日用品工業部和各个植棉区的共和国部长會議，采取措施改进淨棉厂的物質技术基础，改进所屬的收購网。

在纖維亚麻和大麻方面。苏共中央全体会議指出，纖維亚麻和大麻的生产处于不可容忍的落后状态和荒廢状态。在种植亚麻的省和共和国，大多数集体农庄的亚麻收成一直很低，亚麻产品的收購計劃沒有完成，集体农庄的种子不能自給自足。最近三年当中，亚麻的播种面积縮減了 35%。亚麻纖維的总产量不能滿足工業对亚麻原料的需要。

苏联农業部、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却容忍了这种状况，也不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来提高收获量、消除落后状态和进一步發展亚麻和大麻的生产。苏联日用品工業部沒有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在生产中采用工業方法来对亚麻和大麻的莖秆进行加工。机器制造工業部在制造使亚麻和大麻种植工作机械化的新机器方面的工作进行得很緩慢。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責成苏联农業部、种植亚麻和大麻的各省的地方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業机关，采取措施来大大扩大纖維亚麻和大麻的播种面积，并提高这些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責成苏联国家計劃委員会和苏联农業部，在一个月內制定出关于提高亚麻生产和进一步使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員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增加亚麻和大麻的生产的办法，送交苏联部长會議。

責成苏联日用品工業部保証建設亚麻莖秆工業加工車間和亚麻脫粒車間。

在甜菜方面。鑑于必須大大增加对居民的食糖供应，在今后两三年內在最利于种植甜菜的地区至少应当扩大 30 万公頃 甜菜的播种面积，并設法大大提高甜菜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

在油料作物方面。为了增加植物油的生产，除了大力提高油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以外，必須首先在伏尔加河流域、哈萨克斯坦、西伯利亚西部和乌拉尔地区扩大 50—60 万公顷向日葵、油用亚麻和其他油料作物的播种面积。

为了提高油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在今后两三年内使各地油料作物的栽培工作全盘机械化。保証从 1954 年起，改用方形穴播法种植向日葵。

在发展果园業和葡萄种植業方面。为了使我国有丰富的食品，还必须大大增加水果、浆果和葡萄这一些有价值的食品的生产。

但是許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果园業和葡萄种植業处于荒廢的状态，成为农業中的落后部門。薩拉托夫省、车茲省、古比雪夫省、高爾基省、土拉省和唐波夫省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果园業經營得特別不好，这些地方的果园的面积比战前減少了。素來以种植果树聞名的地区，如庫尔斯克省、奥勒尔斯省、別爾哥罗德省、梁贊省、克里木省、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烏茲別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捷尔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魯吉亞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尔明尼亞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等地的果园業的情况，也不能令人滿意。各大城市和工业中心附近的地区以及集体农庄庄員、工人和职员的宅旁园地的果木培植業也不大發展。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認為，目前果园業和葡萄种植業的發展情況是不能容忍的，因此提出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务：尽力提高果园和葡萄园的单位面积产量，扩大水果和硬壳果的种植面积，增加其总

产量和商品量，以便在最近几年中大大增加水果、浆果、葡萄的生产和消费。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在一个月内拟定下列措施和方案，提交苏联部长會議：

(一) 关于供应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以防治果园和葡萄园病虫害的毒性化学藥品和器材的措施；

(二) 关于使果树和葡萄树的种植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机械化并且供应葡萄架的方案。

为了进一步發展茶叶、柑橘类、揮發油料作物和其他作物的生产，中央全会責成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苏联食品工业部、格魯吉亚、阿捷尔拜疆、克拉斯諾达尔边区的地方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采取一些补充办法来提高茶叶、柑橘类、揮發油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質量，并扩大这些作物的播种面积。在最近几年內使采茶工作机械化。

VI. 关于加强畜牧业的飼料基地

1. 苏共中央全体會議指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業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以及一些地方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在建立畜牧业的飼料基地的实际工作中犯了严重的錯誤，这就是对谷物飼料和多汁飼料作物的生产重視不够。結果集体农庄公共畜牧业对谷物飼料的需求远沒有得到滿足，牧草的种植面积虽然增加了，但是干草的产量并沒有提高。而沒有足够的谷物飼料和多汁飼料，要發展集約化公共畜牧业是不可想像的。

多汁飼料的生产十分落后。青貯飼料作物、塊根飼料和瓜类

飼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很低，儲存青貯飼料的計劃每年都沒有完成。养分高的飼料——青貯玉蜀黍播种得还不够多。有些区的集体农庄，不播种青貯飼料作物，而把草地上割来的草作青貯飼料，这样既在經濟上不合算，而且事先就使得飼料青貯和干草储备的計劃無法完成。

粗飼料的产量和储备量也落后于畜牧业的需要，近几年来平均每头牲畜所得的粗飼料大大减少了。由于播种的牧草和天然刈草場的收获量低，干草的产量很少。

2. 要求苏联農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党组织、苏維埃机关和農業机关消除輕視畜牧业所需谷物飼料和多汁飼料作物的生产的現象，保証扩大谷物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以保証供应公共畜牧业以谷物飼料和其他精飼料。

設法徹底完成儲存多汁飼料的任务，办法是：根据各个地区的經濟条件和自然条件扩大青貯飼料作物，特別是玉蜀黍、塊根飼料、飼用甜菜和馬鈴薯、瓜类飼料等作物的播种面积，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改良草地和牧場。

3. 鑒于馬鈴薯是一种价值很高的飼料，可以用来在短期内大大提高奶牛的挤奶量和大規模地肥育猪和家禽，所以必須在非黑土地带、西伯利亚、中央黑土区各省，以及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森林草原地帶和低洼多林地帶大量增加飼用馬鈴薯的生产，使馬鈴薯成为这些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重要飼料。

4. 許多糖厂、酒精厂、啤酒厂和其他食品工業企業沒有很好地利用有价值的可作飼料的廢物来肥育牲畜，这是不对的。

責成苏联食品工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和苏联農業部采取措施，建立牲畜肥育站以充分利用食品工業企業的廢物如：酒精、糖

精、馬鈴薯渣等。

5. 为了增加质量高的青贮饲料的储备量，责成苏联农業部、地方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大规模地建立秣草保藏室和青贮窖，改装不宜于收割谷物的联合收割机供收割青贮饲料作物之用。

6.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地质和矿藏保护部、建筑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柯尔克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尔克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两个月内制定出关于开辟新的大片季节性牧場的办法（整井，建造饮水设备、畜舍、住宅和文化生活用房），送交苏联部长会议。

7. 应该指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农業部在制定畜牧业的计划时，在确定增加牲畜头数和提高其产品率的计划任务方面采取了墨守成规的态度，因此没有充分利用可以发展畜牧业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業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纠正它们在计划发展畜牧业个别部门的时候所犯的错误，而且必须根据国内各经济地区的特点来更正确地分布牲畜的头数，必须增加每100公顷农業用土地的肉类、奶类、羊毛和其他畜产品的生产。

VII. 关于进一步发展国营农場和增加它们的盈利

苏共中央全体会议认为，在执行党和政府所提出的关于迅速发展农業各部門和提供丰裕的农产品的任务中，国营农場起了重大的作用。国营农場是国营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經濟，是由先进

的農業技術裝備起來的，因此完全有可能在最短期間大大提高生產，向國家繳納更多的谷物、馬鈴薯、蔬菜、肉類、奶類、羊毛和其他農產品，並成為模範的盈利大的農場。

但是在國營農場的工作中存在着很大的缺點。大片土地沒有很好地用來發展耕作業和畜牧業，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很低。許多國營農場年年沒有完成國家的農業發展計劃，產品的成本很高，而且還大量亏本。直到現在為止，國家自國營農場取得的谷物、肉類、奶類、羊毛和其他畜產品還很少。

蘇共中央全體會議指出，許多國營農場之所以落後，生產、特別是谷物生產之所以無人照管，是因為蘇聯國營農場部沒有很好地進行領導，對推行先進經驗的工作採取了漠不關心的態度。蘇聯國營農場部在國營農場土地的使用上有浪費現象。該部在計劃發展國營農場的生產時，沒有規定利用國營農場的大片土地來增加谷物、技術作物、馬鈴薯、蔬菜的生產和更迅速地發展畜牧業。特別不能容忍的是，蘇聯國營農場部對養馬場附近的土地沒有很好地利用，540萬公頃土地中用來播種谷物的只有275 000公頃。蘇聯國營農場部最重大的錯誤是，听任國營農場的谷物播種面積的比重大量縮減，這樣就嚴重地違反了國家的利益。

蘇聯國營農場部沒有設法調派一些得力的領導干部和農業專家來加強國營農場，這是國營農場生產嚴重落後的基本原因之一。

有許多國營農場不遵守農作法要求而使耕地荒蕪，不制止工作質量不高以及不按期播種、翻耕休閑地和秋耕地的現象，有相當大一部分田地采用非優良種子播種。國營農場很少採用有機肥料和礦質肥料，對酸性土壤使用石灰的範圍也不够大。由於沒有及

时进行收割工作或收割工作做得不好，收成遭到很大的损失。在国营农場中，先进的农作物栽培法，如种植馬鈴薯、蔬菜和其他中耕作物的方形穴播法和方形种植法，播种谷物作物的窄行播种法和交叉播种法以及其他一些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先进的农作法，推行得很慢。

在發展畜牧業方面存在着許多重大的缺点。許多国营农場沒有完成国家規定的發展畜牧業和提高牲畜产品率的任务。相当大一部分国营农場听任牲畜瘋癲和母畜不孕的現象存在，而使畜牧業受到很大损失。畜牧業的产品率还是很低，特別是羊毛产量很低，飼养的猪和牛体重增加很少。有些国营农場奶牛的挤奶量很低。

国营农場的畜牧業不能令人滿意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飼料的生产和儲备工作异常落后。国营农場的飼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非常低。飼用馬鈴薯和玉蜀黍的种植面积还不够大。

在国营农場，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使用情况不能令人滿意，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工作班的生产效率很低，机器停歇率很高，这就使主要的农業工作不能按期完成，降低了单位面积产量。許多国营农場沒有机器修配厂，沒有停放拖拉机和农業机器的敞棚和遮棚。

在組織和进行国营农場的建設方面也有严重的缺点；每年都有大笔国营农場建設經費沒有动用。在国营农場中沒有配备固定的建筑工人，建筑施工都是季节性的，建筑工作几乎没有实行机械化，这一切就使得生产用房屋、住宅和文化生活用房的建築計劃不能完成，而国营农場則極端缺乏这些房屋。国营农場中养畜場和牧場的供水工作也作得很不好。

苏联食品工业部所辖国营农場以及其他一些部和主管机关所辖的国营农場的工作也有很大的缺点。

1.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認為：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国营农場部、某些有国营农場的部和主管机关、各省、边区和共和国的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从根本上改进国营农場的工作，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的产品率，使最近两三年内上缴国家的谷物最少要达5亿普特，并且要大量增加上缴給国家的肉类、奶类、羊毛和其他农产品。必須爭取大大降低产品成本，保証所有国营农場都有盈利并且成为模范的、商品率高的农場。

2. 国营农場應該在增加谷物生产方面起重大的作用，增产办法有：开垦我国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的熟荒地和生荒地，开垦一切現有国营农場中尚未利用的土地，大力提高谷类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国营农場是一种大規模的、高度机械化的农場，因此它完全有可能以最少的劳动来生产谷物，并供給国家以最便宜的粮食。

責成苏联国营农場部、俄罗斯苏維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哈薩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柯尔克茲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會議、各边区执行委员会和各省执行委员会、哈薩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柯尔克茲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省委员会以及这些共和国的国营农場場长，增加国营农場小麦和黍的播种面积：1954—1955年内增加430万公頃，其中230万公頃是开垦的現有国营农場中的生荒地、熟荒地和其他土地，200万公頃是开垦的国家的閑置土地。

必須在1954—1955年内建立新的大規模的国营谷物农場，专门生产小麦、黍、燕麦、玉蜀黍和其他谷物，以及生产一部分向日葵

和油用亚麻，并且使农場的全部工作完全机械化。規定新建的国营农場的基本生产单位，是拖拉机田間工作队，这种工作队配备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業机器、活动房屋、帳篷、流动修配車、流动厨房以及为拖拉机供应燃料和水的油槽汽車。

3. 建議苏联国营农場部、地方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从現有的国营农場中选派熟練的、最有經驗的国营农場場长、机械工程师、农艺师、会計員、拖拉机田間工作队队长、拖拉机手和联合收割机手到新成立的国营谷物农場去工作。

4. 苏联国营农場部、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应当立即設法調派得力的领导工作人員和专家来加强国营农場，一般地应委派受过高等农業教育的专家来当国营农場場长，委派受过高等或中等农業教育的人当各分場和养畜場主任，委派受过高等专门教育的人当国营农場的专家组長。

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的边区委员会和省委員会应当从工业部門和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門中选派一些工程师和技师到国营农場担任总工程师、修配厂主任，各分場和养畜場的机械师。

5. 建議苏联国营农場部改正在計劃国营农場生产方面所犯的錯誤，根据每一自然經濟区域的国营农場的情况，制定出最合理地利用土地的措施，并使各部門間正确配合。

在一个月內研究和确定所有养馬場在扩大谷物播种面积和发展产品畜牧业方面的任务，以便更充分地利用养馬場附近的全部土地。

6. 建議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国营农場部，保証国营农場各生产部門进一步机械化，从根本上改进机器的使用情况，

广泛地建設修配厂、停放机器的敞棚、遮棚和畜舍。此外还应建筑住宅和文化生活福利机关用房。

規定每一国营农場和养馬場一般地都应有一个标准的修配厂，必要数量的停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各种农業机器的敞棚、遮棚和柏油鋪的場地，一个石油庫，一个汽車庫和一个儲藏零件和器材的倉庫。

7. 責成苏联国营农場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国营农場部采取一些补充措施，来胜利实现苏共中央九月全体会議所提出的关于發展国营农場畜牧业的任务。

为此必須：

(一)保証提高牲畜的繁殖率，保护成畜和幼畜，大大改进育种工作，使奶牛的头数迅速增加并提高其挤奶量；

(二)大大扩大生猪肥育工作，使1956年上繳国家的猪肉达45万吨，应当广泛地利用馬鈴薯和青貯玉蜀黍以及食品工業的廢物来养猪；

(三)除了增加綿羊头数以外，还应当設法大大提高綿羊的羊毛生产率，并在最近两三年內增加細毛綿羊和半細毛綿羊的头数；

(四)保証所有国营农場都为畜牧业建立可靠的飼料基地，其办法首先是：根据各地区的自然条件大大扩大脫粒用和青貯用的玉蜀黍的播种面积，扩大飼用馬鈴薯、甜菜、苏丹草和其他最有价值的高产飼料作物的播种面积，并广泛地改良天然草地和牧場。

8.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認為，根本改进国营农場的工作和迅速提高国营农場的生产具有重大意义，因此責成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党的边区委员会、省委员会和区委员会更加注意对国营农場的领导，加强对国营农場工作的监督，并設法調派熟練于

部加强国营农場。党组织应当经常进行工作来加强国营农場的党组织，提高它们在争取进一步提高国营农場的生产中的作用和责任心，加强党的政治工作，改善国营农場工作人員的文化設施。

VIII. 关于从組織上經濟上巩固集体农庄 和关于农村的政治工作

1. 党和政府对农業提出的任务是复杂而極其重要的，因此要求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对农業生产的一切部門进行非常熟練而深入的领导，要求它們善于組織群众解决發展农業的根本問題。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指出，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党组织和苏維埃机关对苏共中央九月全体会議揭露出来的农業领导方面的缺点，克服得極其緩慢。

在领导农業方面有一种有害的、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法，这就是沒有把机关领导工作人員和专家的主要力量用来进行具体生动的工作——組織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員执行党 and 政府关于进一步發展农業的決議，而是埋头于草拟無数指令、決議、文件、信件、报告和其他常常是对誰都沒有用处的文件，因此党和苏維埃的工作人員和专家沒有能够直接在机器拖拉机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进行組織工作。

苏联农業部和苏联国营农場部这种有害的文牘主义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感染了地方农業机关和机器拖拉机站，它們也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充斥着多余的报表和各式各样不必要的文件。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要求苏联农業部、苏联国营农場部、党的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克服农業机关工作中的严重缺点，根本改变对农業的有害的文牘主义官僚

主義領導方法，減少公文和報表的往來，建立同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密切聯繫，提高工作人員的工作責任心，使他們集中力量實際地幫助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掌握先進生產經驗並順利解決它們所擔負的任務。

2. 一些省對蘇共中央九月全體會議關於改組黨的區委員會和區執行委員會的工作的決議，執行得很慢而且往往流於形式。在許多地方，黨的區委書記所領導的區委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組實際上還沒有着手工作。許多省和共和國，在成立這些工作組時，沒有注意吸收那些受過優良訓練、了解自己任務、熟悉集體農莊生產和熱愛黨的工作的人。

黨的許多區委會仍然是以老一套的方法進行工作，負責機器拖拉機站的黨的區委書記和指導員仍然是大部分時間住在區中心，而很少到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去，不深入它們的生活，也沒有給它們以必要的幫助。

在一些省、邊區和共和國內沒有很好地進行工作來調派有經驗、熟悉農業、能夠正確而干練地領導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干部加強農村黨的區委會和區執行委員會。

責成省委員會、邊區委員會和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最短期間完成農村黨的區委會的改組，安排黨的區委會在機器拖拉機站服務區工作的書記和其他工作人員的工作，不是在形式上，而是在實際上消除對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的領導的無人負責和不負責任的現象，根本改變文牘主義的工作方法和忙於空洞會議的作風，使這些工作組在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中進行經常的政治、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去接觸每一個集體農莊莊員和機器拖拉機站的每一個工作人員。

設法調派得力的領導干部來加強區一級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辦法是：從省、邊區和共和國的組織中調派優秀的工作人員，以及從城市和工業中心調派黨和蘇維埃的工作人員，到農村區的黨委員會和區執行委員會去擔任固定工作。

3. 苏共中央全體會議認為，完成農業方面所提出的任務的最重要條件之一，就是進一步從組織上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

集體農莊制度是先進的社會制度。集體農莊有著提高農業生產的無限潛力。但是要充分發揮這種潛力，必須大大改進對集體農莊的領導，把所有的集體農莊都提高到先進農莊的水平。

我們還有不少落後的集體農莊，它們沒有應有的勞動紀律，勞動組織得不好，勞動生產率很低，沒有以主人翁的態度使用土地，因此，這些農莊生產的農產品很少。

責成各加盟共和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的邊區委員會、省委員會和區委員會，各共和國部長會議，邊區執行委員會、省執行委員會和區執行委員會、蘇聯農業部及其地方機關，不斷地深入地從組織上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必須採取措施堅決加強集體農莊的勞動紀律，改善勞動組織，以及堅決推行農業工作中的先進生產定額以不斷提高集體農莊的勞動生產率，合理地使用集體農莊土地以使每一公頃農業用地生產更多的農產品。只有在這樣基礎上才能不斷地提高農業總產量，提高其商品率，增加集體農莊公共財產，逐年增進集體農莊莊員的物質福利。

黨組織、蘇維埃機關和農業機關應當特別關心在所有的集體農莊中推廣先進集體農莊和農業生產革新者的經驗。

4. 許多地方黨組織和蘇維埃機關沒有採取必要的措施調派能力強的人來擔任集體農莊主席。而一部分集體農莊是需要加強領

导的。在目前的条件下，集体农庄主席的作用不可估量地提高了，能否胜利地完成党交给集体农庄的任务，首先要取决于集体农庄主席的强弱。

責成党的区委员会、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保证领导每个集体农庄的干部都是善于管理大规模集体农庄的、能力强而有经验的领导人。

为了提高地方党组织对正确挑选、配备和培养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责任心，集体农庄主席的任免必须在省委员会、边区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备案，而集体农庄副主席、生产队队长、养畜场主任的任免必须在党的区委员会备案。

5. 应该指出，目前在培养集体农庄主席的三年制农业学校中所实行的培养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制度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这种学校招生的主要对象是一些在不完全中等学校毕业并且没有领导农业经验的青年，至于有丰富的实际经验但没有受过必需的普通教育的人，则大多数进不了这种学校。

責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文化部在一个月内，就如何从没有受过必要教育的实际工作者中培养集体农庄主席的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方案。

6. 中央全会指出，党和苏维埃的个别领导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党的省委书记和某些省执行委员会主席，不大懂得农业，也不学习农业生产的基本知识。这就严重地影响了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领导水平。现在摆在管理农业生产的党和苏维埃干部面前的任务是，掌握经营农业的基本知识，熟悉农业先进工作者所采用的新方法。

7. 苏共中央全体会認為，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对大量增加

谷物生产具有重大的全国性意义，特責成党、工会、共青团組織在农業机務人員、专家和农業领导干部中間展开宣傳工作，以便吸收願意去担任开垦新地的固定工作的人。在宣傳工作中必須利用刊物、無綫电、电影和其他的宣傳鼓動工具。苏共中央全体会議号召集体农庄庄員、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开垦新地的工作。

8. 要完成苏共中央九月全体会議和这次全体会議所提出的进一步發展农業的任务，就必须坚决地加强农村的政治工作。党组织应当努力使全体农村劳动者——集体农庄男女庄員、国营农場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作人员、农業专家，都能深刻地了解进一步發展农業的任务，并且在自己的崗位上进行忘我的劳动来完成这一任务。必须更广泛地吸收我們农村中的知識分子——教师、医生、农艺师、畜牧技师、工程师来进行农村的政治工作和群众文化工作。这是一支巨大的力量，它能够而且應該成为党组织的支柱。

苏共中央全体会議号召农村中的全体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員、全体集体农庄庄員和机器拖拉机站及国营农場的工作人员，广泛地展开社会主义竞赛，爭取大大提高谷物生产，爭取全部农作物丰收，爭取进一步增加牲畜头数和提高畜牧业产品率。

戴于 1954 年 3 月 6 日

“真理报”第 65 号

譯後記

本分冊根據 1954 年俄文第七版三卷本第三卷第 333 頁至第 686 頁譯出。收入本分冊的是蘇共 1939 年 1 月至 1954 年 3 月這段時期的決議。這些決議約一半以上過去已有譯文載于人民出版社 1953 年出版的“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施濱、伊真譯)、“聯共(布)關於宣傳鼓動的決議和文件”、1954 年出版的“關於進一步發展蘇聯農業的措施”、“關於進一步擴大蘇聯的谷物生產和關於開墾生荒地與熟荒地的報告及決議”等譯本中。本分冊是根據原文並參照上述譯文重新譯校的。

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